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5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3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55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1
6	法律意见书	384
7	律师工作报告	870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43
9	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09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9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0
附件：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赛辉、陈轶超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澎立生物 IPO、之江生物 IPO、姚记扑克 IPO，天马科技 IPO 及再融资、起帆电缆 IPO、东方材料 IPO、上汽集团非公开、威海广泰公开增发及非公开、平高电气非公开、世茂非公开、远兴能源非公开、三江购物非公开、继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光明乳业非公开等项目。

陈轶超：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益方生物 IPO 项目、澎立生物 IPO 项目、天普股份 IPO 项目、森麒麟公开发行可转债、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葛龙龙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葛龙龙：本项目协办人，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之江生物 IPO、中红医疗 IPO、起帆电缆 IPO、森麒麟轮胎 IPO、东方材料 IPO、界龙实业增发、世茂股份增发、天马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蔡新县、葛毓辰、钟邓斌、韩佳、黄河、杨天、赖晨劭、陈东阳、王莉。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InnoStar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0,573.47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199 号 106 室
主要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199 号 106 室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021-50801259
传真	021-50801259
公司网址	https://www.innostar.cn/
电子信箱	bo@innosta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李燕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食品科技、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

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11月2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10,573.4711万股，占发行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合计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10,573.471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公司是以科技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的产品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中的“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注：加“*”做标识的含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给出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对应的行业类别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2、公司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服务）以及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对委托方新药的研发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新药研发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3%、99.27% 和 99.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103,634.93	85,680.77	57,959.84
营业收入	103,842.92	86,307.38	58,177.05
占比	99.80%	99.27%	99.63%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常艳女士、李华先生、邱云良先生。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行业背景、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贡献具体如下：

(1) 常艳女士

姓名	常艳
职位	总裁、董事、法定代表人
行业内任职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审评专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资深 GLP 检查专家； AAALAC 环太平洋区理事； 中国毒理学会生殖毒理委员会副秘书长； 遗传委员会常务委员； 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委员会委员； NMPA/CDE/ICH5,S12 专家组成员； NMPA/CDE 遗传毒性指导原则专家组成员； OECD Pig-a 指导原则专家组成员
学历背景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博士；浙江大学医学院，硕士
项目经验	逾 23 年毒理学经验，逾 14 年 CRO 管理经验
重要科研成果	参与及承担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发改委等 20 余项重大科技项目
获奖情况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全面负责制定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计划、主导业务布局和研发平台建设，累计担任公司 9 项重要课题负责人（包括 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了多篇论文。

(2) 李华先生

姓名	李华
职位	高级副总裁，研究员
行业内任职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审评专家； 中国毒理学会中药和天然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中国药学会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科技专家库专家；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评审专家； NMPA CDE 生物类似药、细胞治疗指导原则专家组成员； NMPA/CDE/ICH9 专家组成员
学历背景	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南京医科大学，硕士
项目经验	逾 15 年毒理学研究经验，逾 11 年专题负责人研究经验
重要科研成果	参编专著 2 本，发表论文 3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15 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 10.391）
获奖情况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药理毒理学年会“优秀论文奖”等荣誉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 体贡献	南通益诺思负责人，主要负责南通益诺思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运营和研发工作，担任公司 2 项重要课题负责人，指导公司多项在研项目，作为通讯作者发表了多篇论文。

(3) 邱云良先生

姓名	邱云良
职位	党总支副书记、副总裁、项目负责人、研究员
行业内任职情况	NMPA/CDE/ICH S1 专家组成员； CDE 药理毒理部项目审评经验； 中国毒理学会中药和天然药物安全评价专委会委员； 上海市毒理学会理事； 上海市科委项目审评专家
学历背景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博士；四川大学，硕士
项目经验	逾 16 年毒理学经验
重要科研成果	参与承担国家级药物毒理学科研项目 4 项，参与上海市科研相关项目 8 项
获奖情况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对公司研发的具 体贡献	公司供试品管理及制剂分析部总监，指导公司多项在研项目，作为通讯作者发表了多篇论文。

4、公司市场地位突出

(1) CRO 行业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不断进行自我创新，紧跟医药研发时代前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公司已拥有近 6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设施和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打造了一支业务精湛、综合素质高的研究队伍。

我国 CRO 行业企业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除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少数行业龙头企业外，其他多数 CRO 公司的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市场规模数据折算，公司整体业务 2022 年在中国 CRO 市场占有率约为 1.08%，距离头部一站式 CRO 企业尚具备一定差距。但也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市场地位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的核心板块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领域，益诺思是最早

取得国内 GLP 认证、最早符合国际 GLP 标准、国内质量管控体系最完备、毒理学研究积累最深厚的机构之一，在该领域具有巨大的先发优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仅有六家 CRO 企业（康龙化成、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科文斯/徕博科中国、华西海圻、益诺思）同时获得 NMPA、OECD GLP 认证及通过 FDA GLP 检查，其中科文斯/徕博科中国为跨国公司科文斯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在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领域，发行人凭借多年的业务经验与国内知名头部制药企业建立了深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基础。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在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10% 和 6.80%，均在境内市场排名第三，已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细分领域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境内市场排名
2022 年度	6.80%	3
2021 年度	6.10%	3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二）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 发行人是一家以科技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p> <p>(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p> <p>(3)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p> <p>(4)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中的“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p> <p>（注：加“*”做标识的含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给出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对应的行业类别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p> <p>(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四条之“（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相关服务”行业，具体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非临床研究服务及临床阶段生物</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样本检测服务。
--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具体符合科创属性常规指标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4,064.90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6%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119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11.07%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21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3.60%；且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03,842.92万元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营业范围、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经营范围、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指导文件，查阅了CRO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支持方向。

（2）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并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确定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3）保荐机构查阅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科创板相关政策制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上述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相关

指标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4)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明细，了解了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准确。

(5)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课题任务书、自评价报告、项目服务清单等，了解发行人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

(6)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员工报工相关内部控制，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时系统报工记录，通过复核研发人员的计算过程，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测算及认定过程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依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科学顾问委员会和环境、社会、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38 号），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72.74 万元、13,540.71 万元及 19,444.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0.61 万元、10,652.18 万元及 17,444.77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38 号），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诺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5907546T，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2日，2017年11月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38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41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本保荐机构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并对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的企业通过访谈、查阅审计报告、主要销售采购合同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食品科技、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或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 家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先进制造	SJ9119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19
2	黄山文旅基金	SJL562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35

除前表所列示的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其余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增长良好，尤其在 2023 年受益于行业地位提升和口碑效应传播带来的议价能力提升，以及人员效率、产能利用率、管理效率等成本管控能力的增强，实现了更为优异的经营业绩。但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受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新签订单价格有所下降。基于上述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情况，在业务量增长带动下，预计 2024 年收入仍呈现增长趋势，但受订单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存在 20% 幅度以内的下滑。

但是综合来看，大量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仍然存在，创新药在政策端、产业端和资本端仍将得到长期支持。公司作为以创新药安全性评价为主的头部企业，核心业务、市场地位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充足，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高素质劳动者应对高复杂性、高失败率的新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不稳定，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药物研发在新靶点、新技术及新分子类型方面呈现了超越以往的快速革新，表现在肿瘤免疫靶点、新的分子开发和递送技术、多特异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多肽及小核酸药物、细胞与基因疗法等。

为应对新药研发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变革，一方面公司围绕这些“新领域”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突破，保障自身前瞻性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也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开展受托研发项目。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影响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2、经营风险

（1）发行人业绩下降的风险

2023年，CRO行业受投融资热度减弱、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叠加行业竞争加剧、实验用猴价格下降等因素，发行人的新签订单价格自2023年下半年开始有所下降，使得2024年1-6月毛利率同比下滑8.23个百分点，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下降14.79%，下降幅度在20%以内。2024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900万元至

1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3%至 28.53%，下降幅度超过 20%，超出此前预期的下跌幅度，原因是发行人净利润受到市场环境、实验用猴价格带来的订单价格波动以及主要原材料实验用猴结转成本差异带来的影响。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的经营预测等情况，在业务量增长带动下，预计 2024 年收入仍呈现增长趋势，但受订单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存在 20%幅度以内的下滑。

如果发生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持续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导致订单价格持续下降或者重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等情况，将对公司已有重点客户项目的执行、新客户导入进度及新订单获取等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在上述多个负面因素叠加出现的情况下，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可能存在 2024 年下滑超过预期跌幅或者未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 2024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跌幅有所扩大的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资质或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具备 NMPA 和 OECD GLP 认证资质，以及符合美国 FDA GLP 标准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BSL-2 等级实验室）并通过了 AAALAC 认证等。公司持有上述相关证书或认证期间，有关认证或检查部门会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和有因检查。因受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OECD 成员国（荷兰）GLP 监管机构尚未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邮件通知荷兰监管当局决定即日起将有限的监管能力用于对荷兰国内 GLP 机构的检查，不再进行境外机构检查，发行人须取得其他 OECD 成员国 GLP 认证。如果未来因质量体系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满足 NMPA、FDA 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无法通过 GLP 等证书的认证或现场检查，相关资质或认证失效，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

的影响。

（3）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尽管公司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订长期的房屋租赁合同，但合同到期后若无法续租，则公司需重新寻找生产经营场所，并重新建设实验室，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服务的供应能力。但由于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资产构建至全面投入使用尚需一定的时间，亦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新增服务能力不能及时产生经营效益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0%、40.35%和 43.63%。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服务质量在行业竞争中体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规模化效应显现，整体人员效率、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并且公司储备实验用猴时间较早，成本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公司整体实验用猴的成本，使得在订单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实验用猴成本上涨较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

实验用猴价格波动及人员效率、产能利用率、行业竞争态势的变化等因素均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实验用猴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或下跌，而公司无法继续采取有效手段通过成本管控和价格调整平抑实验用猴价格带来的影响或者是人员效率难以继续提升、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订单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均存在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上海益诺思及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2021年至2023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未来如果因政策等原因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失效，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公司的整体税负成本将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长期、持续承担国家及地方科研课题项目而获得的补助资金。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305.41万元、3,909.13万元和2,453.2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9%、27.57%和11.59%。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650.44万元、18,005.62万元及21,261.6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8%、8.95%和10.71%。自2020年起，随着南通益诺思的设施、人员不断完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以及CRO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承接的订单量快速增加，同时叠加实验用猴价格上涨带来的订单价格上涨使得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达到合同收款条件的应收合同款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总额的99.70%、99.95%及98.61%，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684.89万元、48,946.95万元和51,053.87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61%、24.32%和25.71%，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涨，但由于公司2021年、2022年股权融资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规模增加，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降低。

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业务量不断扩大，期末未完工合同所对应的成本（即合同履行成本）提升，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存货跌价风险提高。

（5）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4、法律风险

（1）因技术信息泄露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会形成一系列涉及在研新药关键信息的实验记录、检测单据、实验报告等文档材料，该等文档材料包含了归属于客户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实验记录、检测单据、实验报告等文档进行了严格管理。尽管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实验记录、检测单据、检测报告等文档进行严格管理，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员工违规泄密、保密不当等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客户停止合作甚至法律诉讼等风险。

（2）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非临床研究服务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客户，公司严禁将客户的知识产权用于其他客户的相关产品的开发和自有技术的开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可能存在因公司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而将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客户服务或内部研发，从而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而卷入相关诉讼或因侵权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环保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可能面临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药物研发环境改善、药物评审加速、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国内 CRO 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CRO 市场属于较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一方面跨国 CRO 公司如艾昆纬（IQVIA）以及徠博科（LabCorp）等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跨国 CRO 公司展开医药研发业务的竞争；另一方面国内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美迪西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此外，近年来制药企业对单位项目研发成本管控的重视和供给端产能规划与需求端增长放缓错配的影响，下游客户寻找合作伙伴的可选项增多，CRO 企业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未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实验用猴等实验动物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由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我国实验用猴进出口业务暂停以及相关疫苗、中和抗体的研发占用了大量非人灵长类动物（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国内内需达 4 万只，其中用于 COVID-19 疫苗和药物研究的实验猴高达 6,000 只，约占既往国内年用猴量的 20%），导致公司上游原材料灵长类动物（如食蟹猴、恒河猴等）的资源稀缺，

相应采购价格持续上涨。2023 年实验用猴价格自 2023 年年初高点回落后，进入一个震荡下行的状态。2024 年一季度市场价格较 2023 年底变动较小，仍在一定价格区间保持相对震荡状态。一方面是需求端整体增速放缓，且大型 CRO 基本完成了实验用猴的战略储备，需求紧迫性降低；另一方面供给端不同猴场对后续实验用猴价格走向预期产生分化，部分猴场存在出售意愿，部分猴场对后续出口政策放开、需求回升存在预期，对价格期望较高。

若未来以实验用猴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实验用猴供应的风险

实验用猴是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涉及使用实验用猴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6,038.45 万元、41,389.06 万元和 54,507.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44.77%、48.00%和 52.59%。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上游原材料灵长类动物（如食蟹猴、恒河猴等）的价格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自 2023 年二季度起，受 COVID-19 相关疫苗及药物的研发需求降低以及头部 CRO 公司基本完成了猴资源的供给布局等因素影响，国内实验用猴供给紧张的局面走向缓和。

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回暖，实验用猴重新回到供应紧缺状态，进而出现实验用猴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原材料需求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稳定的实验动物供应来源，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与订单执行，不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涉猴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良好市场口碑的建立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发行人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公司如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涉及中止发行的情形时，公司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发行失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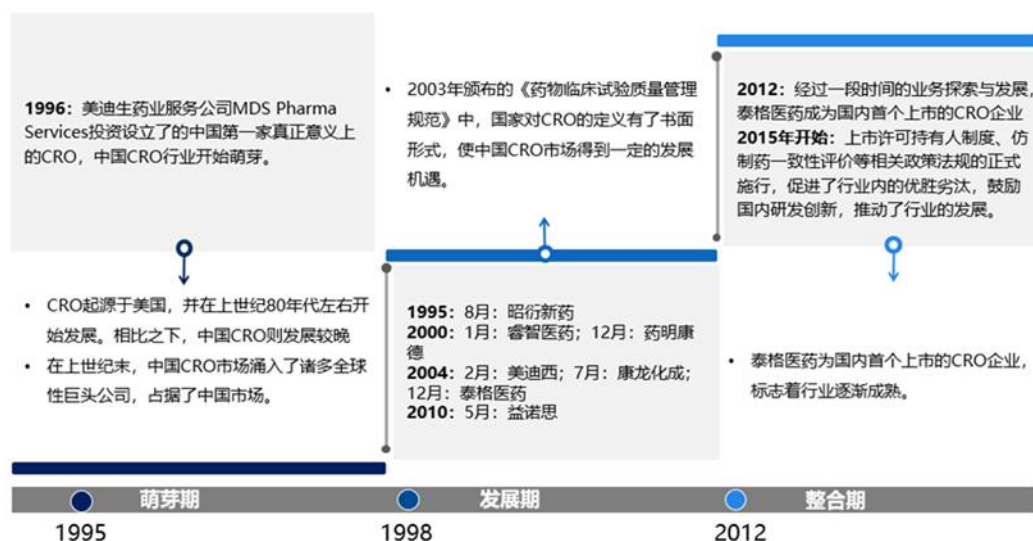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国内 CRO 的萌芽时间较国外晚且不成熟，主要分为萌芽期、发展期与市场整合期。昆泰、科文斯等全球 CRO 巨头于上世纪末进入中国市场，塑造了国内 CRO 行业的雏形。2003 年，我国颁布的《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申办者可以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执行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对我国的 CRO 行业起到了直接的促进作用。此后，本土 CRO 公司如药明康德、泰格医药等一一上市，国内 CRO 行业发展走向了新的里程。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伴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逐渐浮现，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同时，2015 年中国开启医疗改革进程，创新药需求高速增长。为了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国内外制药企业在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以分享产业高速发展的成果。作为制药企业研发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医药市场规模及研发投入高速增长直接推动了中国 CRO 行业较快发展。

此外，受益于中国工程师红利优势及全球订单转移趋势，中国 CRO 行业获得了重要的发展机遇，行业规模得以迅速增长，涌现出一批优秀的 CRO 企业，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美迪西、益诺思等。

中国 CRO 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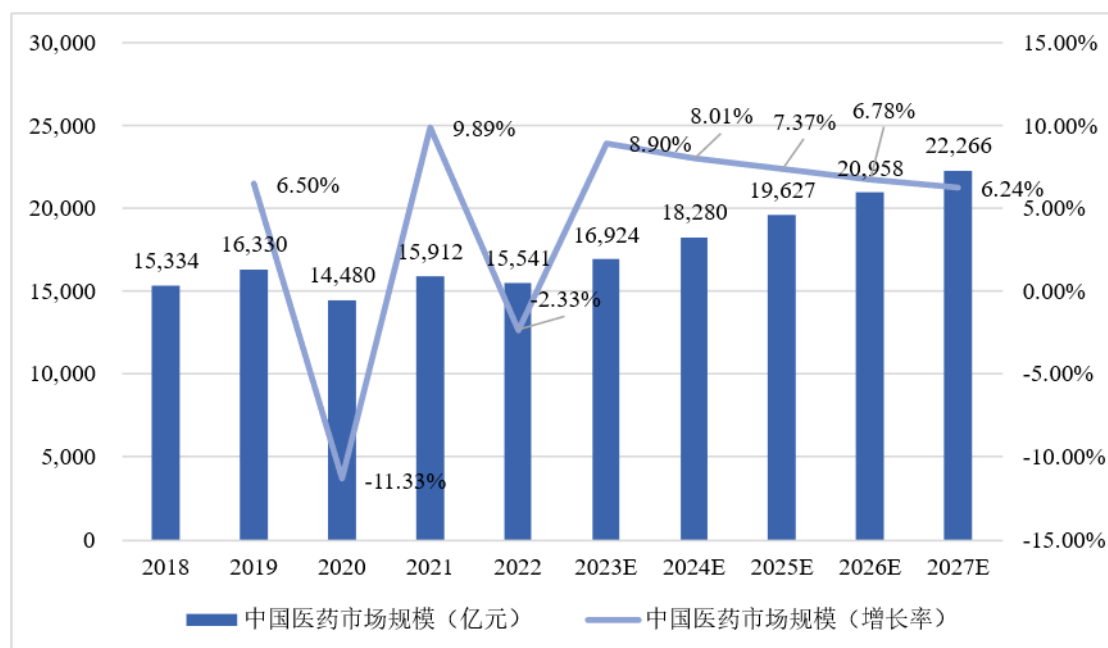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一）中国医药市场曲折向上增长，为 CRO 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8—2022 年我国医药市场复合增长率约 0.34%，整体呈现小幅波动趋势，主要系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医保谈判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综合因素短期影响导致，预计市场自 2023 年起将恢复稳定的增长，保持约 7.46% 的复合年增长率（2022—2027 年）在 2027 年达到 22,266 亿元。

2018-2027E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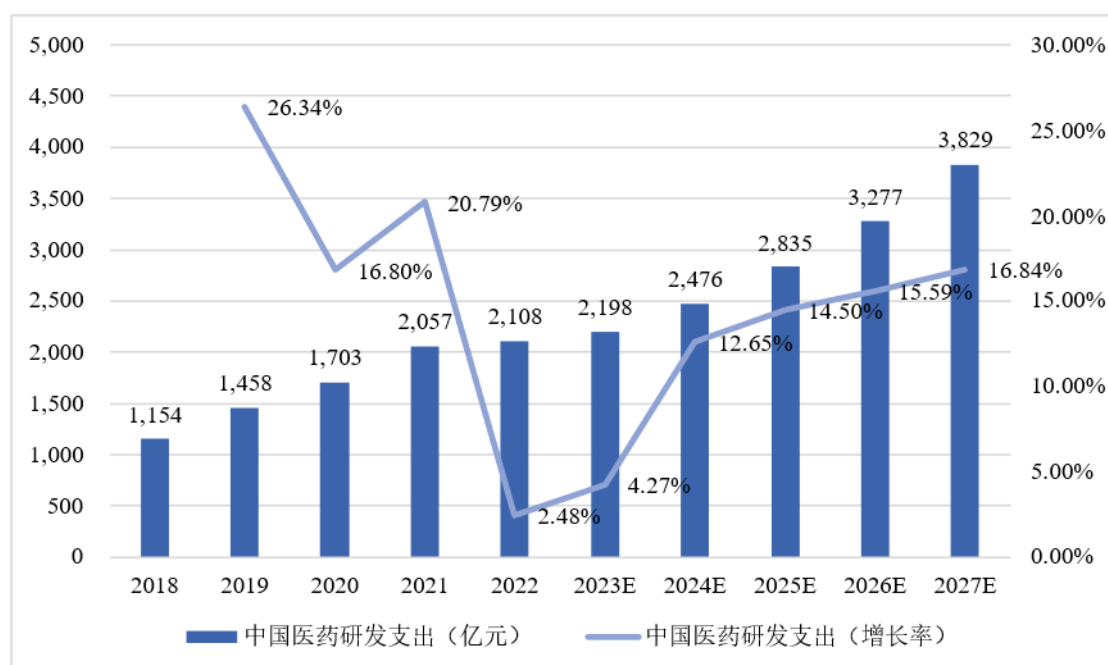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二）中国医药行业研发支出稳步上升，带动国内 CRO 行业增长

CRO 是由研发需求驱动的行业，医药研发支出是 CRO 行业的基础。目前，中国医药市场的高增长潜力得到强劲的医药研发投资支持。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中国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自 2018 年的 1,15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10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26%，远超同期全球医药研发支出增速，预计未来将保持约 14.89% 的复合年增长率（2022—2027 年）在 2027 年达到 3,829 亿元。

其中 2022 年及 2023 年研发支出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中国生物医药行业融资规模与全球融资规模一致，进入低谷期，以 Biotech 为主的中小型企业在本市场融资支持下的行业研发投入会产生一定收缩。但由于其中以真正创新为导向的优质企业，已经能够通过 License-out 有效地拓宽资金来源，补充社会融资之外的研发费用投入；同时以 Pharma 企业为主的中大型企业在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医保谈判背景下加速创新转型，加大新药研发投入。故中国医药研发投入整体增长速率虽有下滑，但仍能保持向上增长的趋势，并将有望随着全球生物医药融资的回暖，恢复更快的增长速率。

2018-2027E 中国医药研发支出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三）中国工程师红利优势明显，承接全球订单转移

CRO 是一个全球化的产业，除了部分临床试验受制于监管要求必须在某一地区完成外，大多数业务都具有离岸属性，完全可以委托给海外 CRO 完成后再交付。相比于欧美国家，国内 CRO 行业起步较晚，但我国的 CRO 服务成本远低于发达国家，吸引了大量海外订单。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临床及非临床试验成本仅为欧美地区的 30%—60%，此外，医院是承担临床试验研究的主要机构，中国医院超高的入院人数为临床试验的开展提供了便利，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可有效缩短招募时间，也可以提供更广泛的疾病谱，进而提高了临床试验的效率。随着国内 CRO 企业技术水平、质量体系不断与国际接轨，中国 CRO 的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海外 CRO 业务正加速向国内转移。

中国与发达国家试验成本对比

试验阶段	试验项目	中国试验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成本比例
非临床	化合物筛选	30%—60%
	毒理试验	30%
	动物试验	30%
临床	一期临床	30%—60%
	二/三期临床	30%—60%

数据来源：上海医药研究临床中心，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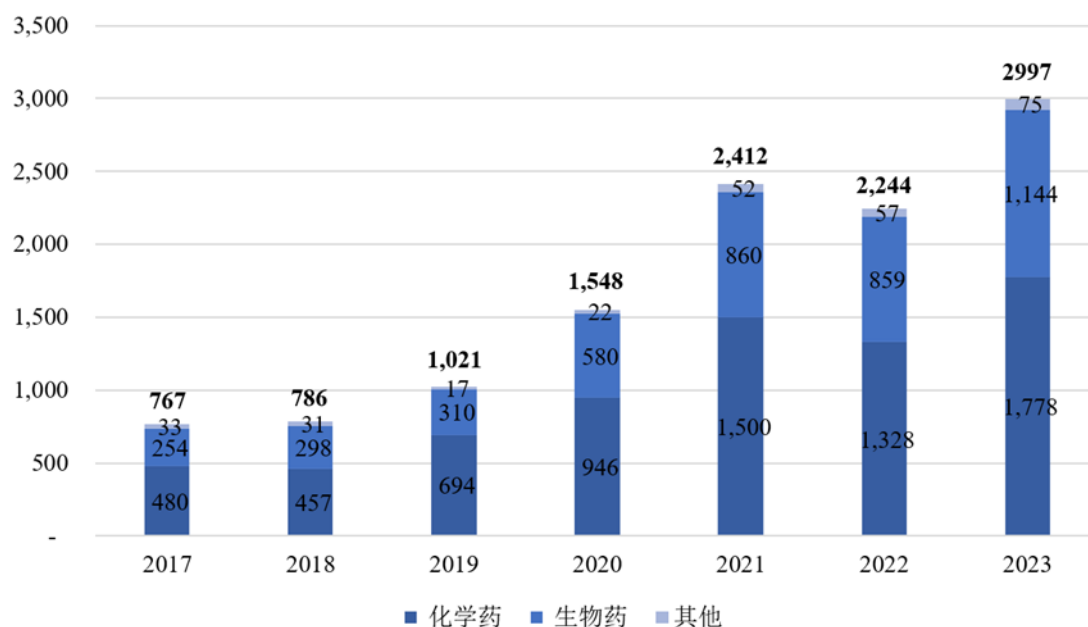
（四）早期创新增速有所放缓，但绝对值突破新高

2015 年中国开启医疗改革进程，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及创新药优先审评等法规的颁布强调了对药品的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关注。创新药纳入医保更进一步提高了制药企业研发新药的积极性。根据 CDE 公布的各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数据显示，自 2017 年以来，由 CDE 受理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数量大幅增长，由 2017 年的 767 项增长超过两倍至 2021 年的 2,412 项，于 2022 年小幅回落后突破至 2023 年的 2,997 项，维持在高位水平。IND 数量作为药品早期创新的重要里程碑，其数量变动能够较好反映 CRO 下游新药研发行业的繁荣度，进而传导影响 CRO 行业的景气程度。

整体来看，虽然 2021-2023 年新药 IND 数量增速相较于 2018-2021 年已有所

放缓，但在绝对数量上仍于 2023 年达到历史新高。因此，CRO 下游新药研发行业在早期创新阶段增速确有放缓，但整体尚未见明显不利变化，相应的 CRO 行业发展速度会有所放缓，但预期也不会产生明显不利转变。

2017-2023 CDE 受理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评估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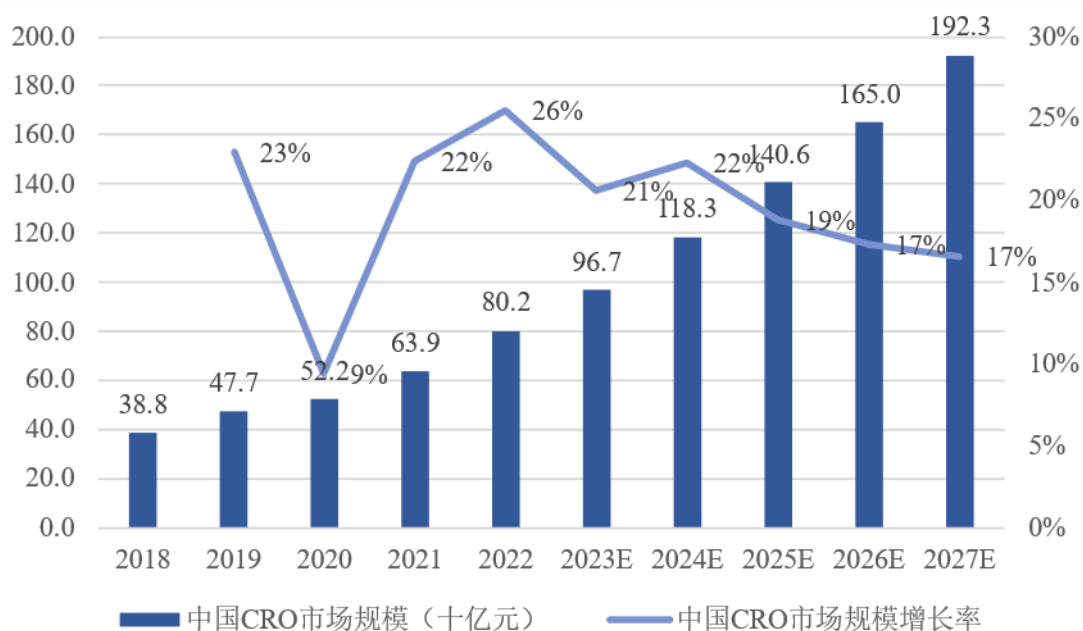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DE

（五）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统计和预测，我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388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22 年 802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达 19.9%，预计 2027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1,923 亿元人民币，2022—2027 年的复合增速高达 19.1%。尽管 2022 年起受到了下游生物医药行业融资规模下降所传导的一定负面影响，CRO 行业由高速发展的节奏回落至稳定发展状态，但在人口老龄化和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大背景下，综合政策、市场、研发投入、人力优势等多方面因素来看，预期 CRO 行业未来市场规模增速仅相对放缓，向上增长趋势仍将保持。

2018-2027E 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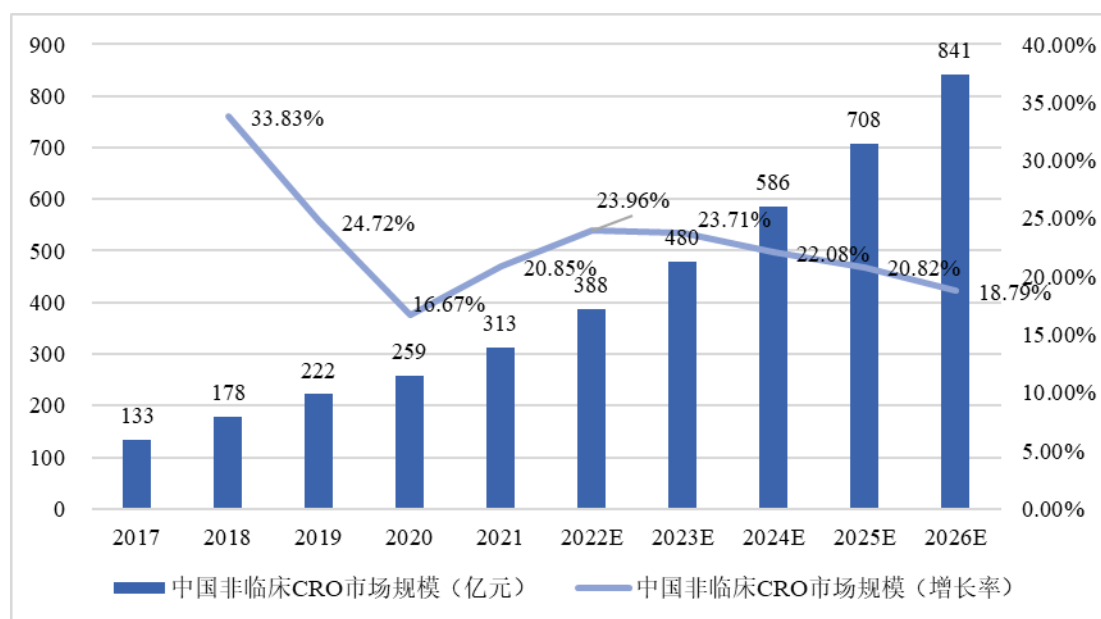
在 CRO 细分业务市场规模上，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可以将 CRO 分为两大类：

①非临床 CRO 服务，主要提供药物发现、非临床阶段研究服务；②临床 CRO 服务，主要提供临床阶段研究、后续药品审批与药品上市等研究服务。

1、非临床 CRO 市场情况

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非临床 CRO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金额从 133 亿人民币增长到 313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速为 23.9%，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841 亿人民币，2021—2026 年的复合增速为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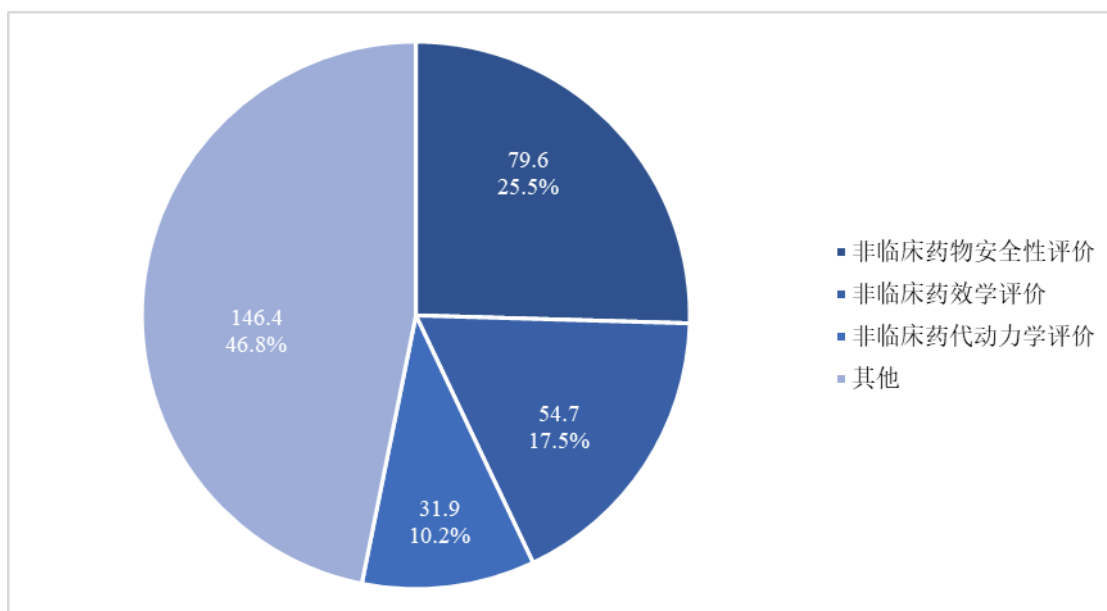
2017-2026E 中国非临床 CRO 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其中，2021 年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业务市场规模为 79.6 亿元，占整个非临床 CRO 服务市场的比例为 25.5%；非临床药效学评价业务市场规模为 54.7 亿元，占比 17.5%；非临床药代动力学评价业务市场规模为 31.9 亿元，占比 10.2%。

2021 中国非临床 CRO 市场主要业务占比情况（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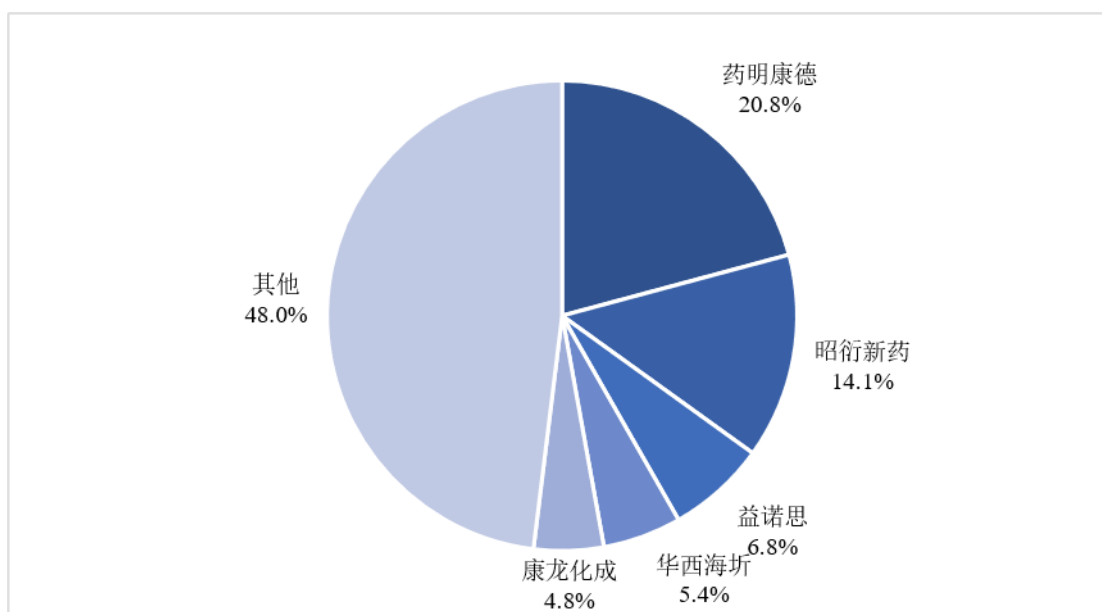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的最核心板块。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中国安评市场已经形成了几家龙头企业，如昭衍新药、药明康德、益诺思等。2022 年中国安评市场药明康德比例最高，为 20.8%。其次为昭衍新药的

14.1%。第三名为发行人即益诺思，占比 6.8%。

2022 中国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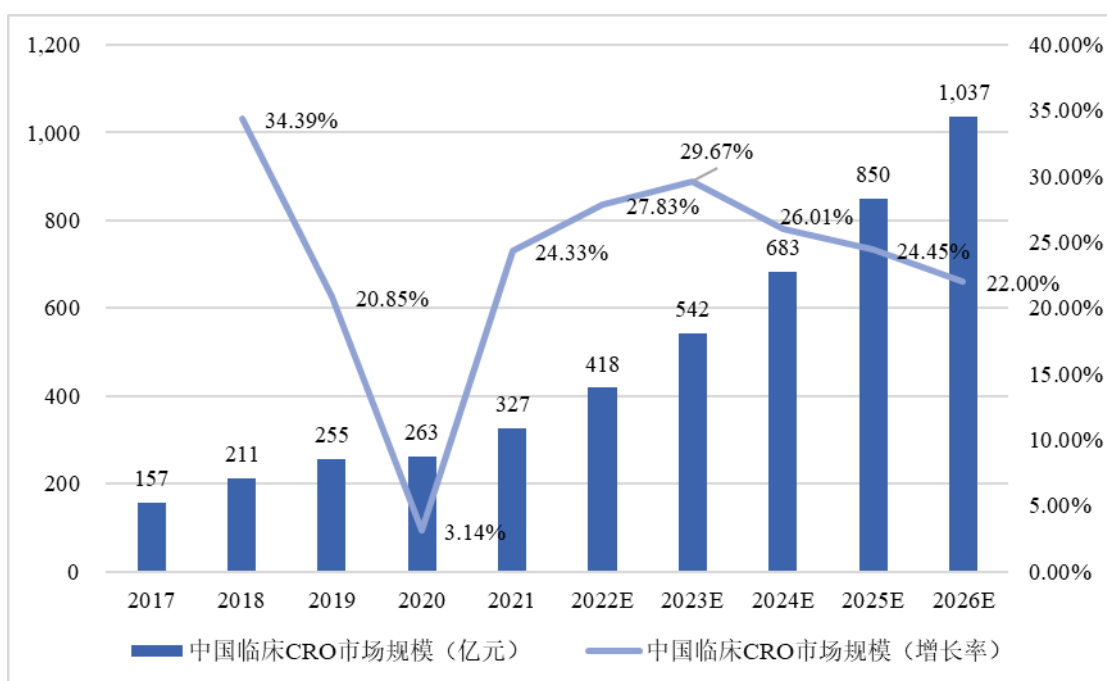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临床 CRO 市场情况

临床 CRO 是 CRO 行业的重要环节，我国 2021 年临床 CRO 市场约为 327 亿元人民币，占 CRO 市场总规模的 51.2%。

2017-2026E 中国临床 CRO 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六）中国 CRO 市场头部规模效应将逐步凸显

CRO 行业作为药物研发价值链中的重要环节，在质量标准体系上不可避免地要与制药行业严格的行业标准接轨。近年来，我国对药物研发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日益提高，逐渐向西方发达国家的质量标准体系靠拢。愈发严苛的质量标准致使 CRO 企业加大软硬件投入，进而增加 CRO 企业的运营成本，小型 CRO 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局面，而有一定规模的 CRO 企业具备强大的实力能够满足制药企业的要求，从而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呈现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趋势。

（七）头部 CRO 公司呈现全产业链布局及国际化发展趋势

新药研发是一个系统工程，主要的 CRO 服务包括药物发现、非临床、临床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的难度和壁垒不同。由于业务板块单一的 CRO 企业难以满足制药企业的多方面需求，导致客户粘性不足，建立全产业链布局已成为整个 CRO 行业的大趋势。

此外，随着我国创新药出海成为必然的趋势，同时国内 CRO 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与国际接轨，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国际化发展已成为头部 CRO 企业发展壮大后的必然趋势之一，预计未来这一趋势会成为整个行业内的共同目标。目前已上市的头部 CRO 企业，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进行了一系列全产业链布局和国际化发展战略。

（八）技术创新能力是持续发展的内驱力

近年来，药物研发在新靶点、新技术及新分子类型方面呈现了超越以往的快速革新，表现在肿瘤免疫靶点、新的分子开发和递送技术、多特异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多肽及小核酸药物、细胞与基因疗法等。一方面，新靶点、新技术及新分子类型的快速革新意味着药物研发过程对专业团队和先进技术的要求变得越来越高，药企将更倾向于将研发活动外包给拥有先进技术、丰富经验的 CRO。另一方面，CRO 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将决定其能否有能力持续承接新兴领域的订单，愈发凸显重要性。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

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1）发行人就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情况，购买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开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2）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3）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上述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1、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名称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资本	总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179 号一层 L235X 室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市场分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总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富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50.00%，香港智多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40.00%，美国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	王晨晖

2、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正荣持有 43.75%，韩起磊持有 27.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89%，罗齐跃持有 6.86%，宁波梅山谨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34%，杨俊持有 4.29%，徐宁持有 2.14%，赵秀明持有 1.72%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3、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名称	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60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莹持有 55%，李娜持有 20%，李祯持有 20%，马岩持有 5%
实际控制人	朱莹

上述机构均具备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结算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要求，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

相关要求。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葛龙龙
葛龙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陈轶超 2024年 8月12日
刘赛辉 陈轶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莉 2024年 8月12日
王莉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4年 8月12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军 2024年 8月12日
李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4年 8月12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4年 8月12日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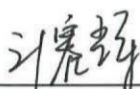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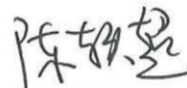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刘赛辉、陈轶超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葛龙龙。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陈轶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三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45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i.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TP25BS08

3-2-1-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6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38 号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诺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益诺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营业收入确认	
<p>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期间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注释“五、（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报告期内，益诺思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合同收入，益诺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77.05 万元、86,307.38 万元及 103,842.92 万元。</p> <p>营业收入是益诺思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期间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益诺思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试验专题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分业务类别的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等分析性程序； 4. 选取样本，检查试验专题价格，复核试验专题价格，评价试验专题价格是否按照合同附件报价单逻辑进行分配履约价格； 5. 就报告期合同收入，抽样检查委托方对试验专题总结报告邮件确认记录，复核益诺思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益诺思的收入确认政策； 6. 就报告期合同收入，选取样本，对销售回款进行检查测试、分析回款情况，对当期合同金额、合同收款额、试验专题报告确认情况进行函证，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的经济利益流入益诺思的情况； 7.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相关合同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邮件确认记录，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益诺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益诺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益诺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益诺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益诺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益诺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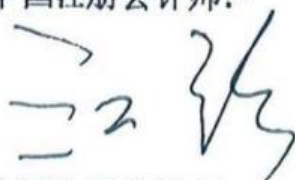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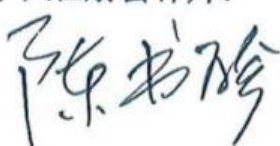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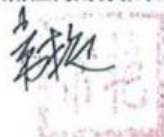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58,225,501.02	1,254,684,782.51	638,770,421.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1,206,304.71		1,340,000.00
应收账款	(三)	212,616,196.61	180,056,203.29	106,504,383.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2,864,595.75	24,771,987.10	37,474,54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7,813,245.65	6,059,947.59	13,841,54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510,538,740.36	489,469,515.84	396,848,851.04
合同资产	(七)	50,086,307.39	48,015,233.08	31,659,85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2,641,847.17	9,704,052.64	29,092,857.07
流动资产合计		1,985,992,738.66	2,012,761,722.05	1,255,532,46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19,132,252.32	208,230,791.48	173,055,010.02
在建工程	(十)	40,745,530.07	276,768.29	298,86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一)	28,312,885.56	19,119,963.42	30,473,650.9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198,979,030.27	216,901,346.74	239,863,213.87
无形资产	(十三)	109,474,324.27	10,906,744.34	5,390,95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77,021,904.13	81,569,195.95	73,778,1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3,208,327.53	7,778,402.18	7,583,35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102,574,137.84	60,722,313.08	16,624,56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448,391.99	605,505,525.48	547,067,741.51
资产总计		2,775,441,130.65	2,618,267,247.53	1,802,600,20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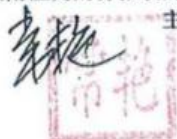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8,007,3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九)	83,985,816.12	59,403,620.00	83,531,290.80
预收款项	(二十)	4,011,600.00	4,011,600.00	
合同负债	(二十一)	607,293,166.77	722,002,611.20	534,113,73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75,180,911.86	56,220,969.53	53,686,870.04
应交税费	(二十三)	4,364,632.06	8,230,794.38	10,529,271.31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72,926,032.63	32,644,249.08	26,609,992.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23,390,309.91	17,572,118.03	56,971,022.6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2,145,301.88	1,619,098.03	123,884.01
流动负债合计		881,305,104.56	901,705,060.25	765,566,066.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215,102,519.14	229,227,807.36	239,275,383.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761,778.31		2,791.82
递延收益	(二十九)	38,784,216.94	45,761,646.23	43,342,64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648,514.39	274,989,453.59	282,620,818.28
负债合计		1,135,953,618.95	1,176,694,513.84	1,048,186,88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87,126,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097,508,217.57	1,081,108,652.58	494,389,76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27,874,874.01	21,487,518.34	14,495,11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386,952,766.88	198,894,875.52	100,974,4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070,569.46	1,407,225,757.44	696,985,785.27
少数股东权益		21,416,942.24	34,346,976.25	57,427,53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487,511.70	1,441,572,733.69	754,413,31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5,441,130.65	2,618,267,247.53	1,802,600,20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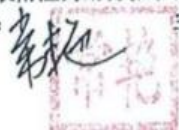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003,804.46	1,055,822,984.61	564,633,48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6,304.71		1,34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64,296,845.87	132,452,896.25	102,248,041.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958,014.82	34,043,819.49	56,701,283.96
其他应收款	(二)	76,447,040.47	91,216,542.04	64,002,358.72
存货		259,680,341.96	244,163,448.47	227,642,279.75
合同资产		45,722,747.10	45,719,017.77	29,347,458.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84,113.08	5,268,238.01	12,807,249.35
流动资产合计		1,498,399,212.47	1,608,686,946.64	1,058,722,160.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171,985,95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44,953.37	75,809,189.02	74,259,570.06
在建工程		36,637,90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47,760.60	5,647,833.64	10,389,368.0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412,456.72	127,606,374.19	140,090,667.40
无形资产		106,953,732.52	8,175,654.80	3,316,824.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3,166.33	1,318,165.47	2,021,04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9,419.21	6,978,945.08	5,074,48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538.64	1,824,031.60	5,981,02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708,084.38	527,363,342.59	413,118,941.76
资产总计		2,149,107,296.85	2,136,050,289.23	1,471,841,10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42,373.38	34,303,561.92	48,081,329.27
预收款项		4,011,600.00	4,011,600.00	
合同负债		411,752,500.35	497,045,065.14	469,007,348.66
应付职工薪酬		42,139,701.34	35,887,109.80	35,905,505.05
应交税费		3,703,806.87	4,239,316.64	10,414,069.08
其他应付款		35,428,510.88	17,630,956.11	11,992,972.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6,197.94	12,684,232.91	12,776,045.29
其他流动负债		1,527,540.23	38,058.11	
流动负债合计		548,972,230.99	605,839,900.63	588,177,27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750,412.78	139,364,114.99	147,848,517.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7,500.29		
递延收益		21,043,356.00	23,505,598.47	29,559,02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521,269.07	162,869,713.46	177,407,545.79
负债合计		701,493,500.06	768,709,614.09	765,584,81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87,126,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9,707,675.33	1,093,308,110.34	490,261,757.0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74,874.01	21,487,518.34	14,495,114.60
未分配利润		204,296,536.45	146,810,335.46	114,372,96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613,796.79	1,367,340,675.14	706,256,28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9,107,296.85	2,136,050,289.23	1,471,841,10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四)	1,038,429,214.87	863,073,837.54	581,770,513.96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1,038,429,214.87	863,073,837.54	581,770,51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6,255,373.91	728,518,174.07	515,268,372.7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585,491,329.92	515,713,598.70	358,492,39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443,619.13	674,515.98	627,063.55
销售费用	(三十六)	28,964,554.54	17,909,762.29	11,923,136.66
管理费用	(三十七)	148,635,973.37	147,371,195.71	111,533,307.84
研发费用	(三十八)	60,434,156.82	52,341,163.61	27,873,664.78
财务费用	(三十九)	-7,714,259.87	-5,492,062.22	4,818,805.36
其中:利息费用		12,012,713.34	13,417,755.38	10,989,188.35
利息收入		20,155,305.24	17,829,179.65	6,208,192.69
加:其他收益	(四十)	19,149,220.10	32,731,108.68	37,670,76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662,994.67	-3,341,548.93	-2,956,06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9,224,667.65	-21,454,647.78	-7,197,94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128.21	210,71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434,270.53	142,701,287.20	94,018,898.1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448,508.73	279,673.09	55,122.1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98,914.86	1,187,062.11	51,34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83,864.40	141,793,898.18	94,022,670.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30,168,651.38	23,638,167.48	9,502,52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15,213.02	118,155,730.70	84,520,145.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15,213.02	118,155,730.70	84,520,145.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45,247.03	135,407,089.28	86,727,377.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0,034.01	-17,251,358.58	-2,207,23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515,213.02	118,155,730.70	84,520,14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445,247.03	135,407,089.28	86,727,37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0,034.01	-17,251,358.58	-2,207,232.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1.84	1.40	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1.84	1.40	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770,768,505.16	735,932,115.58	571,243,614.34
减: 营业成本	(四)	548,009,056.66	531,941,123.97	416,046,082.87
税金及附加		204,140.57	378,249.92	505,314.25
销售费用		25,977,987.57	16,147,220.74	11,004,013.37
管理费用		101,834,918.73	95,942,204.40	76,523,434.56
研发费用		27,394,133.63	22,269,615.07	17,961,327.19
财务费用		-9,635,803.68	-10,022,711.93	2,162,080.01
其中: 利息费用		7,434,167.02	8,073,836.25	8,143,025.36
利息收入		17,489,571.76	17,020,314.76	6,014,972.59
加: 其他收益		9,387,082.90	16,370,885.46	27,246,229.2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709,836.14	603,024.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27,794.85	-2,043,214.05	-2,283,905.4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033,920.44	-11,986,339.08	-4,714,830.8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27.19	210,711.76	1,224,731.6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2,708,412.10	82,538,293.64	69,116,610.79
加: 营业外收入		1,156,508.48	180,596.59	4,717.30
减: 营业外支出		150,276.50	67,075.83	11,721.0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14,644.08	82,651,814.40	69,109,607.02
减: 所得税费用		9,841,087.42	12,727,777.05	12,011,390.4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73,556.66	69,924,037.35	57,098,216.6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73,556.66	69,924,037.35	57,098,216.6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873,556.66	69,924,037.35	57,098,216.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73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73	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6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284,634.60	1,007,262,130.30	692,872,479.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5,061.16	19,685,62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1,344,746.82	55,971,681.55	34,407,30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34,442.58	1,082,919,433.26	727,279,78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485,762.11	428,431,148.52	349,763,76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39,481.20	271,051,851.75	184,405,25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84,747.46	26,949,106.18	9,226,09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81,033,938.44	77,824,131.43	40,357,6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543,929.21	804,256,237.88	583,752,7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90,513.37	278,663,195.38	143,527,03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2.37	504,7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8,618,761.07	5,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3,953.44	6,434,7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039,493.67	145,988,484.86	99,201,58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24,760,21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99,710.65	145,988,484.86	99,201,5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75,757.21	-139,553,712.86	-99,201,58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433,822,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570,000,000.00	433,822,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	32,268,571.83	12,149,12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22,458,037.65	21,926,549.61	25,864,18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4,037.65	93,195,121.44	38,013,30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4,037.65	476,804,878.56	395,808,79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684,782.51	638,770,421.43	198,636,17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225,501.02	1,254,684,782.51	638,770,42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7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853,051.77	737,446,994.65	622,611,61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39,82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9,917.63	31,112,817.27	14,274,7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242,969.40	781,599,635.94	636,886,39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208,195.62	447,069,879.36	339,978,24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93,109.30	156,082,769.44	118,679,47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7,053.92	21,188,126.78	8,575,66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3,394.30	73,741,536.10	24,831,1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341,753.14	698,082,311.68	492,064,4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8,783.74	83,517,324.26	144,821,89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44,382.40	21,391,631.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32,684.08	504,7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3,40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80,469.55	21,896,40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957,712.21	21,277,686.32	22,454,53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896,714.33	90,061,84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03,712.21	133,174,400.65	112,516,38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3,242.66	-111,277,996.83	112,516,38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370,592,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0	370,592,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94,258.90	10,083,07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7,153.75	20,555,572.19	20,633,58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7,153.75	51,049,831.09	30,716,65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7,153.75	518,950,168.91	339,875,44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822,984.61	564,633,488.27	192,452,52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003,804.46	1,055,822,984.61	564,633,488.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34,711.00				1,054,558,989.43				24,142,434.64		222,789,572.37	1,407,225,757.44	34,346,976.25	1,441,572,733.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549,663.15				-2,654,966.30		-23,894,696.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734,711.00				1,081,108,652.58				21,487,518.34		198,894,875.52	1,407,225,757.44	34,346,976.25	1,441,572,73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9,564.99				6,387,355.67		188,057,891.36	210,844,812.02	-12,930,034.01	197,914,77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445,247.03	194,445,247.03	-12,930,034.01	181,515,213.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99,564.99							16,399,564.99		16,399,564.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99,564.99							16,399,564.99		16,399,564.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87,355.67		-6,387,35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387,355.67		-6,387,35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5,734,711.00				1,097,508,217.57				27,874,874.01		386,952,766.88	1,618,070,569.46	21,416,942.24	1,639,487,51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高晓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方
印

报表 第9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26,454.00				475,479,516.83				16,386,139.69		117,993,674.75	696,985,785.27	57,427,532.03	754,413,31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910,250.96				-1,891,025.09		-17,019,225.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7,126,454.00				494,389,767.79				14,495,114.60		100,974,448.88	696,985,785.27	57,427,532.03	754,413,31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8,257.00				586,718,884.79				6,992,403.74		97,920,426.64	710,239,972.17	-23,080,555.78	687,159,41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407,089.28	135,407,089.28	-17,251,358.58	118,155,73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08,257.00				586,718,884.79							605,327,141.79	-5,829,197.20	599,497,944.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08,257.00				579,408,933.72							598,017,190.72	5,860,525.00	603,877,715.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37,419.59							23,637,419.59		23,637,419.59
4. 其他					-16,327,468.52							-16,327,468.52	-11,689,722.20	-28,017,190.72
（三）利润分配									6,992,403.74		-37,486,662.64	-30,494,258.90		-30,494,25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92,403.74		-6,992,403.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老（或股东）的分配											-30,494,258.90	-30,494,258.90		-30,494,258.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734,711.00				1,081,108,652.58				21,487,518.34		198,894,875.52	1,407,225,757.44	34,346,976.25	1,441,572,73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312,179.00				112,829,465.95				11,435,592.62		53,892,660.86	237,469,898.43		237,469,89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55,185.49		-13,996,669.45	-15,551,854.94		-15,551,854.94
前期差错更正					10,951,142.00				-1,095,114.19		-9,856,027.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312,179.00				123,780,607.95				8,785,292.94		30,039,963.60	221,918,043.49		221,918,04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14,275.00				370,609,159.84				5,709,821.66		70,934,485.28	475,067,741.78	57,427,532.03	532,495,27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27,377.37	86,727,377.37	-2,207,232.21	84,520,14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14,275.00				370,609,159.84						398,423,434.84	59,634,764.24	59,634,764.24	458,058,199.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814,275.00				342,777,825.00						370,592,100.00	63,762,775.00	63,762,775.00	434,354,8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703,324.08							23,703,324.08		23,703,324.08
4. 其他					4,128,010.76							4,128,010.76	-4,128,010.76	
（三）利润分配									5,709,821.66		-15,792,892.09	-10,083,070.43		-10,083,07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9,821.66		-5,709,821.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83,070.43	-10,083,070.43		-10,083,070.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126,454.00				494,389,767.79				14,495,114.60		100,974,448.88	696,985,785.27	57,427,532.03	754,413,31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常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晓

报表 第11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方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34,711.00				1,066,758,447.19				24,142,484.64	170,705,032.31	1,367,340,675.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549,663.15				-2,654,966.30	-23,894,696.8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734,711.00				1,093,308,110.34				21,487,518.34	146,810,335.46	1,367,340,67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9,564.99				6,387,355.67	57,486,200.99	80,273,121.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873,556.66	63,873,556.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99,564.99						16,399,564.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99,564.99						16,399,564.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87,355.67	-6,387,35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387,355.67	-6,387,355.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734,711.00				1,109,707,675.33				27,874,874.01	204,296,536.45	1,447,613,79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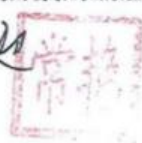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26,454.00				471,351,506.07				16,386,139.69	131,392,186.62	706,256,28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910,250.96				-1,891,025.09	-17,019,225.8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7,126,454.00				490,261,757.03				14,495,114.60	114,372,960.75	706,256,28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8,257.00				603,046,353.31				6,992,403.74	32,437,374.71	661,084,38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924,037.35	69,924,03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08,257.00				603,046,353.31						621,654,610.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08,257.00				579,408,933.72						598,017,190.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37,419.59						23,637,419.5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92,403.74	-37,486,662.64	-30,494,258.90
1.提取盈余公积									6,992,403.74	-6,992,403.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94,258.90	-30,494,258.9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5,734,711.00				1,093,308,110.34				21,487,518.34	146,810,335.46	1,367,340,675.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312,179.00				112,829,465.95				11,435,592.62	96,920,333.50	280,497,57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55,185.49	-13,996,669.45	-15,551,854.94
前期差错更正					10,951,142.00				-1,095,114.19	-9,856,027.8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9,312,179.00				123,780,607.95				8,785,292.94	73,067,636.24	264,945,71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14,275.00				366,481,149.08				5,709,821.66	41,305,324.51	441,310,57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98,216.60	57,098,21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14,275.00				366,481,149.08						394,295,424.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814,275.00				342,777,825.00						370,592,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703,324.08						23,703,324.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9,821.66	-15,792,892.09	-10,083,07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9,821.66	-5,709,821.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83,070.43	-10,083,070.4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7,126,454.00				490,261,757.03				14,495,114.60	114,372,960.75	706,256,28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 前身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5 名股东于 2017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07546T。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经多次引进股东增资后, 股本总数变更为 105,734,711 股, 注册资本为 105,734,711.00 元。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同时具备 NMPA 的 GLP 认证、OECD 的 GLP 认证、通过美国 FDA 的 GLP 检查的企业之一, 与国际标准接轨, 具备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 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业务涵盖药物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与转化研究三大板块, 其中非临床研究板块具体包括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药效学研究。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六）生物资产”、“三、（二十四）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

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信用期及账龄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信用期及账龄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信用期及账龄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试验专题成本）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详见本附注“三、（十六）生物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

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4	12.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4	12.00~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养殖的猕猴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3、 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领用投入试验或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领用投入试验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12 年，即猕猴按照其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时的年龄至 12 岁之间的年限确定为摊销年限，残值率为零。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5、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8.75~50 年	年限摊销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摊销法	0	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年限摊销法	0	经济寿命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涵盖药物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与转化研究三大

板块，其中非临床研究板块具体包括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药效学研究。

(1) 本公司主要对外提供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受托服务合同中，由一个或若干个专项试验（简称“专题”）组成，每个专题均包含相应的任务、目标以及金额。公司将明确区分的服务承诺（专题）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即各专题的任务不同，各专题间不存在相互交叉，相互独立。每个专题完成后，需向客户出具该专题的总结报告。公司按照专题出具正式的总结报告并通过邮件交付给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药效学研究、临床研究的方法建立和方法验证、创新药早期成药性评价均与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2) 对于本公司提供的临床样本检测服务，统计已完成的样本检测量，根据当期累计完成的检测量和检测价格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减去上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得出当期的营业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

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九）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余额 300 万元以上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或实际支出 1,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	余额 6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余额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绝对值只要 其中一项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项目 $\geq 10\%$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54,290,029.8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09,895,577.5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09,895,577.56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 于首次执行日前已 存在的经营租赁的 调整	使用权资产	91,599,277.63	91,599,277.63
	租赁负债	103,281,684.96	103,281,684.9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3,892.60	6,613,89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444.99	2,744,444.99
	盈余公积	-1,555,185.49	-1,555,185.49
	未分配利润	-13,996,669.45	-13,996,669.45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91,599,277.63		91,599,277.63	91,599,277.6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31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3,892.60		6,613,892.60	6,613,892.60
租赁负债		103,281,684.96		103,281,684.96	103,281,68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563.05	4,288,008.04		2,744,444.99	2,744,444.99
盈余公积	10,340,478.43	8,785,292.94		-1,555,185.49	-1,555,185.49
未分配利润	44,036,633.05	30,039,963.60		-13,996,669.45	-13,996,669.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31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91,599,277.63		91,599,277.63	91,599,27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3,892.60		6,613,892.60	6,613,892.60
租赁负债		103,281,684.96		103,281,684.96	103,281,68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563.05	4,288,008.04		2,744,444.99	2,744,444.99
盈余公积	10,340,478.43	8,785,292.94		-1,555,185.49	-1,555,185.49
未分配利润	87,064,305.69	73,067,636.24		-13,996,669.45	-13,996,669.45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

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

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13%、6%、0%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7%、5%、1%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	15%	15%	15%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益诺思”）	25%	25%	25%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诺思”）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上海益诺思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862，有效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复审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3152，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证书编号：GR202331002296，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益诺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

2、南通益诺思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1695，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复审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9093，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南通益诺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

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选择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选择享受“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上海益诺思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符合备案条件进行了备案，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规定，公司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并符合以上规定的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并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前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选择享受该优惠政策用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应纳税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29,476.46	13,284.76	27,231.76
银行存款	1,158,196,024.56	1,254,671,497.75	638,743,189.67
合计	1,158,225,501.02	1,254,684,782.51	638,770,421.4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206,304.71		1,340,000.00
合计	11,206,304.71		1,340,000.00

2、 本报告期公司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218,178,688.20	188,083,050.88	110,885,238.14
1 至 2 年	3,058,750.00	90,638.71	223,800.00
2 至 3 年	23,200.00		108,5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899.69
小计	221,260,638.20	188,173,689.59	111,223,437.83
减：坏账准备	8,644,441.59	8,117,486.30	4,719,054.06
合计	212,616,196.61	180,056,203.29	106,504,383.7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00.00	0.01	23,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237,438.20	99.99	8,621,241.59	3.90	212,616,196.61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221,237,438.20	99.99	8,621,241.59	3.90	212,616,196.61
合计	221,260,638.20	100.00	8,644,441.59		212,616,196.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00.00	0.01	23,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150,489.59	99.99	8,094,286.30	4.30	180,056,203.29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88,150,489.59	99.99	8,094,286.30	4.30	180,056,203.29
合计	188,173,689.59	100.00	8,117,486.30		180,056,203.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00.00	0.02	23,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00,237.83	99.98	4,695,854.06	4.22	106,504,383.77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11,200,237.83	99.98	4,695,854.06	4.22	106,504,383.77
合计	111,223,437.83	100.00	4,719,054.06		106,504,383.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期及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64,839,195.40	648,391.94	1.00	32,830,954.36	328,309.55	1.00	22,430,688.71	224,306.89	1.00
信用期满至 1 年以内	153,339,492.80	7,666,974.65	5.00	155,319,535.23	7,765,976.75	5.00	88,431,349.43	4,421,567.48	5.00
1 至 2 年	3,058,750.00	305,875.00	10.00				223,800.00	22,380.00	10.00
2 至 3 年							108,500.00	21,700.0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及以上							5,899.69	5,899.69	100.00
合计	221,237,438.20	8,621,241.59		188,150,489.59	8,094,286.30		111,200,237.83	4,695,854.06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65,730.57	2,853,323.49				4,719,054.06
合计	1,865,730.57	2,853,323.49				4,719,054.06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19,054.06	3,404,331.93		5,899.69		8,117,486.30
合计	4,719,054.06	3,404,331.93		5,899.69		8,117,486.30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17,486.30	526,955.29				8,644,441.59
合计	8,117,486.30	526,955.29				8,644,441.59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99.6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660,350.00		45,660,350.00	16.58	2,283,017.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51,315.80	6,748,571.50	32,599,887.30	11.84	1,277,504.72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698,300.00	2,192,999.00	12,891,299.00	4.68	643,904.96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66,000.00		8,066,000.00	2.93	403,300.00
上海元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317,400.00		6,317,400.00	2.29	315,870.00
合计	96,593,365.80	8,941,570.50	105,534,936.30	38.32	4,923,597.18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809,950.00		15,809,950.00	6.61	788,745.50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76,450.00	939,800.00	16,116,250.00	6.74	805,812.50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12,747,200.00	586,000.00	13,333,200.00	5.57	358,980.00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914,062.19	1,599,137.30	11,513,199.49	4.81	575,659.98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0,750.00	829,800.03	10,690,550.03	4.47	534,527.50
合计	63,508,412.19	3,954,737.33	67,463,149.52	28.19	3,063,725.48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21,403.43	3,848,313.90	19,169,717.33	13.25	983,868.58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0		9,142,000.00	6.32	457,100.00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13,600.00	2,027,000.00	7,840,600.00	5.42	159,486.0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700.00	3,732,038.00	7,342,738.00	5.08	367,136.9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6,600.00		5,156,600.00	3.56	147,278.00
合计	39,044,303.43	9,607,351.90	48,651,655.33	33.63	2,114,869.4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25,088.11	60.83	14,557,618.10	58.76	24,013,358.89	64.08
1 至 2 年	180,952.70	1.41	65,857.37	0.27	13,460,587.92	35.92
2 至 3 年	40,523.30	0.31	10,148,285.59	40.97	601.51	
3 年以上	4,818,031.64	37.45	226.04			
合计	12,864,595.75	100.00	24,771,987.10	100.00	37,474,548.3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3.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6,358.00	尚未结算
合计	4,806,358.00	

项目	2022.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36,838.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136,838.00	

项目	2021.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34,1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3,434,1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6,358.00	37.36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18,319.00	17.24
湖北天勤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0	13.68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655,819.97	5.10
上海澳斯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6,811.54	4.25
合计	9,987,308.51	77.63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36,838.00	40.92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6,558.49	14.76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386,658.64	5.60
江苏灵赋兆生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4.84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9,203.54	4.56
合计	17,509,258.67	70.68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西玮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00	36.29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34,100.00	35.85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991,587.71	7.98
广东蓝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53,724.00	6.55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576.00	1.49
合计	33,038,987.71	88.1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7,813,245.65	6,059,947.59	13,841,544.70
合计	17,813,245.65	6,059,947.59	13,841,544.7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4,776,314.45	2,896,778.77	11,556,954.73
1 至 2 年	274,002.57	819,095.85	56,440.00
2 至 3 年	602,095.04	56,440.00	60,290.00
3 至 4 年	54,040.00	60,290.00	819,304.80
4 至 5 年	57,090.00	816,004.80	41,600.00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5 年以上	2,262,773.55	1,488,368.75	1,446,768.75
小计	18,026,315.61	6,136,978.17	13,981,358.28
减：坏账准备	213,069.96	77,030.58	139,813.58
合计	17,813,245.65	6,059,947.59	13,841,544.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26,315.61	100.00	213,069.96	1.18	17,813,245.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8,026,315.61	100.00	213,069.96	1.18	17,813,245.65
合计	18,026,315.61	100.00	213,069.96		17,813,245.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6,978.17	100.00	77,030.58	1.26	6,059,947.59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6,136,978.17	100.00	77,030.58	1.26	6,059,947.59
合计	6,136,978.17	100.00	77,030.58		6,059,947.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81,358.28	100.00	139,813.58	1.00	13,841,544.70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3,981,358.28	100.00	139,813.58	1.00	13,841,544.70
合计	13,981,358.28	100.00	139,813.58		13,841,544.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期及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阶段一：未逾期客户	17,661,795.61	176,617.96	1.00	5,745,458.17	57,454.58	1.00	13,981,358.28	139,813.58	1.00
阶段一：逾期 30 天以内									
阶段二：逾期 30 天至 90 天 以内									
阶段三： 逾期 90 天至 1 年以内				391,520.00	19,576.00	5.00			
逾期 1 年至 2 年以内	364,520.00	36,452.00	10.00						
合计	18,026,315.61	213,069.96		6,136,978.17	77,030.58		13,981,358.28	139,813.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7,070.00			37,070.00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743.58			102,743.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39,813.58			139,813.5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39,813.58			139,813.5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15.20	3,915.20		
--转入第三阶段		-19,576.00	19,57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443.80	15,660.80		-62,783.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57,454.58		19,576.00	77,030.5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57,454.58		19,576.00	77,030.58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	1,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	1,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663.38		15,376.00	136,039.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76,617.96		36,452.00	213,069.9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706,999.55			3,706,999.5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314,358.73			10,314,358.73
本期终止确认	40,000.00			40,000.00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3,981,358.28			13,981,358.2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3,981,358.28			13,981,358.2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1,520.00	391,520.00		
--转入第三阶段		-391,520.00	391,5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756,328.76			4,756,328.76
本期终止确认	12,600,708.87			12,600,708.87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5,745,458.17		391,520.00	6,136,978.1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5,745,458.17		391,520.00	6,136,978.17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00	15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00	150,000.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907,615.39			22,907,615.39
本期终止确认	10,841,277.95		177,000.00	11,018,277.95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7,661,795.61		364,520.00	18,026,315.61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7,070.00	102,743.58				139,813.58
合计	37,070.00	102,743.58				139,813.5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39,813.58	-62,783.00				77,030.58
合计	139,813.58	-62,783.00				77,030.5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7,030.58	136,039.38				213,069.96
合计	77,030.58	136,039.38				213,069.96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5,885,619.04	3,998,849.49	12,465,343.19
应收代垫、暂付款	2,076,970.65	1,930,701.30	1,481,168.5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3,725.92	207,427.38	34,846.58
合计	18,026,315.61	6,136,978.17	13,981,358.2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11,842,596.93	1年以内	65.70	118,425.9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5年以上	8.03	14,467.69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5年以上	4.07	7,342.83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2-3年	1.29	2,328.87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680.00	1年以内	1.06	1,916.80
合计		14,448,215.82		80.15	144,482.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5年以上	23.57	14,467.69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4-5年	11.96	7,342.8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1-2年	3.79	2,328.87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年	3.26	2,0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0,000.00	1年以内	2.77	1,700.00
合计		2,783,938.89		45.35	27,839.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兴园区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215,139.40	1年以内	65.91	92,151.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5 年以上	10.35	14,467.69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3—4 年	5.25	7,342.8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1 年以内	1.67	2,328.87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43	2,000.00
合计		11,829,078.29		84.61	118,290.7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557,917.67	3,521,191.75	75,036,725.92	123,076,781.04		123,076,781.04	82,638,484.10		82,638,484.10
周转材料	768,761.70		768,761.70	606,034.70		606,034.70	781,651.22		781,651.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665,586.05	712,407.64	31,953,178.41	47,320,013.91		47,320,013.91	44,437,771.85		44,437,771.85
合同履约成本（试验专题成本）	418,605,193.35	15,825,119.02	402,780,074.33	330,751,071.71	12,284,385.52	318,466,686.19	276,868,453.55	7,877,509.68	268,990,943.87
合计	530,597,458.77	20,058,718.41	510,538,740.36	501,753,901.36	12,284,385.52	489,469,515.84	404,726,360.72	7,877,509.68	396,848,851.04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动物养殖业：	32,665,586.05	712,407.64	31,953,178.41	47,320,013.91		47,320,013.91	44,437,771.85		44,437,771.85
恒河猴	32,242,268.23	712,407.64	31,529,860.59	46,916,431.35		46,916,431.35	43,994,386.72		43,994,386.72
食蟹猴	423,317.82		423,317.82	403,582.56		403,582.56	443,385.13		443,385.13
合计	32,665,586.05	712,407.64	31,953,178.41	47,320,013.91		47,320,013.91	44,437,771.85		44,437,771.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试 验专题成本）	6,904,503.53	6,323,629.21		5,350,623.06		7,877,509.68
合计	6,904,503.53	6,323,629.21		5,350,623.06		7,877,509.6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试 验专题成本）	7,877,509.68	20,161,910.48		15,755,034.64		12,284,385.52
合计	7,877,509.68	20,161,910.48		15,755,034.64		12,284,385.52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21,191.75				3,521,191.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2,407.64				712,407.64
合同履约成本（试 验专题成本）	12,284,385.52	24,043,125.27		20,502,391.77		15,825,119.02
合计	12,284,385.52	28,276,724.66		20,502,391.77		20,058,718.41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54,122,177.44	4,035,870.05	50,086,307.39	51,103,160.14	3,087,927.06	48,015,233.08	33,455,043.51	1,795,189.76	31,659,853.75
合计	54,122,177.44	4,035,870.05	50,086,307.39	51,103,160.14	3,087,927.06	48,015,233.08	33,455,043.51	1,795,189.76	31,659,853.75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4,122,177.44	100.00	4,035,870.05	7.46	50,086,307.39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	54,122,177.44	100.00	4,035,870.05	7.46	50,086,307.39
合计	54,122,177.44	100.00	4,035,870.05		50,086,307.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1,103,160.14	100.00	3,087,927.06	6.04	48,015,233.0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	51,103,160.14	100.00	3,087,927.06	6.04	48,015,233.08
合计	51,103,160.14	100.00	3,087,927.06		48,015,233.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455,043.51	100.00	1,795,189.76	5.37	31,659,853.7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	33,455,043.51	100.00	1,795,189.76	5.37	31,659,853.75
合计	33,455,043.51	100.00	1,795,189.76		31,659,853.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965,027.92	1,898,251.41	5.00	41,874,366.03	2,093,718.34	5.00	31,228,749.31	1,561,437.50	5.00
1 至 2 年	10,938,112.58	1,093,811.26	10.00	8,515,500.61	851,550.02	10.00	2,115,065.80	211,506.58	10.00
2 至 3 年	5,219,036.94	1,043,807.38	20.00	713,293.50	142,658.70	20.00	111,228.40	22,245.68	20.00
合计	54,122,177.44	4,035,870.05		51,103,160.14	3,087,927.06		33,455,043.51	1,795,189.76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 转回	本期转 销/核销	2021.12.31
按坏账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	920,875.79	874,313.97			1,795,189.76
合计	920,875.79	874,313.97			1,795,189.76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 转回	本期转 销/核销	2022.12.31
按坏账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	1,795,189.76	1,292,737.30			3,087,927.06
合计	1,795,189.76	1,292,737.30			3,087,927.06

项目	202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 转回	本期转 销/核销	2023.12.31
按坏账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	3,087,927.06	947,942.99			4,035,870.05
合计	3,087,927.06	947,942.99			4,035,870.05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726,752.82	7,541,930.15	28,569,559.5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3,297.54
上市中介费	3,915,094.35	1,179,245.28	
合同取得成本		982,877.21	
合计	12,641,847.17	9,704,052.64	29,092,857.07

1、 与合同取得成本有关的资产相关的信息

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2022.12.31	摊销方法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佣金支出		982,877.21				982,877.21	按履约进度摊销
合计		982,877.21				982,877.21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2023.12.31	摊销方法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佣金支出	982,877.21	1,764,677.39	2,747,554.60				按履约进度摊销
合计	982,877.21	1,764,677.39	2,747,554.60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219,132,252.32	208,230,791.48	173,055,010.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9,132,252.32	208,230,791.48	173,055,010.0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67,319,896.76	1,994,862.34	9,340,458.34	1,699,465.53	180,354,68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45,886.07	38,205,130.21		4,123,132.64	500,720.96	67,174,869.88
—购置	24,345,886.07	38,205,130.21		4,123,132.64	500,720.96	67,174,869.8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24,345,886.07	205,525,026.97	1,994,862.34	13,463,590.98	2,200,186.49	247,529,552.85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45,095,968.16	797,200.52	3,312,418.83	711,425.49	49,917,01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5,598.66	22,884,082.39	204,354.84	1,798,836.91	325,885.50	25,278,758.30
—计提	65,598.66	22,884,082.39	204,354.84	1,798,836.91	325,885.50	25,278,75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1,228.47				721,228.47
—处置或报废		721,228.47				721,228.47
(4) 2021.12.31	65,598.66	67,258,822.08	1,001,555.36	5,111,255.74	1,037,310.99	74,474,542.83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4,280,287.41	138,266,204.89	993,306.98	8,352,335.24	1,162,875.50	173,055,010.02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22,223,928.60	1,197,661.82	6,028,039.51	988,040.04	130,437,669.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24,345,886.07	205,525,026.97	1,994,862.34	13,463,590.98	2,200,186.49	247,529,55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5,884.55	61,336,027.09		4,449,588.12	126,114.74	67,107,614.50
—购置		58,219,146.22		4,447,987.40	122,994.86	62,790,128.48
—在建工程转入		3,113,302.20				3,113,302.20
—其他	1,195,884.55	3,578.67		1,600.72	3,119.88	1,204,18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47.62	116,226.57	721,102.00	231,599.38		1,083,975.57
—处置或报废	15,047.62	116,226.57	721,102.00	231,599.38		1,083,975.57
(4) 2022.12.31	25,526,723.00	266,744,827.49	1,273,760.34	17,681,579.72	2,326,301.23	313,553,191.78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65,598.66	67,258,822.08	1,001,555.36	5,111,255.74	1,037,310.99	74,474,54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677.19	27,581,716.43	179,199.96	2,616,352.84	430,512.77	31,627,459.19
—计提	819,677.19	27,581,716.43	179,199.96	2,616,352.84	430,512.77	31,627,45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527.02	79,011.98	482,590.56	217,472.16		779,601.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处置或报废	527.02	79,011.98	482,590.56	217,472.16		779,601.72
(4) 2022.12.31	884,748.83	94,761,526.53	698,164.76	7,510,136.42	1,467,823.76	105,322,400.30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24,641,974.17	171,983,300.96	575,595.58	10,171,443.30	858,477.47	208,230,791.4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4,280,287.41	138,266,204.89	993,306.98	8,352,335.24	1,162,875.50	173,055,010.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25,526,723.00	266,744,827.49	1,273,760.34	17,681,579.72	2,326,301.23	313,553,19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13,981.52	27,225,202.83		1,587,517.93	33,557.61	47,360,259.89
—购置		27,225,202.83		1,587,517.93	33,557.61	28,846,278.37
—在建工程转入	18,513,981.52					18,513,98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14.54		7,692.30		46,306.84
—处置或报废		38,614.54		7,692.30		46,306.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4) 2023.12.31	44,040,704.52	293,931,415.78	1,273,760.34	19,261,405.35	2,359,858.84	360,867,144.83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884,748.83	94,761,526.53	698,164.76	7,510,136.42	1,467,823.76	105,322,40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5,228.61	32,071,011.65	154,045.08	2,815,366.93	385,072.15	36,450,724.42
—计提	1,025,228.61	32,071,011.65	154,045.08	2,815,366.93	385,072.15	36,450,72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30,770.67		7,461.54		38,232.21
—处置或报废		30,770.67		7,461.54		38,232.21
(4) 2023.12.31	1,909,977.44	126,801,767.51	852,209.84	10,318,041.81	1,852,895.91	141,734,892.51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42,130,727.08	167,129,648.27	421,550.50	8,943,363.54	506,962.93	219,132,252.32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4,641,974.17	171,983,300.96	575,595.58	10,171,443.30	858,477.47	208,230,791.48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黄山益诺思养殖场房产	24,347,189.52	尚未办理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0,745,530.07		40,745,530.07	276,768.29		276,768.29	298,867.92		298,867.92
合计	40,745,530.07		40,745,530.07	276,768.29		276,768.29	298,867.92		298,867.9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建设工程	36,637,908.20		36,637,908.20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4,107,621.87		4,107,621.87						
二期猴舍建设项目				276,768.29		276,768.29			
A18、A19 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扩建工程							298,867.92		298,867.92
合计	40,745,530.07		40,745,530.07	276,768.29		276,768.29	298,867.92		298,867.92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A18、A19 实验室及办公室 装修扩建工程	16,190,400.00		298,867.92			298,867.92	1.85	1.85%	4,074.55			其他
合计			298,867.92			298,867.92			4,074.5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A18、A19 实验室及办公室 装修扩建工程	16,190,400.00	298,867.92	13,954,237.58	1,011,555.83	13,241,549.67		86.19	100.00%				其他
二期猴舍建设项目	18,550,000.00		276,768.29			276,768.29	1.49	1.49%				其他
合计		298,867.92	14,231,005.87	1,011,555.83	13,241,549.67	276,768.2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二期猴舍建设项目	18,550,000.00	276,768.29	18,237,213.23	18,513,981.52			98.31	100.00%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 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63,824,700.00		4,107,621.87			4,107,621.87	1.13	1.13%				其他 (注)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 心建设工程	951,920,000.00		36,637,908.20			36,637,908.20	3.85	3.85%				其他 (注)
合计		276,768.29	58,982,743.30	18,513,981.52		40,745,530.07						

注：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来拟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置换。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实验动物养殖业	合计
	恒河猴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9,155,956.38	19,155,95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57,600.00	20,457,600.00
—外购	20,457,600.00	20,457,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7,986.43	1,987,986.43
—死亡	1,468,503.60	1,468,503.60
—转消耗性生物资产	519,482.83	519,482.83
(4) 2021.12.31	37,625,569.95	37,625,569.95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299,955.86	1,299,95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97,217.85	6,297,217.85
—计提	6,297,217.85	6,297,21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254.66	445,254.66
—死亡	397,120.59	397,120.59
—转消耗性生物资产	48,134.07	48,134.07
(4) 2021.12.31	7,151,919.05	7,151,919.05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30,473,650.90	30,473,650.9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7,856,000.52	17,856,000.52

项目	实验动物养殖业	合计
	恒河猴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7,625,569.95	37,625,569.95

项目	实验动物养殖业	合计
	恒河猴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6,513.09	3,596,513.09
—死亡	3,596,513.09	3,596,513.09
(4) 2022.12.31	34,029,056.86	34,029,056.86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7,151,919.05	7,151,91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8,947,371.61	8,947,371.61
—计提	8,947,371.61	8,947,37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0,197.22	1,190,197.22
—死亡	1,190,197.22	1,190,197.22
(4) 2022.12.31	14,909,093.44	14,909,093.44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9,119,963.42	19,119,963.4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30,473,650.90	30,473,650.90

项目	实验动物养殖业	合计
	恒河猴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34,029,056.86	34,029,05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44,407.42	16,444,407.42
—外购	16,083,767.42	16,083,767.42
—培育成本	360,640.00	360,6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5,536.62	2,185,536.62
—死亡	2,185,536.62	2,185,536.62
(4) 2023.12.31	48,287,927.66	48,287,927.66
2. 累计折旧		

项目	实验动物养殖业	合计
	恒河猴	
(1) 2022.12.31	14,909,093.44	14,909,09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6,315,807.10	6,315,807.10
—计提	6,315,807.10	6,315,80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9,858.44	1,249,858.44
—死亡	1,249,858.44	1,249,858.44
(4) 2023.12.31	19,975,042.10	19,975,042.10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28,312,885.56	28,312,885.56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9,119,963.42	19,119,963.42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80,283,664.17	36,803,491.01		117,087,15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473,074.47	58,317,060.29	4,993,904.76	164,784,039.52
—新增租赁	101,473,074.47	58,317,060.29	4,993,904.76	164,784,03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181,756,738.64	95,120,551.30	4,993,904.76	281,871,194.70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4,261,094.51	1,226,783.04		25,487,87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767,931.66	6,729,777.44	22,394.18	16,520,103.28
—计提	9,767,931.66	6,729,777.44	22,394.18	16,520,10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34,029,026.17	7,956,560.48	22,394.18	42,007,980.83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47,727,712.47	87,163,990.82	4,971,510.58	239,863,213.87
(2) 2021.1.1 账面价值	56,022,569.66	35,576,707.97		91,599,277.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81,756,738.64	95,120,551.30	4,993,904.76	281,871,19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6,328.15	249,695.24	4,236,023.39
—新增租赁		3,986,328.15	249,695.24	4,236,02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565,678.41			565,678.41
—处置	565,678.41			565,678.41
(4) 2022.12.31 余额	181,191,060.23	99,106,879.45	5,243,600.00	285,541,539.68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34,029,026.17	7,956,560.48	22,394.18	42,007,98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33,252.96	12,159,461.04	140,014.28	26,932,728.28
—计提	14,633,252.96	12,159,461.04	140,014.28	26,932,72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516.17			300,516.17
—处置	300,516.17			300,516.17
(4) 2022.12.31 余额	48,361,762.96	20,116,021.52	162,408.46	68,640,192.94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32,829,297.27	78,990,857.93	5,081,191.54	216,901,346.7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47,727,712.47	87,163,990.82	4,971,510.58	239,863,213.8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181,191,060.23	99,106,879.45	5,243,600.00	285,541,53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1,727.20			9,001,727.20
—新增租赁	9,001,727.20			9,001,72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9,457,718.92			9,457,718.92
—处置	9,457,718.92			9,457,718.92
(4) 2023.12.31 余额	180,735,068.51	99,106,879.45	5,243,600.00	285,085,547.96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48,361,762.96	20,116,021.52	162,408.46	68,640,19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44,833.31	11,538,066.24	141,144.12	26,924,043.67
—计提	15,244,833.31	11,538,066.24	141,144.12	26,924,04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9,457,718.92			9,457,718.92
—处置	9,457,718.92			9,457,718.92
(4) 2023.12.31 余额	54,148,877.35	31,654,087.76	303,552.58	86,106,517.69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126,586,191.16	67,452,791.69	4,940,047.42	198,979,030.2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32,829,297.27	78,990,857.93	5,081,191.54	216,901,346.74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56,603.77	7,606,712.40		7,663,31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1,161.92	1,008,909.52	3,560,071.44
—购置		2,551,161.92	1,008,909.52	3,560,07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56,603.77	10,157,874.32	1,008,909.52	11,223,387.61

项目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6,132.10	4,354,764.94		4,360,89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0.40	1,463,706.77	2,169.70	1,471,536.87
—计提	5,660.40	1,463,706.77	2,169.70	1,471,536.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11,792.50	5,818,471.71	2,169.70	5,832,433.9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4,811.27	4,339,402.61	1,006,739.82	5,390,953.7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50,471.67	3,251,947.46		3,302,419.13

项目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56,603.77	10,157,874.32	1,008,909.52	11,223,38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09,788.79	48,976.19	7,758,764.98
—购置		7,709,788.79		7,709,788.79
—其他增加			48,976.19	48,97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56,603.77	17,867,663.11	1,057,885.71	18,982,152.59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11,792.50	5,818,471.71	2,169.70	5,832,43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0.40	2,210,217.45	27,096.49	2,242,974.34
—计提	5,660.40	2,210,217.45	27,096.49	2,242,97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17,452.90	8,028,689.16	29,266.19	8,075,408.2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39,150.87	9,838,973.95	1,028,619.52	10,906,744.3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4,811.27	4,339,402.61	1,006,739.82	5,390,953.70

项目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56,603.77	17,867,663.11	1,057,885.71	18,982,15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5,940.50	101,691,900.00	103,037,840.50
—购置		1,345,940.50	101,691,900.00	103,037,84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56,603.77	19,213,603.61	102,749,785.71	122,019,993.09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7,452.90	8,028,689.16	29,266.19	8,075,40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0.40	2,911,913.15	1,552,687.02	4,470,260.57
—计提	5,660.40	2,911,913.15	1,552,687.02	4,470,26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23,113.30	10,940,602.31	1,581,953.21	12,545,668.82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33,490.47	8,273,001.30	101,167,832.50	109,474,324.2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39,150.87	9,838,973.95	1,028,619.52	10,906,744.34

本报告期无资本化研发支出。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9,081,947.26	814,989.17	6,118,815.61		73,778,120.82
合计	79,081,947.26	814,989.17	6,118,815.61		73,778,120.8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3,778,120.82	15,283,256.35	6,458,153.52	1,034,027.70	81,569,195.95
合计	73,778,120.82	15,283,256.35	6,458,153.52	1,034,027.70	81,569,195.95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1,569,195.95	2,245,745.95	6,793,037.77		77,021,904.13
合计	81,569,195.95	2,245,745.95	6,793,037.77		77,021,904.1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31,593.28	3,904,738.99	19,381,240.47	2,907,186.07	14,530,555.64	2,179,583.35
新租赁准则下的纳税差异	146,716,610.72	22,007,491.60	152,048,347.90	22,807,252.18	160,624,563.09	24,093,684.46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1,918,305.36	1,787,745.80
预计负债	761,778.31	114,266.74			2,791.82	418.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74,074.90	431,111.24	1,667,631.51	250,144.73	1,279,298.07	191,894.71
预提费用	10,361,677.15	1,554,251.57	6,365,168.87	954,775.33	2,290,851.00	343,627.65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0,914,643.89	4,637,196.58				
合计	217,660,378.25	32,649,056.71	179,462,388.75	26,919,358.31	190,646,364.98	28,596,954.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的纳税差异	120,412,456.72	18,061,868.51	127,606,374.19	19,140,956.13	140,090,667.41	21,013,600.11
折旧或摊销差	9,192,404.47	1,378,860.67				
合计	129,604,861.19	19,440,729.18	127,606,374.19	19,140,956.13	140,090,667.41	21,013,600.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0,729.18	13,208,327.53	19,140,956.13	7,778,402.18	21,013,600.11	7,583,35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0,729.18		19,140,956.13		21,013,600.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707,853.32	8,333,761.60	1,505,696.56
可抵扣亏损	56,271,105.87	36,079,097.56	6,144,123.45
合计	81,978,959.19	44,412,859.16	7,649,820.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备注
2026 年到期	726,736.38	6,144,123.45	6,144,123.45	
2027 年到期	3,512,253.61	29,934,974.11		
2028 年到期	1,344,029.18			
2029 年到期				
2030 年到期				

年份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备注
2031 年到期	5,417,387.07			
2032 年到期	28,108,051.41			
2033 年到期	17,162,648.22			
合计	56,271,105.87	36,079,097.56	6,144,123.45	

注：子公司深圳益诺思属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 115 号）规定于 2023 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等款项	16,010,696.07		16,010,696.07	5,431,476.68		5,431,476.68	16,624,569.65		16,624,569.65
预付定制厂房款	86,563,441.77		86,563,441.77	55,290,836.40		55,290,836.40			
合计	102,574,137.84		102,574,137.84	60,722,313.08		60,722,313.08	16,624,569.65		16,624,569.65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消耗性生 物资产					6,272,398.16	6,272,398.16	使用权受限	供应方尚未取得实 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5,749,744.00	5,749,744.00	使用权受限	供应方尚未取得实 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合计					6,272,398.16	6,272,398.16			5,749,744.00	5,749,744.0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8,007,333.33		
合计	8,007,333.33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82,096,945.14	54,242,550.92	82,985,617.41
1-2 年	1,388,890.96	4,680,268.94	308,867.21
2-3 年	187,046.16	246,449.69	88,508.81
3 年及以上	312,933.86	234,350.45	148,297.37
合计	83,985,816.12	59,403,620.00	83,531,290.8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无合同履约义务款项	4,011,600.00	4,011,600.00	
合计	4,011,600.00	4,011,6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2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4,011,600.00	合同终止
合计	4,011,600.00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项目合同款	607,293,166.77	722,002,611.20	534,113,734.59
合计	607,293,166.77	722,002,611.20	534,113,734.5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25,841,573.37	尚未结算
合计	25,841,573.37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712,7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4,712,700.00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29,855,876.62	192,273,139.52	168,824,872.22	53,304,143.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92.71	15,520,887.78	15,481,344.02	67,736.47
辞退福利	447,254.31	460,318.32	592,582.98	314,989.65
合计	30,331,323.64	208,254,345.62	184,898,799.22	53,686,870.0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53,304,143.92	248,926,996.39	246,105,502.83	56,125,637.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736.47	24,756,079.27	24,728,483.69	95,332.05
辞退福利	314,989.65	394.78	315,384.43	
合计	53,686,870.04	273,683,470.44	271,149,370.95	56,220,969.5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56,125,637.48	276,683,742.94	257,721,332.48	75,088,047.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332.05	28,930,610.74	28,933,078.87	92,863.92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辞退福利		166,477.14	166,477.14	
合计	56,220,969.53	305,780,830.82	286,820,888.49	75,180,911.8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68,992.20	168,108,842.59	144,876,978.84	51,800,855.95
(2) 职工福利费		3,287,998.39	3,287,998.39	
(3) 社会保险费	39,096.04	8,915,171.31	8,911,153.49	43,113.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00.40	8,621,221.29	8,616,364.66	42,457.03
工伤保险费	188.96	233,105.00	232,637.13	656.83
生育保险费	1,306.68	60,845.02	62,151.70	
(4) 住房公积金	30,734.00	9,577,102.48	9,607,836.4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7,054.38	2,384,024.75	2,140,905.02	1,460,174.11
合计	29,855,876.62	192,273,139.52	168,824,872.22	53,304,143.9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00,855.95	209,938,136.85	207,340,752.52	54,398,240.28
(2) 职工福利费		5,995,733.11	5,995,733.11	
(3) 社会保险费	43,113.86	14,526,808.97	14,511,231.58	58,691.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57.03	14,119,388.64	14,103,867.87	57,977.80
工伤保险费	656.83	366,450.01	366,393.39	713.45
生育保险费		40,970.32	40,970.32	
(4) 住房公积金		14,594,876.52	14,594,876.5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0,174.11	3,871,440.94	3,662,909.10	1,668,705.95
合计	53,304,143.92	248,926,996.39	246,105,502.83	56,125,637.4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	------------	------	------	------------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98,240.28	234,197,762.73	215,892,111.67	72,703,891.34
(2) 职工福利费		4,006,017.44	4,006,017.44	
(3) 社会保险费	58,691.25	16,614,903.68	16,616,064.43	57,53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977.80	16,015,254.02	16,016,148.47	57,083.35
工伤保险费	713.45	547,500.06	547,766.36	447.15
生育保险费		52,149.60	52,149.60	
(4) 住房公积金		17,264,502.84	17,264,502.8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8,705.95	4,600,556.25	3,942,636.10	2,326,626.10
合计	56,125,637.48	276,683,742.94	257,721,332.48	75,088,047.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7,338.27	14,407,954.01	14,369,608.44	65,683.84
失业保险费	854.44	438,892.85	437,694.66	2,052.63
企业年金缴费		674,040.92	674,040.92	
合计	28,192.71	15,520,887.78	15,481,344.02	67,736.4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5,683.84	23,298,457.73	23,271,698.37	92,443.20
失业保险费	2,052.63	703,218.18	702,381.96	2,888.85
企业年金缴费		754,403.36	754,403.36	
合计	67,736.47	24,756,079.27	24,728,483.69	95,332.05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2,443.20	27,152,071.84	27,154,465.20	90,049.84
失业保险费	2,888.85	817,619.06	817,693.83	2,814.08
企业年金缴费		960,919.84	960,919.84	
合计	95,332.05	28,930,610.74	28,933,078.87	92,863.92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49,196.33	3,817.29
企业所得税	2,984,922.80	7,128,082.70	9,463,931.11
个人所得税	1,272,789.65	991,382.36	893,863.16
印花税	94,591.32	61,623.26	167,65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86	
教育费附加		254.87	
土地使用税	12,328.29		
合计	4,364,632.06	8,230,794.38	10,529,271.31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2,926,032.63	32,644,249.08	26,609,992.60
合计	72,926,032.63	32,644,249.08	26,609,992.6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10,887.45	8,056,415.09	517,000.00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8,706,783.56	1,466,805.92	2,440,564.88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	41,613,444.69	13,854,054.11	16,784,895.99
预提费用	22,194,916.93	9,266,973.96	6,867,531.73
合计	72,926,032.63	32,644,249.08	26,609,992.60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	6,039,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039,000.00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062,264.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90,309.91	17,572,118.03	17,908,758.04
合计	23,390,309.91	17,572,118.03	56,971,022.66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2,145,301.88	1,619,098.03	123,884.01
合计	2,145,301.88	1,619,098.03	123,884.01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300,692,970.68	320,366,927.63	342,238,194.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200,141.63	73,567,002.24	85,054,052.34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90,309.91	17,572,118.03	17,908,758.04
合计	215,102,519.14	229,227,807.36	239,275,383.82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合同预计损失	197,152.43	2,791.82	197,152.43	2,791.82	亏损合同
合计	197,152.43	2,791.82	197,152.43	2,791.8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合同预计损失	2,791.82		2,791.82		亏损合同
合计	2,791.82		2,791.82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合同预计损失		761,778.31		761,778.31	亏损合同
合计		761,778.31		761,778.31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095,264.05	22,199,820.00	31,952,441.41	43,342,642.64	
合计	53,095,264.05	22,199,820.00	31,952,441.41	43,342,642.6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342,642.64	24,560,825.00	22,141,821.41	45,761,646.23	
合计	43,342,642.64	24,560,825.00	22,141,821.41	45,761,646.2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761,646.23	4,779,400.00	11,756,829.29	38,784,216.94	
合计	45,761,646.23	4,779,400.00	11,756,829.29	38,784,216.94	

(三十) 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 1)	20,699,200.00	7,505,361.00				7,505,361.00	28,204,561.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956,122.00	7,505,361.00				7,505,361.00	11,461,483.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694,311.00				3,694,311.00	13,694,311.00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4,023,000.00	1,486,212.00				1,486,212.00	5,509,212.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5,147.00	1,545,399.00				1,545,399.00	4,840,546.00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500,000.00	4,290,064.00				4,290,064.00	16,790,064.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838,710.00	1,787,567.00				1,787,567.00	6,626,277.00
股份总额	59,312,179.00	27,814,275.00				27,814,275.00	87,126,454.00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改案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1.4275 万元（2,781.4275 万股股份），其中，向原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计发行 2,781.4275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各方以人民币 13.3238 元/股认购新增股份，以货币方式增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7,059.2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2.6454 万元。2021 年股本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233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医药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 1)	28,204,561.00						28,204,561.00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790,064.00	622,332.00				622,332.00	17,412,396.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3,694,311.00	1,555,830.00				1,555,830.00	15,250,141.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461,483.00						11,461,483.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626,277.00						6,626,277.00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5,509,212.00						5,509,212.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546.00						4,840,546.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23,318.00				6,223,318.00	6,223,318.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7,489.00				4,667,489.00	4,667,489.00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2,332.00				622,332.00	622,332.00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3,498.00				933,498.00	933,498.00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 (普通合伙)		3,111,659.00				3,111,659.00	3,111,659.00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1,799.00				871,799.00	871,799.00
股份总额	87,126,454.00	18,608,257.00				18,608,257.00	105,734,711.0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8257 万元（1,860.8257 万股股份）。其中，向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共计发行 1,773.6458 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各方以人民币 32.137197 元/股认购新增股份，以货币方式增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向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7.1799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 32.137197 元/股认购新增股份，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8.78 % 的股权作价出资，增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01.719072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73.4711 万元。该股本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226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医药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注 1）	28,204,561.00				871,799.00	871,799.00	29,076,360.00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12,396.00						17,412,396.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5,250,141.00						15,250,141.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461,483.00						11,461,483.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26,277.00						6,626,277.00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 2）	5,509,212.00						5,509,212.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546.00						4,840,546.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23,318.00						6,223,318.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7,489.00						4,667,489.00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332.00						622,332.00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3,498.00						933,498.00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3,111,659.00						3,111,659.00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99.00				-871,799.00	-871,799.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2023 年 11 月，中国医药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购买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87.1799 万股股份。

注 1：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 2：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上海市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1）	112,829,465.95	346,905,835.76		459,735,301.71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0,951,142.00	23,703,324.08		34,654,466.08
合计	123,780,607.95	370,609,159.84		494,389,767.79

注 1：2021 年公司股东增资共 37,059.2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781.4275 万元记入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 34,277.782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1 年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吸收少数股东增资，公司将南通益诺思增资前后按持股比例测算持有其净资产的变动，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1.129551 万元；

2021 年子公司深圳益诺思少数股东以房屋使用权出资，公司将深圳益诺思增资前后按持股比例测算持有其净资产的变动，调增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71525 万元。

注 2：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 2021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 2,370.332408 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1）	459,735,301.71	579,592,801.47	16,511,336.27	1,022,816,766.91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34,654,466.08	23,637,419.59		58,291,885.67
合计	494,389,767.79	603,230,221.06	16,511,336.27	1,081,108,652.58

注 1：2022 年 6 月公司股东增资共计 59,801.719072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60.8257 万元计入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 57,940.8933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增资中，股东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南通益诺思 8.78 % 股权经评估作价人民币 2,801.719072 万元出资，出资额与本公司在增资时按持股比例计算持有南通益诺思净资产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51.133627 万元。

2021 年子公司深圳益诺思少数股东以房屋使用权出资，公司将深圳益诺思增资前后按持股比例测算持有其净资产的变动，调增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386775 万元。

注 2：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 202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 2,363.741959 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	------------	------	------	------------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2,816,766.91			1,022,816,766.91
其他资本公积（注）	58,291,885.67	16,399,564.99		74,691,450.66
合计	1,081,108,652.58	16,399,564.99		1,097,508,217.57

注：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 202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 1,639.96 万元。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 余公积	10,340,478.43	-1,555,185.49	8,785,292.94	5,709,821.66		14,495,114.60
合计	10,340,478.43	-1,555,185.49	8,785,292.94	5,709,821.66		14,495,114.60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系由于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因追溯调整减少期初盈余公积 1,555,185.49 元，详见附注三、（三十）。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495,114.60	6,992,403.74		21,487,518.34
合计	14,495,114.60	6,992,403.74		21,487,518.3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487,518.34	6,387,355.67		27,874,874.01
合计	21,487,518.34	6,387,355.67		27,874,874.01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2,789,572.37	117,993,674.75	53,892,660.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894,696.85	-17,019,225.87	-23,852,697.2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894,875.52	100,974,448.88	30,039,963.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445,247.03	135,407,089.28	86,727,377.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87,355.67	6,992,403.74	5,709,821.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94,258.90	10,083,070.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6,952,766.88	198,894,875.52	100,974,448.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 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13,996,669.45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894,696.85	-17,019,225.87	-9,856,027.81
合计	-23,894,696.85	-17,019,225.87	-23,852,697.26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6,408,893.37	584,246,010.71	862,211,616.80	514,303,720.19	581,622,385.91	358,278,736.24
其他业务	2,020,321.50	1,245,319.21	862,220.74	1,409,878.51	148,128.05	213,658.36
合计	1,038,429,214.87	585,491,329.92	863,073,837.54	515,713,598.70	581,770,513.96	358,492,394.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业务类型：						
非临床	999,497,449.62	552,854,251.48	822,845,181.83	485,155,970.54	546,786,800.89	334,377,588.04
临床	36,911,443.75	31,391,759.23	39,366,434.99	29,147,749.65	34,835,585.02	23,901,148.20
其他	2,020,321.50	1,245,319.21	862,220.74	1,409,878.51	148,128.05	213,658.36
合计	1,038,429,214.87	585,491,329.92	863,073,837.56	515,713,598.70	581,770,513.96	358,492,394.60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10,125,109.66	563,574,128.42	831,740,735.33	493,397,743.80	558,544,815.37	342,809,338.1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8,304,105.21	21,917,201.50	31,333,102.21	22,315,854.90	23,225,698.59	15,683,056.5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038,429,214.87	585,491,329.92	863,073,837.54	515,713,598.70	581,770,513.96	358,492,394.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998,031,430.65	564,308,965.50	847,877,826.61	506,830,964.50	568,014,672.34	350,880,576.73
境外	40,397,784.22	21,182,364.42	15,196,010.93	8,882,634.20	13,755,841.62	7,611,817.87
合计	1,038,429,214.87	585,491,329.92	863,073,837.54	515,713,598.70	581,770,513.96	358,492,394.60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为含税 13.27 亿元，预计将于未来 3 年内确认收入。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印花税	387,710.36	673,286.25	625,32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4.19	254.86	
教育费附加	5,924.18	254.87	
土地使用税	32,875.42		
其他	11,184.98	720.00	1,740.00
合计	443,619.13	674,515.98	627,063.55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福利及附加	19,760,977.74	14,285,821.83	9,443,723.51
市场开发费	2,747,554.60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1,842,480.98	340,294.02	
股份支付费用	536,859.60	914,412.71	748,820.61
折旧摊销费	601,399.84	606,812.33	392,892.35
办公费	561,933.49	233,897.73	228,773.59
交通、快递费	173,497.34	147,009.08	78,942.93
业务招待费	1,004,519.46	460,508.92	323,379.62
差旅费	1,337,316.18	316,982.42	207,328.92
其他	398,015.31	604,023.25	499,275.13
合计	28,964,554.54	17,909,762.29	11,923,136.66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福利及附加	71,190,937.10	63,699,276.82	48,148,595.32
修理费	14,422,019.79	12,313,403.07	6,360,178.40
股份支付费用	11,023,875.85	15,164,827.48	16,049,972.81
折旧费	6,800,605.81	8,039,952.88	5,764,900.84
内部模拟试验支出	113,357.09	8,728,058.56	1,446,283.95
生物资产支出	7,643,902.16	6,782,772.62	4,075,158.22
中介机构费	5,234,887.20	5,062,289.80	3,790,022.88
办公费	4,244,686.99	4,165,870.43	2,439,287.0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危险废物处理费	3,537,771.20	3,180,937.73	1,905,409.04
咨询费	1,840,513.57	1,769,096.74	1,516,131.37
交通、快递费	2,065,250.64	1,697,142.31	1,635,434.63
差旅费	2,200,370.39	1,399,488.03	1,117,10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1,177.01	826,415.04	1,288,821.67
无形资产摊销	2,652,206.36	1,345,783.53	666,675.93
会务费	1,063,860.71	364,455.23	419,250.00
业务招待费	735,724.27	345,117.47	407,438.94
租赁费	473,859.54	590,066.97	
开办费			7,169,202.72
其他	12,430,967.69	11,896,241.00	7,333,437.37
合计	148,635,973.37	147,371,195.71	111,533,307.84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用	39,459,708.63	29,312,009.48	18,896,990.05
材料与能源费	11,920,062.25	14,569,597.14	5,177,831.40
折旧与摊销	3,580,264.53	3,420,975.01	1,822,745.31
租赁费	2,200,723.48	2,826,309.40	1,063,283.83
委托研发费	1,256,932.46	739,512.19	400,828.62
股份支付	609,897.62		
其他费用	1,406,567.85	1,472,760.39	511,985.57
合计	60,434,156.82	52,341,163.61	27,873,664.78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2,012,713.34	13,417,755.38	10,989,188.3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989,380.01	12,639,579.43	8,881,939.40
减：利息收入	20,155,305.24	17,829,179.65	6,208,192.69
汇兑损益	368,562.43	-1,132,879.68	
其他	59,769.60	52,241.73	37,809.70
合计	-7,714,259.87	-5,492,062.22	4,818,805.36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5,073,651.36	27,319,780.41	37,570,318.99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51,756.77	5,277,216.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3,811.97	134,111.41	100,448.27
合计	19,149,220.10	32,731,108.68	37,670,767.26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6,955.29	3,404,331.93	2,853,323.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039.38	-62,783.00	102,743.58
合计	662,994.67	3,341,548.93	2,956,067.07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276,724.66	20,161,910.48	6,323,629.2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47,942.99	1,292,737.30	874,313.97
合计	29,224,667.65	21,454,647.78	7,197,943.18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1,128.21	210,711.76		-1,128.21	210,711.76	
合计	-1,128.21	210,711.76		-1,128.21	210,711.76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448,508.73	279,673.09	55,122.13	448,508.73	279,673.09	55,122.13
合计	448,508.73	279,673.09	55,122.13	448,508.73	279,673.09	55,122.13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滞纳金支出	160,873.70	1,731.02		160,873.70	1,731.0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84,953.00	37,265.64	30,000.00	84,953.00	37,265.64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1,096,329.89			1,096,329.89	
其他	8,041.16	4,048.20	14,084.22	8,041.16	4,048.20	14,084.22
合计	198,914.86	1,187,062.11	51,349.86	198,914.86	1,187,062.11	51,349.86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98,576.73	23,833,215.03	12,797,871.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29,925.35	-195,047.55	-3,295,346.59
合计	30,168,651.38	23,638,167.48	9,502,525.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11,683,864.40	141,793,898.18	94,022,670.4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52,579.66	21,269,084.72	14,103,400.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7,273.98	-3,678,919.47	-768,476.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9,938.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25,835.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11,191.11	-3,175,757.56	-1,814.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4,117,203.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84,475.42	9,223,759.79	1,912,455.01
所得税费用	30,168,651.38	23,638,167.48	9,502,525.29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4,445,247.03	135,407,089.28	86,727,377.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5,734,711.00	96,430,582.50	73,174,543.92
基本每股收益	1.84	1.40	1.1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84	1.40	1.19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194,445,247.03	135,407,089.28	86,727,377.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 释）	105,734,711.00	96,430,582.50	73,174,543.92
稀释每股收益	1.84	1.40	1.19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84	1.40	1.19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2,644,710.78	8,124,044.81	326,292.37
专项补贴、补助款	8,096,222.07	29,738,784.00	27,817,697.58
利息收入	20,155,305.24	17,829,179.65	6,208,192.69
营业外收入	448,508.73	279,673.09	55,122.13
合计	31,344,746.82	55,971,681.55	34,407,304.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间往来	4,545,545.86	8,083,951.83	3,964,774.39
销售费用支出	7,082,440.15	2,102,715.42	1,026,735.72
管理费用支出	51,267,286.57	48,595,744.45	28,079,220.85
财务费用支出	59,769.60	52,241.73	37,809.70
营业外支出	198,914.86	90,732.22	51,349.86
研发费用	15,144,132.33	17,719,500.50	7,197,738.72
上市中介费	2,735,849.07	1,179,245.28	
合计	81,033,938.44	77,824,131.43	40,357,629.24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施工建设招标保证金	715,358.00	5,930,000.00	
收回工程建设保证金	7,903,403.07		
合计	8,618,761.07	5,93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程建设保证金	19,746,000.00		
退回施工建设招标保证金	5,014,216.98		
合计	24,760,216.98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458,037.65	21,926,549.61	25,864,183.48
合计	22,458,037.65	21,926,549.61	25,864,183.48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515,213.02	118,155,730.70	84,520,145.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662,994.67	3,341,548.93	2,956,067.07
资产减值准备	29,224,667.65	21,454,647.78	7,197,943.18
固定资产折旧	36,450,724.42	31,627,459.19	25,278,75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5,807.10	8,947,371.61	6,297,217.85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924,043.67	26,932,728.28	16,520,103.28
无形资产摊销	4,470,260.57	2,242,974.34	1,471,53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93,037.77	6,458,153.52	6,118,81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8.21	-210,71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6,329.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12,713.34	13,417,755.38	10,989,188.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9,925.35	-195,047.55	-3,295,34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45,949.18	-112,782,575.28	-190,183,14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44,810.34	-61,366,746.36	-51,822,06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58,957.17	195,906,157.12	203,774,489.65
其他	16,399,564.99	23,637,419.59	23,703,3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90,513.37	278,663,195.38	143,527,036.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8,225,501.02	1,254,684,782.51	638,770,421.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4,684,782.51	638,770,421.43	198,636,172.22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59,281.49	615,914,361.08	440,134,249.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现金	1,158,225,501.02	1,254,684,782.51	638,770,421.43
其中：库存现金	29,476.46	13,284.76	27,23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8,196,024.56	1,254,671,497.75	638,743,189.6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225,501.02	1,254,684,782.51	638,770,421.43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858,733.50
其中：美元	262,432.90	7.0827	1,858,733.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7,333,133.00
其中：美元	2,488,747.81	6.9646	17,333,133.00

(五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989,380.01	12,639,579.43	8,881,939.4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64,342.20	485,943.1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76,463.96	414,833.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198,843.81	22,483,294.38	25,864,183.48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12,659.38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12,659.3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盛鹏”）、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黄山益诺思。根据 2021 年 9 月 23 日《投资备忘录》及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投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黄山益诺思先后分四次，按照评估价格购买安徽盛鹏符合条件的经营设施、生物资产，安徽盛鹏承诺无条件配合黄山益诺思取得相关经营证照，并遵守不竞争义务。2021 年 10 月 26 日，黄山益诺思与安徽盛鹏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协议》《安徽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购买及租赁安徽盛鹏除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繁殖猴）外的其他资产，协议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包括固定资产（猴舍等建筑物）26,380,749.00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028,500.00 元、消耗性生物资产（试验用猕猴）11,261,000.00 元、使用权资产（租赁村集体土地）5,243,600.00 元，共计 43,913,849.00 元。安徽盛鹏执行董事汪来有被黄山益诺思聘任为副总经理，原安徽盛鹏动物保育员、饲养员、炊事员、兽医等，被黄山益诺思聘任为动物管理部工作人员，黄山益诺思取得了《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SCXK（皖）2020-002），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安徽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审准[2021]373 号）准予人工繁育猕猴、食蟹猴等 2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用于繁殖（非食用），并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编号：皖发繁育（2021-14）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被购买业务相关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已于 2021 年分次

全部完成交付,被购买业务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如前述,无相应负债。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21 年度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 组合
合并成本	
—现金	43,913,849.00
合并成本合计	43,913,849.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913,849.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金额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公司持股 51%,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深圳益诺思,公司持股 51%,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南通益诺思	22607.4583 万元	海门市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A18 楼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		91.22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益诺思	2,000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药检大楼 401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		51		51		设立
黄山益诺思	9,500 万元	祁门县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 118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试验动物生产	51		51		51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益诺思	49.00%	-11,540,073.78		-21,252,568.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益诺思	49.00%	-16,298,457.44		-9,712,494.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益诺思	8.78%	1,558,302.88		10,327,007.3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益诺思	42,615,872.12	82,422,538.82	125,038,410.94	76,189,320.38	92,221,679.41	168,410,999.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益诺思	45,855,718.86	91,507,456.49	137,363,175.35	56,521,630.57	100,662,962.66	157,184,593.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益诺思	230,596,013.67	155,861,938.80	386,457,952.47	256,653,523.33	12,240,350.42	268,893,873.75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益诺思	40,851,012.69	-23,551,170.97	-23,551,170.97	-6,600,336.12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益诺思	6,405,118.04	-33,262,158.04	-33,262,158.04	10,169,804.85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益诺思	195,378,875.97	34,375,793.29	34,375,793.29	23,092,241.01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 根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同意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1)195号)和《增资协议》，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每益添”)对南通益诺思进行增资，南通益诺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74,583.00元，每益添认缴出资人民币11,074,583.00元。每益添于2021年8月10日向南通益诺思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88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74,58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05,417.00元。公司对南通益诺思持股比例从100%下降为91.22%，仍控制南通益诺思。

(2)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0.8257万元(1,860.8257万股股份)。其中，向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1799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32.137197元/股认购新增股份。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益诺思8.78%的股权经评估作价人民币2,801.719072万元作为实缴出资投入上海益诺思。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对南通益诺思持股比例从91.22%上升为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2 年度

	南通益诺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28,017,190.72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8,017,190.7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017,190.72
差额	

2021 年度

	南通益诺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2,880,000.00

	南通益诺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88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880,000.00
差额	

八、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地方）	240,000.00	30,315.79	30,315.82	17,684.21	其他收益
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0,302,800.00	1,321,448.75	716,546.94	50,117.65	其他收益
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药物评价一站式服务平台	30,000,850.00	2,175,360.95	3,556,924.30	4,622,127.24	其他收益
临江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奖励	5,000,000.00	281,690.16	281,690.16	281,690.16	其他收益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5DZ2290300）	852,000.00		12,000.00	49,908.83	其他收益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81,000.00	22,487.52	22,487.52	21,428.13	其他收益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中央）	650,000.00	81,250.00	81,249.96	81,250.00	其他收益
市财政工贸处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8,000,000.00	1,103,799.42	499,090.97		其他收益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区配套）	2,000,000.00	187,681.13	104,347.80	8,695.65	其他收益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资金）	2,000,000.00	114,285.72	114,285.72	9,523.81	其他收益
药物非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600,000.00	41,538.48	117,538.46	125,538.46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1,588,779.00	268,745.76	268,745.76	42,722.95	其他收益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于信息化技术的药物代谢动力学预测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4,000,000.00	549,774.13	603,813.00	603,813.05	其他收益
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2,270,851.88	379,701.48	31,641.79		其他收益
合计	67,686,280.88	6,558,079.29	6,440,678.20	5,914,500.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地方）	1,923,500.00		1,923,500.00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中央）	2,163,500.00		2,163,500.00	
基于健康和疾病特异型人源性心肌细胞的心脏毒性体外替代模型研究	400,000.00			80,000.00
基于人源性神经细胞的神经毒性体外替代模型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抗肿瘤新药临床研究规范化平台建设（地方）	880,800.00		880,800.00	
抗肿瘤新药临床研究规范化平台建设（中央）	880,800.00		880,800.00	
免疫亲和技术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在抗体药物早期筛选中的分析方法学的探索与建立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319,000.00	1,319,000.00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21DZ2291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地方）	9,418,400.00			9,418,400.00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中央）	8,768,400.00			8,768,4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食品典型污染物及潜在风险物质危害识别与毒性作用模式研究——基于毒作用机制和健康效应终点的食物稀土元素和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估（中央）	1,200,000.00		25,320.00	
药物迟发型超敏反应的替代动物实验模型的建立和应用	200,000.00	200,000.00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6,460,621.00			6,460,621.00
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16,707,348.12	2,161,250.00	9,644,598.21	
培训补贴	451,153.00		34,725.00	201,800.00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奖励资金（区级）	900,000.00			900,000.00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奖励资金（市级）	900,000.00			900,000.00
爱心母婴室工会补助	5,000.00			5,000.00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奖励	27,500.00			27,500.00
东洲英才（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0			200,000.00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开放共享绩效补贴	578,312.00	200,000.00	65,000.00	200,000.00
复工复产补助	9,000.00			9,000.00
高层次人才津贴	1,517,955.00	334,500.00	456,446.00	353,792.00
高新认定奖励	200,000.00			150,000.00
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治项目补助	45,000.00			45,000.00
技能型人才津贴	1,536,010.00	35,400.00	343,600.00	717,410.00
海门区人才服务中心见习补贴	807,425.00	180,630.00	363,170.00	142,639.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技企业家引才奖	20,000.00			20,000.00
南通市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奖励	96,600.00			96,600.00
省高企入库培育奖励	50,000.00			50,000.00
市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入库培育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首次获得国家认定的药物非临床质量管理规范（GLP）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首次进规服务业企业奖励	33,000.00			33,000.00
稳岗返还	712,936.12	170,376.07	249,437.00	56,446.0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05,000.00	28,000.00	10,000.00	67,000.00
职见带教补贴	467,582.80	83,916.00	99,456.00	284,210.80
专利资助奖励	6,000.00			6,000.00
企业留海防疫补贴	108,500.00		45,500.00	63,000.00
省研发型企业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扩岗补助	427,500.00	48,000.00	363,000.00	
省高新企业培育认定奖	150,000.00		150,000.00	
税控盘免抵额	1,750.00		1,750.00	
区商务局鼓励企业做大在岸规模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国专家项目支持资金（大平东子外专）	400,000.00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疫情防控支出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促投资提能级-规模跃升	100,000.00		100,000.00	
开发扶持资金	328,500.00		328,500.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资金	2,40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减免的房租	21,533,401.32	5,383,350.33	5,383,350.33	5,383,350.33
财政贴息	2,829,217.78		976,857.31	
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应税销售达标奖励	84,000.00	84,000.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型企业入库奖励	800,000.00	800,000.00		
海门区人才购房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人才租房补贴	480,000.00	240,000.00		
就业补贴	2,000.00	2,000.00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	878,500.00	878,500.00		
合计	93,814,212.14	13,898,922.40	27,239,309.85	37,039,169.18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地方）		1,923,500.00					1,923,500.00	与收益相关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地方）		240,000.00		17,684.21			222,315.79	与资产相关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中央）	2,163,500.00						2,16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英才（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260,000.00			50,117.65			4,209,882.35	与资产相关
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评价及临床前（中央）	1,184,500.00						1,184,5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健康和疾病特异型人源性心肌细胞的心脏毒性体外替代模型研究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人源性神经细胞的神经毒性体外替代模型研究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药物评价一站式服务平台	16,351,993.89			4,622,127.24		-310,520.27	11,419,346.38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新药临床研究规范化平台建设（地方）		880,800.00					880,800.00	与收益相关
抗肿瘤新药临床研究规范化平台建设（中央）		880,800.00					880,8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江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奖励	4,319,248.76			281,690.16			4,037,558.60	与资产相关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资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免疫亲和技术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在抗体药物早期筛选中的分析方法学的探索与建立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信息化技术的药物代谢动力学预测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2,264,298.95			603,813.05			1,660,485.9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5DZ2290300）	61,908.83			49,908.83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319,000.00						1,3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49,406.25			21,428.13			127,978.1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21DZ2291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地方）	9,418,400.00			9,418,4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中央）	8,768,400.00			8,768,4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中央）	616,145.83			81,250.00			534,895.83	与资产相关
食品典型污染物及潜在风险物质危害识别与毒性作用模式研究——基于毒作用机制和健康效应终点的食物稀土元素和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估（中央）		25,320.00					25,32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工贸处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区配套）	800,000.00			8,695.65			791,304.35	与资产相关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资金）	800,000.00			9,523.81			790,476.19	与资产相关
药物迟发型超敏反应的替代动物实验模型的建立和应用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药物非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298,461.54			125,538.46			172,923.0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6,460,621.00		6,460,621.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1,588,779.00		42,722.95			1,546,056.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095,264.05	22,199,820.00		31,641,921.14		-310,520.27	43,342,642.64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地方）	222,315.79			30,315.82			191,999.97	与资产相关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地方）	1,923,500.00			1,923,500.00				与收益相关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中央）	2,163,500.00			2,16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洲英才（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209,882.35	4,260,000.00		716,546.94			7,753,335.41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人源性神经细胞的神经毒性体外替代模型研究	160,000.00	4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药物评价一站式服务平台	11,419,346.38			3,556,924.30			7,862,422.08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新药临床研究规范化平台建设（地方）	880,800.00			880,800.00				与收益相关
抗肿瘤新药临床研究规范化平台建设（中央）	880,800.00			880,8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江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奖励	4,037,558.60			281,690.16			3,755,868.44	与资产相关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资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免疫亲和技术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在抗体药物早期筛选中的分析	120,000.00	3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方法学的探索与建立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5DZ2290300）	12,000.00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27,978.12			22,487.52			105,490.6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319,000.00						1,3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中央）	534,895.83			81,249.96			453,645.87	与资产相关
食品典型污染物及潜在风险物质危害识别与毒性作用模式研究——基于毒作用机制和健康效应终点的食物稀土元素和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估（中央）	25,320.00			25,32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工贸处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8,000,000.00			499,090.97			7,500,909.03	与资产相关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区配套）	791,304.35			104,347.80			686,956.55	与资产相关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资金）	790,476.19			114,285.72			676,190.47	与资产相关
药物迟发型超敏反应的替代动物实验模型的建立和应用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药物非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172,923.08			117,538.46			55,384.62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1,546,056.05			268,745.76			1,277,310.29	与资产相关
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评价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中央）	1,184,500.00						1,184,5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信息化技术的药物代谢动力学预测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1,660,485.90			603,813.00			1,056,672.90	与资产相关
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才租房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2,270,851.88		31,641.79			2,239,210.09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16,707,348.12		9,644,598.21			7,062,749.91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32,625.00		32,625.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作引导资 金资助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42,642.64	24,560,825.00		22,141,821.41			45,761,646.23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地方）	191,999.97			30,315.79			161,684.18	与资产相关
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7,753,335.41	1,782,800.00		1,321,448.75			8,214,686.66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人源性神经细胞的神经毒性体外替代模型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药物评价一站式服务平台	7,862,422.08			2,175,360.95			5,687,061.13	与资产相关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资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05,490.60			22,487.52			83,003.08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319,000.00			1,3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453,645.87			81,250.00			372,395.8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央)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区配套)	686,956.55	1,200,000.00		187,681.13			1,699,275.42	与资产相关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资金)	676,190.47			114,285.72			561,904.75	与资产相关
药物迟发型超敏反应的替代动物实验模型的建立和应用	160,000.00	4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药物非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55,384.62			41,538.48			13,846.14	与资产相关
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评价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中央)	1,184,500.00	592,300.00					1,776,8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信息化技术的药物代谢动力学预测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1,056,672.90			549,774.13			506,898.77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作引导资金资助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1,277,310.29			268,745.76			1,008,564.53	与资产相关
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租房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2,239,210.09			379,701.48			1,859,508.61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7,062,749.91			2,161,250.00			4,901,499.91	与收益相关
临江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奖励	3,755,868.44			281,690.16			3,474,178.28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工贸处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7,500,909.03			1,103,799.42			6,397,109.61	与资产相关
东洲英才人才引进专项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		878,500.00		878,5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专项资金专 户开发扶持资金		165,800.00					165,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761,646.23	4,779,400.00		11,556,829.29		-200,000.00	38,784,216.94	

(二) 政府补助的退回

	退回金额			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洲英才（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项目终止退回
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药物评价一站式服务平台			310,520.27	项目结余退回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

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60,000.00		-331,500.00
下降 100 个基点	60,000.00		331,500.00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美元	其他外 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 币	合计	美 元	其他外 币	合 计
应收账款	262,432.90		262,432.90	2,488,747.81		2,488,747.81			
合计	262,432.90		262,432.90	2,488,747.81		2,488,747.8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7.85 万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111 号 1 幢 4 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961.00	27.50	27.5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出资以及通过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为 44.2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集团”）	公司股东张江生物的控股公司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公司），简称“上海生物”	公司股东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曾用名：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股东上海生物的股东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曾用名：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公司股东曾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单位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灵瑞的子公司（时间为自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子公司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05月）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由恒瑞医药的子公司变更为恒瑞医药的联营企业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实验用猴	10,469,10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951,689.0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46,860.98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366,727.56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及维护费	34,825.14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76,084.52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能源物业费	7,471,464.34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版面费	24,7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18,867.9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标费	500.00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版面费	32,000.00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及维护费	7,648.56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实验动物	5,569.20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14,584.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1,462,023.80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24,989.23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392,096.48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及维护费	116,599.80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95,105.65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能源物业费	7,153,500.77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402.36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560.00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	160,000.00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版面费	15,3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招标费	2,3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标费	1,500.00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5,000.00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版面费	4,8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2,255,152.92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36,812.08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5,931.13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能源物业费	526,889.53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16,260.00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实验动物	10,829,000.00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2,275.00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	160,377.36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版面费	24,4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招标费	5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招标费	7,156.60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实验动物	11,261,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582,000.00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84,000.00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79,245.28		183,962.27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886,792.4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5,282.9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830.19	157,547.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6,052,379.23	98,787,226.65	46,264,336.23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51,886.88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45,754.70	2,546,509.42	72,641.50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46,386.25	3,677,000.00	159,062.64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084,135.85	416,377.36	5,117,649.06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56,509.44	55,000.00	1,721,113.21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26,435.32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254,867.92	9,190,235.85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072,227.61	4,963,252.56	287,752.94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36,000.0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4,231,934.91		136,037.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8,500.00	171,698.11	255,660.38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528,057.04	2,465,313.17	1,607,427.99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饲养动物	828,566.62	660,012.58	63,621.42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40,566.01	225,471.7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357,120.00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10,420.69	87,407.97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0,566.0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70,000.0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03,510.00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3,018.86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64,238.49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4,68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78,667.14	6,078,397.14	6,078,397.14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34,424.35	751,103.45	351,351.49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房屋及建筑物	3,950,022.86	3,872,571.42	4,066,200.00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设备	4,417,339.94	4,330,725.44	4,330,725.43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安装工程	3,553,997.26	3,484,311.03	1,671,811.04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394,496.40	1,104,589.92	217,153.98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设备	266,387.50	6,126,912.50	532,775.00

注：其中，2022 年度支付的租金含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对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出资 5,860,525.00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19,231.46	3,164,650.05	3,303,156.08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7,352.69	159,060.61	60,200.60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房屋及建筑物	1,853,783.81	1,950,088.25	2,040,937.74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设备	538,458.38	814,504.62	778,092.69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安装工程	1,666,862.50	1,886,019.64	1,742,275.04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2,758,467.09	2,771,276.92	453,226.59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设备	1,796,745.88	1,794,861.07	290,702.8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84,859.65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房屋及建筑物			42,104,157.40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设备			17,135,539.34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55,384,057.4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设备			41,181,520.9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租赁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合同和租赁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安装工程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分别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0,938,694.97 元和 35,576,707.97 元。

(2)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存续同时分立出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产权在分立后归智荟元誉所有。故 2023 年起出租方变更为智荟元誉。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益诺思	39,000,000.00	2020.6.23	2022.10.29	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繁殖用猴	8,859,4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85.40 万元	2,522.22 万元	2,312.60 万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51,315.80	486,365.77	1,614,030.00	77,921.50	15,321,403.43	776,410.18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111,800.00	55,59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90,000.00	564,900.00	28,245.0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5,000.00	2,750.00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970,162.50	9,701.63	767,052.04	7,670.52	67,438.71	674.39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41,480.00	32,074.00	1,014,000.00	50,700.00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0,750.00	493,037.50	2,086,000.00	104,300.00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767,002.80	113,765.43	1,649,255.00	78,148.15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02,400.00	5,120.00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627,389.70	31,369.49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362,749.00	13,976.45	83,220.00	4,161.0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056,000.00	169,360.00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5,700.0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600.00	8,380.00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709.82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4,0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7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446,768.75	14,467.69	1,446,768.75	14,467.69	1,446,768.75	14,467.69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887.34	2,328.87	232,887.34	2,328.87	232,887.34	2,328.87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69.70	286.70	28,669.70	286.70	28,669.70	286.70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50,442.24	1,504.42	170,000.00	1,7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1,680.00	1,916.80	160,000.00	8,000.00		
合同资产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62,286.41	165,138.36	1,240,480.56	62,024.03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528.30	226.42	4,528.30	226.42	77,000.00	3,850.0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748,571.50	791,138.95	7,582,791.34	515,722.75	3,848,313.90	207,458.40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7,021.44	1,702.14	17,021.44	851.07	125,221.44	6,261.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50,100.00	7,505.00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800.03	41,490.00	828,000.00	41,400.00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9,000.00	1,950.00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878,130.95	211,235.78	2,469,622.92	123,481.14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81,974.00	14,098.70	60,000.00	3,000.0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97,583.11	64,879.1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60	10,086.03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47,605.80	2,380.2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25.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87,623.16	321,950.06	968,600.81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260.00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91.15	391.15	391.15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209,962.57	283,396.62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72,920.7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653.28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649.5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895.00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32,489.57	399,235.10	1,568,440.9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1,566,675.74	1,412,291.94	526,889.53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8,859,400.00		9,649,241.38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0,377.36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5,341.07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430,478.24	430,478.24	430,478.24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90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40.78		
合同负债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13,652.83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583,080.00	8,749,000.00	1,192,500.00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92,000.00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198,113.21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254,681.43	3,402,476.13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5,700.00	1,384,500.00	171,698.1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117,000.00	2,117,000.00	2,117,0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453,073.99	8,018,230.18	402,500.0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000.00	387,000.00	442,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48,617.30	2,339,106.40	3,740,908.7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2,487,373.66	58,037,798.32	51,190,050.16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4,905.68	211,037.75	1,342,452.84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19,979.29	4,733,526.45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239,423.46	9,814,339.35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740,566.0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6,227,085.44	4,755,000.00	7,690,400.00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267,994.60	52,982.56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591,877.0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98.12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48,080.00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32,905.6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7,358.49		

（六）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主要为：1、向关联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等的设备或房产租赁；2、向关联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等的关联采购；3、向恒瑞医药及其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技术服务。

十一、 其他利益相关方及交易

（一） 其他利益相关方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0.88% 股份股东（2022 年 6 月入股）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94% 股份股东（2022 年 6 月入股）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从化华珍的实控人控制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从化华珍的实控人控制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与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为利益相关时间区间。基于数据完整性考虑，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的交易事项纳入披露范围。

(二) 相关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23.12.31	2022 年	2021 年度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购买实验动物	58,971,185.00	104,559,910.00	7,280,000.00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技术服务费			1,278,113.21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实验动物		11,502,400.00	12,876,500.00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368,358.49		661,700.00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实验动物			7,098,000.00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858,490.77	

(三) 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86,792.46		3,341,500.00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10,030,800.00	19,621,940.00	43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77.21 万股	1,932.28 万元	26.25 万股	397.09 万元			87.33 万股	1,345.16 万元
合计	77.21 万股	1,932.28 万元	26.25 万股	397.09 万元			87.33 万股	1,345.1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18.49 万股	206.87 万元	30.00 万股	453.82 万元			25.07 万股	379.79 万元
合计	18.49 万股	206.87 万元	30.00 万股	453.82 万元			25.07 万股	379.7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1,282.32 万股	9,375.80 万元	15.00 万股	226.91 万元			30.85 万股	466.68 万元
合计	1,282.32 万股	9,375.80 万元	15.00 万股	226.91 万元			30.85 万股	466.68 万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后公司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后公司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后公司估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4,691,450.66	58,291,885.67	34,654,466.08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公司员工	16,399,564.99		16,399,564.99	23,637,419.59		23,637,419.59	23,703,324.08		23,703,324.08
合计	16,399,564.99		16,399,564.99	23,637,419.59		23,637,419.59	23,703,324.08		23,703,324.08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 为了建设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公司子公司南通益诺思于 2022 年 3 月与中兴园区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门中兴智谷项目定制厂房合同》及补充合同，厂房位于海门区临江大道与玄武湖路交汇处。合同总额为 9,215.14 万元，合同约定分 6 期支付直至公司分别在办理完房屋产权证和园区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后各支付 5% 的尾款。2023 年 6 月，双方签订结构改造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在原工程基础上增加设计变更，施工费按最终审价确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合同款 8,656.34 万元。

2023 年 1 月，南通益诺思与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净化装修工程合同，合同价 12,345.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合同款项 1,621.83 万元。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当月交付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取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 20% 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产业管理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交纳了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 1,974.60 万元，履约保证金按照 4:2:4 的比例分别对按时开工、按时竣工及按时投产进行保证。同时，公司还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与土地开发建设及利用相关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达产销售收入及税收条件、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履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桩基工程，退还开工保证金 790.34 万元。

(3)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租赁”和“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调整所致，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1、合并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资产总计	2,618,267,247.53	2,618,267,247.53	
负债合计	1,176,694,513.84	1,176,694,513.84	
股本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资本公积	1,081,108,652.58	1,054,558,989.43	26,549,663.15
盈余公积	21,487,518.34	24,142,484.64	-2,654,966.30
未分配利润	198,894,875.52	222,789,572.37	-23,894,69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225,757.44	1,407,225,757.44	
少数股东权益	34,346,976.25	34,346,97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572,733.69	1,441,572,73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8,267,247.53	2,618,267,247.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资产总计	1,802,600,201.59	1,802,600,201.59	
负债合计	1,048,186,884.29	1,048,186,884.29	
股本	87,126,454.00	87,126,454.00	
资本公积	494,389,767.79	475,479,516.83	18,910,250.96
盈余公积	14,495,114.60	16,386,139.69	-1,891,025.09
未分配利润	100,974,448.88	117,993,674.75	-17,019,2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985,785.27	696,985,785.27	
少数股东权益	57,427,532.03	57,427,53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413,317.30	754,413,31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2,600,201.59	1,802,600,201.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资产总计	756,675,743.42	756,675,743.42	
负债合计	519,205,844.99	519,205,844.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股本	59,312,179.00	59,312,179.00	
资本公积	123,780,607.95	112,829,465.95	10,951,142.00
盈余公积	10,340,478.43	11,435,592.62	-1,095,114.19
未分配利润	44,036,633.05	53,892,660.86	-9,856,02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69,898.43	237,469,89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69,898.43	237,469,89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675,743.42	756,675,743.42	

(2)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营业收入	863,073,837.54	863,073,837.54	
营业成本	515,713,598.70	513,533,590.04	2,180,008.66
税金及附加	674,515.98	674,515.98	
销售费用	17,909,762.29	17,705,265.96	204,496.33
管理费用	147,371,195.71	142,116,288.51	5,254,907.20
研发费用	52,341,163.61	52,341,163.61	
财务费用	-5,492,062.22	-5,492,062.22	
其他收益	32,731,108.68	32,731,108.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1,548.93	-3,341,54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54,647.78	-21,454,64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711.76	210,711.7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701,287.20	150,340,699.39	-7,639,412.19
营业外收入	279,673.09	279,673.09	
营业外支出	1,187,062.11	1,187,062.1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93,898.18	149,433,310.37	-7,639,412.19
所得税费用	23,638,167.48	23,638,167.4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55,730.70	125,795,142.89	-7,639,41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07,089.28	143,046,501.47	-7,639,412.1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1,358.58	-17,251,358.58	
2021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2021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营业收入	581,770,513.96	581,770,513.96	
营业成本	358,492,394.60	356,271,310.99	2,221,083.61
税金及附加	627,063.55	627,063.55	
销售费用	11,923,136.66	11,718,640.33	204,496.33
管理费用	111,533,307.84	105,999,778.82	5,533,529.02
研发费用	27,873,664.78	27,873,664.78	
财务费用	4,818,805.36	4,818,805.36	
其他收益	37,670,767.26	37,670,76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6,067.07	-2,956,06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97,943.18	-7,197,943.1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18,898.18	101,978,007.14	-7,959,108.96
营业外收入	55,122.13	55,122.13	
营业外支出	51,349.86	51,349.8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22,670.45	101,981,779.41	-7,959,108.96
所得税费用	9,502,525.29	9,502,525.2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20,145.16	92,479,254.12	-7,959,10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27,377.37	94,686,486.33	-7,959,108.9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232.21	-2,207,232.21	

2020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营业收入	333,774,532.72	333,774,532.72	
营业成本	200,934,615.52	199,444,003.38	1,490,612.14
税金及附加	250,937.16	250,937.16	
销售费用	7,345,331.69	7,100,973.12	244,358.57
管理费用	63,376,897.81	58,978,372.58	4,398,525.23
研发费用	19,938,312.06	19,938,312.06	
财务费用	-3,068,211.10	-3,068,211.10	
其他收益	10,212,894.74	10,212,894.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9,476.88	-499,47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5,829.44	-5,725,829.4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84,238.00	55,117,733.94	-6,133,495.94

2020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营业外收入	1,559,300.00	1,559,300.00	
营业外支出	50,072.76	50,072.7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93,465.24	56,626,961.18	-6,133,495.94
所得税费用	8,121,508.85	8,121,508.8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71,956.39	48,505,452.33	-6,133,49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71,956.39	48,505,452.33	-6,133,495.94

2、 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资产总计	2,136,050,289.23	2,136,050,289.23	
负债合计	768,709,614.09	768,709,614.09	
股本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资本公积	1,093,308,110.34	1,066,758,447.19	26,549,663.15
盈余公积	21,487,518.34	24,142,484.64	-2,654,966.30
未分配利润	146,810,335.46	170,705,032.31	-23,894,69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340,675.14	1,367,340,67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050,289.23	2,136,050,289.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资产总计	1,471,841,102.24	1,471,841,102.24	
负债合计	765,584,815.86	765,584,815.86	
股本	87,126,454.00	87,126,454.00	
资本公积	490,261,757.03	471,351,506.07	18,910,250.96
盈余公积	14,495,114.60	16,386,139.69	-1,891,025.09
未分配利润	114,372,960.75	131,392,186.62	-17,019,22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256,286.38	706,256,28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1,841,102.24	1,471,841,102.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资产总计	727,357,408.48	727,357,408.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负债合计	446,859,837.41	446,859,837.41	
股本	59,312,179.00	59,312,179.00	
资本公积	123,780,607.95	112,829,465.95	10,951,142.00
盈余公积	10,340,478.43	11,435,592.62	-1,095,114.19
未分配利润	87,064,305.69	96,920,333.50	-9,856,02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497,571.07	280,497,57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357,408.48	727,357,408.48	

(2)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营业收入	735,932,115.58	735,932,115.58	
营业成本	531,941,123.97	529,761,115.31	2,180,008.66
税金及附加	378,249.92	378,249.92	
销售费用	16,147,220.74	15,942,724.41	204,496.33
管理费用	95,942,204.40	90,687,297.20	5,254,907.20
研发费用	22,269,615.07	22,269,615.07	
财务费用	-10,022,711.93	-10,022,711.93	
其他收益	16,370,885.46	16,370,88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836.14	709,836.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3,214.05	-2,043,21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86,339.08	-11,986,33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711.76	210,711.7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38,293.64	90,177,705.83	-7,639,412.19
营业外收入	180,596.59	180,596.59	
营业外支出	67,075.83	67,075.8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51,814.40	90,291,226.59	-7,639,412.19
所得税费用	12,727,777.05	12,727,777.0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24,037.35	77,563,449.54	-7,639,412.19

2021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营业收入	571,243,614.34	571,243,614.34	
营业成本	416,046,082.87	413,824,999.26	2,221,083.61

2021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税金及附加	505,314.25	505,314.25	
销售费用	11,004,013.37	10,799,517.04	204,496.33
管理费用	76,523,434.56	70,989,905.54	5,533,529.02
研发费用	17,961,327.19	17,961,327.19	
财务费用	2,162,080.01	2,162,080.01	
其他收益	27,246,229.26	27,246,22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024.03	603,024.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3,905.42	-2,283,905.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4,830.81	-4,714,83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4,731.64	1,224,731.6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16,610.79	77,075,719.75	-7,959,108.96
营业外收入	4,717.30	4,717.30	
营业外支出	11,721.07	11,721.0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09,607.02	77,068,715.98	-7,959,108.96
所得税费用	12,011,390.42	12,011,390.4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98,216.60	65,057,325.56	-7,959,108.96

2020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营业收入	331,307,130.56	331,307,130.56	
营业成本	210,952,398.02	209,461,785.88	1,490,612.14
税金及附加	236,636.40	236,636.40	
销售费用	6,750,322.35	6,505,963.78	244,358.57
管理费用	45,013,223.00	40,614,697.77	4,398,525.23
研发费用	17,805,350.99	17,805,350.99	
财务费用	-3,434,761.04	-3,434,761.04	
其他收益	8,121,405.00	8,121,40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447.65	-521,44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2,560.17	-3,262,560.1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21,358.02	64,454,853.96	-6,133,495.94
营业外收入	1,559,300.00	1,559,300.00	
营业外支出	16,488.81	16,488.8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64,169.21	65,997,665.15	-6,133,495.94

2020 年度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
所得税费用	8,121,508.85	8,121,508.8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42,660.36	57,876,156.30	-6,133,495.94

（二）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意图，本公司仅有一个用于报告的经营分部，即向委托方提供药物临床前和临床 CRO 服务。本公司管理层为了绩效考评和进行资源配置的目的，将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管理。

本公司按照业务信息及地理信息而披露的交易收入参见“附注五、（三十四）、2”。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68,363,190.01	129,262,837.55	97,099,688.11
1 至 2 年	2,528,750.00	59,230.00	4,601,501.77
2 至 3 年	23,200.00	4,601,501.77	3,978,799.34
3 至 4 年		3,978,799.34	675,819.37
4 至 5 年		675,819.37	
5 年以上			5,899.69
小计	170,915,140.01	138,578,188.03	106,361,708.28
减：坏账准备	6,618,294.14	6,125,291.78	4,113,666.60
合计	164,296,845.87	132,452,896.25	102,248,041.6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00.00	0.01	23,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891,940.01	99.99	6,595,094.14	3.86	164,296,845.87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70,632,110.01	99.83	6,595,094.14	3.87	164,037,015.87
合并关联方组合	259,830.00	0.15			259,830.00
合计	170,915,140.01	100.00	6,618,294.14		164,296,845.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00.00	0.02	23,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54,988.03	99.98	6,102,091.78	4.40	132,452,896.25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29,262,837.55	93.28	6,102,091.78	4.72	123,160,745.77
合并关联方组合	9,292,150.48	6.71			9,292,150.48
合计	138,578,188.03	100.00	6,125,291.78		132,452,896.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00.00	0.02	23,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38,508.28	99.98	4,090,466.60	3.85	102,248,041.68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97,046,357.80	91.24	4,090,466.60	4.21	92,955,891.20
合并关联方组合	9,292,150.48	8.74			9,292,150.48
合计	106,361,708.28	100.00	4,113,666.60		102,248,041.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期及账龄计提项目：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51,573,721.41	515,737.21	1.00	9,026,252.32	90,262.53	1.00	19,466,150.00	194,661.50	1.00
信用期满至 1 年以内	116,529,638.60	5,826,481.93	5.00	120,236,585.23	6,011,829.25	5.00	77,350,508.12	3,867,525.41	5.00
1 至 2 年	2,528,750.00	252,875.00	10.00				223,799.99	22,38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及以上							5,899.69	5,899.69	100.00
合计	170,632,110.01	6,595,094.14		129,262,837.55	6,102,091.78		97,046,357.80	4,090,466.60	

按合并关联方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南通益诺思	259,830.00			9,292,150.48			9,292,150.48		
合计	259,830.00			9,292,150.48			9,292,150.48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835,684.07	2,277,982.53				4,113,666.60
坏账准备						
合计	1,835,684.07	2,277,982.53				4,113,666.60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113,666.60	2,017,524.87		5,899.69		6,125,291.78
坏账准备						
合计	4,113,666.60	2,017,524.87		5,899.69		6,125,291.7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125,291.78	493,002.36				6,618,294.14
坏账准备						
合计	6,125,291.78	493,002.36				6,618,294.1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99.6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660,350.00		45,660,350.00	20.72	2,283,017.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121,315.80	6,695,571.50	31,816,887.30	14.44	1,245,514.72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66,000.00		8,066,000.00	3.66	403,300.00
上海元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317,400.00		6,317,400.00	2.87	315,870.00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60,400.00	3,266,388.81	6,126,788.81	2.78	308,210.33
合计	88,025,465.80	9,961,960.31	97,987,426.11	44.46	4,555,912.55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766,150.00		15,766,150.00	8.42	788,307.50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76,450.00	939,800.00	16,116,250.00	8.61	805,812.50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24,300.00	479,000.00	10,003,300.00	5.35	500,165.00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	9,460,760.00		9,460,760.00	5.06	467,781.01
南通益诺思	9,292,150.48		9,292,150.48	4.97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59,219,810.48	1,418,800.00	60,638,610.48	32.40	2,562,066.01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72,903.43	3,848,313.90	19,021,217.33	13.85	976,443.58
南通益诺思	9,292,150.48		9,292,150.48	6.76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0		9,142,000.00	6.65	457,100.0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700.00	3,732,038.00	7,342,738.00	5.34	367,136.90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13,600.00		5,813,600.00	4.23	58,136.00
合计	43,031,353.91	7,580,351.90	50,611,705.81	36.84	1,858,816.48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6,447,040.47	91,216,542.04	64,002,358.72
合计	76,447,040.47	91,216,542.04	64,002,358.7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43,536,047.04	48,955,072.54	58,650,740.06
1 至 2 年	30,245,525.65	37,083,019.57	2,829,065.59
2 至 3 年	557,095.04	2,808,156.11	271,428.66
3 至 4 年	15,540.00	148,158.59	801,304.80
4 至 5 年	47,090.00	798,004.80	41,600.00
5 年以上	2,244,773.55	1,488,368.75	1,446,768.75
小计	76,646,071.28	91,280,780.36	64,040,907.86
减：坏账准备	199,030.81	64,238.32	38,549.14
合计	76,447,040.47	91,216,542.04	64,002,358.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46,071.28	100.00	199,030.81	0.26	76,447,040.47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6,622,400.73	21.69	199,030.81	1.20	16,423,369.92
合并关联方组合	60,023,670.55	78.31			60,023,670.55
合计	76,646,071.28		199,030.81		76,447,040.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80,780.36	100.00	64,238.32	0.07	91,216,542.04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4,857,752.43	5.32	64,238.32	1.32	4,793,514.11
合并关联方组合	86,423,027.93	94.68			86,423,027.93
合计	91,280,780.36	100.00	64,238.32		91,216,542.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40,907.86	100.00	38,549.14	0.06	64,002,358.72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3,854,914.38	6.02	38,549.14	1.00	3,816,365.24
合并关联方组合	60,185,993.48	93.98			60,185,993.48
合计	64,040,907.86	100.00	38,549.14		64,002,358.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期及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阶段一：未逾期客户	16,257,880.73	162,578.81	1.00	4,466,232.43	44,662.32	1.00	3,854,914.38	38,549.14	1.00
阶段一：逾期 30 天以内									
阶段二：逾期 30 天至 90 天以内									
阶段三：									
逾期 90 天至 1 年以内				391,520.00	19,576.00	5.00			
逾期 1 年至 2 年以内	364,520.00	36,452.00	10.00						
合计	16,622,400.73	199,030.81		4,857,752.43	64,238.32		3,854,914.38	38,549.14	

按合并关联方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南通益诺思	30,023,670.55			51,436,397.50			55,411,159.38		
深圳益诺思	30,000,000.00			34,896,630.43			4,774,834.10		
黄山益诺思				90,000.00					
合计	60,023,670.55			86,423,027.93			60,185,993.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2,626.25			32,626.2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22.89			5,922.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38,549.14			38,549.1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38,549.14			38,549.14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15.20	3,915.20		
--转入第三阶段		-19,576.00	19,57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28.38	15,660.80		25,689.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4,662.32		19,576.00	64,238.3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4,662.32		19,576.00	64,238.32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	1,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	1,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416.49		15,376.00	134,792.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162,578.81		36,452.00	199,030.8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6,131,610.63			6,131,610.6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7,919,297.23			57,919,297.23
本期终止确认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64,040,907.86			64,040,907.8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64,040,907.86			64,040,907.86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1,520.00	391,520.00		
--转入第三阶段		-391,520.00	391,5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1,084,500.87			51,084,500.87
本期终止确认	23,844,628.37			23,844,628.37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90,889,260.36		391,520.00	91,280,780.3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90,889,260.36		391,520.00	91,280,780.36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00	15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00	150,000.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6,431,551.28			46,431,551.28
本期终止确认	60,889,260.36		177,000.00	61,066,260.36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76,281,551.28		364,520.00	76,646,071.2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2,626.25	5,922.89				38,549.14
合计	32,626.25	5,922.89				38,549.14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8,549.14	25,689.18				64,238.32
合计	38,549.14	25,689.18				64,238.32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4,238.32	134,792.49				199,030.81
合计	64,238.32	134,792.49				199,030.81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及押金	45,389,909.04	33,631,849.49	2,909,398.59
借款及往来款			20,639,205.51
应收代垫、暂付款	31,192,436.32	57,506,103.49	40,481,703.7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3,725.92	142,827.38	10,600.00
合计	76,646,071.28	91,280,780.36	64,040,907.8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益诺思	应收代垫、暂付款	30,023,670.55	1 年以内	39.17	
深圳益诺思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0	1-2 年	39.14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11,842,596.93	1 年以内	15.45	118,425.9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46,768.75	5 年以上	1.89	14,467.69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34,282.80	5 年以上	0.96	7,342.83
合计		74,047,319.03		96.61	140,236.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益诺思	应收代垫、暂付款、保证金及押金	51,436,397.50	1 年以内、1-4 年	56.35	
深圳益诺思	应收代垫、暂付款、保证金及押金	34,896,630.43	1 年以内、1-2 年	38.2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5 年以上	1.58	14,467.69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4-5 年	0.80	7,342.8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1-2 年	0.26	2,328.87
合计		88,746,966.82		97.22	24,139.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益诺思	借款及往来款、应收代垫、暂付款	55,411,159.38	1 年以内、1-3 年	86.52	
深圳益诺思	应收代垫、暂付款	4,774,834.10	1 年以内	7.4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5 年以上	2.26	14,467.69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3-4 年	1.15	7,342.8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1 年以内	0.36	2,328.87
合计		62,599,932.37		97.75	24,139.3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171,985,958.07		171,985,958.07
合计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171,985,958.07		171,985,958.0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南通益诺思	113,335,958.07						113,335,958.07	
深圳益诺思			10,200,000.00				10,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黄山益诺思			48,450,000.00				48,450,000.00	
合计	113,335,958.07		58,650,000.00				171,985,958.07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南通益诺思	113,335,958.07		128,017,190.72				241,353,148.79	
深圳益诺思	10,200,000.00						10,200,000.00	
黄山益诺思	48,450,000.00						48,450,000.00	
合计	171,985,958.07		128,017,190.72				300,003,148.79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南通益诺思	241,353,148.79						241,353,148.79	
深圳益诺思	10,200,000.00						10,200,000.00	
黄山益诺思	48,450,000.00						48,450,000.00	
合计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0,390,815.24	545,618,011.15	734,033,837.89	530,303,599.13	566,619,648.72	411,455,919.90
其他业务	20,377,689.92	2,391,045.51	1,898,277.69	1,637,524.84	4,623,965.62	4,590,162.97
合计	770,768,505.16	548,009,056.66	735,932,115.58	531,941,123.97	571,243,614.34	416,046,082.8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益诺思资金拆借利息		709,836.14	603,024.03
合计		709,836.14	603,024.03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8.21	-885,61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32,570.43	39,091,316.32	43,054,117.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593.87	188,940.87	3,77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781,036.09	38,394,639.06	43,057,889.86	
所得税影响额	3,281,492.44	4,233,235.57	5,485,29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1,967.51	5,276,143.03	3,551,305.03	
合计	19,997,576.14	28,885,260.46	34,021,290.3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1.87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1.68	1.68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3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1.10	1.10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6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2	0.72	0.7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J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用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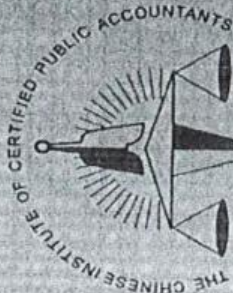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潘红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20730442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Jiang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1021932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年检使用，其他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书珍年检二维码



姓名 陈书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8002075012
Identity card No.



立信
(特
号)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一至六月

236
3-2-2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205DUM0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087 号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益诺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益诺思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益诺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88,479,856.92	1,158,225,501.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1,206,304.71
应收账款	(三)	228,302,511.85	212,616,196.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2,539,341.98	12,864,59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8,681,926.48	17,813,24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79,863,072.06	510,538,740.36
合同资产	(七)	85,727,185.62	50,086,307.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4,449,559.14	12,641,847.17
流动资产合计		1,728,043,454.05	1,985,992,73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13,265,737.12	219,132,252.32
在建工程	(十)	202,233,489.89	40,745,53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一)	25,611,301.87	28,312,885.5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187,341,801.58	198,979,030.27
无形资产	(十三)	107,369,343.25	109,474,32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73,729,866.13	77,021,90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5,019,862.91	13,208,32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92,347,388.08	102,574,13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918,790.83	789,448,391.99
资产总计		2,644,962,244.88	2,775,441,13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艳

高晓




姚方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8,006,666.67	8,007,3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72,723,311.52	83,985,816.12
预收款项	(十九)	4,011,600.00	4,011,600.00
合同负债	(二十)	416,870,333.69	607,293,16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37,629,259.59	75,180,911.86
应交税费	(二十二)	8,583,657.82	4,364,632.0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88,773,368.69	72,926,032.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26,102,593.27	23,390,309.9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1,919,794.28	2,145,301.88
流动负债合计		664,620,585.53	881,305,104.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207,647,198.39	215,102,519.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七)	1,388,710.97	761,778.31
递延收益	(二十八)	35,144,744.54	38,784,21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180,653.90	254,648,514.39
负债合计		908,801,239.43	1,135,953,61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1,106,438,293.17	1,097,508,217.5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32,6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27,874,874.01	27,874,87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482,591,873.15	386,952,7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607,151.33	1,618,070,569.46
少数股东权益		13,553,854.12	21,416,94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6,161,005.45	1,639,487,51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4,962,244.88	2,775,441,13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0,359,339.00	912,003,80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6,304.71
应收账款	(一)	168,154,032.80	164,296,845.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31,148.22	21,958,014.82
其他应收款	(二)	72,636,723.76	76,447,040.47
存货		161,285,706.01	259,680,341.96
合同资产		77,187,954.41	45,722,747.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11,377.05	7,084,113.08
流动资产合计		1,310,466,281.25	1,498,399,212.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01,461,108.79	300,003,14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640,600.76	70,244,953.37
在建工程		58,887,957.79	36,637,90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94,674.49	2,847,760.6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139,427.53	120,412,456.72
无形资产		105,085,259.33	106,953,73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0,942.07	1,793,16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1,495.50	11,189,41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53,397.51	625,53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164,863.77	650,708,084.38
资产总计		2,041,631,145.02	2,149,107,296.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58,896.92	34,442,373.38
预收款项		4,011,600.00	4,011,600.00
合同负债		280,058,500.99	411,752,500.35
应付职工薪酬		24,174,793.22	42,139,701.34
应交税费		4,729,274.25	3,703,806.87
其他应付款		25,752,442.10	35,428,510.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39,672.83	15,966,197.94
其他流动负债		1,181,836.30	1,527,540.23
流动负债合计		398,707,016.61	548,972,23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8,482,507.09	130,750,412.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6,099.83	727,500.29
递延收益		19,229,350.86	21,043,3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257,957.78	152,521,269.07
负债合计		546,964,974.39	701,493,500.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8,637,750.93	1,109,707,67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74,874.01	27,874,874.01
未分配利润		242,418,834.69	204,296,53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666,170.63	1,447,613,79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1,631,145.02	2,149,107,296.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艳

高晓印

方印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5,636,060.26	1,038,429,214.87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605,636,060.26	1,038,429,214.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6,031,051.32	816,255,373.91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381,691,542.88	585,491,329.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684,346.17	443,619.13
销售费用	(三十六)	13,805,197.07	28,964,554.54
管理费用	(三十七)	61,900,132.26	148,635,973.37
研发费用	(三十八)	22,239,036.57	60,434,156.82
财务费用	(三十九)	-4,289,203.63	-7,714,259.87
其中: 利息费用		5,903,954.41	12,012,713.34
利息收入		10,115,890.09	20,155,305.24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5,282,793.35	19,149,22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524,020.83	-662,99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7,695,431.16	-29,224,66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128.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68,350.30	211,434,270.5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48,585.32	448,508.7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38,781.23	198,91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678,154.39	211,683,864.4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16,902,136.24	30,168,65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76,018.15	181,515,213.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76,018.15	181,515,213.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39,106.27	194,445,247.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3,088.12	-12,930,034.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0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600.0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743,418.15	181,515,21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606,506.27	194,445,24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3,088.12	-12,930,034.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0.90	1.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七)	0.90	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常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方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468,939,790.49	770,768,505.16
减: 营业成本	(四)	351,500,784.27	548,009,056.66
税金及附加		450,593.35	204,140.57
销售费用		12,317,620.15	25,977,987.57
管理费用		39,865,397.35	101,834,918.73
研发费用		12,867,197.87	27,394,133.63
财务费用		-5,824,104.32	-9,635,803.68
其中: 利息费用		3,593,648.95	7,434,167.02
利息收入		9,333,349.37	17,489,571.76
加: 其他收益		2,787,168.21	9,387,08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0,102.07	-627,79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03,024.11	-13,033,92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76,343.85	72,708,412.10
加: 营业外收入		48,585.32	1,156,508.48
减: 营业外支出		1,461.66	150,27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23,467.51	73,714,644.08
减: 所得税费用		6,301,169.27	9,841,08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22,298.24	63,873,556.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22,298.24	63,873,556.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22,298.24	63,873,556.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352,611.18	929,284,63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5,06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3,173,092.82	31,344,74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25,704.00	964,734,44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95,664.49	381,485,76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150,832.39	286,539,48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2,206.60	47,484,74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2,028,570.20	81,033,93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37,273.68	796,543,9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1,569.68	168,190,51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2.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8,618,76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3,95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99,246.74	234,039,4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24,760,21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99,246.74	258,799,7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9,246.74	-250,175,75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99.99	1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7,380,227.69	22,474,03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2,227.68	22,474,03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227.68	-14,474,03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745,644.10	-96,459,28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225,501.02	1,254,684,78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479,856.92	1,158,225,50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949,113.43	648,853,05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0,073.85	25,389,91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9,187.28	674,242,96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642,370.74	466,208,19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24,488.74	161,993,10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5,175.57	16,377,05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9,101.72	49,763,3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811,136.77	694,341,7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1,949.49	-20,098,78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44,382.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32,68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3,40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80,46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44,364.48	131,957,71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7,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963.80	19,74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62,288.28	151,703,7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2,288.28	-101,923,24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0,227.69	21,797,15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227.69	21,797,15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227.69	-21,797,15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44,465.46	-143,819,180.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003,804.46	1,055,822,98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359,339.00	912,003,804.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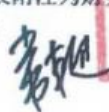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34,711.00				1,097,508,217.57				27,874,874.01		386,952,766.88	1,618,070,569.46	21,416,942.24	1,639,487,511.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734,711.00				1,097,508,217.57				27,874,874.01		386,952,766.88	1,618,070,569.46	21,416,942.24	1,639,487,51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30,075.60		-32,600.00				95,639,106.27	104,536,581.87	-7,863,088.12	96,673,493.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600.00				95,639,106.27	95,606,506.27	-7,863,088.12	87,743,41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30,075.60							8,930,075.60		8,930,075.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30,075.60		8,930,075.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930,075.60							8,930,075.60		8,930,075.6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734,711.00				1,106,438,293.17		-32,600.00		27,874,874.01		482,591,873.15	1,722,607,151.33	13,553,854.12	1,736,161,005.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34,711.00				1,054,558,989.43				24,142,484.64		222,789,572.37	1,407,225,757.44	34,346,976.25	1,441,572,73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549,663.15				-2,654,966.30		-23,894,696.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734,711.00				1,081,108,652.58				21,487,518.34		198,894,875.52	1,407,225,757.44	34,346,976.25	1,441,572,73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9,564.99				6,387,355.67		188,057,891.36	210,844,812.02	-12,930,034.01	197,914,77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445,247.03	194,445,247.03	-12,930,034.01	181,515,21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99,564.99							16,399,564.99		16,399,564.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99,564.99							16,399,564.99		16,399,564.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87,355.67		-6,387,35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387,355.67		-6,387,35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87,355.67		-6,387,355.6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734,711.00				1,097,508,217.57				27,874,874.01		386,952,766.88	1,618,070,569.46	21,416,942.24	1,639,487,51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34,711.00				1,109,707,675.33				27,874,874.01	204,296,536.45	1,447,613,796.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734,711.00				1,109,707,675.33				27,874,874.01	204,296,536.45	1,447,613,79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30,075.60					38,122,298.24	47,052,373.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122,298.24	38,122,29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30,075.60						8,930,075.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30,075.60						8,930,075.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734,711.00				1,118,637,750.93				27,874,874.01	242,418,834.69	1,494,666,17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常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方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734,711.00				1,066,758,447.19				24,142,484.64	170,705,032.31	1,367,340,67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549,663.15				-2,654,966.30	-23,894,696.8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734,711.00				1,093,308,110.34				21,487,518.34	146,810,335.46	1,367,340,67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99,564.99				6,387,355.67	57,486,200.99	80,273,12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73,556.66	63,873,55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99,564.99						16,399,564.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99,564.99						
4. 其他											16,399,564.99
（三）利润分配									6,387,355.67	-6,387,35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387,355.67	-6,387,355.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734,711.00				1,109,707,675.33				27,874,874.01	204,296,536.45	1,447,613,79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至六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 前身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5名股东于2017年9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07546T。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经多次引进股东增资后, 股本总数变更为105,734,711股, 注册资本为105,734,711.00元。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同时具备NMPA的GLP认证、OECD的GLP认证、通过美国FDA的GLP检查的企业之一, 与国际标准接轨, 具备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 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业务涵盖药物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与转化研究三大板块, 其中非临床研究板块具体包括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药效学研究。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美国益诺思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

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信用期及账龄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信用期及账龄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信用期及账龄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试验专题成本）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详见本附注“三、（十六）生物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

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4	12.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4	12.00~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养殖的猕猴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3、 生物资产的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领用投入试验或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领用投入试验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12年，即猕猴按照其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时的年龄至12岁之间的年限确定为摊销年限，残值率为零。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5、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8.75~50 年	年限摊销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摊销法	0	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年限摊销法	0	经济寿命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

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

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涵盖药物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与转化研究三大板块，其中非临床研究板块具体包括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药效学研究。

(1) 本公司主要对外提供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受托服务合同中，由一个或若干个专项试验（简称“专题”）组成，每个专题均包含相应的任务、目标以及金额。公司将明确区分的服务承诺（专题）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即各专题的任务不同，各专题间不存在相互交叉，相互独立。每个专题完成后，需向客户出具该专题的总结报告。公司按照专题出具正式的总结报告并通过邮件交付给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药效学研究、临床研究的方法建立和方法验证、创新药早期成药性评价均与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2) 对于本公司提供的临床样本检测服务，统计已完成的样本检测量，根据当期累计完成的检测量和检测价格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减去上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得出当期的营业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余额 3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或实际支出 1,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	余额 6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余额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绝对值只要 其中一项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项目 $\geq 10\%$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8.8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6月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	15%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益诺思”）	25%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诺思”）	25%
美国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nnoAlliance Inc.）（以下简称“美国益诺思”）	8.84%

(二) 税收优惠

1、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经复审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2296，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2、南通益诺思于2023年12月13日经复审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9093，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南通益诺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上海益诺思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符合备案条件进行了备案，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规定，公司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并符合以上规定的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8,876.46	29,476.46
银行存款	988,450,980.46	1,158,196,024.56
合计	988,479,856.92	1,158,225,501.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25,36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06,304.71
合计		11,206,304.71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6,304.71	100.00			11,206,304.71
其中：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206,304.71	100.00			11,206,304.71
合计						11,206,304.71	100.00			11,206,304.71

- 3、 本报告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5、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4,415,315.12	218,178,688.20
1 至 2 年	23,271,684.60	3,058,750.00
2 至 3 年	1,775,200.00	23,200.00
小计	239,462,199.72	221,260,638.20
减：坏账准备	11,159,687.87	8,644,441.59
合计	228,302,511.85	212,616,196.6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00.00	0.01	23,200.00	100.00		23,200.00	0.01	23,2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39,438,999.72	99.99	11,136,487.87	4.65	228,302,511.85	221,237,438.20	99.99	8,621,241.59	3.90	212,616,196.61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239,438,999.72	99.99	11,136,487.87	4.65	228,302,511.85	221,237,438.20	99.99	8,621,241.59	3.90	212,616,196.61
合计	239,462,199.72	100.00	11,159,687.87		228,302,511.85	221,260,638.20	100.00	8,644,441.59		212,616,196.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期及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56,546,158.66	565,461.59	1.00
信用期满至1年以内	157,869,156.46	7,893,457.82	5.00
1至2年	23,271,684.60	2,327,168.46	10.00
2至3年	1,752,000.00	350,400.00	20.00
合计	239,438,999.72	11,136,487.8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44,441.59	2,515,246.28				11,159,687.87
合计	8,644,441.59	2,515,246.28				11,159,687.87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08,800.00	1,712,521.00	30,521,321.00	9.20	1,526,066.0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60,538.70	10,777,470.27	29,738,008.97	8.97	1,867,001.03
上海恒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7,563.78	10,747,563.78	3.24	555,333.19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94,300.00	8,022,283.24	9,316,583.24	2.81	414,057.16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07,800.00	2,525,832.08	9,033,632.08	2.72	465,316.60
合计	55,571,438.70	33,785,670.37	89,357,109.07	26.94	4,827,774.03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63,194.12	97.00	7,825,088.11	60.83
1至2年	60,679.46	0.49	180,952.70	1.41
2至3年	44,019.01	0.35	40,523.30	0.31
3年以上	271,449.39	2.16	4,818,031.64	37.45
合计	12,539,341.98	100.00	12,864,595.75	100.00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72,000.00	22.11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2,080,000.00	16.59
湖北天勤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0	14.04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72,604.22	9.35
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8,849.06	3.50
合计	8,223,453.28	65.59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8,681,926.48	17,813,245.65
合计	18,681,926.48	17,813,245.6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631,076.15	14,776,314.45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至2年	12,238,146.93	274,002.57
2至3年	625,644.36	602,095.04
3至4年	50,540.00	54,040.00
4至5年	85,590.00	57,090.00
5年以上	2,272,773.55	2,262,773.55
小计	18,903,770.99	18,026,315.61
减：坏账准备	221,844.51	213,069.96
合计	18,681,926.48	17,813,245.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03,770.99	100.00	221,844.51	1.17	18,681,926.48	18,026,315.61	100.00	213,069.96	1.18	17,813,245.65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8,903,770.99	100.00	221,844.51	1.17	18,681,926.48	18,026,315.61	100.00	213,069.96	1.18	17,813,245.65
合计	18,903,770.99	100.00	221,844.51		18,681,926.48	18,026,315.61	100.00	213,069.96		17,813,245.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期及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阶段一：未逾期客户	18,539,250.99	185,392.51	1.00
阶段一：逾期 30 天以内			
阶段二：逾期 30 天至 90 天以内			
阶段三：			
逾期 90 天至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至 2 年以内	364,520.00	36,452.00	10.00
合计	18,903,770.99	221,844.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76,617.96		36,452.00	213,069.9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74.55			8,774.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5,392.51		36,452.00	221,844.5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7,661,795.61		364,520.00	18,026,315.6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173,782.02			8,173,782.02
本期终止确认	7,296,326.64			7,296,326.6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539,250.99		364,520.00	18,903,770.9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069.96	8,774.55				221,844.51
合计	213,069.96	8,774.55				221,844.51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574,428.17	15,880,619.04
应收代垫、暂付款	2,100,502.24	2,076,970.6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28,840.58	68,725.92
合计	18,903,770.99	18,026,315.6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11,842,596.93	1-2 年	62.65	118,425.9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5 年以上	7.65	14,467.69
CDP GROUP (HONGKONG)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790,829.43	1 年以内、 2-3 年	4.18	7,908.29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5 年以上	3.88	7,342.83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2-3 年	1.23	2,328.87
合计		15,047,365.25		79.59	150,473.6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068,997.75	523,471.04	51,545,526.71	78,557,917.67	3,521,191.75	75,036,725.92
周转材料	702,504.59		702,504.59	768,761.70		768,761.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031,471.39	1,329,690.96	33,701,780.43	32,665,586.05	712,407.64	31,953,178.41
合同履约成本（试验专题成本）	322,262,505.29	28,349,244.96	293,913,260.33	418,605,193.35	15,825,119.02	402,780,074.33
合计	410,065,479.02	30,202,406.96	379,863,072.06	530,597,458.77	20,058,718.41	510,538,740.3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动物养殖业：	35,031,471.39	1,329,690.96	33,701,780.43	32,665,586.05	712,407.64	31,953,178.41
恒河猴	34,600,278.75	1,329,690.96	33,270,587.79	32,242,268.23	712,407.64	31,529,860.59
食蟹猴	431,192.64		431,192.64	423,317.82		423,317.82
合计	35,031,471.39	1,329,690.96	33,701,780.43	32,665,586.05	712,407.64	31,953,178.4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21,191.75			44,109.78	2,953,610.93	523,471.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2,407.64	639,210.34		21,927.02		1,329,690.96
合同履约成本（试验专题成本）	15,825,119.02	24,570,817.56	2,953,610.93	15,000,302.55		28,349,244.96
合计	20,058,718.41	25,210,027.90	2,953,610.93	15,066,339.35	2,953,610.93	30,202,406.96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92,248,458.93	6,521,273.31	85,727,185.62	54,122,177.44	4,035,870.05	50,086,307.39
合计	92,248,458.93	6,521,273.31	85,727,185.62	54,122,177.44	4,035,870.05	50,086,307.39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2,248,458.93	100.00	6,521,273.31	7.07	85,727,185.62	54,122,177.44	100.00	4,035,870.05	7.46	50,086,307.39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	92,248,458.93	100.00	6,521,273.31	7.07	85,727,185.62	54,122,177.44	100.00	4,035,870.05	7.46	50,086,307.39
合计	92,248,458.93	100.00	6,521,273.31		85,727,185.62	54,122,177.44	100.00	4,035,870.05		50,086,307.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829,245.75	3,791,462.28	5.00
1至2年	11,210,231.83	1,121,023.19	10.00
2至3年	3,319,009.46	663,801.89	20.00
3至4年	1,889,971.89	944,985.95	50.00
合计	92,248,458.93	6,521,273.31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按坏账组合计提的合同资产	4,035,870.05	2,485,403.26			6,521,273.31
合计	4,035,870.05	2,485,403.26			6,521,273.31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082,221.28	8,726,752.82
上市中介费	4,028,301.91	3,915,094.35
合同取得成本	339,035.95	
合计	14,449,559.14	12,641,847.17

1、 与合同取得成本有关的资产相关的信息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摊销方法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佣金支出		471,329.53	132,293.58			339,035.95	按履约进度摊销
合计		471,329.53	132,293.58			339,035.95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13,265,737.12	219,132,252.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3,265,737.12	219,132,252.3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4,040,704.52	293,931,415.78	1,273,760.34	19,261,405.35	2,359,858.84	360,867,14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55,034.55		730,911.52		12,985,946.07
—购置		12,255,034.55		730,911.52		12,985,94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040,704.52	306,186,450.33	1,273,760.34	19,992,316.87	2,359,858.84	373,853,090.9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909,977.44	126,801,767.51	852,209.84	10,318,041.81	1,852,895.91	141,734,89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153.86	16,379,153.94	77,022.54	1,608,019.93	76,111.00	18,852,461.27
—计提	712,153.86	16,379,153.94	77,022.54	1,608,019.93	76,111.00	18,852,46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22,131.30	143,180,921.45	929,232.38	11,926,061.74	1,929,006.91	160,587,353.7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418,573.22	163,005,528.88	344,527.96	8,066,255.13	430,851.93	213,265,737.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2,130,727.08	167,129,648.27	421,550.50	8,943,363.54	506,962.93	219,132,252.3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黄山益诺思养殖场房产	23,943,305.16	尚未办理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2,233,489.89		202,233,489.89	40,745,530.07		40,745,530.07
合计	202,233,489.89		202,233,489.89	40,745,530.07		40,745,530.0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建设工程	58,887,957.79		58,887,957.79	36,637,908.20		36,637,908.20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143,345,532.10		143,345,532.10	4,107,621.87		4,107,621.87
合计	202,233,489.89		202,233,489.89	40,745,530.07		40,745,530.07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 中心建设工程	951,920,000.00	36,637,908.20	22,250,049.59			58,887,957.79	6.19	6.19%				其他（注）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 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63,824,700.00	4,107,621.87	139,237,910.23			143,345,532.10	39.40	39.40%				其他（注）
合计		40,745,530.07	161,487,959.82			202,233,489.89						

注：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来拟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置换。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实验动物养殖业	合计
	恒河猴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8,287,927.66	48,287,92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8,077.64	2,038,077.64
—外购	1,710,000.00	1,710,000.00
—培育成本	328,077.64	328,07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1,020.56	1,711,020.56
—死亡	1,711,020.56	1,711,020.56
(4) 期末余额	48,614,984.74	48,614,984.7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9,975,042.10	19,975,04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5,205.29	3,795,205.29
—计提	3,795,205.29	3,795,205.29
(3) 本期减少金额	766,564.52	766,564.52
—死亡	766,564.52	766,564.52
(4) 期末余额	23,003,682.87	23,003,682.8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11,301.87	25,611,301.8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8,312,885.56	28,312,885.56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0,735,068.51	99,106,879.45	5,243,600.00	285,085,547.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2,147.94			2,592,147.94
—重估调整	2,592,147.94			2,592,14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3,327,216.45	99,106,879.45	5,243,600.00	287,677,695.9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4,148,877.35	31,654,087.76	303,552.58	86,106,51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8,389,771.45	5,769,033.12	70,572.06	14,229,376.63
—计提	8,389,771.45	5,769,033.12	70,572.06	14,229,37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538,648.80	37,423,120.88	374,124.64	100,335,894.3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788,567.65	61,683,758.57	4,869,475.36	187,341,801.5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6,586,191.16	67,452,791.69	4,940,047.42	198,979,030.27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6,603.77	19,213,603.61	102,749,785.71	122,019,99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879.70		331,879.70
—购置		331,879.70		331,87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603.77	19,545,483.31	102,749,785.71	122,351,872.7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3,113.30	10,940,602.31	1,581,953.21	12,545,66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0.20	1,403,457.26	1,030,573.26	2,436,860.72
—计提	2,830.20	1,403,457.26	1,030,573.26	2,436,860.72

项目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943.50	12,344,059.57	2,612,526.47	14,982,529.5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60.27	7,201,423.74	100,137,259.24	107,369,343.2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3,490.47	8,273,001.30	101,167,832.50	109,474,324.27

本报告期无资本化研发支出。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7,021,904.13	41,350.28	3,333,388.28		73,729,866.13
合计	77,021,904.13	41,350.28	3,333,388.28		73,729,866.1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01,868.97	5,370,280.35	26,031,593.28	3,904,738.99
新租赁准则下的纳税差异	145,522,179.92	21,828,326.99	146,716,610.72	22,007,491.60
预计负债	879,962.62	131,994.38	761,778.31	114,266.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7,570.70	188,635.60	2,874,074.90	431,111.24
预提费用	10,884,460.14	1,632,669.02	10,361,677.15	1,554,251.57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8,463,895.11	4,269,584.26	30,914,643.89	4,637,196.58
合计	222,809,937.46	33,421,490.60	217,660,378.25	32,649,056.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负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负
	差异	债	差异	债
新租赁准则下的纳税差异	114,139,427.53	17,120,914.13	120,412,456.72	18,061,868.51
折旧或摊销差	8,538,090.39	1,280,713.56	9,192,404.47	1,378,860.67
合计	122,677,517.92	18,401,627.69	129,604,861.19	19,440,729.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和负债互抵金额	资产或负债余额	和负债互抵金额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01,627.69	15,019,862.91	19,440,729.18	13,208,32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1,627.69		19,440,729.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991,755.60	25,707,853.32
可抵扣亏损	67,793,195.25	56,271,105.87
合计	100,784,950.85	81,978,959.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6年至2030年到期	8,231,859.42	5,583,019.17	
2031年至2035年到期	58,558,190.42	50,688,086.70	
2035年至2040年到期			
2041年至2045年到期	1,003,145.41		
合计	67,793,195.25	56,271,105.87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等款项	44,847,388.08		44,847,388.08	16,010,696.07		16,010,696.07
预付定制厂房款				86,563,441.77		86,563,441.77
预付食蟹猴采购款	47,500,000.00		47,500,000.00			
合计	92,347,388.08		92,347,388.08	102,574,137.84		102,574,137.84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8,006,666.67	8,007,333.33
合计	8,006,666.67	8,007,333.33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8,679,665.77	82,096,945.14
1-2年	2,809,883.07	1,388,890.96
2-3年	806,841.07	187,046.16
3年及以上	426,921.61	312,933.86
合计	72,723,311.52	83,985,816.12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无合同履约义务款项	4,011,600.00	4,011,600.00
合计	4,011,600.00	4,011,600.00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合同款	416,870,333.69	607,293,166.77
合计	416,870,333.69	607,293,166.77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088,047.94	117,465,025.50	155,586,169.56	36,966,903.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863.92	15,145,961.19	14,634,281.40	604,543.71
辞退福利		504,731.00	446,919.00	57,812.00
合计	75,180,911.86	133,115,717.69	170,667,369.96	37,629,259.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703,891.34	96,851,379.02	135,643,276.30	33,911,994.06
(2) 职工福利费		1,562,042.64	1,562,042.64	
(3) 社会保险费	57,530.50	8,336,304.65	8,351,260.06	42,575.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83.35	8,014,323.26	8,028,831.52	42,575.09
工伤保险费	447.15	293,711.50	294,158.65	
生育保险费		28,269.89	28,269.89	
(4) 住房公积金		8,866,585.60	8,866,585.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6,626.10	1,848,713.59	1,163,004.96	3,012,334.73
合计	75,088,047.94	117,465,025.50	155,586,169.56	36,966,903.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049.84	14,156,544.31	14,170,905.19	75,688.96
失业保险费	2,814.08	462,904.96	463,376.21	2,342.83
企业年金缴费		526,511.92		526,511.92
合计	92,863.92	15,145,961.19	14,634,281.40	604,543.71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7,587,356.02	2,984,922.80
个人所得税	789,327.22	1,272,789.65
印花税	194,646.30	94,591.32
土地使用税	12,328.28	12,328.29
合计	8,583,657.82	4,364,632.0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8,773,368.69	72,926,032.63
合计	88,773,368.69	72,926,032.6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77,787.45	410,887.45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4,419,099.69	8,706,783.56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	47,349,936.29	41,613,444.69
预提费用	36,226,545.26	22,194,916.93
合计	88,773,368.69	72,926,032.63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102,593.27	23,390,309.91
合计	26,102,593.27	23,390,309.91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919,794.28	2,145,301.88
合计	1,919,794.28	2,145,301.88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0,385,136.57	300,692,970.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635,344.91	62,200,141.63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102,593.27	23,390,309.91
合计	207,647,198.39	215,102,519.14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同预计损失	761,778.31	923,319.01	296,386.35	1,388,710.97
合计	761,778.31	923,319.01	296,386.35	1,388,710.97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784,216.94	904,000.00	4,543,472.40	35,144,744.54	
合计	38,784,216.94	904,000.00	4,543,472.40	35,144,744.54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医药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9,076,360.00						29,076,360.00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412,396.00						17,412,396.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5,250,141.00						15,250,141.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461,483.00						11,461,483.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626,277.00						6,626,277.00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9,212.00						5,509,212.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546.00						4,840,546.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23,318.00						6,223,318.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7,489.00						4,667,489.00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2,332.00						622,332.00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3,498.00						933,498.00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 (普通合伙)	3,111,659.00						3,111,659.00
股份总额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022,816,766.91			1,022,816,766.9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74,691,450.66	8,930,075.60		83,621,526.26
合计	1,097,508,217.57	8,930,075.60		1,106,438,293.17

注：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 2024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 893.01 万元。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00.00			-32,600.00			-32,600.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600.00			-32,600.00			-32,6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600.00			-32,600.00			-32,600.00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874,874.01			27,874,874.01
合计	27,874,874.01			27,874,874.01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86,952,766.88	222,789,572.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894,696.8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952,766.88	198,894,875.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39,106.27	194,445,247.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87,355.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2,591,873.15	386,952,766.88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5,610,601.91	381,677,503.62	1,036,408,893.37	584,246,010.71
其他业务	25,458.35	14,039.26	2,020,321.50	1,245,319.21
合计	605,636,060.26	381,691,542.88	1,038,429,214.87	585,491,329.92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印花税	662,942.35	387,71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35	5,924.19
教育费附加	-5,951.75	5,924.18
土地使用税	24,656.55	32,875.42
其他	3,889.37	11,184.98
合计	684,346.17	443,619.13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薪酬、福利及附加	10,349,357.74	19,760,977.74
市场开发费	281,804.58	2,747,554.60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641,303.00	1,842,480.98
股份支付费用	976,325.97	536,859.60
折旧摊销费	341,158.03	601,399.84
办公费	116,696.02	561,933.49
交通、快递费	80,361.53	173,497.34
业务招待费	407,021.96	1,004,519.46
差旅费	322,568.97	1,337,316.18
其他	288,599.27	398,015.31
合计	13,805,197.07	28,964,554.54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薪酬、福利及附加	29,966,639.02	71,190,937.10
修理费	4,530,906.63	14,422,019.79
股份支付费用	6,190,490.59	11,023,875.85
折旧费	3,283,350.54	6,800,605.81
内部模拟试验支出		113,357.09
生物资产支出	3,419,783.81	7,643,902.16
中介机构费	2,647,267.29	5,234,887.20
办公费	1,293,701.76	4,244,686.99
危废物处理费	1,238,925.55	3,537,771.20
咨询费	915,476.93	1,840,513.57
交通、快递费	774,791.34	2,065,250.64
差旅费	569,211.72	2,200,37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7,412.22	961,177.01
无形资产摊销	1,024,631.35	2,652,206.36
会务费	114,066.04	1,063,860.71
业务招待费	597,034.07	735,724.27
租赁费	364,810.58	473,859.5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其他	4,481,632.82	12,430,967.69
合计	61,900,132.26	148,635,973.37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人工费用	13,775,513.38	39,459,708.63
材料与能源费	5,764,995.49	11,920,062.25
折旧与摊销	1,258,100.25	3,580,264.53
租赁费	728,421.14	2,200,723.48
委托研发费	259,214.86	1,256,932.46
股份支付	131,247.28	609,897.62
其他费用	321,544.17	1,406,567.85
合计	22,239,036.57	60,434,156.82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利息费用	5,903,954.41	12,012,713.3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782,621.08	11,989,380.01
减：利息收入	10,115,890.09	20,155,305.24
汇兑损益	-110,968.67	368,562.43
其他	33,700.72	59,769.60
合计	-4,289,203.63	-7,714,259.87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5,058,596.65	15,073,651.36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51,756.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4,196.70	223,811.97
合计	5,282,793.35	19,149,220.10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15,246.28	526,955.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74.55	136,039.38
合计	2,524,020.83	662,994.67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210,027.90	28,276,724.6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85,403.26	947,942.99
合计	27,695,431.16	29,224,667.65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1,128.21	
合计		-1,128.21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8,585.32	448,508.73	48,585.32
合计	48,585.32	448,508.73	48,585.32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27,100.14	160,873.70	27,100.14
其他	11,681.09	8,041.16	11,681.09
合计	38,781.23	198,914.86	38,781.23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13,671.62	35,598,576.7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1,535.38	-5,429,925.35
合计	16,902,136.24	30,168,651.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6月
利润总额	104,678,154.3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01,723.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5,628.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074.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9,421.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39,389.61
所得税费用	16,902,136.24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5,639,106.27	194,445,247.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基本每股收益	0.90	1.8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0	1.8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95,639,106.27	194,445,247.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05,734,711.00	105,734,711.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0.90	1.8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90	1.8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601,193.16	2,644,710.78
专项补贴、补助款	1,407,424.25	8,096,222.07
利息收入	10,115,890.09	20,155,305.24
营业外收入	48,585.32	448,508.73
合计	13,173,092.82	31,344,746.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企业间往来	2,758,470.16	4,545,545.86
销售费用支出	2,503,134.57	7,082,440.15
管理费用支出	19,880,497.83	51,267,286.57
财务费用支出	33,700.72	59,769.60
营业外支出	38,781.23	198,914.86
研发费用	6,813,985.69	15,144,132.33
上市中介费		2,735,849.07
合计	32,028,570.20	81,033,938.44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到施工建设招标保证金		715,358.00
收回工程建设保证金		7,903,403.07
合计		8,618,761.07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支付工程建设保证金		19,746,000.00
退回施工建设招标保证金		5,014,216.98
合计		24,760,216.98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80,227.69	22,458,037.65
合计	7,380,227.69	22,458,037.65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776,018.15	181,515,213.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24,020.83	662,994.67
资产减值准备	27,695,431.16	29,224,667.65
固定资产折旧	18,852,461.27	36,450,724.42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5,205.29	6,315,807.1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29,376.63	26,924,043.67
无形资产摊销	2,436,860.72	4,470,260.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3,388.28	6,793,03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28.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03,954.41	12,012,71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1,535.38	-5,429,92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87,567.42	-49,345,94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81,451.88	-49,244,81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882,942.18	-48,558,957.17
其他	8,930,075.60	16,399,56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1,569.68	168,190,51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8,479,856.92	1,158,225,501.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8,225,501.02	1,254,684,782.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745,644.10	-96,459,281.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988,479,856.92	1,158,225,501.02
其中：库存现金	28,876.46	29,47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8,450,980.46	1,158,196,024.5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479,856.92	1,158,225,501.02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25,360.00
其中：美元	200,000.00	7.1268	1,425,360.00
应收账款			712,248.83
其中：美元	99,939.50	7.1268	712,248.83

(五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782,621.08	11,989,380.0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64,342.2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14,359.44	376,463.9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716,587.12	23,198,843.8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nnoAlliance Inc)，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益诺思	22607.4583 万元	南通市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A18 楼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益诺思	2,000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药检大楼 401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设立
黄山益诺思	9,500 万元	祁门县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 118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试验动物生产	51.00		设立
InnoAlliance Inc	1,399 万美元	美国加州	2680 ZANKER ROAD SAN JOSE, CA 95134	临床大小分子生物分析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益诺思	49.00%	-6,822,560.30		-28,075,128.8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益诺思	45,381,350.34	76,358,651.91	121,740,002.25	92,681,894.48	86,354,289.08	179,036,183.56	42,615,872.12	82,422,538.82	125,038,410.94	42,615,872.12	82,422,538.82	125,038,410.94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益诺思	19,172,493.04	-13,923,592.46	-13,923,592.46	-953,332.22	40,851,012.69	-23,551,170.97	-23,551,170.97	-6,600,336.12

八、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基于信息化技术的药物代谢动力学预测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4,000,000.00	
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药物评价一站式服务平台	30,000,850.00	1,062,929.76	2,175,360.95	其他收益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81,000.00	11,243.76	22,487.52	其他收益
药物非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600,000.00	13,846.14	41,538.48	其他收益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中央）	650,000.00	40,625.22	81,250.00	其他收益
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260,000.00	821,468.64	1,321,448.75	其他收益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地方）	240,000.00	15,157.62	30,315.79	其他收益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资金）	800,000.00	57,142.86	114,285.72	其他收益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区配套）	2,000,000.00	152,173.80	187,681.13	其他收益
21年南山区政府资助（第一期）	1,588,779.00	134,372.88	268,745.76	其他收益
22年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2,270,851.88	189,850.74	379,701.48	其他收益
临江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奖励	5,000,000.00	140,845.08	281,690.16	其他收益
市财政工贸处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8,000,000.00	495,898.56	1,103,799.42	其他收益
合计	59,591,480.88	3,313,172.40	6,558,079.2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基于人源性神经细胞的神经毒性体外替代模型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1,319,000.00		1,319,000.00
药物迟发型超敏反应的替代动物实验模型的建立和应用	200,000.00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3,025,750.00	864,500.00	2,161,250.00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开放共享绩效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高层次人才津贴	334,500.00		334,500.00
技能型人才津贴	35,400.00		35,400.00
海门区人才服务中心见习补贴	180,630.00		180,630.00
稳岗返还	176,376.07	6,000.00	170,376.0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28,000.00		28,000.00
职见带教补贴	163,002.00	79,086.00	83,916.00
扩岗补助	73,000.00	25,000.00	48,000.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资金	1,400,000.00		1,400,000.00
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减免的房租	8,075,025.50	2,691,675.17	5,383,350.33
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应税销售达标奖励	84,000.00		84,000.00
2022年度科技创新型企业入库奖励	800,000.00		800,000.00
海门区人才购房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人才租房补贴	440,000.00	200,000.00	240,000.00
就业补贴	2,000.00		2,000.00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	878,500.00		878,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专项资金专户开发扶持资金	165,800.00	16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模范职工小家补助	15,000.00	15,000.00	
海门区商务局鼓励企业做大在岸规模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重点群体就业一次性补贴	4,000.00	4,000.00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款	38,638.25	38,638.25	
南通市海门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技术转移输出奖	11,400.00	11,400.00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驱动经济发展激励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8,336,021.82	4,437,099.42	13,898,922.4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信息化技术的药物代谢动力学预测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506,898.77			177,617.34			329,281.43	与资产相关
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药物评价一站式服务平台	5,687,061.13			1,062,929.76			4,624,131.37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8DZ2290100）	83,003.08			11,243.76			71,759.32	与资产相关
药物非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13,846.14			13,846.14				与资产相关
十三五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中央）	372,395.87			40,625.22			331,770.65	与资产相关
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8,214,686.66			821,468.64			7,393,218.0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地方）	161,684.18			15,157.62			146,526.56	与资产相关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资金）	561,904.75			57,142.86			504,761.89	与资产相关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区配套）	1,699,275.42			152,173.80			1,547,101.62	与资产相关
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评价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中央）	1,776,800.00	454,000.00					2,230,800.00	与资产相关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资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作引导资金资助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专项资金专户开发扶持资金	165,800.00			165,800.00				与收益相关
益诺思联合创新中心共建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年南山区政府资助（第一期）	1,008,564.53			134,372.88			874,191.65	与资产相关
22 年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1,859,508.61			189,850.74			1,669,657.87	与资产相关
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住房补租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年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4,901,499.91			864,500.00			4,036,999.91	与收益相关
临江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奖励	3,474,178.28			140,845.08			3,333,333.20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工贸处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6,397,109.61			495,898.56			5,901,211.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784,216.94	904,000.00		4,543,472.40			35,144,744.5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6.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6.00万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收账款	99,939.50		99,939.50	262,432.90		262,432.90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99,939.50		299,939.50	262,432.90		262,432.90

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3.03万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0.61万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7.85万元）。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1111号1幢4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961.00	27.50	27.5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出资以及通过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权及表决权比例为44.2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集团”）	公司股东张江生物的控股公司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曾用名：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股东上海生物的股东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子公司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的子公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实验用猴	774,000.00	10,469,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379,802.99	951,689.0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26,029.48	46,860.98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122,912.50	366,727.56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及维护费		34,825.14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8,042.26	76,084.52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能源物业费	3,677,676.92	7,471,464.34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版面费		24,7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18,867.9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标费	97,776.46	500.00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版面费		32,000.00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及维护费	1,123.10	7,648.56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实验动物	23,833.17	5,569.20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24,210.64	14,584.47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43,844.73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9,266.98	
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72,430.00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79,245.2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8,428,780.50	76,052,379.23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5,283.02	545,754.70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17,928.19	346,386.25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458,933.00	9,084,135.85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56,509.44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665,186.56	3,072,227.61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450,267.09	14,231,934.91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728,000.00	108,500.00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44,903.50	1,528,057.04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饲养动物		1,743,813.69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40,566.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3,217,383.00	10,357,120.00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41,115.84	310,420.6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88,185.84	170,000.0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21,778.49	303,510.00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3,018.86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4,880.00	364,238.49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4,68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30,602.00	1,452,727.14				6,078,667.14	3,019,231.46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4,684.81	50,708.83				834,424.35	127,352.69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房屋及建筑物			2,073,762.00	888,218.16				3,950,022.86	1,853,783.81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设备				199,866.31				4,417,339.94	538,458.38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安装工程				798,615.25				3,553,997.26	1,666,862.5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1,325,559.88				394,496.40	2,758,467.09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设备				863,412.24				266,387.50	1,796,745.88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繁殖用猴		8,859,4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2.95 万元	2,485.40 万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294,300.00	12,943.00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426.00	1,294.26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6,900.00	13,845.0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60,538.70	786,170.70	25,851,315.80	486,365.77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111,800.00	111,180.00	1,111,800.00	55,59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730,000.00	17,300.00	1,800,000.00	90,000.00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970,162.50	9,701.63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737,355.00	43,749.05	1,767,002.80	113,765.43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627,389.70	62,738.97	627,389.70	31,369.49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33,167.80	331.68	362,749.00	13,976.4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455,000.00	222,750.00	5,056,000.00	169,360.00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5,700.0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00.00	5,260.00	167,600.00	8,380.00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6,320.00	11,048.00		
预付款项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4,0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00.00		3,700.00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1,9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446,768.75	14,467.69	1,446,768.75	14,467.69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887.34	2,328.87	232,887.34	2,328.87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69.70	286.70	28,669.70	286.7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50,442.24	1,504.42	150,442.24	1,504.4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1,680.00	1,916.80
合同资产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33,774.92	1,688.7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2.64	948.63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07,434.21	196,984.25	2,062,286.41	165,138.3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528.30	226.4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77,470.27	1,080,830.33	6,748,571.50	791,138.95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7,021.44	3,404.29	17,021.44	1,702.14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44,400.00	17,220.00	39,000.00	1,950.00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26,187.81	32,191.65	2,878,130.95	211,235.78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556,550.00	127,827.50	281,974.00	14,098.7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8,022,283.24	401,114.16	1,297,583.11	64,879.1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659.20	6,482.96	201,720.60	10,086.03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47,605.80	2,380.2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24,503.00	16,225.15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78,813.88	13,940.6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46,474.89	287,623.16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91.15	391.15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155,002.03	209,962.57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72,920.75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1,858.94	2,653.2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649.56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5,160.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32,489.57	432,489.57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1,640,955.06	11,566,675.74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8,859,400.00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430,478.24	430,478.24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5.96	436.90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40.78	40.78
合同负债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60,377.36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622,641.5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583,080.00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216,981.13	198,113.21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870,116.00	5,254,681.43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5,700.0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117,000.00	2,117,0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7,059,717.00	5,453,073.99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000.00	387,000.00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27,319.28	1,348,617.3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807,804.26	82,487,373.66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6,603.80	204,905.68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10,423.59	3,239,423.46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6,207,597.56	6,227,085.44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52,490.22	267,994.60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591,877.08	591,877.0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7,169.81	106,698.12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82,564.40	48,080.00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32,905.6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534.33	77,358.49

(六)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主要为：1、向关联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等的设备或房产租赁；2、向关联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等的关联采购；3、向恒瑞医药及其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技术服务。

十一、其他利益相关方及交易

(一) 其他利益相关方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0.88% 股份股东（2022 年 6 月入股）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94% 股份股东（2022 年 6 月入股）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从化华珍的实控人控制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从化华珍的实控人控制

(二) 相关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购买实验动物		58,971,185.00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实验动物	5,350,800.00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24,528.30	6,368,358.49

(三) 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2,08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33,962.26	2,886,792.46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10,030,8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2,641.51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26.72 万股	414.89 万元
合计							26.72 万股	414.89 万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后公司估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3,621,526.26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公司员工	8,930,075.60		8,930,075.60	16,399,564.99		16,399,564.99
合计	8,930,075.60		8,930,075.60	16,399,564.99		16,399,564.99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1) 为了建设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公司子公司南通益诺思于 2022 年 3 月与中兴园区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门中兴智谷项目定制厂房合同》及补充合同，厂房位于海门区临江大道与玄武湖路交汇处。合同总额为 9,215.14 万元，合同约定分 6 期支付直至公司分别在办理完房屋产权证和园区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后各支付 5% 的尾款。2023 年 6 月，

双方签订结构改造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在原工程基础上增加设计变更,施工费按最终审价的 749.08 万元确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合同款 9,779.44 万元。

2023 年 1 月,南通益诺思与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净化装修工程合同,合同价 12,345.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合同款项 2,946.33 万元。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当月交付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取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 20%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产业管理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交纳了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 1,974.60 万元,履约保证金按照 4:2:4 的比例分别对按时开工、按时竣工及按时投产进行保证。同时,公司还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与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相关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达产销售收入及税收条件、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履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桩基工程,退还开工保证金 790.34 万元。

2024 年 3 月,公司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形式为不含税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含税 62,292.25 万元(税率 9%),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合同款项 5,714.89 万元。

(3)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租赁”和“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6,544,579.01	168,363,190.01
1 至 2 年	18,414,784.60	2,528,750.00
2 至 3 年	1,775,200.00	23,200.00
小计	176,734,563.61	170,915,140.01
减：坏账准备	8,580,530.81	6,618,294.14
合计	168,154,032.80	164,296,845.8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00.00	0.01	23,200.00	100.00		23,200.00	0.01	23,2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76,711,363.61	99.99	8,557,330.81	4.84	168,154,032.80	170,891,940.01	99.99	6,595,094.14	3.86	164,296,845.87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76,451,533.61	99.84	8,557,330.81	4.85	167,894,202.80	170,632,110.01	99.84	6,595,094.14	3.87	164,037,015.87
合并关联方组合	259,830.00	0.15			259,830.00	259,830.00	0.15			259,830.00
合计	176,734,563.61	100.00	8,580,530.81		168,154,032.80	170,915,140.01	100.00	6,618,294.14		164,296,845.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期及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36,219,627.55	362,196.28	1.00
信用期满至1年以内	120,065,121.46	6,003,256.07	5.00
1至2年	18,414,784.60	1,841,478.46	10.00
2至3年	1,752,000.00	350,400.00	20.00
合计	176,451,533.61	8,557,330.81	

按合并关联方组合计提的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通益诺思	259,830.00			259,830.00		
合计	259,830.00			259,830.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18,294.14	1,962,236.67				8,580,530.81
合计	6,618,294.14	1,962,236.67				8,580,530.81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08,800.00	1,712,521.00	30,521,321.00	11.76	1,526,066.0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38.70	10,458,385.35	27,552,424.05	10.62	1,761,894.98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恒润达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747,563.78	10,747,563.78	4.14	555,333.19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 任公司	1,294,300.00	8,022,283.24	9,316,583.24	3.59	414,057.16
南通益诺思	259,830.00	7,523,125.32	7,782,955.32	3.00	
合计	47,456,968.70	38,463,878.69	85,920,847.39	33.11	4,257,351.38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2,636,723.76	76,447,040.47
合计	72,636,723.76	76,447,040.4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7,797,498.80	43,536,047.04
1 至 2 年	12,138,296.93	30,245,525.65
2 至 3 年	30,600,420.69	557,095.04
3 至 4 年	15,540.00	15,540.00
4 至 5 年	47,090.00	47,090.00
5 年以上	2,244,773.55	2,244,773.55
小计	72,843,619.97	76,646,071.28
减：坏账准备	206,896.21	199,030.81
合计	72,636,723.76	76,447,040.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843,619.97	100.00	206,896.21	0.28	72,636,723.76	76,646,071.28	100.00	199,030.81	0.26	76,447,040.47
其中：										
信用期及账龄组合	17,408,941.27	23.90	206,896.21	1.19	17,202,045.06	16,622,400.73	21.69	199,030.81	1.20	16,423,369.92
合并关联方组合	55,434,678.70	76.10			55,434,678.70	60,023,670.55	78.31			60,023,670.55
合计	72,843,619.97	100.00	206,896.21		72,636,723.76	76,646,071.28	100.00	199,030.81		76,447,040.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期及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阶段一：未逾期客户	17,044,421.27	170,444.21	1.00
阶段一：逾期 30 天以内			
阶段二：逾期 30 天至 90 天以内			
阶段三：			
逾期 90 天至 1 年以内			
逾期 1 年至 2 年以内	364,520.00	36,452.00	10.00
合计	17,408,941.27	206,896.21	

按合并关联方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通益诺思	24,033,544.44		
深圳益诺思	30,142,673.40		
黄山益诺思	255,315.45		
美国益诺思	1,003,145.41		
合计	55,434,678.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62,578.81		36,452.00	199,030.8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65.40			7,865.4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0,444.21		36,452.00	206,896.2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6,281,551.28		364,520.00	76,646,071.2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8,241,667.15			28,241,667.15
本期终止确认	32,044,118.46			32,044,118.4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2,479,099.97		364,520.00	72,843,619.97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9,030.81	7,865.40				206,896.21
合计	199,030.81	7,865.40				206,896.2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098,367.19	45,389,909.04
应收代垫、暂付款	26,579,087.69	31,192,436.3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66,165.09	63,725.92
合计	72,843,619.97	76,646,071.2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益诺思	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垫、暂付款	30,142,673.40	1年以内、1-2年	41.38	
南通益诺思	应收代垫、暂付款	24,033,544.44	1年以内	32.99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11,842,596.93	1-2年	16.26	118,425.9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5年以上	1.99	14,467.69
美国益诺思	应收代垫、暂付款	1,003,145.41	1年以内	1.38	
合计		68,468,728.93		94.00	132,893.6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1,461,108.79		301,461,108.79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合计	301,461,108.79		301,461,108.79	300,003,148.79		300,003,148.7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通益诺思	241,353,148.79						241,353,148.79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深圳益诺思	10,200,000.00						10,200,000.00	
黄山益诺思	48,450,000.00						48,450,000.00	
美国益诺思			1,457,960.00				1,457,960.00	
合计	300,003,148.79		1,457,960.00				301,461,108.7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020,302.06	350,416,069.96	750,390,815.24	545,618,011.15
其他业务	9,919,488.43	1,084,714.31	20,377,689.92	2,391,045.51
合计	468,939,790.49	351,500,784.27	770,768,505.16	548,009,056.66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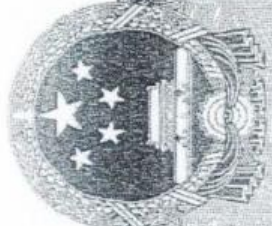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0,271.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760,075.91	
所得税影响额	900,36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7,349.32	
合计	6,162,357.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85	0.8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详情
信息, 各业务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忠国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税务申报;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验资;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受托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审计;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立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信
立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立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立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立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立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立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效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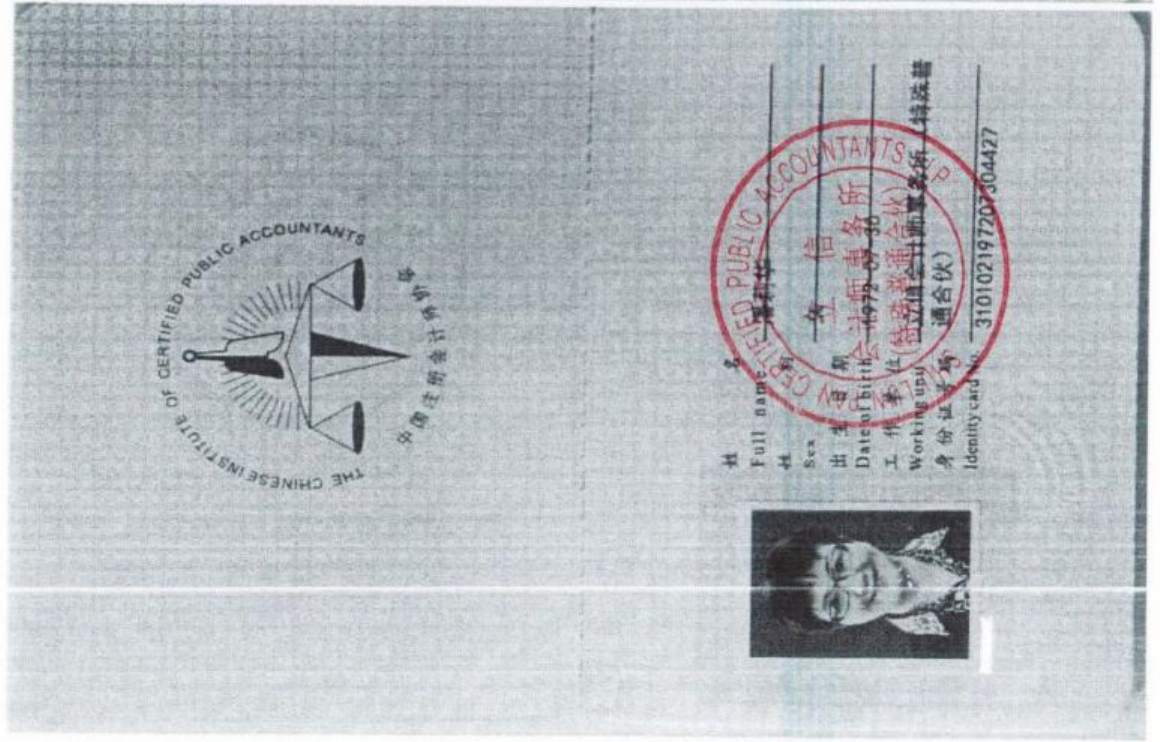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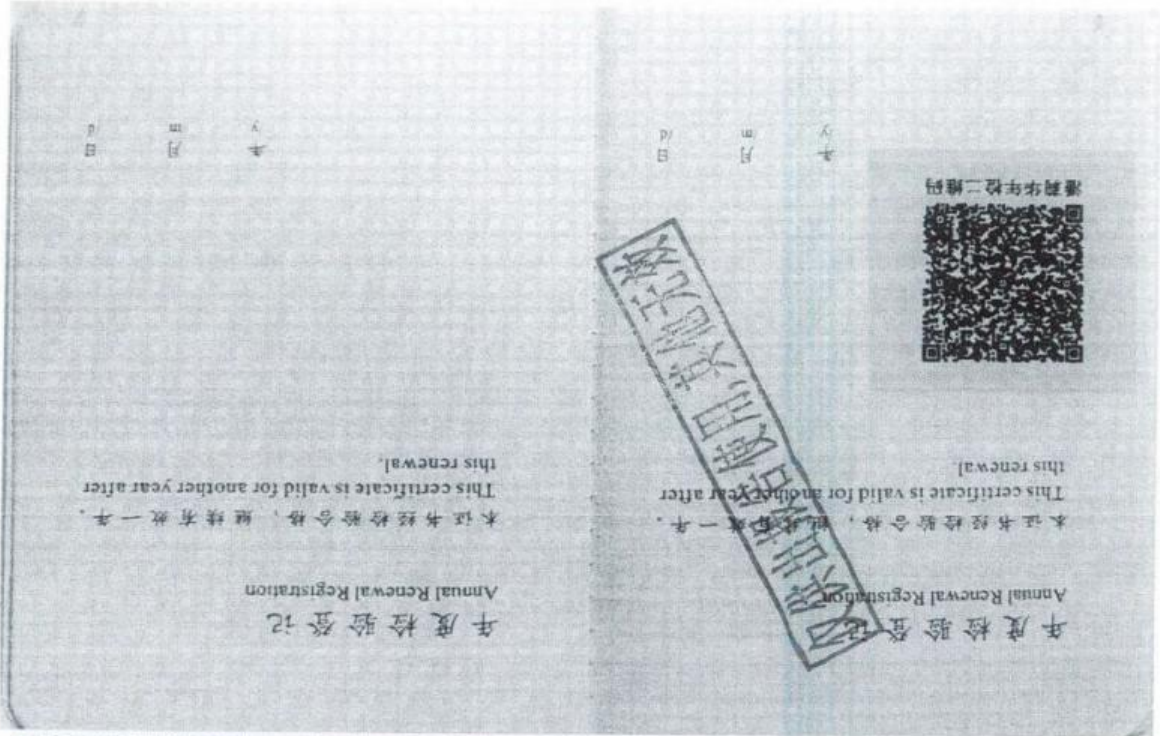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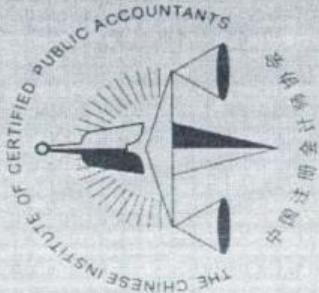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江强
 Full name: JIANG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08.19
 Date of birth: 1971.08.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1021933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102193337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江强的年检二维码



江强(310001405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证书年检二维码



姓名 陈书珍

Full name 陈书珍

Sex 男

1989-02-07

Date of birth 1989-0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41 号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益诺思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益诺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益诺思公司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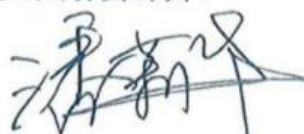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益诺思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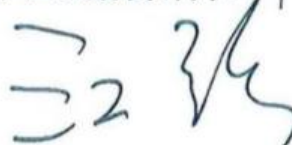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益诺思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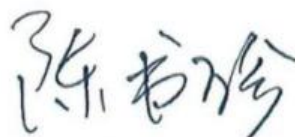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

治理层面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

业务层面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工程项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1. 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其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及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的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会的决议做出意见。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在董事会下设立六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学顾问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治理发展委员会，分别制定了相应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利、义务和工作程序。

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并保证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毒理事业部、药代事业部、实验室测试事业部、药效事业部、技术创新中心、质量保证部、动物资源管理部、动物管理与使用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党总支、工会、团总支、行政办公室、市场部、商务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规划投资部、工程管理部、法务部、供应链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设施管理部、环境健康安全管理部、档案管理部、仪器管理部以及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的审计部。公司由总裁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并由公司副总裁分管各业务条线，以配合总裁的工作。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协作完成。

3.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决策以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的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发展战略管理机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权限、会议的通知与召开、议事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防范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已建立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手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对员工的招聘与录用、培训、薪酬、绩效考核、晋升与离职、工时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通过内部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针对不同岗位的任职要求，合理招聘与录用、配置人力资源。公司注重对各级员工的培训工作，制定内部培训、外部培训以及针对性培训计划并贯彻实施，保证全体员工能在各自岗位上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建立了各类级员工的考核体系，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促进各类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并通过有效考核来提拔优秀员工充实到重要或关键岗位，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5.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及对账管理、承兑汇票管理、发票管理等相关内容。

(1) 现金管理

公司现金按照收支分离管理的原则，任何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组织回笼，任何支出必须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核准，不得坐收坐支。提取及支付需经授权人审核；及时反映货币资金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定期汇总编报资金收支情况表。财务部为应付日常费用报销的需要，保留不超过5万元的库存现金余额，超出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如有特殊需要，应事先提出

申请，并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1人管理。

（2）银行账户及对账管理

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应经合理审批，财务部登记备案。财务部负责人负责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对不再使用的账户应及时办理销户手续，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开立银行账户或者不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银行账户等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严禁随意利用银行账户为其他单位、个人进行服务。各公司的银行账户仅供本单位收支结算使用，不得出借银行户头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单位银行账户。

公司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且经过会计主管复核审批。下属区域子公司复核完成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应一并上报本部财务部进行备案。

（3）承兑汇票管理

公司及时登记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妥善保管，并对汇票进行定期盘点。背书转让的汇票应按付款流程审批，背书（或接受背书）时应检查背书合法合规性，以规避法律风险以及财产损失。

（4）发票管理

财务部开具发票时，应按照发票顺序号，确保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并由往来会计加盖发票专用章后交商务运营部与客户进行对接。严禁伪造、涂改、挖补或撕毁发票；发票不得转借、转让、倒买倒卖；发票只准本单位的开票人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开。使用发票的部门和个人应妥善保管发票。如发票丢失，应于发现当日书面报告财务部，再上报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发票丢失的处理方案。公司须建立健全发票使用登记规定。领购、使用、核销发票要严格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必须保存5年以上。

6. 筹投资管理

（1）筹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筹资管理制度》，明确了筹资原则、筹资方式，规范了筹资程序、资金管理等环节的实施工序与审批流程，确保筹资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

（2）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及其流程、《股权投资管理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对外股权类投资、工程建设类投资、其他类投资，的实施工序与审批流程，遵循合法性、适应性、组合投资优化、风险可控的原则，建立了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

7.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和设置采购部门的各业务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方式选择、合同签订、验收入库、采购支付等环节的实施工序与审批流程，并通过供应链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对接，有效确保采购业务的相关会计记录的准确性。采购部门按照制度规定的频率，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往来款项对账，确

保付款的正确性。

8. 资产管理

(1) 试剂与耗材

公司已制定《试剂耗材管理制度》，明确了试剂耗材验收入库、领用出库、处置、日常盘点等环节实施程序与审批流程，仓库管理员必须依照相关单据：采购订单、随货同行联（附订单号），对物料编码、物资品名、包装、数量、规格、有效期进行核实，核实正确后方可入库保管。仓库部门定期进行盘点，财务部门监盘。每次盘点结束后，盘点小组及时编写《盘点报告》，并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盘盈盘亏差异进行分析，寻找差异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2) 生物资产

公司已制定《动物管理制度》，《猴场管理制度》，明确了动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出生、死亡、转群、调拨、回收、日常盘点等环节的实施程序与审批流程，采取合理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等措施，有效确保资产安全。

(3) 固定资产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到货验收、保管与记录、维修与保养、调拨、资产处置等环节的实施程序与审批流程，验收工作由供应链管理部、仪器管理部、使用部门共同参与。仪器管理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由财务部监盘。固定资产在符合制度规定的条件时可发起报废申请，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并由规划投资部组织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报废资产评估与进场交易并出具报告。

(4) 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明确了无形资产的取得、登记、日常管理、摊销与减值、处置等环节实施程序与审批流程。编制《无形资产管理台账》，定期开展无形资产清查工作，确保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已正确入账。

9.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临床）》、《销售管理制度（非临床）》、《客户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临床）》、《项目管理制度（非临床）》等制度，规范销售业务的各项流程。明确了客户管理、报价、折扣、合同签订、项目执行、销售回款等环节的实施程序与审批流程；加强客户管理，通过系统评估客户等级，制定合理的折扣策略；严格执行折扣审批，确保项目利润。定期追踪回款，确保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划分市场、商务、项目等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确保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10. 业务外包

公司已制定《业务外包管理流程》，将业务外包分为：过账外包、非过账外包、自主研发三类，明确了不同类型外包的定义及对应试验，并设立了对应的目标毛利及审批流程。业务外包必须发起相应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11. 合同管理

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流程》，建立合同会签流程，并根据不同的

合同类型、金额范围设定了相应的审批流程。业务经办部门根据合同签署、履行情况统计本部门的合同台账并定期更新合同履行情况。公司业务条线、财务条线以及法务条线分别从业务、财务、法律角度严格对合同进行了审核，有效防范业务、财务和法律等合规风险。

12. 研发管理

公司已制定《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制度》、《自主研发项目（课题）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管理、预算管理、项目（课题）调整及变更、项目验收及档案管理等流程。制定《期刊论文、外部学术会议论文及专利管理细则》规范了科技文章、会议论文投稿、专利申请与授权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管理。

13. 信息系统

公司已制定《信息化系统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细则》、《网络机房管理细则》，明确了OA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的保密原则。信息技术部门通过建立权限级别管理，密码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服务器登录策略管控；定期进行服务器系统补丁更新和杀毒软件更新等措施确保系统安全。

14. 工程项目

公司已制定《工程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流程，明确了工程项目规划、项目招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环节的实施程序和审批流程。公司适时聘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工程实施提供专业意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满足合规要求。

15.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会计科目设置、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要求、财务系统权限管理、会计档案保管等，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记录、传递、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等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及时、真实、完整。

16.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细则》，对审计部门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审计计划，以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各部门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持续追踪审计事项整改情况，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内部控制评价细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税前利润作为衡量指标。

详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5% $>$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3%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1%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环境失效；②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③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⑥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⑦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⑧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项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5% $>$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3%	错报 $<$ 税前利润 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①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②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③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④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试验设施废弃、试验设施长时间关停）；⑤对于重大事项，缺乏股东大会决策程序；⑥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⑧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⑨因管理原因公司严重偏离预算。
重要缺陷	①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②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③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④中度影响（如设施故障造成科研服务停止）。
一般缺陷	①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②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③无污染，没有产生永久的环境影响；④一般影响（生产设施暂时无法提供科研服务，影响服务成果的交付）。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够成实质性影响。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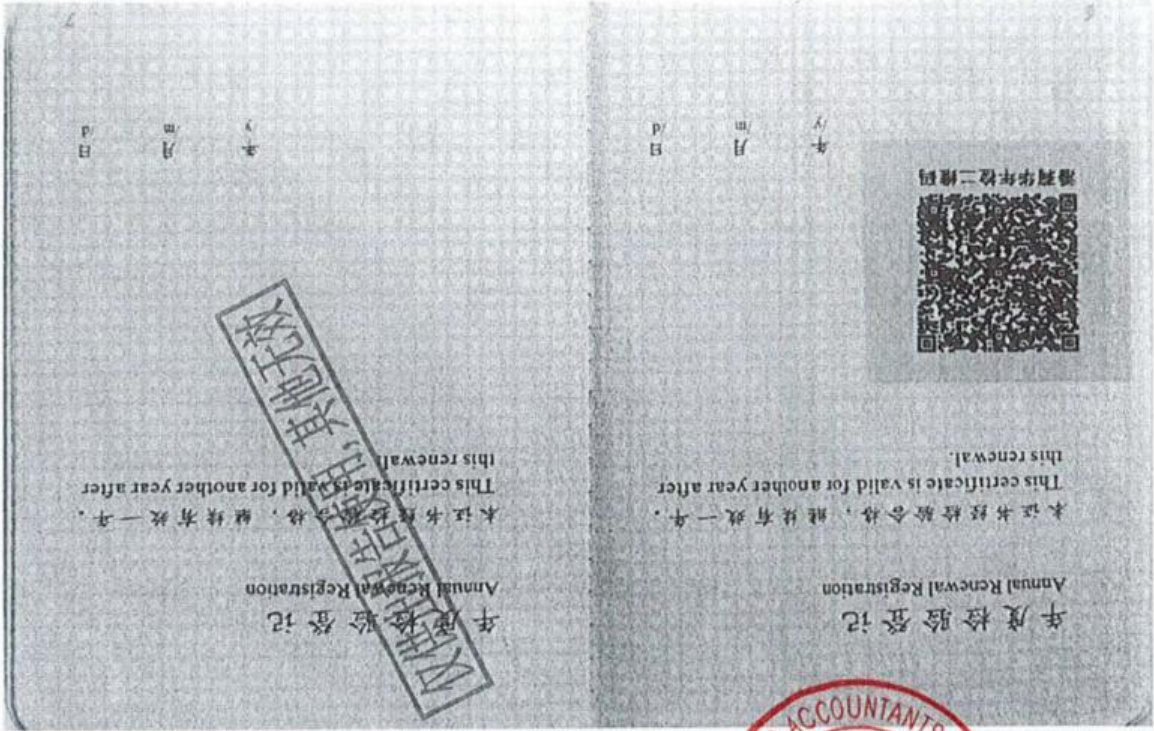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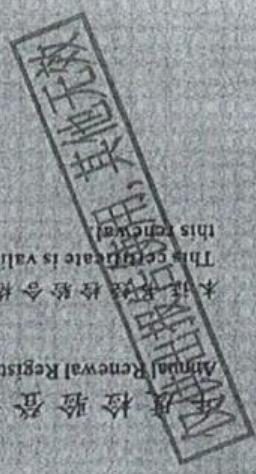


姓名: 江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7-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1021932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江强的年检二维码



江强(3100001405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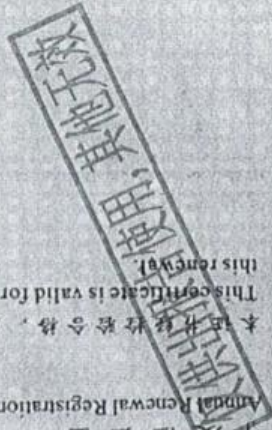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m /d
月 /m /d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月 /m /d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书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8002075012

Identity card No.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39 号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關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3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益诺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益诺思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益诺思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益诺思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益诺思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
鉴证报告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1	-88.56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3.26	3,909.13	4,305.41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6	18.89	0.38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78.10	3,839.46	4,305.79
所得税影响额	-328.15	-423.32	-54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20	-527.61	-355.13
合计	1,999.76	2,888.53	3,402.13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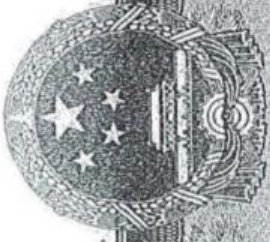
- 1、计入 2023 年度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53.26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等 1,914.92 万元，非货币性政府补助（免收的房屋租金）538.34 万元。
- 2、计入 2022 年度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09.13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等 3,273.10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 97.69 万元，非货币性政府补助（免收的房屋租金）538.34 万元。
- 3、计入 2021 年度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05.41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767.07 万元，非货币性政府补助（免收的房屋租金）538.34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即可便捷查询、办理相关业务，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注册会计师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效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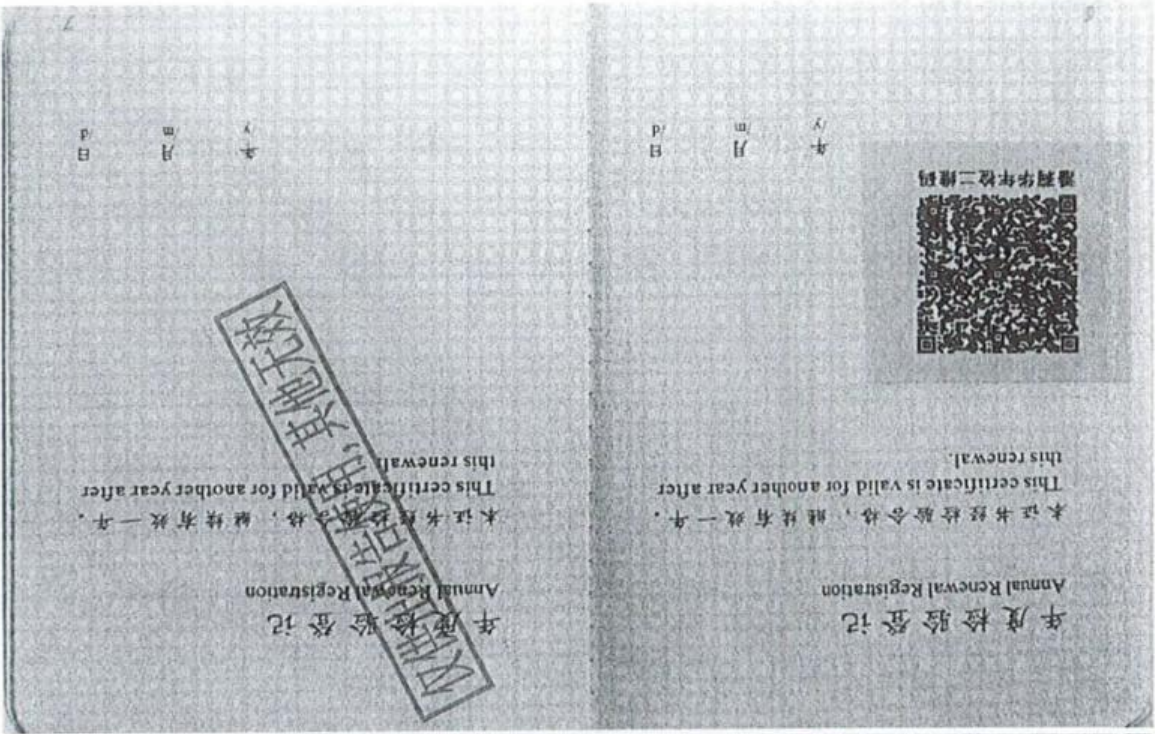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江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4021932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4021932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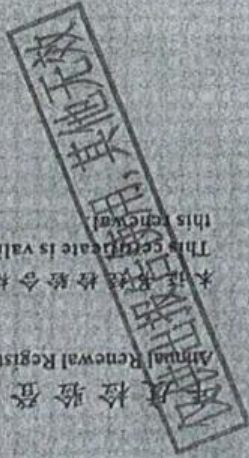
江强(3100014057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江强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年 /m /d
月 /m /d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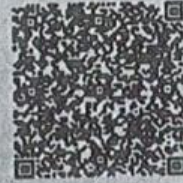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继续使用，其他无效

年 /m /d
月 /m /d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书珍年检二维码



姓名 陈书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8002075007

身份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 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 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 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第三节 签署页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或益诺思股份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以及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黄山益诺思
益诺思有限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黄山益诺思	指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安徽盛鹏	指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中心	指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安评中心	指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OECD	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6 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覆盖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赵丽琛律师、邵禛律师，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正式启动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

和措施，并注意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承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承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由发行人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和口头材料，该等材料的形式与内容均

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的情形，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涉及事项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且对其他可能对本所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产生影响的事项也已经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

2、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等均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发起人均依法缴纳了出资，且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的设立已在相应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除益诺思有限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时聘请的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外，其余历次股东出资均已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完成验资程序，且立信会计师已对益诺思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相关验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全部实际缴付并履行验资程序。

6、国药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8、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相关批准，并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运行情况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9、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九）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核查”中所述的已解除的委托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10、截至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发行人历次融资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均已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各股东就其所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任何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11、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的批准程序。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为标的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股份权属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变动的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均已完成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委托代持及清理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九）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核查”中披露。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必需具备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OECD GLP 认证受疫情影响到期未认证外，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状态。

4、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或服务、提供服务、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收购经营性资产、转让专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二）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存在兼营少量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外，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板块，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在少量的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测试分析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其合计规模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持股情况、生产经营主要场地的土地和房屋的情况、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况、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被他人占有、控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益诺思以转让方式取得的 2742.3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已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备案手续以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黄山益诺思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益诺思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使用临时建筑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除上述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和房屋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其中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但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资产，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或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实验设备为租赁方式取得，但该等租赁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办理登记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均真实有效履行。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经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已实施的收购兼并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经营性资产的行为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实施的收购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上级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批准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经履行完毕，且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的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配套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描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属于公司完善治理和管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性要求，且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了相应职责。除李胜彩先生尚需在发行人上市前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独董资格证明外，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具备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的法律法规依据。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财政补助具有合法的政策依据。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选址亦已明确，已启动用地审批流程和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相关程序。。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制度待发行人本次发生上市之日生效。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与安评中心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安评中心为相互独立的企业，发行人的设立不涉及安评中心改制，安评中心的改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赵丽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7
二十三、结论意见	79
第三节 《问询意见》回复更新	80

一、《问询意见》问题 4 关于实验用猴.....	80
二、《问询意见》问题 5 关于安评中心与独立性.....	83
三、《问询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106
四、《问询意见》问题 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136
五、《问询意见》问题 14 关于股改后的股权变动.....	157
六、《问询意见》问题 15 关于深圳益诺思.....	161
七、《问询意见》问题 16. 关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167
第四节 签署页	17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益诺思股份或益诺思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以及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黄山益诺思
益诺思有限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益诺思	指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益诺思	指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	指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东相关方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投资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张江生药	指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翱鹏有限	指	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翱鹏合伙	指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益鹏	指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	指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观由	指	嘉兴观由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文旅基金	指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珍合伙	指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海南金港	指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每益添	指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启充	指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定赢	指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药中心	指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曾用名“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投高新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科创集团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方		
深圳药检院	指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南山新产投/汇通融信	指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盛鹏	指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文投	指	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中心	指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	指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湛江）	指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江文化	指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新张江物业	指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盛医药	指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管服	指	中兴园区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瀛科隆	指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ECD	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 AAALAC	指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美国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
安评中心	指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法律法规及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12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1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1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16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1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22584号）
其他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首次申报日	指	2022年12月23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9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意见》”），本所于2023年3月16日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覆盖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赵丽琛律师、邵祺律师，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情况核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提供或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

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和数额、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099.88 万元、6,066.52 万元、11,416.12 万元，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益诺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非大陆地区的外籍身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国籍地官方机构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73.471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524.4904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097.9615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066.52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为 11,416.12 万元,两年累计为 17,482.64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医工总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工总院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魏树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3997Y
注册资本	16596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111 号 1 幢 4 层
营业期限	1985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实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工总院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药集团	165961.00	100.00%

2、翱鹏合伙

翱鹏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翱鹏合伙及其上层合伙人宁波益鹏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原宁波益鹏合伙人许来、严建燕因个人原因离职，通过向宁波益鹏或翱鹏合伙的平台合伙人转让份额的方式处置所持合伙份额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另有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的翱鹏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1	宁波益鹏	有限合伙人	496.9218	27.8198%	-
2	常艳	普通合伙人	251.6536	14.0886%	总经理
3	许庆	有限合伙人	231.0453	12.9349%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4	邱云良	有限合伙人	108.9466	6.0993%	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5	张呈菊	有限合伙人	66.4137	3.7181%	QAU 总监
6	潘学营	有限合伙人	66.5512	3.7258%	动物资源管理部高级总监/IACUC 主席
7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5.871	5.9271%	高级副总经理、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 GLP 机构负责人
8	汤纳平	有限合伙人	61.4314	3.4392%	毒理部高级总监
9	汪溪洁	有限合伙人	54.4264	3.0470%	毒理部高级总监
10	姚方珏	有限合伙人	43.5983	2.4408%	财务部总监
11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35.7192	1.9997%	财务资深高级经理
12	李旻	有限合伙人	39.3164	2.2011%	QAU-GLP、GCP 资深

					高级经理
13	涂宏刚	有限合伙人	32.8241	1.8376%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4	刘丹丹	有限合伙人	35.7192	1.9997%	项目管理部（毒理）资深高级经理
15	周长慧	有限合伙人	31.6393	1.7713%	毒理部高级经理
16	周慧	有限合伙人	30.3541	1.6994%	实验技术部高级经理
17	李彩云	有限合伙人	38.5820	2.1600%	动物管理部副总监
18	李燕	有限合伙人	27.4889	1.5389%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规划投资部部长、法务部部长
19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2.1972	0.6829%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0	李治龙	有限合伙人	2.0497	0.1148%	行政办公室行政高级经理
21	张红琴	有限合伙人	2.1337	0.1195%	临床病理部高级经理
2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2.0497	0.1148%	2023年5月离职，离职前担任流式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23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2281	0.2367%	供试品及对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24	杨颖	有限合伙人	5.0556	0.2830%	临床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合计			1786.2165	1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上述合伙人中，除宁波益鹏之外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宇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X9L3W
注册资本	496.9218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95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宁波益鹏合伙人许来、严建燕因个人原因离职，通过向宁波益鹏或翱鹏合伙的平台合伙人转让份额的方式处置所持合伙份额，宁波益鹏的出资结构因此发生变化，另有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生变化，前述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	-------	-------	---------	------	--------

号					
1	宋宇彤	普通合伙人	28.9574	5.8274%	非临床业务拓展部 执行总监
2	俞巧玲	有限合伙人	19.4112	3.9063%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 副总监
3	周璐	有限合伙人	12.1316	2.4413%	药代及毒代部资深 高级经理
4	杨晨	有限合伙人	8.3192	1.6741%	实验室支持部资深 高级经理
5	张代超	有限合伙人	12.1316	2.4413%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 级经理
6	王鹏举	有限合伙人	12.3559	2.4865%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 高级经理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2.1316	2.4413%	组学研究部资深高 级经理
8	吕江	有限合伙人	8.6424	1.7392%	制剂分析部资深高 级经理
9	钱岑炜	有限合伙人	12.5813	2.5318%	供应链管理部资深 高级经理
10	肖东升	有限合伙人	9.4288	1.8974%	信息技术部资深高 级经理
11	魏丽萍	有限合伙人	8.9627	1.8036%	毒理部副总监
12	陈华英	有限合伙人	24.9309	5.0171%	供试品及制剂分析 部资深高级经理
13	职阳阳	有限合伙人	2.8961	0.5828%	2023年3月已离 职，离职前担任 QAU-GLP QA 专家 II
14	王雁	有限合伙人	8.9025	1.7916%	毒理部高级经理
15	石磊	有限合伙人	8.9025	1.7916%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 究员 I
16	王淑颜	有限合伙人	8.5843	1.7275%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 究员 I
17	马礼媛	有限合伙人	9.2829	1.8681%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 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8	李申宁	有限合伙人	8.5843	1.7275%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19	崔甜甜	有限合伙人	2.5927	0.5217%	病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20	侯敏博	有限合伙人	2.5927	0.5217%	病理部高级经理
21	徐婷婷	有限合伙人	3.6394	0.7324%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 级主任研究员 I
22	陈涛	有限合伙人	3.6394	0.7324%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3	赵琪	有限合伙人	3.6394	0.7324%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24	满素勤	有限合伙人	2.5927	0.5218%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 级经理
25	李伦	有限合伙人	3.0286	0.6095%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

					高级主任研究员 II
26	李季峰	有限合伙人	7.4792	1.5051%	仪器管理部高级经理
27	钱庄	有限合伙人	2.5927	0.5218%	病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8	刘永涛	有限合伙人	7.4792	1.5051%	动物管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9	马佳鎬	有限合伙人	2.5829	0.5198%	制剂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II
30	陈亚会	有限合伙人	3.0105	0.6058%	流式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31	朱云鹏	有限合伙人	2.6569	0.5347%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32	钱哲元	有限合伙人	3.7743	0.7595%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I
33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5401	7.5545%	分析测试和临床转化技术创新分中心高级总监
34	常艳	有限合伙人	7.6494	1.5394%	总经理
35	太平东子	有限合伙人	25.6837	5.1686%	病理部首席病理专家
36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有限合伙人	93.4964	18.8151%	2023年3月离职，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37	姚加钦 (JIAQIN YAO)	有限合伙人	64.1144	12.9023%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合计			496.9218	1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3、每益添

益启充和益定赢系发行人员持股平台每益添的上层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益启充合伙人徐敏、姜华、王萌及原益定赢合伙人顾培丽、秦丽玲因个人离职，通过退伙的方式处置所持合伙份额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益启充和益定赢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另有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生变化，前述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 益启充

名称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云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RMD0H
注册资本	552.6318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年5月2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1日至 2041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启充的出资结构及相关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比例）（%）	职位
1	邱云良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3425	发行人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2	成林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8950	南通运营高级总监
3	缪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8950	南通副总监
4	吕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8950	南通病理部总监
5	魏丽萍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0331	发行人毒理部副总监
6	孟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5.6884	发行人眼科科学部总监
7	涂宏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3094	发行人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8	苏晓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4475	南通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9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4475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资深高级经理
10	周璐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856	发行人药代及毒代部资深高级经理
11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流式分析部流式分析主任研究员 I
12	邵姝鸣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 QAU-GLP QA 专家 I
13	钱菁琪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制剂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I
14	邹淑珍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生物药生物分析部生物药生物分析主任研究员 II
15	尤延飞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16	吴娴	有限合伙人	10.5464	1.8179	南通供应链管理部部长高级经理
17	康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主管
18	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毒理部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比例）（%）	职位
					级研究员 I
19	邢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0	谢钦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小分子生物分析部小分子生物分析主任研究员 II
21	胡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生物药生物分析部生物药生物分析主任研究员 II
22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342	南通体内药代部体内药代高级主管
23	高楠雄	有限合伙人	5.5506	0.9568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24	张燕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室支持部助理实验室管理经理
25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病理部助理经理
26	李婕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主管
27	阮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28	张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动物管理部经理
30	顾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31	南雅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毒理部初级技术专家 II
32	顾林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病理部助理经理
33	李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供试品及对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34	黄欢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毒理部初级技术专家 II
35	陈啸天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动物管理部经理
36	李青梅	有限合伙人	4.9825	0.8589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
37	姜欣蓓	有限合伙人	4.9825	0.8589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
38	李宏亮	有限合伙人	4.5454	0.7835	南通毒理部高级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比例）（%）	职位
					研究员 II
39	张佳莉	有限合伙人	4.5454	0.7835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
40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5454	0.7835	南通核酸分析部免疫原性分析高级研究员 II
41	吴伟娜	有限合伙人	2.2203	0.3827	南通项目管理部经理
42	郝彩云	有限合伙人	2.2203	0.3827	南通毒理部高级翻译主管
4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9930	0.3435	南通病理部主管
合计			552.6318	95.2599 ^注	-

注：上表中，益启充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95.2599%，该出资比例为益启充现有合伙人的实际权益持有比例，即：根据《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原合伙人徐敏、姜华、王萌以减资方式进行退伙，减资后合伙出资额由人民币 580.1318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52.6318 万元，该次减资将导致现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现有合伙人未来的分红、退出等相应的权益计算仍按照本次减资之前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予以确定，该次减资额度对应未来的分红等相应的权益归益启充所有。因此，此处仍按照本次减资之前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予以确定实际权益比例。

2) 益定赢

名称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RP89K
注册资本	692.8672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4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定赢的出资结构及相关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比例）（%）	职位
1	许波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9444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副总监
2	余国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9444	2023 年 3 月离职，离职前担任发行人设施管理部高级设施专家 I
3	陈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381	南通实验技术部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 比例) (%)	职位
					监
4	李华	普通合伙人	29.9990	4.2379	发行人高级副总经理、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 GLP 机构负责人
5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7.0000	3.8143	南通 QAU 副总监
6	邢溪溪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I
7	黄凯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I
8	吕玉鹏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放射影像评价高级研究员 II
9	秦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放射影像评价主任研究员 I
10	瞿凌晨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体内药代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1	王琨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体内药代部体内药代主任研究员 I
12	祁佳琦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体外药代部体外药代高级经理
13	高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 QAU QA 专员 I
14	钱仪敏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上海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
15	张亚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254	南通病理部高级经理
16	王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254	南通 QAU QA 专员 I
17	倪丹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254	南通行政办公室行政高级经理
18	季金凤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I
19	陈淑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I
20	卢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21	徐书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 QAU QA 专员 I
22	黄海霞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8365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助理经理
23	赵飞	有限合伙人	10.5465	1.4899	南通药效部药效资深高级经理
24	王明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2023 年 3 月已离职，离职前担任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 比例) (%)	职位
					通实验技术部助理 经理
25	麦俊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动物管理部助 理经理
26	奚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供试品管理部 助理经理
27	覃永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实验技术部高 级经理
28	陈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 部放射影像评价主 任研究员 I
29	谷永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体内药代部体 内药代高级研究员 II
30	陈晓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 究员 II
31	张文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 QAU QA 专员 I
32	耿家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 析部研究员 II
33	陈倩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 部高级研究员 I
34	谭振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实验技术部高 级主管
35	张艳	有限合伙人	7.7711	1.0978	南通临床病理部高 级经理
36	葛海涛	有限合伙人	5.5506	0.7841	南通药效部药效高 级研究员 II
37	朱泽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 部高级研究员 I
38	钟小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 究员 II
39	陶庭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蛋白质分析部 助理经理
40	胡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 究员 II
41	刘伟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动物管理部高 级主管
42	张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 部高级研究员 I
43	顾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动物管理部高 级研究员 II
44	段怀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上海毒理部主任研 究员 I
45	李一昊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825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 究员 II
46	鞠海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825	南通蛋白质分析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 比例) (%)	职位
					高级研究员 I
合计			692.8672	97.8800 ^注	-

注：上表中，益定赢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97.88%，该出资比例为益定赢现有合伙人的实际权益持有比例，即：根据《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原合伙人顾培丽、秦丽玲以减资方式进行退伙，减资后合伙出资额由人民币 707.8672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692.8672 万元，该次减资将导致现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现有合伙人未来的分红、退出等相应的权益计算仍按照本次减资之前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予以确定，该次减资额度对应未来的分红等相应的权益归益定赢所有。因此，此处仍按照本次减资之前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予以确定实际权益持有比例。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核查

自首次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鹏有 2 名员工离职退股，翱鹏合伙穿透后持有份额人数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持股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持股人数（名）
1	医工总院	1
2	翱鹏合伙	59
3	张江生药	1
4	公共技术	1
5	浦东新产投	1
6	国药投资	1
7	先进制造	1
8	国药集团	1
9	上海科创投	1
10	黄山文旅基金	1
11	海南金港	1
12	华珍合伙	1
13	每益添	1
合计		71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71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除前述变化外，自首次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7%、99.9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1、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通过美国 CAP 认证的线上检查，认证证书尚在更新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美国 CAP 认证证书。

2、深圳益诺思已于 2023 年 3 月分别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委员会的认可，取得国际 AAALAC 认证，以及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 NMPA GLP 认证批件。

- 3、南通益诺思已于 2023 年 3 月通过 AAALAC 的复查。
- 4、南通益诺思已于 2023 年 4 月通过 GLP 的定期检查。
- 5、南通益诺思细胞学实验室已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复查。

前述资质证书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及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发行人	美国 CAP 认证 (CAP 编号: 8045784)	美国病理学家学会实验室 认证项目	2022 年 9 月通过最 新检查, 目前有效,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 需复检
南通益诺思	国际 AAALAC 认证	满足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 估认证协会实验动物护理 和使用指南的标准	2023 年 3 月 23 日通 过最新检查认证, 目 前有效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认证批件 (NMPA GLP 认证) (GLP21005124)	1.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 验 (啮齿类); 2.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 验 (非啮齿类, 不含灵长 类); 3. 遗传毒性试验 (微核); 4. 局部毒性试验; 5. 毒代动力学试验	2023 年 4 月通过最 新定期检查, 每 3 年 复查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认证批件 (NMPA GLP 认证) (GLP21006125)	1.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 验 (非啮齿类); 2. 生殖毒性试验 (I 段、II 段); 3. 安全性药理试验	2023 年 4 月通过最 新定期检查, 每 3 年 复查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认证批件 (NMPA GLP 认证) (GLP21020139)	1. 致癌试验; 2. 免疫原性试验	2023 年 4 月通过最 新定期检查, 每 3 年 复查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BSL-2 等级实验室) (NT2021-125)	细胞学实验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深圳益诺思	国际 AAALAC 认证	满足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 估认证协会实验动物护理 和使用指南的标准	2023 年 3 月 7 日取得 AAALAC 认证, 目 前有效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认证批件- NMPA GLP 认证 (GLP23006161)	1.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 验 (啮齿类); 2.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 验 (非啮齿类); 3. 局部毒性试验; 4. 免疫原性试验; 5. 安全性药理试验; 6. 毒代动力学试验。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 得 GLP 认证, 每 3 年复查

除上述变化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

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必需具备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OECD GLP 认证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到期未认证外，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国药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58% 股份，通过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7.514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3.4005%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医工总院	持有发行人 26.6748%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国药投资	为国药集团全资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10.8399% 股份，系国药集团和医工总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医工总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控制的除医工总院之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2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5	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6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8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9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1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持股
1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600161.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000028.SZ)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600511.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01099.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600420.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6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00570.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600129.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8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19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0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1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2	制剂中心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3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4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5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7	瀛科隆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8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生关联交易或各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2	瀛科隆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翱腾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680%股份
2	张江生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230%股份
3	先进制造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69%股份
4	公共技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04%股份
5	张江集团	通过张江生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9.6256%股份
6	生药中心	通过公共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04%股份
7	国开投资	通过国药集团和先进制造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7.1384%股份

8	国投创新	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控制发行人 6.2669%股份
9	国新控股	通过国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7.9995%股份
10	浦东新产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80%股份，与上海科创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23%股份
11	上海科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143%股份，与浦东新产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23%股份
12	上海科创集团	通过浦东新产投和上海科创投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8.9923%股份

(2)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51%
3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科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6	上海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间接持股 100%
7	上海浦东高新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通间接持股 100%
8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60%
9	上海康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商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4.30%
12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2.30%
14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	上海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	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7	上海达达工贸公司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科达房地产开发实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业公司	
19	香港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0	香港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乔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100%
22	上海金检检测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65%
23	上海联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30%，为第一大股东
24	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5%
25	上海科欣医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0%
26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7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8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9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魏树源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2	王宁	董事
3	陆伟根	董事
4	蔡正艳	董事
5	张勇	董事
6	常艳	董事兼总经理
7	龚兆龙 (ZHAOLONG GONG)	独立董事
8	邵蓉	独立董事
9	李胜彩	独立董事
10	高莉	监事会主席
11	应涛涛	监事
12	郝世霞	职工监事、科研管理主管
13	许庆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4	邱云良	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15	李华	高级副总经理
16	姚加钦 (JIAQIN YAO)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17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注	副总经理
18	高晓红	财务总监
19	李燕	董事会秘书

注：周绍联已于 2023 年 3 月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其仍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通益诺思	100%	控股子公司
2	黄山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蔡正艳目前担任董事
2	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3	云南昊邦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高管
4	上海金科加油站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
5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
6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7	上海伟迈电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8	新禾（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宁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长
1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2	湘西自治州福佳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龚兆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高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1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5	苏州星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6	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7	上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8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9	上海昌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涛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傅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股权
21	益众慈航人生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90%股权
22	慈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3	慈名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24	如简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5	隆泰责任有限股份公司(布达佩斯)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承天印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阳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云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Yao Jin Consulting, LLC	姚加钦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海南晟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燕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管
33	上海百长电气有限公司	高晓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股权

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徽盛腾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30%,报告期

		内存在关联交易
2	黄山文投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19%
3	深圳药检院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3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	南山新产投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19%
5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间接持有其 46.3571%股权，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6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7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持股 16.67%，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8	恒瑞医药	国药投资持股 4.11%，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9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0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1	新张江物业	张江集团持股 69.0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2	张江文化	张江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3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2) 历史关联方

序号	历史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庄伟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楼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何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张瑞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甘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	陈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7	王德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	魏宝康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9	马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沈炯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潘振云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李明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3	何立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4	李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5	刘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6	杨琛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7	余向东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8	付立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嘉兴观由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2020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先进制造，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魏树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杭州千岛湖三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届满离任
27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公司董事、总经理常艳曾担任理事的企业
28	上海悦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星土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洪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艾琪康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看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淮安雪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绍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6月注销
36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晓红曾经担任财务总监，并于2022年5月辞任
37	中科生物（湛江）	原中科灵瑞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转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38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公司股东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单位 ^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39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德贵、应涛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0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曾经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其理事单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020年7月14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有关事宜的函》，安评中心取消了理事会，更名并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并成为上海市经信委下属单位。此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在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其他存在于历史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药集团相关				
医工总院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17.17	25.57	15.00
上海医工院	安全性评价	5.50	172.11	7.51
瀛科隆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	52.64	-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254.65	7.26	-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0.28	15.75	28.5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4.53	-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15.19	-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158.2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41.64	511.76	90.8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93.60	-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18.40	-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13.60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78.40	-	-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	临床检测及转化	246.53	160.74	12.50

公司	研究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11.04
小计		802.37	1,091.15	165.45
其他				
恒瑞医药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9,878.72	4,626.43	2,432.69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96.33	28.78	-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367.70	15.91	776.37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2.55	-	-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4.06		
安评中心	安全性评价	-	188.68	391.89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	525.49	919.02	1,139.85
安徽盛鹏	寄养费	66.00	6.36	-
小计		11,360.85	5,785.18	4,740.80
合计		12,163.22	6,876.33	4,906.25

注：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由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公司将其于 2022 年 11 月之前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国药集团是一家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综合性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业务涵盖医药科技研发领域、医药工业制造领域、医药商贸流通领域、医药卫生健康领域、综合专业支撑领域、国际合作发展领域、生命健康保障领域和金融投资融资领域。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科技研发领域专业从事 CRO 的企业，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口碑，因此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存在科学研究需求的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其交易背景均系自身的需求和市场化选择，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① 恒瑞医药相关

恒瑞医药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76.SH）。恒瑞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致力于在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内分泌治疗药、心血管药及抗感染药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并逐步形成品牌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持有其不超过 5% 股份，但向其单位派驻董事，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恒瑞医药及其

控制的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形成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恒瑞医药及其控制的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因自身研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 安评中心

安评中心分别于 2015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的子课题研究，于 2017 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毒作用机制和健康效应终点的食品稀土元素和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估”的子课题研究，因安评中心受自身人员、设施、场地的限制，将上述子课题的研发任务委托发行人执行。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接受其他非关联方的委托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 因股东方派驻董事构成关联方的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作为专业的投资公司，会同时投资多家医药领域相关企业，并派驻董事，因股东方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派驻董事而构成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涉及董事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关联交易披露
应涛涛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	
王德贵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是国内同时具备 NMPA 的 GLP 认证、OECD 的 GLP 认证、符合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的企业之一。上述公司均信任发行人专业的服务能力，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科学研究服务。发行人报价合理，与自身业务水平相匹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④ 安徽盛鹏

为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实验动物的供应稳定性，2021年10月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并于当月收购黄山盛鹏与实验用猴繁育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此次收购过程中由于双方对部分实验用猴的价格未达成共识，剩余300余只实验用猴仍归安徽盛鹏所有。鉴于双方仍有意向继续对该部分实验用猴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因此在谈判过渡期内，安徽盛鹏将该部分实验用猴委托黄山益诺思饲养，并按照1,200元/只/年支付饲养费用，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科生物	采购动物及检测	0.26	21.63	258.68
中科生物（湛江）	采购动物	-	1,082.90	731.3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146.20	225.52	66.54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39.21	-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2.50	3.68	-
上海医工院	技术服务	1.84	-	2.40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	-	0.34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	0.23	0.17
张江文化	能源费	11.66	-	-
新张江物业	物业费	9.51	1.59	-
深圳药检院	能源费、物业费	715.35	52.69	-
公共技术	咨询费	16.00	16.04	-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版面费	1.53	2.44	1.9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招标费	0.23	0.05	0.05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标费	0.15	-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招标费	-	0.72	-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5	-	-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版面费	0.48	-	-
合计		952.42	1,407.49	1,061.51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各板块企业及参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选择。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 中科生物（833207.NQ）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主要提供标准实验非人灵长类动物、疾病模型动物和药物代谢及药效学评价实验技术服务的公司。中科生物（湛江）是其于 2017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是中科生物主要的实验用猴繁殖基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间接持有中科生物 16.67% 股份，并派驻一名董事。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中科生物（湛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中科生物将其持有的中科生物（湛江）95% 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此之后，中科生物（湛江）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作为以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为核心业务的 CRO 公司，对实验用猴的需求量相对较大。自 2020 年开始，实验用猴的供应日趋紧张，发行人需要对实验用猴进行战略储备，除长期合作的实验用猴供应商外，发行人不断拓宽各种实验用猴采购渠道，因此对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采购额逐年加大。自中科生物（湛江）被出售后，发行人未再向中科生物采购实验用猴。

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关联交易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公司日常业务中需要使用化学试剂及实验耗材，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价格采用市场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生物医药项目的验证、测试、咨询、设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度和权威性，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在冷库建成后，聘请其为冷库性能进行测试，测试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为美国 Capsugel 公司（隶属于 Lonza

集团）与国药集团共同出资建立的空心胶囊生产基地。2020年、2021年发行人由于实验所需分别向其采购胶囊0.17万元、0.23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 发行人租赁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的房屋、设备期间产生的水电能源费用及物业管理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注1}	2021年度 ^{注1}	2020年度
张江集团	房屋	607.84	607.84	496.83
张江文化	房屋	81.22	26.07	-
安评中心	房屋	-	-	348.27
	设备	-	-	527.48
	安装工程	-	-	282.15
生药中心 ^{注2}	房屋	387.26	387.26	-
	设备	433.07	433.07	-
	安装工程	348.43	339.80	-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房屋	729.64	60.80	-
	设备	422.45	35.20	-
合计		3,009.91	1,890.04	1,654.73

注1：为保持报告期内交易数据可比性以及方便投资者理解，2021年和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以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列示披露。

注2：2020年7月安评中心的资产被划转至生药中心，由生药中心进行接收。生药中心作为安评中心资产的接收单位，将其继续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与《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定价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房产装修情况、租赁面积及期限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障实验动物供应，逐步建立实验用猴的战略资源储备。发行人于2021年10月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设立黄山益诺思，并由黄山益诺思收购安徽盛鹏与实验用猴养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与安徽盛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黄山益诺思以4,391.3849万元（含税）收购合同项下的实验用猴、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经营性资产。上述转让价格按照沃克森评估出具的《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004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与发行人不构成法定关联关系，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交易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珍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2.9429%股份
2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海南金港	直接持有发行人0.8829%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均为采购、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华珍合伙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10,455.99	855.81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	585.85	-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	709.80
海南金港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1,150.24	1,353.82
合计		12,192.08	2,919.43

注：华珍合伙与海南金港于2022年6月成为公司股东，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为利益相关时间区间。基于数据完整性考虑，将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交易事项纳入披露范围。

华珍合伙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驯养猕猴、食蟹猴，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合伙企业。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珍合伙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亦从事实验用猴的养殖业务。

海南金港成立于 2003 年，以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实验食蟹猴）的繁育、销售和动物实验为主营业务。

华珍合伙、海南金港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与华珍合伙、海南金港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价格公允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等事宜予以确认，并就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分析”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1、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系从事药物品种开发等业务以及系管理性质的总部，其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医工总院控制下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食品、化妆品等产品研发	否
2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等	否
3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非临床研究业务	非临床研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4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目前无具体经营，处于注销过程中	否
5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医药信息服务、医药会议服务	否
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特色中药、创新化药制剂、生物制剂、大健康产品等的研发和生产	否
7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50.99%	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	主要从事临床CRO的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临床检测业务同属于临床CRO细分领域，但业务类型存在显著差异
8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40%	出版、发行杂志等	否
9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医工总院持股 84.37%	药物制剂研究、制剂产品和技术开发、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	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10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医工总院持股 75%	多肽类微生物药物的研发和服务	否
11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过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研究开发生物制品、中西制剂	否

2、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经核查，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外，医工总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虽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上海医工院

1) 上海医工院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上海医工院创建于 1957 年，先后隶属于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国药集团，现为医工总院 100% 持股的子公司。

上海医工院作为转制基础应用研究型的科研院所，侧重于基础应用的科学研究。目前上海医工院的主营业务以药学研究为主，包括药物品种开发（化学原料药研发、微生物药物创新工艺研究、生物技术药物研究、中药研究业务）及分析测试业务，其非临床研究业务包括药效与药代业务，系为药学研究业务提供良好的成药性评价的研究体系。因此，上海医工院从事少量非临床研究业务是为辅助其核心主营药学研究中的新药物品种开发的研究体系。

报告期内，上海医工院主要从事药物品种开发业务、药学检验测试业务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药学研究业务	7,097.16	5,826.29	7,123.10
非临床研究业务	1,593.71	2,442.92	1,696.34
合计	8,690.87	8,269.20	8,819.44

2) 上海医工院的业务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对于上海医工院的药学研究业务（药物品种研发和分析测试业务），其在业务资质、业务流程、主要生产要素、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均与益诺思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对于上海医工院的非临床研究业务（药效与药代业务），上海医工院侧重于科研的探索性研究，系为药学研究业务提供良好的成药性评价的研究体系，服务

对象主要为药品生产企业，且涵盖创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业务，而发行人 90%以上的服务对象均为创新药研发药企，具有显著差异。此外，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销售采购团队及相应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

因此，上海医工院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2）制剂中心

1) 制剂中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制剂中心前身为上海医工院药物制剂研究室，1996年6月设立为企业，目前为上海医工院持股 84.38%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制剂中心主要从事制剂研究、药包材质量检测和相容性检测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药学研究业务	5,143.38	6,906.35	6,480.72
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测试分析业务	117.19	255.86	249.90
合计	5,260.57	7,162.21	6,730.63

2) 制剂中心的业务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对于制剂中心的药学研究业务（制剂研究以及药包材质量检测和相容性检测），其在业务资质、业务流程、主要生产要素、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均与益诺思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对于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制剂中心的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与益诺思在服务对象上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制剂中心的主要业务系药物制剂研发和药品包材检测服务，且创新药的研发特性对创新型制剂研究需求较低，因此制剂中心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改良型仿制药、仿制药或已上市药品的生物医药企业，而发行人 90%以上的服务对象为创新药研发药企，具有显著差异。此外，制剂中心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销售采购团队及相应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

因此，制剂中心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3）瀛科隆

1) 瀛科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瀛科隆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原系日本瀛科隆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医工总院根据业务需要、拓展旗下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范围，于 2014 年 1 月对瀛科隆完成增资，自此瀛科隆成为医工总院下属控股子公司。

瀛科隆专注于药物研发临床阶段的运营服务，包括临床试验监察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2020 年至 2022 年，瀛科隆主营业务收入为 3,260.50 万元、5,062.01 万元和 4,562.44 万元。

2) 瀛科隆的业务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瀛科隆和益诺思提供的临床 CRO 服务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业务资质、业务流程、主要生产要素、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并且瀛科隆不具备非临床药物研究服务和临床阶段生物样本分析、临床转化的研发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	益诺思	瀛科隆
主要业务	新药非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阶段的生物样本分析	新药研发的临床服务，主要包括 CRA 业务、CRC 业务、数据统计、医学策划和医学撰写
核心技术	重要靶器官毒性生物标志物评价技术、特殊毒性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体系、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中实验动物创新性给药技术等	药物研发临床阶段项目运营服务能力和经验、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
业务资质	主要业务需要 GLP 资质、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AAALAC 等	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业务流程	文献调研——试验设计——试验执行——提交试验报告	CRA 业务：根据各中心的入组情况及监查计划对其进行常规的监查访视——安排不定期协同监查访视、稽查、中期协调会及 CRF 的收集整理 CRC 业务：进行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 数据统计：对临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清理、统计分析 医学策略：对新药准入过程中临床试验的策划

		医学撰写：对临床研究方案、总结报告的撰写
主要生产要素	GLP 等资质、实验动物、研发技术人员、专业实验仪器	项目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专员、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通用型的办公设备
服务的展现形式	试验报告	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各临床中心小结、CRA 监察报告等

同时，瀛科隆作为提供药物研发的临床阶段运营服务的企业，其客户主要为研发仿制药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也包括了一部分已上市药品和研发创新药的药企，与发行人客户 90%以上为研发创新药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瀛科隆与益诺思在资产、技术、人员、销售采购团队及相应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瀛科隆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3）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业务的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1,696.34	410.58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研究业务	117.19	82.77	255.86	176.43	249.9	201.13
瀛科隆临床研究业务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3,260.50	733.46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5,206.74	1,345.17
益诺思主营业务	86,221.16	35,008.79	58,162.24	22,556.47	33,377.45	13,433.05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7.28%	3.60%	13.34%	7.10%	15.60%	10.01%

综上所述，医工总院下属的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在医药研发（CRO）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合计规模均低于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赢科隆虽存在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2、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是综合性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拥有集科技研发、工业制造、物流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健康、工程技术、专业会展、国际经营、金融投资等为一体的大健康全产业链。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板块，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符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除了医工总院外，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二级下属企业（不含三级及以下级别）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生物制品的开发	否
2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医药工程设计	否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中药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国际贸易、免税业务	否
5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医药健康产业投资	否
6	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7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物业管理	否
8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财务管理	否
9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药品、医疗器械分销与物流配送；零售连锁药房	否
10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告推广业务	否
11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广告、会议、展览业务	否
1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天坛生物：600161.SH）			
1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000028.SZ）	间接控股	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	否
1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600511.SH）	间接控股	医药分销	否
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01099.HK）	间接控股	药品及医疗器械分销 业务	否
1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600420.SH）	间接控股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 产、销售	否
17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00570.HK）	间接控股	中药材种采、中药饮 片、配方颗粒、中成药、 中医药大健康等产业	否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600129.SH）	间接控股	中、西成药的生产 and 销 售	否

（六）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发行人，下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性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除竞争性企业以外的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自行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

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

（1）国药集团

为避免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细化管控措施，国药集团作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据集团整体规划及业务板块划分，通过积极发挥对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的影响，保证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各业务板块的规划保持差异化发展，发行人以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

2、本承诺人将要求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通过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对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的影响，控制前述企业发展现有业务中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持续防范前述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

3、承诺人将通过严格执行下属各层级企业新增投资项目、新增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内部审批管理制度，保证下属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若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形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届时将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委托管理、将竞争业

务转让给发行人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妥善解决该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2）医工总院

为避免医工总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细化管控措施，医工总院作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据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划及业务板块划分，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各自聚焦主业，发行人以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

2、本承诺人将通过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对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的影响，控制前述企业发展现有业务中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持续防范前述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

3、承诺人将通过严格执行下属各层级企业新增投资项目、新增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内部审批管理制度，保证下属企业不新增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若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形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届时将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委托管理、将竞争业务转让给发行人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妥善解决该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用地性质	使用权期限	抵押查封
1	益诺思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047386号	16438.00 m ²	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	2023年4月19日至2073年4月18日	无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生药中心	-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199号一期办公实验用房（主楼及辅助用房）	5245.40 m ²	2021.01.01-2025.12.31	办公、实验、科研
2	发行人	张江集团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199号二期建筑	9060 m ²	2015.07.01-2035.06.30	从事新药安全性评价业务
3	发行人	复盛医药	-	上海市康南路222号复星医药创新中心园区（C6-1地块）	3017.6 m ²	2018.06.01-2023.05.31 ^注	技术开发和办公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内综合楼五层和六层			
4	发行人	复盛医药	-	上海市康南路 222 号复星医药创新中心园区(C6-1 地块)内综合楼五层储藏室办公用房和 7 层(701-705、709-712)	储藏室: 20.2 m ² 7 层: 1034.2 m ²	储藏室: 2022.03.01- 2023.05.31 ^注 7 层: 2022.06.01- 2023.05.31 ^注	技术开发和办公经营
5	深圳益诺思	深圳药检院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药检大楼(9 层部分、10 层、11 层部分、12 层部分、14 层、15 层、18 层)	9862.41 m ²	2021.12.01- 2031.11.30	办公、实验、科研
6	发行人	张江文化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5826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幢 432、434 室, 512 室	850.73 m ²	2021.08.15- 2026.08.14	研发办公用途
7	南通益诺思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786 号	海门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海门生物医药科技园内 B3、B5、A18、A19 楼	29497.81 m ²	2017.02.20- 2037.02.19	办公、实验、科研

注：发行人与复盛医药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办理续签流程中。

（五）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设备主要为实验中使用的专业仪器设备。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台账并抽查价值 100 万以上的、自有的专业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重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设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或权属纠纷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或除上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的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VG2025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188-3	2020/11/5	102.40	履行完毕
				2020AP188-4	2020/11/5	889.70	正在履行
				2020AP188-B05	2021/6/18	529.60	正在履行
				2020AP188-B06	2021/12/30	70.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224	2020/8/28	108.50	履行完毕
				2020AP224-1	2020/9/18	614.7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3	2021/3/30	95.5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0AP224-2	2021/1/8	216.2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4	2021/7/27	14.50	正在履行
				2020AP224-B05	2022/10/17	15.5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对	2020AP301	2020/12/1	44.50	正在

		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照分子 Control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7		履行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毒素小分子 Ed-0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301-1	2020/12/30	1,029.0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	2021AP022	2021/3/3	1,603.60	履行完毕
		拓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1AP022-B01	2021/3/4	118.70	履行完毕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体外药效研究	2021AP022-B03	2021/10/15	102.3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QLF32101 非临床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056	2021/2/24	1,030.20	正在履行
				2021AP056-B01	2021/11/17	403.40	正在履行
				2021AP056-NB01	2022/8/10	302.4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ATG-02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	2021AP179	2021/8/27	1,188.0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一类新药 B1655 项目 II 期临床的毒理研究	2021AP196	2021/11/8	1,382.20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01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213	2021/8/20	1,070.1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3}	2021AP237	2021/9/24	900.90	正在履行
				2021AP237-B05	2022/11/24	26.3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4}	2021AP237-B01	2021/9/24	199.00	正在履行
				2021AP237-B04	2022/7/2	55.10	正在履行
				2021AP237-B06	2022/11/24	20.5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303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1AP250	2021/11/8	1,171.20	正在履行
				2021AP250-B01	2021/11/8	309.4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303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250-B02	2022/7/17	213.40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	抗抑郁新药 JS1-1-01 片支持后期临床的毒理研究	2021AP251	2021/11/8	1,030.00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YH008 CD40+PD1 双抗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08	2022/2/9	1,054.92	正在履行
				2022AP008-B01	2022/7/9	138.79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06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5}	2022AP024	2022/2/9	1,314.50	正在履行
				2022AP024-B01	2022/8/26	195.30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12 mRNA 疫苗临床前毒理研究	2022AP037	2022/3/4	1,202.50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TJ-M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027	2022/3/9	1,609.30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209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34	2022/5/13	1,562.00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YS2020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实验研究	2022AP053	2022/4/22	1,581.75	正在履行
			KYS2020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实验研究 ^{注6}	2022AP053-N01	2022/5/13	7.60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BM903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052	2022/5/7	1,676.90	正在履行
				2022AP052-B01	2022/7/1	17.60	正在履行
				2022AP052-N01	2022/9/1	7.50	正在履行
				2022AP052-N01-B01	2022/9/16	167.00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C19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71	2022/4/27	2,301.70	正在履行
				2022AP071-B01	2022/8/12	172.90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54	2022/6/10	1,605.70	正在履行
				2022AP054-N01	2022/12/2	29.60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1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84	2022/5/7	1,353.40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00	2022/6/8	1,842.40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YH012 HER2-TROP2-vcMMAE 双抗 ADC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55	2022/4/24	1,726.38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096	2022/6/1	1,094.8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96-N01	2022/6/1	250.40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901-165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	2022AP001	2022/1/11	1,231.50	正在履行

			研究	2022AP001-NB01	2022/7/20	298.10	正在履行
				2022AP001-NB02	2022/12/6	19.10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科霸生物（江苏）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PX-303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17	2022/2/9	1,432.20	正在履行
				2022AP017-NB01	2022/8/4	255.40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	NG-Non-clinical Services Contract	2022AP056-N01	2022/7/14	390.89	正在履行
			Innostar Adcentrx GLP NHP and Rat Contract	2022AP056-N02	2022/9/26	1,110.44	正在履行
			Supplementary Contract 1	2022AP056-B01	2022/6/27	9.42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SSGJ71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60	2022/6/20	1,430.30	正在履行
				2022AP060-B01	2022/9/22	273.80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C218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73	2022/4/27	1,476.70	正在履行
				2022AP073-B01	2022/9/28	137.60	正在履行
30	发行人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GL-2102 临床前体内研究	2022AP101	2022/7/25	140.20	正在履行
				2022AP101-N01	2022/7/25	1,320.80	正在履行
31	发行人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W-0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27	2022/9/28	1,503.00	正在履行
32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SI-B0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45	2022/8/11	1,419.20	正在履行
33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YH013 双抗 ADC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49	2022/9/6	1,778.10	正在履行
34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0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69	2022/9/23	1,644.10	正在履行
35	南通益诺思	时森海（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HSP63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HMAP016	2022/4/12	1,553.30	正在履行
36	南通益诺思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PV mRNA 疫苗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HMAP066	2022/6/16	1,350.80	正在履行
37	南通益诺思	上海瑞宏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GL-210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1HMAP021-N01	2022/7/25	234.2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2	2022/7/25	168.3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3	2022/7/25	1,361.50	正在

							履行
38	南通益诺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RS-1310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7}	2022HMAP070	2022/7/8	1,040.00	正在履行
39	南通益诺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HR-165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HMAP097	2022/9/8	1,302.70	正在履行
40	南通益诺思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YH015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HMAP101	2022/9/6	1,718.00	正在履行
41	南通益诺思	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EC-3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HMAP103	2022/8/15	1,610.00	正在履行
42	南通益诺思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GB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HMAP155	2022/11/23	1,517.00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10 万元。

注 2：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ATG-02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45.50 万元。

注 3：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8.00 万元。

注 4：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20 万元。

注 5：2022 年 12 月，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原合同，确认 97.5 万元费用并调减剩余 1,412.30 万元。

注 6：2022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调增金额 5.20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调增金额 96.60 万元。

注 7：2022 年 12 月，南通益诺思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HRS-1310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32.9 万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类采购、原材料采购（实验动物类采购、试剂耗材类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活动主要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和具体订单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2020BB002	动物采购	2020.1.1-2020.12.31	1,485.00	履行完毕 ^{注1}
2	发行人/	四川横竖生物	2020BB015	动物采购	截至	2,700.00	履行中 ^{注2}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南通益 诺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4.6.30		
3	南通益 诺思	中科灵瑞（湛 江）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2020HMBB 008	动物采购	2020.8.1-20 21.2.28	1,300.00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新野县新豫野 生动物养殖有 限公司	2020BB032	动物采购及 委托饲养	2020.10.15- 2025.10.14	4,251.20	履行中 ^{注3}
5	发行人/ 南通益 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BB037	动物采购	2020.12.28- 2021.12.27	框架协议，以实 际结算金额 为准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南通益 诺思	广西雄森灵长 类实验动物养 殖开发有限公司	2020BB006	动物采购	2021.1.13	6,040.00	履行完毕 ^{注4}
7	发行人/ 南通益 诺思	中科灵瑞（湛 江）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2020BB036	动物采购	2021.1.13	1,600.00	履行完毕
8	黄山益 诺思	新野县碧水湾 猕猴驯养繁育 基地	-	动物采购及 饲养服务	2021.10.15- 2026.10.14	2,013.00	履行中 ^{注5}
9	黄山益 诺思	安徽盛鹏	2021HSK00 1	动物采购	2021.10.26	1,076.10	履行完毕
10	南通益 诺思	新野县新豫野 生动物养殖有 限公司	2021HMBB 031	动物采购和 饲养	2021.12.23	2,250.00	履行中 ^{注6}
11	南通益 诺思	广西玮美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1HMBB 032	动物采购	2021.12.24	1,70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益 诺思	广西玮美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	动物采购	2021.11.29	1,900.00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南通益 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BE019	动物采购及 饲养服务	2022.5.19-2 022.12.30	1,500.00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南通益 诺思/深 圳益诺 思	华珍合伙	2022BE018	动物采购	2022.6.1-20 27.5.31	框架协议，以实 际结算金额 为准	履行中
15	发行人	海南金港	2022BB002	动物采购	2022.3.27	2,180.00	履行完毕 ^{注7}
16	发行人	华珍合伙	2022BB004	动物采购	2022.4.20	1,620.00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金岩生物科技 云南有限公司	2022BB011	动物采购	2022.7.04	1,700.80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南通益 诺思	上海优宁维生 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1HMBE 044	试剂耗材采 购	2021.6.1-20 23.5.31	框架协议，以实 际结算金额 为准	履行中
19	发行人/	上海泰坦科技	2021BE013	试剂耗材采	2021.1.1-20	框架协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南通益诺思	股份有限公司		购	22.12.31	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注 1：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因实验动物单价调整，发行人与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陆续签订《补充协议》。

注 2：2022 年 8 月，因采购数量和单价调整，发行人、南通益诺思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注 3：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 4：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因实验动物单价调整，发行人、南通益诺思与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陆续签订补充协议。

注 5：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 6：2022 年 1 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南通益诺思与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签订《<实验动物采购及寄养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 5：2022 年 6 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公司与海南金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1,280.00 万元。

（2）仪器设备类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仪器设备类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质联用仪	2020.4.18	802.00	履行完毕
2	南通益诺思	上海瑞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动物口鼻暴露系统	2021.7.23	520.00	履行完毕

3、债务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类债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052917001036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南通益诺思	5000 万元	2017.10-2022.10	履行完毕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BZ052917000454），为南通益诺思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署的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052917001036）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不动产买卖合同

2021年12月，中兴管服与南通益诺思分别签署了《房屋买卖意向协议》及《房屋买卖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南通益诺思预定购买中兴管服坐落于临江大道与玄武湖交汇处的在建房屋，编号为“中兴5G产业创新生态链项目-1#地块-一期-13#、14#、23#、24#、25#、26#”（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总价为92,151,394.00元，南通益诺思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定制意向金，定制意向金为约定房款总价的10%，即9,215,139.40元，自双方签署正式的厂房购置合同后，前述定制意向金转化为乙方购房款。

2022年3月，中兴管服与南通益诺思签署《海门中兴智谷项目定制厂房合同》及《〈定制厂房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中兴管服为南通益诺思定制厂房，暂定厂房编号为“中兴5G产业创新生态链项目-1#地块-一期-13#、14#、23#、24#、25#、26#”，该厂房位于临江大道与玄武湖路交汇处，用途为生产研发等，预测建筑面积为24115.93 m²，总房款金额为92,151,394.00元。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中兴管服原定于2023年3月30日前将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南通益诺思使用，因定制厂房的结构施工图发生修改需重新审查，为避免上部结构调整影响桩基工程导致重大损失，土建施工方延迟工程桩开工时间，原计划2022年3月30日完成厂房四方验收，现调整为6月底完成四方验收。本合同下所定制的厂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建设工程合同

2022年11月21日，黄山益诺思与黄山市祁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红建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黄山益诺思二期猴舍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事宜进行约定，建筑面积约6864平方米，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657,318.13元。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办理登记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136,978.17 元，包括保证金及押金 3,998,849.49 元，应收代垫、暂付款 1,930,701.30 元，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07,427.38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0,000.00
合计	-	2,783,938.8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余额表、其他应收款明细余额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2,644,249.08 元，包括押金及保证金 8,056,415.09 元，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1,466,805.92 元，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 13,854,054.11 元，预提费用 9,266,973.96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应付款）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付主体	款项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计提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007,876.93
上海普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一期 2 楼机房空调	774,327.59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蒸汽费	597,856.19
上海研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技券	500,000.00
河北运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益诺思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	4,182,659.27
南通晟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益诺思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	553,390.73
深圳市药检院	深圳益诺思	物业能源费预提费用	1,412,291.94

合计	-	12,028,402.65
----	---	---------------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经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签

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的缩短已经股东确认豁免，该等情况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首次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新任期（2023 年~2025 年）高管续聘”的议案》，同意周绍联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并不再续聘职业经理人。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7	-	邱云良、姚加钦	增补副总经理
2022.6	许庆	高晓红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换财务总监
2022.6	-	许庆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总法律顾问岗位，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2023.3	周绍联	-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通益诺思	15%	15%
深圳益诺思	25%	/
黄山益诺思	25%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执行企业所得税，持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173100286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23	三年
2		GR20203100315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2	三年
3	南通益诺思	GR2020320116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	三年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符合备案条件进行了备案，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前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均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选择享受该优惠政策用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应纳税额。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规定，发行人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发行人、南通益诺思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选择享受该优惠政策，将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不选择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但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依据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助总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1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1,000,000.00
2	生物医药安评中心项目（第二期）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南山区自主创新发展的请示》	18,978,2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合法的政策依据。

（四）税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危废处置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期限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442号	2021.10.27-2023.10.31	医疗废物、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2023.1.1-2023.12.31
2	深圳益诺思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306201224	2021.12.23-2026.12.22	含乙腈废液、废空容器、废弃化学品1、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022.3.15-2024.3.14
3	深圳益诺思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300001	2022.6.9-2023.6.8 ^注	医疗废物	2023.4.1-2024.3.31

注：根据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目前正在按照程序申请延续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络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9日，南通益诺思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络公示信息，黄山益诺思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络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深圳益诺思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1120
派遣人数	56
用工总人数	1176
派遣人员占比	4.76%

注：上述人数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22.12.31
员工数量	1120
社会保险	已缴数量 1117
住房公积金	已缴数量 1113

注1：上述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注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已缴数量包含当月离职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存在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等。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存在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退休人员返聘无需缴纳、非城镇户籍无需缴纳等。

3、合规证明出具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通市海门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障局、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祁门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祁门县医疗保障局分别开具的证明和从“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上下载的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祁门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上下载的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更新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1、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此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通过委托定制厂房的方式委托中兴管服投资建设，双方已于2022年3月签订《海门中兴智谷项目定制厂房合同》以及补充合同，约定购买价款、支付进度、交付时间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建设方应在2023年3月30日前将满足约定条件且验收合格的厂房交付南通益诺思。

根据公司有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因“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定制厂房的结构施工图发生修改需重新审查，为避免上部结构调整影响桩基工程导致重大损失，土建施工方延迟工程桩开工时间，原计划2022年3月30日完成厂房四方验收，现调整为6月底完成四方验收。

2、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周浦镇（四至范围：东至青黛路，西至 32-02 地块，南至 32-03D 地块，北至 32-03A 地块）。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竞得“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32-03C 地块（地块公告号：B2023001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当日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16,437.7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9,873.00 万元，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履约保证金。

发行人已就该地块取得证号为“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4738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1、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已就此项目向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2）776 号）。

2022 年 7 月，南通益诺思已就此项目向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9 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材料已按要求提交，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

2023 年 1 月 30 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向南通益诺思出具《关于〈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3]9 号），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发行人已就此项目向浦东新区发改委备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3年3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3]66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

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3〕657号，以下简称“《自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锁定期安排——《自查表》2-3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亦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豁免——《自查表》2-6

由于发行人就《问询函》所回复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对公司开展商业谈判造成重大影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报告。

（三）首发相关承诺——《自查表》2-25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与本次上市相关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签署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自查表》4-10

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披露了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相关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均鼓励和支持发行人业务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发行人所在行业、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

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披露了行业风险因素，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问询意见》回复更新

一、《问询意见》问题4 关于实验用猴

根据申报材料：1) 实验用猴系发行人重要原材料且报告期内采购单价由 1.45 万元/只涨到 8.90 万元/只；2) 2020 年以来，市场需求旺盛叠加疫情影响进口，导致猴资源市场供需紧张，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广西玮美、中科灵瑞自被收购后即退出发行人实验用猴的供应；为应对实验用猴的供应紧张状况，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引入实验用猴供应商华珍合伙、金港生物作为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实验用猴消耗数量、单价及金额波动情况，区分涉及/不涉及实验用猴的业务说明成本构成中实验用猴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实验用猴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近年来猴资源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2）报告期内实验用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及单价差异情况，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验用猴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数据的敏感性分析，期后实验用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上涨风险；（3）主要供应商退出实验用猴供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华珍合伙、金港生物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入股发行人后采购单价的公允性、供应渠道及数量的稳定性；（4）发行人现有实验用猴供应商和自有猴场在规模、供应量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实验用猴的未来供应是否能够得到保障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对未来实验用猴及其模式的规划，并就实验用猴供应相关的风险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5）发行人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发行人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实验动物生产、养殖所适用的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走访实验动物饲养场所，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实验动物相关的资质许可证照；

（2）查阅公司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制度、实验动物管理制度，查阅相关部门的监管工作记录；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官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官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实验动物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实验动物相关的资质许可证照，抽查实验猴的运输批文，向公司了解相关证照未取得或不适用的原因。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规，从事实验动物的生产、养殖、使用等活动需取得的必要资质许可的规定如下：

序号	所需资质许可	适用要求	适用法规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实验动物相关的资质许可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所需资质许可	益诺思	南通益诺思	深圳益诺思	黄山益诺思
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实验动物生产，不适用	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实验动物生产，不适用	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实验动物生产，不适用	√

序号	所需资质许可	益诺思	南通益诺思	深圳益诺思	黄山益诺思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	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实验动物使用，不适用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不涉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不适用	不涉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不适用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持有的相关许可满足其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实验动物相关资质的法规要求，发行人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未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不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的实验动物饲养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许可证登记的适用范围使用实验动物，并已设立了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负责动物福利、试验方案和机构设施的监管和审查，并对动物饮用水、食品进行专门管理；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均通过专业培训上岗并定期接受培训；发行人制定了实验动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化操作规程，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将实验动物相关资质转借、转让或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在实验动物使用过程中，均严格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要求使用实验动物，未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官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官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实验动物交易不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实验动物的供应商应具备《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另外，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验动物中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如猕猴、食蟹猴）的供应商需取得国家重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且买卖交易相关单位还必须就每一次国家保护动物的交易行为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各期前十大实验动物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实验动物采购总额的92.57%、87.97%、96.57%。经核查，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实验动物供应商中除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以下简称“新野碧水湾”）外，均已取得向发行人供应实验动物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已完成交付的实验用猴的交易均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新野碧水湾已持有编号为“豫发驯繁（2014-13）号”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野碧水湾采购了一批实验用猴。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与新野碧水湾协调《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办理事宜。待其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后，再将该批实验用猴运输至发行人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实验动物供应商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新野碧水湾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实验动物供应商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新野碧水湾将于其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后，再将该批实验用猴运输至发行人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验猴供应商之间已发生的交易行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动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意见》问题5 关于安评中心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安评中心为原隶属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机构，于2000年正式设立，安评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2）2010年1月5日，上海医工院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决定》，确定由上海医工院出资365万元，张江集团出资360万元、浦东科投出资75万元，以及社会法人翱鹏有限出资200万元，共同组建益诺思有限；3）2014年12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安评中心进行改革，安评中心的科研楼、实验室以及

相关设备整体出租益诺思有限使用；部分安评中心离职科研人员加入益诺思有限；4)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中有 4 项专利登记为与安评中心共有，以上 4 项专利产生于益诺思自主研发项目，系益诺思作为专利申请人利用研发项目成果申请发明专利后获得授权，专利授权时间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安评中心签订《专利权份额转让协议》将安评中心无偿添加为上述 4 项专利共有专利权人；5) 安评中心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子课题研究，并将上述子课题的部分研发任务委托发行人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1）安评中心原主管部门、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在经营决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上述各方对于由上海医工院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具体意义和职能定位，发行人前身是否实质上为安评中心下属企业；（2）安评中心的员工中，目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及职务信息，以及在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与安评中心之间是否协商一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要求，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租赁安评中心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内容、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作用、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等，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4）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并取得发明专利后，增加安评中心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安评中心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安评中心存在较大依赖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有关问题（1）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

（一）回复：安评中心原主管部门、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在经营决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上述各方对于由上海医工院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存

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具体意义和职能定位，发行人前身是否实质上为安评中心下属企业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的通知》（沪编[2000]86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的通知》（沪科[2000]第524号）、《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的《验资报告》（东会验[2003]1816号）、《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章程》，了解安评中心的设立、出资、决策机制，以及主管单位、出资单位、理事单位在安评中心经营决策方面所起的作用；

（2）查阅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理事单位于2023年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有关事宜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2008-2012年度理事会决议》、益诺思有限设立及2012年增资时的相关决议及批准文件、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2022年1月出具的《关于确认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情况的请示》以及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2年2月出具的《关于确认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情况的复函》、上海医工院2023年出具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等文件，了解安评中心主管单位、出资单位、理事单位就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的设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查阅了上述第（1）、（2）项所述文件，了解安评中心出资方另行设立益诺思有限的具体意义，安评中心当时的职能定位，发行人前身是否为安评中心下属企业。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安评中心原主管部门、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在经营决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安评中心是国家为促进我国创新药物的开发与研究工作而在上海建立的、以承担政府医药研发科研任务为主，同时为医药企业提供生物医药安全性评价研究的科研型事业单位。安评中心原主管单位为上海市科委，其负责对安评中心

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安评中心的出资单位为上海医工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浦东科投，其为安评中心筹建经费的出资方；前述 5 家单位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安评中心委派的理事共同组成安评中心的理事会，按照安评中心的章程规定行使经营管理决策职权。

1) 安评中心成立的过程

1998 年 12 月，上海医工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浦东科投共同签署了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投资协议，系安评中心筹建经费的出资方。

2000 年 6 月，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建立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的通知》（沪编[2000]86 号），通知明确安评中心为上海市科委下属事业单位，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人员编制定为 50 名，即明确上海市科委为安评中心的上级主管部门。

2000 年 11 月，上海市科委下发《关于同意建立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的通知》（沪科[2000]第 524 号），通知明确安评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责任制，依托单位上海医工院根据安评中心章程负责处理安评中心运营中的事宜。

2000 年 12 月，由 10 家理事单位共同签署《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章程》。

2) 安评中心原主管部门、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在经营决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安评中心原主管部门、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在经营决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具体如下：

①原主管部门

上海市科委作为安评中心的原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其负责对安评中心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有权批准安评中心的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市场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②出资方

上海医工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浦东科投为安评中心筹建经费的出资单位，并作为安评中心的理事单位之一按照安评中心章程的规定参与安评中心的经营决策。

③理事单位

安评中心的理事会由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委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安评中心）、4家出资单位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派的理事共同组成。

根据上海市科委《关于同意建立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的通知》（沪科[2000]第524号）以及《国家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章程》，安评中心的经营管理决策机制为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理事会是安评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如下重大事项进行决策：1) 安评中心章程的制定和修改；2) 安评中心主任、副主任的任命；3) 安评中心发展规划、年度规划及预决算；4) 安评中心重要规章制度及其他重大事宜。

除应由理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外，安评中心的日常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由主任负责。安评中心的主任由上海医工院提名，理事会审议决定任免；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理事会审议决定任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评中心的经营决策由其理事会及安评中心主任依据安评中心章程规定的职权做出。安评中心的主管部门、出资单位均为安评中心的理事单位之一，各理事单位均通过其各自委派的理事参与安评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

(2)上述各方对于由上海医工院等4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 设立发行人前身系为把握我国新药研发市场机遇

随着国家对生物医药创新的鼓励与政策支持，国内新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安全性评价是新药上市前的必经环节，安全性评价服务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我国生物医药研发的进度和市场竞争能力。由于安评中心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无法通过财政拨款和引入外部投资方等方式取得资金用于扩大经营场地和购买设施设备，并且其人员扩张也受到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制约，因此，为提升我国生物

医药研发的进度和市场竞争能力、把握我国新药研发的市场机遇，当时以上海医工院为主的安评中心出资方，决定另行出资新设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从而以市场化企业机制吸引人才、开发业务、参与新药研究服务市场的竞争。

2)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经上海医工院批准，益诺思有限于 2010 年 5 月成立，其股东为上海医工院、张江集团、浦东科投和翱鹏有限。上海医工院是益诺思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且当时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一级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当时上海医工院的《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办法》，上海医工院有权作出关于批准新设益诺思有限的决定。

根据上海医工院于 2023 年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中确认，上海医工院有权作出关于批准新设益诺思有限的决定。

上海市科委作为原安评中心的主管单位和理事长单位，于 2023 年出具《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有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益诺思有限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其对此不存在异议。

因此，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安评中心原主管单位、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对发行人前身的设立不存在争议

①安评中心出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

安评中心的 4 家出资单位与益诺思有限的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序号	安评中心出资单位	与益诺思有限的股权投资关系
1	上海医工院	益诺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后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医工总院，上海医工院现为医工总院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益诺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后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张江生药
3	浦东科投	益诺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后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新设分公司浦东科投
4	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2012 年批准其全资子公司公共技术以增资方式入股益诺思有限

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已更名为“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安评中心的四家出资单位均系益诺思有限的直接股东或已批准其全资子公司

投资益诺思有限。经核查益诺思有限设立及 2012 年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对相关现有股东的访谈，上述出资单位对于益诺思有限的设立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因此，安评中心出资方均认可益诺思有限的设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②安评中心主管单位对此不存在争议

上海市科委为安评中心的原主管单位以及理事长单位，由其于 2000 年批准安评中心的成立以及理事会的设立，并于 2020 年决定安评中心终止经营职能并取消理事会。就益诺思有限的设立事宜，上海市科委于 2023 年出具《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有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益诺思有限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其对此不存在异议。

因此，安评中心的主管单位对益诺思有限的设立无异议。

③安评中心其他理事单位对此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不是安评中心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安评中心的职权，益诺思有限的设立事宜不需要安评中心或其理事单位审批。

安评中心共有 10 家理事单位（包括安评中心自身为理事单位之一），其中 8 家理事单位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对发行人设立事宜不存在异议，另有 1 家理事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正处于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内部流程中。鉴于安评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职能调整后，原有的人员、名称、主管单位已全部更换，因此由其原主管单位上海市科委对此出具意见，确认不存在争议。

根据安评中心的章程，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的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即为有效决议。目前已取得的 9 家理事单位的确认意见，可形成安评中心理事会对所述事宜无异议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评中心的原主管单位、出资单位、理事单位对于上海医工院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益诺思有限的行为无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具体意义和职能定位，发行人前身是否实质上为安评中心下属企业

1) 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具体意义和职能定位

随着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医药企业对新药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的需求大量增长，国家鼓励及支持企业单位开展市场化的医药研发服务外包经营活动，提升我国生物医药研发的进度和市场竞争能力。在此背景下，以上海医工院为主的 4 家单位决定设立益诺思有限（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系上海医工院在批准设立益诺思有限的决议中使用的临时名称），把握我国新药研发的市场机遇，从而以市场化企业机制吸引人才、开发业务、参与新药研究服务市场的竞争。

益诺思有限与安评中心为相互独立运营、独立发展业务的主体。根据 2012 年 8 月《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2008-2012 年度理事会决议》，益诺思有限和安评中心的业务各有侧重，益诺思有限侧重于承接国外和上海以外企业委托的项目，安评中心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的政府课题研究任务及上海市的企业委托的项目。

2) 发行人前身不属于安评中心下属企业

① 双方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安评中心系上海市科委下属事业单位，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益诺思有限系由上海医工院等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安评中心与益诺思有限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② 双方不存在股权关系

安评中心的出资单位系上海医工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浦东科投。益诺思有限的发起人股东系上海医工院、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浦东科投以及翱鹏有限。

因此，安评中心与益诺思有限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③ 双方经营决策机构不同

安评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 10 家理事单位委派的理事组成。益诺

思有限的经营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和股东会，最高决策机构是股东会，由其股东单位组成。

因此，安评中心与益诺思有限的经营决策机构不同。虽然益诺思有限的股东单位和安评中心的理事单位存在部分重合或关联关系，但任何一家单位的经营决策机构均不能直接参与另一家单位的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

④双方独立运营

益诺思有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两家单位曾经在职能定位、市场划分、业务合作等事宜上的配合安排，是为实现资源整体优化利用、发挥各自优势条件，经两家单位各自经营决策机构审议后形成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设立的具体意义系为顺应国家政策提升我国生物医药研发的进度和市场竞争能力，把握我国新药研发的市场机遇，以市场化企业机制吸引人才、开发业务、参与新药研究服务市场的竞争；益诺思有限与安评中心相互独立运营，两者业务与定位各有侧重，益诺思有限并非安评中心下属企业。

（二）安评中心的员工中，目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及职务信息，以及在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与安评中心之间是否协商一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要求，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来自安评中心的员工清单，取得发行人员工中来自安评中心的人员当时的《劳动合同关系变更申请》、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材料；

（2）与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离职时间、原因、是否与安评中心协商一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束以及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查阅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人员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目前发行人在职员工中曾在安评中心任职的员工包括：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日期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1	常艳	2010年8月	总经理
2	张呈菊	2010年9月	QAU 总监
3	邱云良	2010年9月	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4	姚方珏	2010年9月	财务部总监
5	陈啸天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经理
6	陈志勇	2015年3月	病理部助理经理
7	顾林峰	2015年3月	病理部助理经理
8	顾晓峰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9	李华	2015年3月	高级副总经理、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GLP机构负责人
10	刘丹丹	2015年3月	项目管理部（毒理）资深高级经理
11	潘学营	2015年3月	动物资源管理部高级总监/IACUC 主席
12	潘严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高级技术员
13	阮斌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14	汪溪洁	2015年3月	毒理部高级总监
15	张挺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16	钟丽娟	2015年3月	财务资深高级经理
17	周长慧	2015年3月	毒理部高级经理
18	周超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经理
19	汤纳平	2012年10月	毒理部高级总监

上述人员中，序号 1-18 的人员在离职时已取得安评中心的书面认可，明确同意其离职后进入发行人工作，能够说明安评中心不认为该等人员到发行人处任职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安评中心对该等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存在异议。

上表序号 19 的人员系于 2012 年经协商一致，从安评中心辞职并进入益诺思有限工作，因距今时间较长，未留存当时与安评中心协商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

根据原安评中心的资产、人员接收单位及相关法律权利义务的承继单位生药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人员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其对原安评中心的科研人员离职加入益诺思的情况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劳动争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安评中心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员工中来自安评中心的人员已就其离职与安评中心协商一致，安评中心及其资产、人员接收单位及相关法律权利义务的承继单位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对该等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存在异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公司租赁安评中心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内容、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作用、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等，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租赁安评中心场所的租赁合同、相关租金评估报告，抽查报告期内租金支付凭证，现场查看发行人所租赁的安评中心经营场所，了解租金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2）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 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查阅涉及的境内法律法规，了解境外资质的认证机构对于经营场所变更的相关要求；

（3）查阅安评中心资产的出租方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租中心场地等有关事项的复函》；

（4）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 GLP 业务的资质及设施以及拟开展 GLP 业务的储备力量，分析发行人经营场所租赁的稳定性以及搬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的影响。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租赁安评中心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内容、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作用、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等

1) 租赁资产内容及其在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原属于安评中心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99 号的安评中心科研楼一期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245.40 m²，用于办公、GLP 实验室、动物房设施，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一。

2) 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

安评中心科研楼一期的租金价格依据出租方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租金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确定，租金价格符合相应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报告期内该处房租租金价格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报告期内租金定价	定价依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656,800元/年	“沪申威咨报字(2020)1106号”评估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066,200元/年，从2023-1-1起年租金上调2%，自2025年1-1起年租金再次上调2%	“沪申威咨报字(2020)1170号”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安评中心经营场所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一，相关租赁协议的定价方式明确、定价公允。

(2) 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1)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

①资质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则以下资质涉及变更或相关认证机构的现场检查：

资质许可	变更场所的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依据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件-NMPA GLP 认证	第二十三条 GLP 证书载明的事项和内容发生变化的，GLP 机构应当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新增试验项目和新增试验设施地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出申请，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审批的程序和时限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名称和具体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机构名称、试验设施地址名称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出变更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等级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资质许可	变更场所的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依据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第十五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需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应提前一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如果申请变更适用范围，按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办理。进行改、扩建的设施，视情况按新建设施或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停止从事许可范围工作的，应在停止后一个月内交回许可证。许可证遗失的，应及时报失补领。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一）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美国 FDA GLP 标准	如试验场所发生变更，新的试验场所需接受美国检查机构基于 FDA GLP 标准的现场检查，但不存在现场检查之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求	/
OECD GLP 认证	如试验场所发生变更，新的试验场所需接受认证机构基于 OECD GLP 标准的现场检查，但不存在现场检查之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求	/
国际 AAALAC 认证	如有动物设施场地发生变更需要对新场地重新认证，但不存在现场检查之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求	/
美国 CAP 认证	如原场所认证继续维持，新的试验场所超过原认证地址 250 米范围的，需要单独申请 CAP 认证；如原场所认证不需要维持，进行了实验室设施搬迁，需要在 30 天内通知 CAP，由 CAP 评估是否需要增加非常规的现场检查	/

②设备重置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设备基本为可搬迁的试验仪器和设备，若其需变更经营场所，可将原经营场所内的设备搬迁至新场所，需要重置的设备较少。

③装修

新的经营场所若需用于科研试验，则需要进行建设装修，从而具备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实验环境以及符合环保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2)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因发行人已具备开展 GLP 业务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并已进一步投资建设可从事 GLP 业务的储备场地，若发行人未来需搬离目前租赁的安评中心一期，该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具备从事 GLP 业务的资质及设施，其生产能力能够支撑发行人业务的整体稳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自身具备 NMPA GLP 认证等资质，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基地之一，其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29,497.81 m²，目前拥有大动物房 64 间，小动物房 67 间，约为发行人租赁的安评中心一期设施规模的两倍。2022 年度，南通益诺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为 41.96%。南通益诺思的场地和设施的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的业务整体稳定性。

② 发行人具备开展 GLP 业务的其他储备力量

发行人拟开展 GLP 业务的其他储备力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储备力量	经营主体及场所	建筑面积 (m ²)	动物房数量 (间)	预计建成时间
1	深圳益诺思 GLP 实验室	深圳益诺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药检大楼）	9,862.41	31	已建成，并于 2023 年 3 月收到 NMPA GLP 认证
2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发行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77,113.1	194	建设周期为 3 年，建成后可申请 GLP 资质认证
3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南通益诺思（南通市海门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海门生物医药科创园）	24,115.93	130	已于 2023 年 2 月动工，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建成后可申请 GLP 资质认证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益诺思已于 2023 年 3 月取得 NMPA GLP 认证。发行人上海和南通两地的募投项目设施在建成后也将申请 GLP 资质认证，进一步为发行人未来扩大 GLP 业务规模准备了充足的空间。

③ 发行人就新的经营场所取得 GLP 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现行有效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等法规，新的经营场所经监管机构对公司组织管理体系、人员、实验设施、仪器设备、试验项目的运行与管理等进行检查，作出是否符合 GLP 的评定后，可取得 GLP 认证批件。因发行人多年从事 GLP 业务，已具备成熟的公司组织管理体系、人员、试验项目的运行与管理经验，其有能力在未来新的生产经营场地快速建立起符合 GLP 要求的各项条件，取得 GLP 认证批件。

此外，根据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23 修订）》，原管理办法关于“申请 GLP 认证的机构，应在申请前按照 GLP 的要求运行 12 个月以上，并按照 GLP 的要求完成申请试验项目的药

物安全性评价研究”的规定已被取消，未来新生产经营场所的申请 GLP 认证的准备时间将比目前法规状态下所需要的时间更短，进一步减少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④安评中心科研楼一期的租赁稳定性

安评中心科研楼一期的租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现产权人生药中心已通过书面文件明确表示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租期届满后将继续按照经评估的市场租金价格将安评中心科研楼一期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变更该经营场所，涉及资质更新和重新装修，需重置的设备较少；发行人具备开展 GLP 业务的储备力量以及租赁安评中心场地具备稳定性，若发行人未来需搬离目前租赁的安评中心场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并取得发明专利后，增加安评中心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1、核查方式

（1）与邱云良及其他相关课题参与人员沟通，查阅关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管理的法规，查阅安评中心所承接并委托发行人的相关国家科研课题的《合同任务书》、验收报告等课题材料，了解安评中心委托发行人执行课题相关任务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了解邱云良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安评中心承接的其他科研课题的任务书、验收报告等课题材料，核查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2）查阅安评中心委托发行人的研发合同和报价单，通过分析同类实验的定价流程和定价标准，核查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的两个项目的价格公允性；

（3）查阅 4 项共有专利的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相关科研项目的存档材料，与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增加安评中心为专利权利人的原因、合理性，发明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

（4）查阅共有权利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专利事宜的补充确认函》，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共有权利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了解共有权利人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的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

1) 委托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安评中心存在两笔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课题申请时间	安评中心承接的课题	委托时间	委托任务内容
2014 年	安评中心为“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编号 2015ZX09501007-003）的课题承担单位，该课题共包含 6 项研究任务	2018 年 11 月《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2018AC054）	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进行食蟹猴改进的出生前后发育毒性评价模型的验证的研究（即安评中心科研任务中的第 1.2 项子任务）
2017 年	安评中心作为“基于毒作用机制和健康效应终点的食品稀土元素和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估”课题中的一个研究组，承担 2 个子任务	2018 年 9 月《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2018AC030）	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进行食品添加剂及硝酸稀土毒理学研究

因上述两个课题项目需要使用实验动物且试验周期较长，而安评中心自身的场地、设施、人员均不足，因此安评中心将上述课题部分相关试验工作外包给南通益诺思完成，具备合理性。

2) 公允性

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通常按照公司对于常规方案的交易报价流程，由报价组在报价软件中，按照报价模板，根据该方案的实验动物数量、实验周期、给药难度、检测项目数量及难度等因素进行计算报价。

根据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的两个合同中的研发药物种类、研发难易程度、研发周期、申报要求等项目因素以及基于公司研发人员安排、预计物料耗用、公司实验设备折旧等估算的项目成本，按照发行人常规报价方式重新模拟计算该两个合同的报价，与上述合同价格一致。

因此，发行人对安评中心的两个委托合同业务的报价流程、定价标准与发行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项目报价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合规性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外单位承担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工作，在经报备的支出预算中发生的支出费用为合规的资金开支。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实施的上述两项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符合上述法规所允许的可委托外单位承担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工作内容的范畴，该类委托外包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的合同编号为 2018AC054 的《技术开发合同》下发生的费用由安评中心以“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的经费支付；安评中心已在其向课题牵头单位提交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我评价报告》中说明项目经费各项开支，经课题牵头单位委托的专业机构考核后通过了验收。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的合同编号为 2018AC030 的《技术开发合同》下发生的费用未使用“基于毒作用机制和健康效应终点的食品稀土元素和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估”课题的项目经费，而是由安评中心自费承担；该课题已经课题牵头单位组织考核后通过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评中心将其承接的课题中的部分试验工作委托南通益诺思实施具有合理的原因，委托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规所允许的范畴，委托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且相关费用开支已通过相关科研课题的结项验收，该等委托交易合法合规。

（2）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 原安评中心的人员、资产、主管单位、职能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科委出具批复文件对安评中心进行人员缩编改革，原

安评中心的大部分员工均在 2015 年初离职。安评中心在此后处于改革过渡期，主要承担政府科研课题项目任务。2019 年，安评中心开始进行清产核资。

2020 年 7 月，经上海市科委批准，安评中心完成清产核资，全部资产及退休人员待遇相关成本由生药中心承接。2020 年 11 月，根据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准，安评中心更名为“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划归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运行分析、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及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至此，安评中心原有的人员、资产、名称、主管单位、职能均已全部被划转或更换。

2) 邱云良在内的发行人员参与安评中心课题研究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安评中心在缩编后科研人员较为短缺，且安评中心承接的政府课题中的部分科研人员在安评中心缩编后加入了益诺思，为支持安评中心完成政府科研项目任务，益诺思同意其科研人员参与执行安评中心的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

自 2014 年 12 月安评中心启动人员缩编改革后，至 2020 年 7 月安评中心终止其原有职能时止，安评中心累计共承接了 6 个政府科研课题任务（均在报告期前承接，其中最后一个课题的承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合计共有 40 名科研人员参与，其中 9 名为安评中心员工（包括 8 名在安评中心缩编后于 2015 年离职加入益诺思的员工），31 名为益诺思员工。

邱云良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了上述 6 个安评中心项目中的“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安评中心承接该课题时，邱云良虽已从安评中心离职加入发行人，由于其为该领域内知名专家，具有多年国家级重大科研课题的研究经验，为顺利推进国家交付的重大科研任务，安评中心邀请邱云良作为该课题的负责人进行该课题的研究工作。

3) 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影响

发行人科研人员参与的安评中心政府科研课题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延续至报告期内完成。发行人与安评中心已就这 2 个项目中发行人承担的工作按照常规交易报价流程进行报价、签订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并结算，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

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四）/2、/（1）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前述 2 个课题均已由相关组织机构完成了项目验收。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安评中心的 2 个科研课题项目承担的工作已按照公允交易价格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准，安评中心原有的人员、资产、主管单位、名称、职能均已全部被划转或更换，其已变更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运行分析、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及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不再承担具体科研职能，因此未来不会发生需发行人科研人员参与其承接的科研课题的类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评中心在人员缩编改革后累计共承接了 6 个政府科研课题任务，安评中心邀请包括邱云良在内的发行人员工参与课题研究工作以支持其完成政府科研项目任务具有合理性，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来不会发生类似情形。

（3）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并取得发明专利后，增加安评中心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 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并取得发明专利后，增加安评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及后续安排

①增加安评中心为共有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中有 4 项专利原由发行人作为唯一权利人，因安评中心于 2014 年末进行人员缩编后逐渐转变其职能定位，成为主要承担政府重大科研任务、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孵化服务的职能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为有利于安评中心更好地承担其新的职能，且考虑到安评中心已停止其经营性业务且未来不存在利用该等专利技术从事经营性

业务发展的基础，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安评中心签订《专利权份额转让协议》将安评中心无偿添加为该 4 项专利的共有权利人。

因此，发行人为有利于安评中心更好地承担公益性服务职能，且考虑到安评中心未来不存在利用该等专利技术从事经营性业务发展的基础，将安评中心添加为专利共有人具有合理性。

②发明专利增加安评中心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2020 年 7 月，经上海市科委批准，安评中心完成清产核资，包括上述共有专利在内的安评中心全部资产已划转至生药中心。

生药中心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专利事宜的补充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如下事项：1、生药中心是上海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科研项目管理和国际交流合作，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公益服务和政策研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孵化服务等职能。生药中心自身不存在应用上述共有专利从事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情况或相关需求。2、截至该补充确认函出具之日，生药中心未曾授权任何子公司或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3、生药中心未来不会使用且不会授权任何子公司或第三方使用该等共有专利，应用于任何拟向市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生药中心出具的上述确认函以及网络公开检索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截至目前不存在应用上述共有专利以及授权第三方应用上述共有专利从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况或相关需求，且已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因此，该 4 项专利的共有人不会使用且不会授权任何第三方将共有专利应用于任何经营性的业务，该等专利的共有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开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

该 4 项专利产生于发行人的自主科研课题，发行人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就相关科研方向设定课题的目标与任务、时间节点、考核方式、研究经费预算等，形成立项文件并安排其自身员工开展研发工作，在取得研发成果后由发行

人申请并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对应的研发项目及研发内容	项目取得方式
ZL201410328516.9	豚鼠气道过敏性哮喘模型制备方法的研究	发行人为从事吸入制剂非临床评价需要，于 2014 年 1 月就该研发项目立项，并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8 月取得专利
ZL201410328519.2	大鼠原代心肌细胞培养方法的研究	发行人为从事药物体外心脏毒性评价需要，于 2014 年 1 月就该研发项目立项，并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并于 2017 年 1 月取得专利
ZL201410328523.9	次级 T 细胞依赖抗体反应检测外源性化合物免疫抑制方法的研究	发行人为从事药物非临床免疫毒性评价需要，于 2014 年 1 月就该研发项目立项，并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1 月取得专利
ZL201510405907.0	肾脏毒性生物标志物的建立与应用	发行人为从事药物非临床肾脏毒性评价需要，于 2015 年 1 月就该研发项目立项，并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专利

鉴于上述专利的相关科研成果来自发行人的自主科研课题，由发行人组织自身员工完成相关任务并承担研究经费，发行人有权享有该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并申请相关专利。

3) 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该 4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够应用于发行人开展的对应类型药物的研发服务中，相关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相关核心技术
1	一种豚鼠气道过敏性哮喘模型的制备方法	实验动物吸入给药技术，包括气溶胶的粒径测定技术、气溶胶采样技术、气溶胶稳定性和均一性测定技术、不同动物种属的吸入给药技术、不同吸入制剂的给药技术等。
2	一种大鼠心肌细胞的培养方法	体外心脏毒性评价技术平台，采用实时细胞分析技术、膜片钳技术、免疫荧光技术及免疫共聚焦技术等，建立了基于健康和 LQTs 特异型 hiPSC-CMs 的体外心脏毒性评价体系，能快速和准确地预测潜在心脏毒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减少动物使用起到推动作用
3	次级 T 细胞依赖抗体反应检测外源性化合物免疫抑制方法	双/多特异性抗体评价体系，发行人于国内率先建立和完善了双/多特异性抗体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体系
4	mo-miR-374 在制备肾毒性生物标志物中的用途	重要靶器官毒性生物标志物评价技术平台，运用基因芯片、蛋白芯片和 miRNA 芯片技术筛选肾脏、肝脏和神经系统的毒性生物标志物的评价技术，通过分析基因表达水平改变和蛋白表达水平改变的相互关系，阐明毒性作用机制；通过对比研究血液中和靶器官中基因、蛋白和 miRNA 的表达差异，寻找外周血中靶组织特异性的生物标志物，为探索非入侵性毒性生物标志物并外推至临床提供重要理论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利于安评中心更好地承担公益性服务职能，且考虑到安评中心未来不存在利用该等专利技术从事经营性业务发展的基础，将安评中心添加为专利共有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安评中心共有的 4 项专利产生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课题，该等课题项目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有权享有该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并申请相关专利；相关专利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但专利的共有权利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专利共有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专利技术的独立性。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安评中心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安评中心存在较大依赖性

1、核查方式

（1）查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缩减编制的批复》《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有关事项的函》、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国有资产处置的复函》、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及上述问题（一）至（四）所载的核查文件，了解安评中心的人员缩编、职能转变、资产处置等相关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评中心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或依赖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评中心关于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独立性的情形如下：

（1）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不存在益诺思的员工在安评中心兼职的情况。

安评中心自 2014 年 12 月启动人员缩编改革后，仅有个别临近退休的人员在编。截至 2020 年 8 月，安评中心根据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终止经营性职能并转变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时，安评中心的原在编人员已全部离职或退

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有 19 名员工曾在安评中心任职，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约 1.70%，且上述人员均系报告期之前已与安评中心解除聘用关系并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于安评中心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安评中心不存在混同或依赖于安评中心的情形。

（2）业务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自身建立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的运营管理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为安评中心两个政府科研课题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发行人因此分别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产生业务收入 391.89 万元和 188.6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17%和 0.32%，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安评中心的业务委托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安评中心不存在混同或依赖于安评中心的情形。

（3）资产方面不存在混同或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原属于安评中心的科研楼场地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并根据经评估的市场租金水平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目前，发行人除上海以外已建设南通、深圳开展 GLP 业务的经营场所，对租赁安评中心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目前，发行人有 4 项发明专利与安评中心的资产接收方生药中心共有，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2、/（4）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项目服务管理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安评中心不存在混同或重大依赖于安评中心的情形。

（4）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力量，选取药物研发行业及领域具有挑战性的技术难题进行攻关，从而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拓展自身服务能力，为新药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并在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安全性评

价、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药效学研究、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业务板块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的科研成果，发行人拥有相关发明专利，其中4项专利与安评中心的资产接收方生药中心共有。生药中心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存在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从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情况或相关需求，且对发行人自主使用该等共有专利没有任何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收益分配约定，因此对发行人应用该等专利技术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因此，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方面与安评中心不存在混同或依赖于安评中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评中心不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开展对安评中心不存在依赖性。同时，安评中心已终止经营性职能并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未来不会产生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三、《问询意见》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控股股东医工总院下属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医工总院下属上海灏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2) 经查询公开资料，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研发类公司主营业务与披露材料存在不一致，且医药研发行业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研发 CRO 相关下游产业；3)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生物医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请发行人披露：医工总院、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避免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投资事项的具体措施，相关方持续落实防范同业公司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下属公司范围的完整性；（2）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

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国药集团及其下属涉及“医药研发”“综合研发服务（CRO）”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业务获取方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管理机制等方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4）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下属公司范围的完整性

1、核查方式

（1）获取国药集团、医工总院下属并表子公司清单，了解国药集团所有二级企业涉及的业务板块；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官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业务；

（3）查阅了国药集团关于下属单位业务定位的说明文件，以及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制造板块企业中部分涉及研发业务企业的情况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国药集团旗下产业以医药科技研发、医药工业制造、医药商贸流通、医疗卫生保障为四大核心主业进行发展。为有利于各板块在集团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引领下明确发展定位、聚焦主业、提高竞争力，国药集团将旗下 1600 余家并表子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统筹布局，分别纳入不同业务板块的国药集团二级企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药集团控制的所有二级企业及其所涉及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集团核心主业	业务范围	二级企业	旗下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数量
医药科技研发	科研	医工总院	/	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医药研发服务、药学领域人才培养以及药品生产、销售。	16
医药工业制造	生物制药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600161.SH）	人用疫苗、血液制品、动物保健、医学美容、抗体药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48
	中药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00570.HK）、 （太极集团：600129.SH）	中药材种植、中成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178
	化学制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600420.SH）	抗感染、抗肿瘤及免疫抑制剂、心脑血管、麻醉精神类、代谢及内分泌等领域化学原料及中间体、化学制剂、生化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医药商贸流通	药品分销、器械分销、零售连锁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01099.HK）、 （国药股份：600511.SH）、 （国药一致：000028.SZ）	药品、医疗器械分销与物流配送；零售连锁药房	1,170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服务、国际化经营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综合零售、免税业务； 医院及医疗服务。	95
其他业务	工程服务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为医药制造企业开展工程技术服务	5
	会展服务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医药医疗领域专业展览和会议组织服务	4
	投融资服务	国药投资	/	围绕主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围绕主业开展资金融通服务	1
	其他服务支撑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业务	1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推广业务	1
合计					1,649

注 1：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无下属公司，故上表未做列示。

注 2：上表的下属公司数量含二级企业本身。

国药集团四大核心主业板块的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如下：

（1）医药商贸流通、医疗卫生保障、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医药商贸流通核心主业的业务范围包括药品分销、器械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卫生保障核心主业的业务范围包括医疗健康和国际化经营，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服务、会展、产融等，上述板块的经营范围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所在的医药科研核心主业板块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板块涉及的二级企业包括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国药投资、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药广告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共 1300 余家。

（2）医药工业制造

国药集团的医药工业核心主业的业务范围包括生物制药、中药、化学制药，涉及该板块的国药集团二级企业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共 300 余家，其主营业务系生物医药制品、化学药、现代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与发行人所提供的医药研发服务不属于相似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三）国药集团及其下属涉及“医药研发”“综合研发服务（CRO）”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业务获取方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管理机制等方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

由于国药集团积极以医药制造企业为主体打造产学研投相结合的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因此医药工业核心主业板块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研究机构，但相关研发工作仅为其自身或该板块内医药制造企业的产品研发的配套服务，并不存在面向市场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的情况或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机构	二级公司	研究方向/主营业务
1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生物的产品研发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
2	新型疫苗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新型疫苗、重组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
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疫苗类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		疫苗、治疗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试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所有限责任公司		及销售
5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疫苗类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疫苗类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疫苗类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疫苗类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国家联合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联合疫苗产品的研究开发
10	生物制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生物制品的联合开发
11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中药研究院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新药（含经典名方）开发、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中药传统及现代饮片开发、中药资源及中药健康产品开发
13	濒危药材繁育国家工程实验室		中国中医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牵头建设，其中关于甘草良种繁育与野生抚育由中国中药有限公司负责。
14	中药质量控制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所牵头建设，其中关于中药饮片过程控制技术研发由中国中药有限公司负责。

（3）医药科技研发

国药集团的医药科研核心主业板块由医工总院及其下属企业组成，共 16 家企业，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外，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详见本题回复“（二）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过前述核查，国药集团下属单位中有 3 家企业的部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分别为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结合国药集团对下属单位的业务划分、业务定位等情况进行核查后，本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集团下属单位范围的核查过程全面、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方式

（1）获取医工总院的下属子公司清单，查阅并了解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2）获取了医工总院下属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客户供应商资料，了解相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在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等，了解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3）获取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多米瑞、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查阅前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查阅了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报告期各期的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

（4）查阅了国药集团关于下属单位业务定位的说明文件，以及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制造板块企业中部分涉及研发业务企业的情况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医药研发服务、药学领域研究生培养、药品生产及销售。医工总院长期以来秉承贴近产业、服务产业和扎根产业的理念，以重大疾病治疗新药发现及产业化制药工艺开发为目标，以制药企业和临床需求为导向，向我国制药行业提供众多的新药品种、制药技术和评价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医工总院（单体）	系管理性质，总部无具体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2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食品、化妆品等产品研发	该单位主要从事大健康产品研发，目前产品包括通尔康、酸痛舒、枸杞菊花糖、紫丹润唇膏、青丝养护肤霜、紫金护肤霜等，与发行人业务的定位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似业务
3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业务的定位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似业务
4	上海医工院	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非临床研究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新品种新工艺方面的药学研究业务，少量涉及非临床研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
5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目前无具体经营，处于注销过程中	否
6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服务、医药会议服务	医药信息服务、医药会议服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定位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似业务
7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特色中药、创新化药制剂、生物制剂、大健康产品等的研发和生产	该单位为生产经营型企业，生产剂型含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丸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酏剂、散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类、美容产品类等，与发行人业务的定位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似业务
8	赢科隆	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	该单位主要从事临床研究协调业务、临床监查业务、数据统计等临床 CRO 业务，与发行人临床检测业务同属于临床 CRO 细分领域，但业务类型存在显著差异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杂志等	出版、发行杂志与发行人业务的定位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似业务
10	制剂中心	药物制剂研究、制剂产品和技术开发、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	主要从事药物制剂研究方面的药学研究业务，少量涉及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研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
11	多米瑞	多肽类微生物药物的研发	向制药企业提供多肽药物的制备工艺、质量研究及结构鉴定等药学研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业务
12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物制品、中西制剂	该单位致力研制生产高科技生物和多肽领域药品，与发行人业务的定位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似业务

根据上述主营业务情况，仅上海医工院涉及的非临床研究业务、制剂中心涉及的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业务以及赢科隆的临床研究服务与发行人所处的医药研发 CRO 行业存在相似的情形。

医工总院（单体）系管理性质的总部，无具体业务；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司目前无具体经营，处于注销过程中。前述两家单位无具体业务，不存在相似业务。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出版、发行杂志。前述两家单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似业务。

除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以外，医工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1) 医药制造业及医药信息服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属于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药物研发外包服务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题回复“（三）国药集团及其下属涉及“医药研发”“综合研发服务（CRO）”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业务获取方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管理机制等方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信息服务、医药会议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四家单位在主营业务、业务资质、业务流程、主要生产要素、产品或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与发行人所处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方向	主要业务/产品	业务资质	业务流程	主要生产要素	产品或服务的展现形式
益诺思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早期成药性评价, 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GLP 资质、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际 AAALAC 认证等	文献调研——试验设计——试验执行——实验操作——完成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或生物分析报告	研发人员、实验仪器、实验动物	试验报告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优化、委托加工、代理销售	目前产品有通尔康、酸通舒、枸杞菊花糖、紫丹润唇膏、青丝养护肤霜、紫金护肤霜等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产品立项——自我开发——委托加工——代理商销售	研发人员, 实验仪器	大健康产品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主要从事特色中药、创新化药制剂、生物制剂、大健康产品等的研发和生产	产品含心血管领域、抗感染领域、神经精神领域、抗肿瘤领域的药品	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资质、相应的药品生产批件	原料采购——入厂检验——生产——成品检验——销售	生产人员, 质量人员、符合 GMP 规范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实验仪器	药品成品、药品检验报告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主要从事生产高科技生物和皮肤领域药品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注射用布美他尼等冻干粉针	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资质、相应的药品生产批件	MAH 委托生产流程	脂质体配制车间、冻干粉针剂车间, 及公用辅助系统	试验样品或 MAH 委托生产业务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服务、医药会议服务	医药信息数据库服务、医药产业规划咨询服务、媒体会议服务	无	1、医药信息数据库服务: 开发数据库——销售数据库产品年度使用权限; 2、医药产业规划咨询服务: 定制课题规划——咨询服务 3、媒体会议服务: 主办或承办各类媒体活动	数据、IT 技术、行业专家	互联网数据库、课题咨询报告、线下会展、线上视频会议

因此, 上述四家单位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 不存在相似业务。

2) 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多米瑞和瀛科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分析

上海医工院从事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非临床研究业务。瀛科隆从事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制剂中心从事药物制剂研究、制剂产品和技术开发、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多肽类微生物药物的研发和服务。上述4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处的综合医药研发CRO产业链条的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各公司资料整理

根据上图分析，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多米瑞和瀛科隆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益诺思	以安全性评价为主的综合医药研发服务	CRO	-
上海医工院	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	CMO/CDMO	非相似业务
	药效、药代	CRO	相似业务
制剂中心	药物制剂研究、制剂产品和技术开发	CMO/CDMO	非相似业务
	药代	CRO	相似业务
多米瑞	多肽药物的制备工艺、质量研究及结构鉴定等药学研究	CMO/CDMO	非相似业务

公司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瀛科隆	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	CRO	处于统一细分行业，业务属性差异较大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多米瑞主要从事的药学研究属于 CMO/CDMO 产业链条中的 CMC 业务，与发行人所处的 CRO 产业链条相区分，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仅上海医工院涉及的非临床研究业务、制剂中心涉及的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业务与发行人所处的医药研发 CRO 行业存在相似的情形，瀛科隆的临床研究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细分领域，业务属性差异较大。

上述企业从事的药学研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区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 药学研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区分

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多米瑞主要从事的药学研究属于 CMO/CDMO 产业链条中的 CMC 业务，与发行人所处的 CRO 产业链条相区分，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形式的业务。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工程细胞株的建立、工艺研发及优化、放大、临床用产品生产、工艺表征研究、工艺验证、商业化生产、产品注册等服务的专业机构。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为化学、生产和控制，主要指新药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a) 药学研究的定义

由于新药研发的复杂性，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阶段、非临床研究阶段以及临床试验阶段技术差异较大，属于新药研发的不同环节。药学研究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等非临床研究的基础。

药学研究工作包括原料药的制备工艺、结构确证、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制剂工艺、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订、稳定性研究，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的选择研究等：

i. 原料药研究服务

原料药工艺研究包括起始原料、合成路线、关键工艺步骤、反应条件、关键工艺参数、终产品纯化、工艺稳定性、晶型优化、以及工业化生产的情况等进行研究，对工艺过程和中间体的质量进行控制和优化。原料药质量研究是对药物杂质进行鉴定、分离，消除和避免产生杂质。公司通过小试工艺验证，在结合中试设备的情况下，对质量改进优化以达到中试水平，并对杂质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查，提升药物的安全性。原料药稳定性是对药品的批次、规模、贮藏条件、包装材料或容器、放置条件进行考察和测定，全面研究中试以上规模产品的稳定性。

ii. 制剂研究服务

制剂研究服务包括制剂的工艺、质量及稳定性研究、制剂生产及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剂开发和创新能够通过赋予晚期新化合物或上市化合物新的产品属性，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和使用的方便性，或增加新的适应症，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性能延伸，从而延长产品的专利保护和市场生命周期。

(b) 药学研究与 CRO 行业明显区分

结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申请技术指南》（2018 年第 16 号）、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 年第 44 号）和《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 年第 43 号），新药注册申请资料除去概览和总括性内容外主要分为质量模块（药学方面）、非临床试验报告模块和临床研究报告模块。其中质量模块（药学研究信息）主要涉及原料药信息、制剂信息等，与药物的生产工艺相关，外包服务属于 CMO/CDMO 类；非临床试验报告模块和临床研究报告模块与药物开发相关的科学或医学研究有关，外包服务属于 CRO 类，尽管可以统称为 CXO，但三者 in 药品设计与研发方面的差异如下表所述：

CXO	提供的外包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	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要求
CRO	药物开发相关的科学或医学研究	非临床 CRO 服务包括药物发现、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药理毒理学、动物模型的构建等 临床 CRO 服务主要针对临床试验阶段的研究提供服务，涵盖临床 I-IV 期技术服务、临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新药注册申报等	药理学、生物学、药物分析、动物学等药物科学或医学研究类学科

CXO	提供的外包服务	服务具体内容	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要求
CMO	不涉及实质性研发工作	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工艺直接进行代工生产，不涉及生产技术或工艺的实质性研发	化学和化工类、药物化学、药剂学等药物生产工艺相关的学科
CDMO	药物生产工艺的设计、研发	根据客户对目标化合物的技术与质量要求，开展工艺设计、工艺优化、剂型研究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定制生产服务	

(c) 上述企业的药学研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区分

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多米瑞的药学研究的业务资质、业务流程、核心技术、主要生产要素、产品或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与发行人所处的非临床研究 CRO 和临床研究 CRO 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方向	主要产品	业务资质	核心技术	业务流程	主要生产要素	产品或服务 的展现形式
多美瑞	药物新工艺方面的药学研究业务	多肽、蛋白质、酶、抗生素等产品的制备及其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台、难溶性药物递释技术平台、复方制剂技术平台、多组份中药新制剂技术以及新制剂关键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平台	合同洽谈和签订——分析方式开发——样品测试——提交检测报告	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检测仪器及设备、分析方式开发人员 and 检测人员	药学研究报告及其相关发明专利、药品及其中间体
		药包材质量检测和相关兼容性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授权认可的检测标准及参数达 260 多项，具体为食品药品包装材料（塑料、金属、橡胶、玻璃等）检测和洁净室（区）环境检测	合同洽谈和签订——分析方式开发——样品测试——提交检测报告	实验室认可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检测仪器及设备、分析方式开发人员 and 检测人员	药学研究报告及其相关发明专利、药品及其中间体
		多肽、蛋白质、酶、抗生素等产品的制备及其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药品临床批件	1、多肽分子的高效化学、生物合成、分离纯化及其修饰技术； 2、重组蛋白及酶的高效表达、分离纯化和质量控制技术； 3、复杂多肽类抗生素的分离纯化及质量控制技术。	试验设计——试验执行——完成化合物的制备、质量控制和特性鉴定等药学相关研究——形成药学相关技术资料	研发人员、实验仪器、微生物及细胞等。	药学研究报告及其相关发明专利、药品及其中间体

综上所述，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多米瑞的药学研究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在行业分类以及业务资质、业务流程、核心技术、主要生产要素、产品或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产品/服务和技术差异说明

① 瀛科隆

瀛科隆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原系日本瀛科隆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医工总院根据业务需要、拓展旗下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范围，于 2014 年 1 月对瀛科隆完成增资，自此瀛科隆成为医工总院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之前，医工总院下属无相似新药研发的临床运营服务平台，因此瀛科隆与医工总院其他下属主体之间的业务均划分清晰。

瀛科隆专注于药物研发临床阶段的运营服务，包括临床试验监察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益诺思的临床 CRO 业务系临床生物分析。

临床研究 CRO 主要包括临床实验（I、II、III 期）、临床生物分析、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现场管理和患者招募、NDA 申报服务等，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瀛科隆虽然和益诺思同属于医药研发 CRO 链条中，但双方系医药研发产业链中完全独立的学科和领域，瀛科隆具体业务和定义如下：

公司	业务分类	具体业务	定义
瀛科隆	临床研究	CRA 业务	临床监查员 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 (CRA)，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临床监查，并负责制定相关项目的临床监查实施计划，临床监查员一般要求具有临床医学、卫生统计学等专业方面的知识，具有 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具有丰富的临床试验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对外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CRC 业务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MO)，为具有整合临床资源运作的专业管理组织，是协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管理良好的专业商业机构及现场管理工作的查核机构。临床研究协调员 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 (CRC)，一般由申办方向 SMO 付费后，由 SMO 向临床试验机构派出，主要负责在临床试验中协助研究者进行非医学判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数据统计	该项服务包括：1) 试验方案设计中随机化设计、对照组的选择、假设检验、统计分析计划的制定以及样本量的估算；2) 试验药物的随机化（包括分层随机和动态随机）和药物编盲；3) 统计分析计划书的完善，并为注册提供统计分析报告；4) 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中统计学的支持。
		医学策略	协助申办者及主要研究者设计临床试验方案初稿，申办者与主要研究者最终确定临床试验研究方案
		医学撰写	临床试验结束后，负责撰写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回收试验药物，并将相关试验文档交给申办者归档。

通过上述业务描述比对，瀛科隆和益诺思提供的服务差异显著。同时，双方在业务资质、业务流程、主要生产要素、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并且瀛科隆不具备非临床药物研究服务和临床阶段生物样本分析、临床转化的研发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	益诺思	瀛科隆
主要业务	新药非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阶段的生物样本分析	新药研发的临床服务，主要包括 CRA 业务、CRC 业务、数据统计、医学策划和医学撰写
核心技术	重要靶器官毒性生物标志物评价技术、特殊毒性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体系、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中实验动物创新性给药技术等	药物研发临床阶段项目运营服务能力和经验、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
业务资质	主要业务需要 GLP 资质、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AAALAC 等	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业务流程	文献调研——试验设计——试验执行——提交试验报告	CRA 业务：根据各中心的入组情况及监查计划对其进行常规的监查访视——安排不定期协同监查访视、稽查、中期协调会及 CRF 的收集整理 CRC 业务：进行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 数据统计：对临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清理、统计分析

		医学策略：对新药准入过程中临床试验的策划 医学撰写：对临床研究方案、总结报告的撰写
主要生产要素	GLP 等资质、实验动物、研发技术人员、专业实验仪器	项目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专员、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通用型的办公设备
服务的展现形式	试验报告	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各临床中心小结、CRA 监察报告等

② 上海医工院

上海医工院创建于 1957 年，先后隶属于中央企业工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药集团公司，现为医工总院 100% 持股的子公司。

上海医工院作为转制基础应用研究型的科研院所，侧重于基础应用的科学研究。目前上海医工院的主营业务以药学研究为主，包括药品种开发（化学原料药研发、微生物药物创新工艺研究、生物技术药物研究、中药研究业务）及分析测试业务，其非临床研究业务包括药效与药代业务，系为药学研究业务提供良好的成药性评价的良好研究体系。因此，上海医工院从事少量非临床研究业务是为辅助其核心主营药学研究中的新药物品种开发的研究体系，与发行人以安全性评价为主的非临床研究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③ 制剂中心

制剂中心前身为上海医工院药物制剂研究室，1996 年 6 月设立为企业，目前为上海医工院控股子公司。

制剂中心是我国从事给药系统研究唯一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同时，制剂中心的药品包装材料科研检验业务是国家药用包装材料质量检测机构之一，承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包材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唯一一家由企业负责承担的重点实验室。

报告期内，制剂中心主要从事制剂研究、药包材质量检测和相容性检测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与发行人以安全性评价为主的非临床研究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2) 客户方面说明

益诺思作为专注于提供创新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测试分

析、转化及生物标志物研究服务的 CRO 企业，客户 90%以上为研发创新药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上述三家企业的客户方面情况具体如下：

① 瀛科隆

瀛科隆作为提供药物研发的临床阶段运营服务的企业，其客户主要为研发仿制药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也包括了一部分已上市药品和研发创新药的药企，与发行人客户 90%以上为研发创新药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瀛科隆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5.81%、4.73%和 6.32%，主要系齐鲁制药、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等综合药企，系双向具备不同类型药物研发管线研发需求的综合药企提供服务，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业务或通过客户定价输送利益的情况。

② 上海医工院

上海医工院的非临床研究服务主要销售对象为药品生产企业，涵盖创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类型产品的业务。2020 年至 2022 年度，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21.07%、22.87%和 23.68%，主要系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等大型药企产品管线较为丰富导致客户存在重叠。

③ 制剂中心

由于创新药的研发特性对创新型制剂研究需求较低，因此制剂的创新改良研究主要集中于改良型新药、仿制药或已上市药品，因此制剂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从事改良型新药开发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企。2020 年至 2022 年度，制剂中心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1.33%、1.64%和 1.59%，重叠客户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况，但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具有相应研发需求的客户进行提供服务，不存在向同一客户用于同一业务，或通过客户定价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三家企业与益诺思独立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营销团队，独立签署服务协议，服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因此，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益诺思存在共同客户不影响益诺思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供应商方面说明

益诺思作为提供药物发现、非临床研究、临床分析测试服务的企业，需要采购的内容为实验动物、实验试剂等。上述三家企业的供应商方面情况具体如下：

① 瀛科隆

瀛科隆作为临床阶段运营服务商，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医院招募患者的服务费、药品保存转运用的冰箱等设备以及通用型办公设备等，与发行人明显区分。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瀛科隆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 0.12%、0.18%和 0.00%，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为益诺思和瀛科隆均向其采购通用型办公设备。

① 上海医工院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实验试剂和实验动物，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2020 年至 2022 年度，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 16.15%、8.64%和 15.76%，主要系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实验试剂供应商或实验动物提供商重叠。

② 制剂中心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业务的采购内容实验设备、实验试剂、实验耗材，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2020 年至 2022 年度，制剂中心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 0.99%、1.28%和 3.46%，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为双方均采购通用且基础的实验试剂和实验耗材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资信情况较好具备相关资质和实力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并用于同一业务，或通过供应商代垫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三家企业与益诺思独立开发供应商，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独立签署采购协议，且服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因此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益诺思存在共同供应商不影响益诺思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未构成重大不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前述论证，除了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外，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至2022年，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1,696.34	410.58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业务	117.19	82.77	255.86	176.43	249.9	201.13
瀛科隆主营业务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3,260.50	733.46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5,206.74	1,345.17
益诺思主营业务	86,221.16	35,008.79	58,162.24	22,556.47	33,377.45	13,433.05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7.28%	3.60%	13.34%	7.10%	15.60%	10.01%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应的合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前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国药集团及其下属涉及“医药研发”“综合研发服务（CRO）”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业务获取方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管理机制等方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

1、核查方式

（1）获取了国药集团提供的《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医工总院提供的《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了解其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避免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投资事项的具体措施；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官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业务；

（3）获取了医工总院下属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客户供应商资料，了解相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在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等，了解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4）获取了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多米瑞、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查阅前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查阅了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报告期各期的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

（5）查阅了国药集团关于下属单位业务定位的说明文件，以及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制造板块企业中部分涉及研发业务企业的情况说明；

（6）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的行业分类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国药集团下属 CRO 企业的行业定位情况；

（7）查阅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主要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前述国药集团的核心业务板块，仅医药科研板块和医药工业制造板块涉及医药研发、综合研发服务（CRO）业务的企业。医药科研板块包括医工总院及其下属企业，具体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国药集团的医药工业制造板块的主营业务系生物医药制品、化学药、现代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旗下存在少量研发机构，但相关研发工作仅为其自身或该板块内制药企业的产品研发配套而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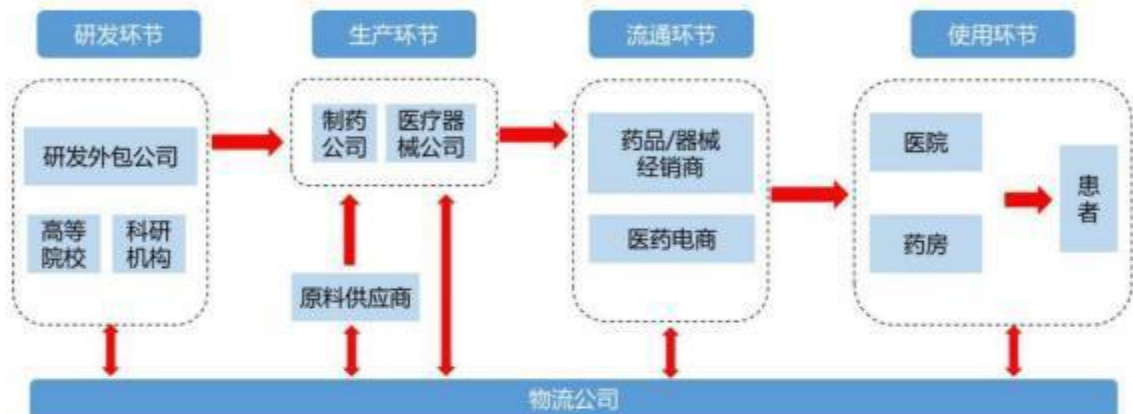
生，并不存在面向市场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的情况或发展规划。

因此，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的医药制造业企业，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研发服务 CRO 相关下游产业，就未将上述板块企业认定为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1）行业分类不同

发行人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业务，国药集团的医药工业板块企业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制品、化学药、现代中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

上述两个行业分属于不同的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具体产业链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涵盖生物医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按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中的“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和销售业务，药品生产必须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车间和药品生产批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属于“27（大类）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属于所属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及“4.1.3 现代中药与民族

药制造”。

因此，发行人与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从行业分类上分属不同行业。

（2）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作为药物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在业务资质、业务流程、主要生产要素、产品或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与国药集团医药工业制造板块完全不同，具体如下：

项目	益诺思	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
主要业务	药物研发外包服务	药品生产、销售
业务资质	GLP 资质、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际 AAALAC 认证等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车间、药品生产批件
主要应用技术	非临床研究评价技术平台、创新药品评价体系、尖端动物实验操作技术、生物分析技术平台等	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中药提取分离纯化创新技术平台、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技术与工艺等
业务流程	完成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或生物分析，提交试验报告	采购——生产——销售
主要生产要素	研发人员、实验仪器、实验动物	GMP 车间、药品生产批件、生产人员
产品或服务的展现形式	试验报告	药品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

因此，发行人与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存在显著差异。

（3）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合同研发服务，获取试验服务报酬来实现盈利，具体为：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委托方的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供试品开展相关试验，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举办培训班，展示发行人团队的专业性和权威性；2、参加行业展会、学术讨论、国际沙龙等，对服务成果和技术创新进行推广宣传，并向潜在客户了解需求，展示业务能力；3、对已有合作的客户定期回访以及对新客户主动拜访；4、树立行业口碑，新客户主动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向客户销售中西成药、生物制品、

原料药、中间体、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等，具体是指：企业生产制造相应的中西成药、生物制品、原料药、中间体、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等，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相应产品给客户。国药集团医药工业制造板块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参与行业重大学术活动，持续提升行业内影响力；2、与代理商通力合作，通过代理商实现对国内大部分医院和零售终端的覆盖；3、同各大资质的药品经销分销商合作，覆盖全国的药品配送渠道；4、部分品种或品规积极尝试新零售销售模式，与医药电商平台合作布局，拓展成药产品销售渠道；5、通过地方各级政府的采购招标，并在招标过程中确定中标价格、确定区域指定配送商。

（4）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系国内创新药研发生物技术公司（Biotech）及制药公司（Biopharma），主要包括恒瑞医药、君实生物、齐鲁制药、正大天晴、东阳光、复星医药、海正医药、天士力、百利药业、科伦药业、石药集团、贝达药业等。发行人供应商主要系实验动物供应商、试剂及耗材供应商。主要实验动物供应商包括华珍合伙、金港生物、广西雄森、北京中科灵瑞等国内知名动物养殖企业。主要试剂及耗材供应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耀商贸有限公司等。

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上市公司客户主要系药品经销、分销商、医疗机构、医院及各级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中心。主要药品经销、分销商包括国药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上市公司供应商主要系药品原辅料、试剂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药品原辅料、试剂供应商包括国药控股及其子公司、中国生物及其子公司、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设备供应商包括上海锐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昆山元成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伟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因此，发行人与国药集团医药工业板块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处不同行业，重叠度较低。

（5）国药集团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机制说明

1) 清晰的核心主业划分

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根据国药集团出具的《关于业务板块划分情况的说明》，按照集团“十四五”规划纲要，国药集团形成了以医药科技研发、医药工业制造、医药商贸流通、医疗卫生保障为四大核心主业的四大业务板块，为有利于各子公司在集团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引领下明确发展定位、聚焦主业、提高竞争力，国药集团根据主营业务分类，将下属 1600 余家并表子公司纳入不同业务板块，由相应的二级公司控制并进行管理。

根据《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行为应遵守战略引领的原则，股权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符合集团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集团对投资单位的发展定位和规划，能够产生良好的投资效益。

国药集团已依照其发展战略和规划，将下属企业按业务领域归入相关业务板块，从而使各板块企业的明确其发展定位、聚焦主业、提高竞争力，并有效防范同业竞争。

通过前述分析，除医药科技研发板块以外，国药集团的医药工业制造板块、医药商贸流通、医疗卫生保障及工程会展等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医药科研板块包括医工总院及其下属企业，具体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 有效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国药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拟进行新增股权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合资等股权投资行为）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上级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国药集团基于旗下企业的业务板块划分，对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和战略引领，结合向下穿透至集团各层级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和避免新增与发行人业务可能发生竞争的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结合发行人、国药集团及其下属涉及“医药研发”“综合研发服务（CRO）”的企业在主营业务、业务获取方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分析比对，发行人未将相关企业认定为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充分、合理。

（四）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方式

（1）获取了国药集团和医工总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函》，了解其持续落实防范同业公司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2）获取了医工总院下属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客户供应商资料，了解相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在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等，了解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3）查阅了国药集团关于下属单位业务定位的说明文件，以及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制造板块企业中部分涉及研发业务企业的情况说明；

（4）获取了国药集团提供的《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医工总院提供的《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

经核查国药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的业务领域，确认仅医工总院所属的医药科技研发板块涉及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属于医药科技研发板块的三家公司（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在确定上述存在竞争的下属子公司范围后，项目组通过取得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业务情况说明函及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 2020 年至 2022 年各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在取得上述数据后，发行人将其综合医药研发（CRO）的相关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汇总计算，确认上述公司在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 30%，详见本题回复“（二）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医工总院和国药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了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对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竞争方的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明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亦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 益诺思与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各自依据自身自主产品和核心技术优势开展相关业务，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及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益诺思虽与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均存在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但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在产品/服务、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二）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上海医工院的非临床研究业务在服务对象上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聚焦创新药的非临床研究服务，每年 90%以上收入均来自 I 类创新药物的非临床研究服务。上海医工院的非临床研究业务侧重于科研的探索性研究，服务对象的产品涵盖创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

制剂中心的主要业务系药物制剂研发和药品包材检测服务，且创新药的研发特性对创新型制剂研究需求较低，因此制剂中心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改良型仿制药、仿制药或已上市药品的生物医药企业。

瀛科隆作为提供药物研发的临床阶段运营服务的企业，客户主要为研发仿制药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与益诺思聚焦创新药企的客户群体不同。同时，瀛科隆不具备开展生物样本分析的业务的业务的基础，益诺思同样不具备临床运营服务的基础。

綜前所述，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其他存在同类业务的公司，各方均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和产品技术竞争力各自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亦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2) 国药集团和医工总院为避免下属其他公司与益诺思后续的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的措施

① 集团现有管理制度可有效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投资项目

根据《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国药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拟进行新增股权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合资等股权投资行为）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上级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国药集团基于已建立的由二级公司控制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机制，对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和战略引领，结合向下穿透至集团各层级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和避免新增与发行人业务可能发生竞争的投资项目。

② 国药集团和医工总院就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补充承诺

为避免医工总院和国药集团下属其他公司与益诺思后续的同业竞争问题，医工总院和国药集团已进一步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a) 国药集团的补充承诺

为避免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细化管控措施，国药集团作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据集团整体规划及业务板块划分，通过积极发挥对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的影响，保证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各业务板块的规划保持差异化发展，发行人以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

2、本承诺人将要求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通过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对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的影响，控制前述企业发展现有业务中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持续防范前述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

3、承诺人将通过严格执行下属各层级企业新增投资项目、新增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内部审批管理制度，保证下属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若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形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届时将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委托管理、将竞争业务转让给发行人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妥善解决该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b）医工总院的补充承诺

为避免医工总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细化管控措施，医工总院作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据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划及业务板块划分，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各自聚焦主业，发行人以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

2、本承诺人将通过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对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的影响，控制前述企业发展现有业务中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持续防范前述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

3、承诺人将通过严格执行下属各层级企业新增投资项目、新增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内部审批管理制度，保证下属企业不新增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若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业务发展可能形成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届时将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化公开、公平、公允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委托管理、将竞争业务转让给发行人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妥善解决该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医工总院、国药集团已针对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避免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投资事项出具补充承诺，有助于持续防范国药集团下属其他单位与发行人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补充披露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医工总院下属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对其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意见》问题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98.05 万元，存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翱鹏合伙（前身翱鹏有限）和每益添合伙；2) 发行人认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翱鹏合伙的合伙人不能以公允价退出，因此翱鹏合伙仅是一个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后持股员工在限售期满后可以按照公允价转让，因此发行人将相关员工此前获得的股权授予日视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3) 发行人前员工付立杰曾认购翱鹏合伙份额，离职后与发行人产生工资争议进行劳动仲裁；4) 每益添合伙先增资认购子公司南通益诺思的新增注

册资本，后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5）2022年6月，发行人增资涉及供应商、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合伙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2）《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翱鹏合伙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减持管理办法》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进一步说明服务期认定情况及其准确性，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4）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南通益诺思股权增值情况及其合理性，每益添合伙增资入股南通益诺思时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每益添合伙在2021年5月增资入股南通益诺思后通过换股形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的背景、原因与考虑，进一步说明2022年6月发行人供应商、子公司少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合伙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核查方式

（1）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了翱鹏有限、翱鹏合伙及每益添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的协议、发行人决议文件、外部审批备案文件、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交易凭证、验资报告、增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查阅了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的工商档案，查阅持股平台上员工的历次出资、合伙份额变动、退出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4）查阅国药集团对于南通益诺思通过每益添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批复文件及评估备案材料、医工总院对于每益添平台内持股人员变更出具的批复文件；

（5）查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以及国药集团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

（6）查阅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关于员工持股的管理办法，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历次修订的管理办法；

（7）查阅了各代持人、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协议书》、相关支付凭证；

（8）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解除过程，并取得除付立杰以外的其他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或书面确认；

（9）查阅了付立杰的劳动纠纷相关文件，海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仲裁调解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翱鹏有限的成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相关股权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1) 翱鹏有限的成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时间	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	取得批准情况	履行备案情况
2010 年 2 月	翱鹏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不涉及审批	不涉及评估备案
2010 年 5 月	翱鹏有限按 1 元/注册资本向益诺思有限出资 200 万元，取得益诺思有限 200	上海医工院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安评中心运	现金出资参与新设公司，不涉

时间	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	取得批准情况	履行备案情况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营公司的决定》	及评估备案
2015年12月	翱鹏有限按照益诺思有限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向益诺思有限增资1,075.12万元，取得益诺思有限88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国药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增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5]571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2016年7月	翱鹏有限参照2015年12月对益诺思有限增资时的每股单价，将其持有的益诺思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翱鹏合伙，翱鹏有限退出持股	实质上为持股平台的更换，不涉及益诺思有限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需要取得国资批准	不涉及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不需要评估备案

如上表所述，翱鹏有限的成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均已按社会法人对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审批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翱鹏有限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审批备案程序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份额的比例
1	2010年2月翱鹏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由21名自然人设立翱鹏有限，常艳、邱云良、张呈菊、杨琛懋、季龙凤5名自然人为显名股东，其他自然人为隐名股东，全体股东实缴出资200万元	200	100%
2	2010年11月持股人员变动	新增2名隐名股东姚方珏、钟丽娟认购显名股东邱云良代持的预留份额	2	1%
3	2011年9月持股人员变动	1名隐名股东林海霞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原显名股东杨琛懋继续代持作为预留份额	5	2.5%
4	2012年3月持股人员变动	新增6名隐名股东涂宏刚、贺亮、黄明珠、刘戴丽、刘丹丹、马崧认购显名股东张呈菊、杨琛懋代持的预留份额	12	6%
5	2012年12月持股人员变动	1名隐名股东张伶俐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原显名股东季龙凤继续代持作为预留份额	3	1.5%
6	2014年2月持股人员变动	新增4名隐名股东郑明岚、洪敏、黄丽芳、蒋霞认购显名股东邱云良、张呈菊、季龙凤代持的预留份额	9	4.5%
		徐景宏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显名股东许庆受让自持 ^注	23	11.5%
7	2014年9月持股人员变动	显名股东季龙凤离职退出，退出份额（自持份额转为预留份额）由显名股东许庆代持	5	2.5%
		1名隐名股东黄丽芳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原显名股东张呈菊继续代持作为预留份额	3	1.5%
		隐名股东严东明、蒋霞原由季龙凤代持	6	3%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份额的比例
		的份额变更到显名股东许庆名下代持		
8	2015年3月持股 人员变动	周国民、蒋建强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邱云良、常艳代持作为预留份额	20	10%
		新增1名隐名股东程远国，认购邱云良代持的预留份额	14	7%
9	2015年8月持股 人员变动	隐名股东顾珺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张呈菊代持作为预留份额	3	1.5%
10	2015年12月持 股人员变动，全 体持股人参与翱 鹏有限增资，注 册资本变更为 1,087.5万元	新增1名显名股东马璟，认购常艳、邱云良、许庆、张呈菊代持的预留份额	26	13%
		新增1名显名股东赵小平，原由邱云良为程远国代持的份额变更为由赵小平代持	14	7%
		上述新增的2名显名股东马璟、赵小平、4名新增的隐名股东龚丽霞、周长慧、周慧、李彩云与其他27名持股人参与翱鹏有限增资	887.5	/
11	2017年8月完成 清算注销	翱鹏有限于2016年7月将发行人25%股权以1,317.4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翱鹏合伙后完成清算注销	1,087.5	100%

注：2014年2月，徐景宏因离职退出持股，退出股权由许庆受让，并于2014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许庆成为显名股东。在此期间，许庆实际持有的份额仍由常艳进行代持。

翱鹏有限的持股人员对翱鹏有限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均依据翱鹏有限的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的规定执行，无需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翱鹏有限的股权管理办法关于股权退出的具体规定见本题回复之“（二）/2、/（1）/1）翱鹏有限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3）翱鹏有限的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股权管理办法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① 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上海医工院批准益诺思有限设立时出具的批准文件，翱鹏有限经批准以社会法人的身份参与出资设立益诺思。

翱鹏有限于2010年出资参与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的设立时，国家尚未出台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的法规，益诺思有限作为新设的国有控股企业在设立时接受由员工组建的持股平台参股不存在特别审批规定，上海医工院作为益诺思有限当时的国有控股股东及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一级央企，按照

国有企业与社会法人合资新设企业的投资项目类型对翱鹏有限参股益诺思有限作出批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翱鹏有限自始即以社会法人身份作为益诺思有限的股东，翱鹏有限对发行人的出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和退出均已按照社会法人对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翱鹏有限的持股人员对翱鹏有限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均依据翱鹏有限的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的规定执行，无需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② 有权审批机关的确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国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一级央企，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有审批权。

国药集团于2023年6月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1）翱鹏有限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2）翱鹏有限和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3）翱鹏合伙之合伙人的出资及管理，依据翱鹏合伙的有关制度办理。

因此，翱鹏有限的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股权管理办法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有权审批机关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翱鹏有限以社会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成立以及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已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社会法人股东参股国有控股企业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备案程序；该持股平台上的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均依据持股平台自身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制度执行，不需要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翱鹏有限的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股权管理办法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有权审批机关确认。

（2）翱鹏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及相关合伙份额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1) 翱鹏合伙的成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所取得的批准情况

时间	出资、股权变动情况	取得批准情况	履行备案情况
2016年6月	翱鹏合伙设立	不涉及审批	不涉及评估备案
2016年7月	翱鹏合伙参照2015年12月翱鹏有限对益诺思有限增资时的每股单价，受让翱鹏有限持有的益诺思有限的全部股权	实质上为持股平台的更换，不涉及益诺思有限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需要取得国资批准	不涉及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不需要评估备案
2017年11月	益诺思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翱鹏合伙持有1,250万股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730号）、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7]436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2021年5月	翱鹏合伙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增资定价依据，出资5,716万元认购发行人429.0064万股股份	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2021]194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2022年6月	翱鹏合伙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价参与发行人的增资，出资2,000万元认购发行人62.2332万股股份	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2]291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如上表所示，翱鹏合伙的成立及其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均已按社会法人对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审批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翱鹏合伙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备案审批程序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份额的比例
1	2016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为1,450万元	由34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其中程远国、蒋霞、付立杰为隐名合伙人，实缴出资1,317.40万元	1,450	100%
2	2017年7月合伙人变更	3名合伙人刘戴丽、龚丽霞、陆亮离职退出，退出份额转让给新增的7名合伙人（王伟强、朱晰、任欣怡、大平东子、李燕、艾刚、李娟）和程远国，其中大平东子作为隐名合伙人，相关份额通过李燕代持	89.32	6.16%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份额的 比例
		隐名合伙人程远国通过受让刘戴丽、龚丽霞、陆亮退出的 1.05% 合伙份额和赵小平代持的 5.95% 合伙份额，变更为显名合伙人，实现代持还原	101.50	7%
		赵小平出资认购其为程远国代持的 1.05% 合伙份额作为自持份额	15.23	1.05%
3	2017年11月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317.3977万元	注册资本由1,450万元减少至1,317.3977万元，减少的认缴出资由全体合伙人等比例减少，系翱鹏合伙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132.6023	/
		隐名合伙人蒋霞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 36 名合伙人受让	22.77	1.57%
4	2018年8月合伙人变更	潘晓靓、严东明、宋征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 33 名合伙人受让	69.94	5.31%
5	2019年12月合伙人变更	郑明岚、马崧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 28 名合伙人受让	19.96	1.51%
6	2020年1月合伙人变更	隐名合伙人付立杰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常艳受让作为预留份额	42.46	3.22%
7	2020年6月合伙人变更	马璟、程远国、赵小平、杨琛懋、王伟强、朱晰、任欣怡离职退出，7.60%退出份额部分由其他 21 名合伙人受让，25.96%由常艳和许庆受让后作为预留份额代持	442.12	33.56%
8	2020年11月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923.6749万元	艾刚、黄明珠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翱鹏合伙回购注销	8.34	0.63%
		常艳、许庆代持的预留份额由翱鹏合伙回购注销	385.39	29.25%
9	2021年1月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82.2881万元	新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益鹏合伙向翱鹏合伙出资，认购翱鹏合伙的新增合伙份额，隐名合伙人周绍联、姚加钦通过俞巧玲、汤纳平持有宁波益鹏合伙平台份额	358.61	27.97%
10	2021年5月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22.3758万元	全体合伙人通过认购翱鹏合伙的新增份额，参与发行人的增资；无人认购的新增份额由常艳认购并作为预留份额代持	440.09	/
11	2021年12月合伙人变更	翱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合伙的王征、洪敏、贺亮、陈巨冰、毛晶晶、陈探、李辰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 50 名合伙人受让	52.28	3.04%
12	2022年1月合伙人变更	常艳预留份额以及陈探退出的份额，分配给 5 名新增合伙人认购	12.86	0.75%
13	2022年5月3名隐名合伙人代持还原	隐名合伙人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通过由相应代持人减资退出并由其本人以同等金额认购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	183.20	10.64%
14	2022年6月增资，注册资本	翱鹏合伙、宁波益鹏合伙两个平台的合伙人通过认购新增合伙份额，参与发行	63.84	/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份额的 比例
	变更为 1,786.2156 万 元	人的增资		
15	2022年10月合 伙人变更	许来、严建燕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翱 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合伙各自平台上的其 他 55 名合伙人受让	6.11	0.34%

翱鹏合伙的持股人员对翱鹏合伙的出资、份额变动、锁定期、退出等事宜均依据翱鹏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的《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以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后被《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后减持管理办法》替代）的规定执行，无需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前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中关于股权退出的具体规定见本题回复“（二）/2、/（1）/2）翱鹏合伙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3）翱鹏合伙的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合伙份额管理办法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① 相关法律依据

翱鹏合伙的设立是为了替代翱鹏有限作为新的持股平台、解决翱鹏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以及降低税负，其于 2016 年 7 月受让翱鹏有限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而成为发行人股东，该次股权变动属于社会法人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并非发行人实施新的员工股权激励，因此不适用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法规，不需要按此类规定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翱鹏合伙和翱鹏有限两者性质相同，系发行人的社会法人股东，因此翱鹏合伙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已按照社会法人对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持股人员对翱鹏合伙的出资、份额变动、锁定期、退出已依据翱鹏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的规定执行，无需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② 有权审批机关的确认

国药集团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有审批权，其于 2023 年 6 月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对翱鹏合伙的相关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作出了确认，确认函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一）/2、/（1）/3）翱鹏有限的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股权管理办法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翱鹏合伙以社会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成立以及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已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社会法人股东参股国有控股企业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备案程序；该持股平台上的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均依据持股平台自身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制度执行，不需要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翱鹏合伙的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股权管理办法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权审批机关确认。

（3）每益添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及相关合伙份额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1) 每益添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已履行相关批准及备案手续

每益添合伙是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4号文”）《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财资[2018]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以及《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国企改革发[2019]2号，以下简称“2号文”）的规定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成立、历次出资、份额变动、退出所履行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	取得批准情况	履行备案情况
2021年5月	每益添合伙成立，首批激励对象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南通益诺思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出资	国药集团《关于同意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1]195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2022年4月 ^{注1}	3名离职人员退出，13名新激励对象按照南通益诺思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出资入股	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持股人员变更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2]81号）	持股平台内部持股人员变动，不涉及评估备案
2022年6月	每益添合伙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价，以其持有的南通益诺思股权对发行人增资	《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2]291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2022年	5名离职人员退出	《关于同意上海每益添企业管	持股平台内部持

时间	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	取得批准情况	履行备案情况
12月 ^{注2}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内持股人变更方案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3]9号）	股人员变动，不涉及评估备案

注1：该次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完成。

注2：该次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23年2月完成。

2) 每益添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每益添合伙及其上层的两个股权激励平台益定赢和益启充分别就其合伙份额的管理以及减持规则制定了内容基本统一的制度，该等制度遵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文）的规定以及经国药集团批准的原南通益诺思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对于股权激励实施后员工所持份额变动、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以及每益添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减持规则的相应规定对照情况如下：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	每益添合伙相关制度规定
第22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对于取得合伙份额的合伙人，自其首次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5年内不得主动要求退伙、转让或减持其在每益添合伙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若发行人成功上市，股份锁定期承诺需遵守上市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后5年内有以下情形的，合伙人应在半年内按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确定退出价格，转给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 （一）因不胜任岗位工作或违反公司规定而被解聘或不续聘的； （二）个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员工单方不愿意续签； （三）劳动合同未到期，员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后5年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在半年内按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本金+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孰高原则确定退出价格，转给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 （一）退休的； （二）因公调离的； （三）死亡，失踪，或因伤残、病患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公司原因主动友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不续签的。 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满5年后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条所列情形的，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原则上每年可以开放一次退出窗口，按届时评估结果退出给新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满5年时，若发行人已完成上市，则合伙人应当按照《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后减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持其通过每益添合伙持有的上海益诺思的股份。
第11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	符合条件的合伙人（新激励对象）进入的，其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按照届时该等合伙份额对应的资产评估值进行计算。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	每益添合伙相关制度规定
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每益添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所适用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每益添系依据 4 号文设立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取得国药集团的批准；该持股平台上的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均依据持股平台自身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制度符合所适用法规的规定以及经国药集团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4）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 翱鹏有限的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自 2010 年 2 月翱鹏有限设立时起，至 2016 年 7 月其将所持益诺思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翱鹏合伙时止，因员工离职和入职导致持股人员的持续变化，累计共有 33 名人员曾经通过委托代持的方式持有翱鹏有限的股权。其中，有 7 名人员因离职退出持股实现了代持还原，24 名人员在 2016 年 7 月通过转为直接持有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了代持还原，还有 2 名延后到翱鹏合伙阶段最终完成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离职退出而实现代持还原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还原方式
1	常艳	蒋建强	10	2015 年 3 月	蒋建强退出，代持股权由常艳收回作为预留份额
2		徐景宏 ^[注 1]	23	2014 年 2 月	徐景宏退出，代持股权由常艳收回并转让给许庆
3	邱云良	周国民	10	2015 年 3 月	周国民退出，代持股权由邱云良收回作为预留份额
4	张呈菊	顾珺	3	2015 年 8 月	顾珺、黄丽芳退出，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还原方式
5		黄丽芳	3	2014年9月	代持股权由张呈菊收回作为预留份额
6	杨琛懋	林海霞	5	2011年9月	林海霞退出,代持股权由杨琛懋收回作为预留份额
7	季龙凤	张伶俐	3	2012年12月	张伶俐退出,代持股权由季龙凤收回作为预留份额

注1:徐景宏为外籍身份员工。

注2:上表所述预留份额,由相应显名股东收回后再陆续转让给后续入职的员工形成新的代持,除邱云良外,其他显名股东名下预留份额的余额在2015年12月统一转让到马璟名下。邱云良预留份额的余额转让到赵小平名下。

②2016年7月变更持股平台而实现代持还原

2016年6月,翱鹏有限的7名显名股东和26名隐名股东以及付立杰共同组建了新的持股平台翱鹏合伙,于2016年7月受让了翱鹏有限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其中原翱鹏有限24名隐名股东通过登记为翱鹏合伙的显名合伙人实现了代持还原,剩余2名隐名股东以及认购原预留份额的付立杰仍通过委托方式持有翱鹏合伙的份额,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代持还原前(翱鹏有限持股人)			代持还原后(翱鹏合伙份额持有人)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持股比例	显名合伙人	隐名合伙人	持股比例
马璟	/	13.50%	马璟	/	13.50%
马璟(代持)	预留份额	3.00%	马璟(代持)	付立杰	3.00%
	龚丽霞	0.76%	龚丽霞	/	0.76%
	周长慧	1.35%	周长慧	/	1.35%
	周慧	1.35%	周慧	/	1.35%
	李彩云	1.52%	李彩云	/	1.52%
常艳	/	11.25%	常艳	/	11.25%
常艳(代持)	潘晓靓	0.28%	潘晓靓	/	0.28%
	陆亮	2.70%	陆亮	/	2.70%
	潘学营	2.70%	潘学营	/	2.70%
邱云良	/	4.50%	邱云良	/	4.50%
邱云良(代持)	李华	4.50%	李华	/	4.50%
	王征	0.46%	王征	/	0.46%
	汤纳平	2.46%	汤纳平	/	2.46%
	宋征	2.25%	宋征	/	2.25%

代持还原前（翱鹏有限持股人）			代持还原后（翱鹏合伙份额持有人）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持股比例	显名合伙人	隐名合伙人	持股比例
	汪溪洁	2.25%	汪溪洁	/	2.25%
	姚方珏	1.35%	姚方珏	/	1.35%
	钟丽娟	1.35%	钟丽娟	/	1.35%
	郑明岚	0.94%	郑明岚	/	0.94%
	洪敏	1.15%	洪敏	/	1.15%
张呈菊	/	4.50%	张呈菊	/	4.50%
张呈菊（代持）	李旻	1.58%	李旻	/	1.58%
	涂宏刚	1.35%	涂宏刚	/	1.35%
	贺亮	0.24%	贺亮	/	0.24%
	黄明姝	0.28%	黄明姝	/	0.28%
杨琛懋	/	4.50%	杨琛懋	/	4.50%
杨琛懋（代持）	刘戴丽	2.70%	刘戴丽	/	2.70%
	刘丹丹	1.35%	刘丹丹	/	1.35%
	马崧	0.47%	马崧	/	0.47%
许庆	/	9.90%	许庆	/	9.90%
许庆（代持）	蒋霞	1.57%	许庆（代持）	蒋霞	1.57%
	严东明	2.70%	严东明	/	2.70%
赵小平	/	2.25%	赵小平	/	2.25%
邱云良/赵小平（代持）	程远国	7.00%	赵小平（代持）	程远国	7.00%

2) 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代持还原情况

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期间，累计共有6名员工因外籍身份、尚未入职等原因曾通过委托代持的方式持有翱鹏合伙的份额，其中1名通过登记为显名合伙人实现了代持还原，2名在离职时退出其所持的份额实现了代持还原，另有3名通过转为直接持有翱鹏合伙的上层持股平台宁波益鹏合伙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了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还原方式
1	许庆	蒋霞	22.77	2017年11月	蒋霞离职退出，代持份额由全体合伙人按比例分配受让
2	赵小平	程远国	101.50	2017年7月	程远国登记为其所持份额的显名合伙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代持还原时间	代持还原方式
3	马璟	付立杰	42.46	2020年1月	付立杰离职退出，代持份额由常艳受让作为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余额于2020年11月由翱鹏合伙回购注销）
4	李燕	大平东子	25.59	2022年5月	代持份额由代持人李燕、俞巧玲、汤纳平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再由实际份额持有人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以同等金额资金出资认购宁波益鹏合伙的合伙份额，从而登记为宁波益鹏合伙的显名合伙人
5	俞巧玲	周绍联	93.50		
6	汤纳平	姚加钦	64.11		

注1：上述6名员工中程远国为中国籍员工，其余5名为外籍员工。

注2：上表所述代持注册资本为实际份额持有人在代持还原前对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额。

除付立杰外，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历史上的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均经当事人一一访谈确认或取得书面确认文件，对曾发生劳动纠纷的付立杰则通过核查劳动仲裁材料确认相关争议已经通过仲裁调解解决，从而确认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权/合伙份额代持已经还原、相关股权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付立杰劳动争议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2）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

3）外籍员工代持股份均已还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① 外籍员工持股情况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持股人员中，累计共有7名外籍持股人员（徐景宏、蒋霞、付立杰、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陈建军），其中6名持股人员（徐景宏、蒋霞、付立杰、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因外籍身份，不便于办理工商手续，故采用委托代持的方式间接持股。该6名外籍员工已因离职退股或通过代持还原而解除原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2、/（4）/1）翱鹏有限的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和“（一）/2、/（4）/2）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代持还原情况”），另1名持股人员（陈建军）于2022年10月变更为外籍身份，其自2020年12月起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未采用代持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籍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外籍持股员工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股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大平东子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5.1686%	0.2368%
周绍联（SHAOLIAN）		18.8151%	0.8620%

ZHOU) ^{注2}			
姚加钦 (JIAQIN YAO)		12.9023%	0.5911%
陈建军		7.5545%	0.3461%
合计		44.4405%	2.0360%

注1：宁波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是翱鹏合伙的上层持股平台。

注2：周绍联于2023年3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将按照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

② 外籍员工持股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受到外资准入限制

根据《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以及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均属于人类遗传资源。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合称“外方单位”），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如需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需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是指外资在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其他类似财产权益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或外资通过表决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等方式足以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其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发行人的外籍员工目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2.036%，历史上外籍员工通过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的历史最高值未曾超出3%，且该等外籍员工除按照股权/合伙份额比例享有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的表决权外，不享有其他权益，亦无法通过协议安排足以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未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和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从事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外籍员工间接持股的情况而影响其业务的开展。

③ 发行人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相关法规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人类遗传资源管	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	在发行人的临床检测等业务涉及使

理条例》第 11 条、《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27 条	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用于大规模人群研究且人数大于 3000 例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需要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无需申请采集行政许可。	用人体生物样本作为试验材料，该等人体生物样本由委托人负责提供，发行人不负责采集。发行人的客户是为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而采集人体生物样本，不需要办理采集的行政许可。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 14 条、《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18 条	在我国境内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平台的活动需要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是指将有合法来源的人类资源保存在适宜环境下，保证其质量和安全，用于未来科学研究的行为，不包括以教学为目的、在实验室检测后按照法规要求或者临床研究方案约定的临时存储行为。	对于委托人在业务中提供的人体生物样本，在用于试验后（包括委托人提供的多余样本），发行人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返还给委托人、经委托人授权销毁、或由发行人为委托人保存。发行人的客户是为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而委托发行人在进行试验后临时存储人体生物样本，不需要就该类情况办理保藏的行政许可。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 21 条、第 22 条、《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32 条	外方单位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应当遵守我国法律规定并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并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审批，但需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事前备案。	在委托人为境外组织、境外组织或个人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的情况下，发行人受其委托，使用其提供的人体生物样本进行试验，属于法规所规定的国际合作。上述情况由委托人以及与其合作的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就相关项目办理国际合作批准或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发行人作为项目中的第三方实验机构协助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客户是为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而委托发行人使用人体生物样本进行试验以及临时保存，不需要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的行政许可；在委托人为境外组织、境外组织或个人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的情况下，委托人以及与其合作的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就相关项目办理国际合作批准或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发行人作为项目中的第三方实验机构协助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翱鹏有限、翱鹏合伙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或还原，相关股权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外籍员工的持股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开展。

（二）《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的工商档案，查阅持股平台上员工的历次出资、合伙份额变动、退出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国药集团对于南通益诺思通过每益添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批复文件及评估备案材料、医工总院对于每益添平台内持股人员变更出具的批复文件；

（3）查阅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关于员工持股的管理办法，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历次修订的管理办法；

（4）查阅了付立杰的劳动纠纷相关文件，海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仲裁调解书。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

1) 翱鹏有限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期间，员工通过翱鹏有限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翱鹏有限于2010年制定的《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对员工退出事宜作出规定，并于2014年就股权退出情形及退出价格等内容作出了修订，具体规定如下：

依据文件	关于退出的规定	
	股权退出情形	退出价格
2010年设立时《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1、自然人股东因退休、死亡或公司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等原因不继续在公司工作后，在离开公司时应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价格按照上年度或上年度净资产值低者计算

依据文件	关于退出的规定	
	股权退出情形	退出价格
	2、因个人原因公司同意其离职的人员，在离开公司时应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价格按照上年度或上月度净资产值低者并减去净资产值增值部分的 50% 计算；当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时，则按照净资产值计算
	3、对泄漏公司技术、商业秘密、或者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违纪的股东，经公司股东大会按股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剥夺其部分或者全部股权和股权兑现权，并且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
2014 年《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1、自然人股东因退休、死亡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工作的，离开时持有股份应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进行转让	按照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确定
	2、因个人辞职等原因造成劳动合同解除的，离开公司时因转让	按照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确定；股东入股后如有增值部分，转让价格按照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减去增值部分的 50% 计算
	3、因个人原因（不离职，并承诺转让后继续工作三年以上）需退股时，如果该股东能找到同一显名股东（含）下的股东受让时允许转让	按照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确定；但如有增值部分，增值的 50% 先支付，剩余的增值部分的 50% 待该员工转让股权后继续工作满三年后再结算。
	4、对泄露公司技术、商业秘密、或者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股东，经公司股东会按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可以剥夺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权兑付权，并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

经核查，翱鹏有限阶段离职的 8 名员工已按照翱鹏有限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其所持有的股权，上级部门未对翱鹏有限的员工退股做出规定，翱鹏有限员工退股的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2/（1）/2）翱鹏有限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审批备案程序”。

2) 翱鹏合伙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自 2016 年 7 月起，员工通过翱鹏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翱鹏合伙制定了《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包括 2017 年首次制定以及历次修订版本）和《减持管理办法》

（包括 2021 年首次制定以及历次修订版本）分别就员工在公司上市前离职和上市后离职情况下的退出做出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员工持股相关制度	适用情形	退出价格
《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包括 2017 年首次制定以及历次修订版本）	1、合伙人（自然人）从益诺思离职的，在离开益诺思时应办理翱鹏合伙的退伙事宜。包括以下情形：①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②经与益诺思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③益诺思或合伙人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	退出价格按照益诺思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2、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合伙人应办理翱鹏合伙的退伙事宜	
	3、除本办法另有规定之外，合伙人发生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时，其持有的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可以继续保留。	-
《减持管理办法》（包括 2021 年首次制定以及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上市前员工减持股份仍适用合伙份额管理办法	-
	公司上市后，在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因单方面终止合同、到期不同意续约、因员工过错导致被辞退的，应当退伙 上述情况下，但员工通过翱鹏合伙参与 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中认购的份额可继续保留 ^{注 1}	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值计算
	公司上市后，未在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离职，则可按照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及减持限额规定减持股份 ^{注 2}	在符合适用法规的情况下，按照市场价格计算

注 1：该条规定仅体现于 2022 年修订的《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

注 2：该条规定仅体现于 2022 年修订的《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后减持管理办法》。

注 3：在 2016 年 6 月翱鹏合伙设立至 2017 年翱鹏合伙首次制定《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之前的过渡期内，翱鹏合伙通过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仍适用翱鹏有限的原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翱鹏合伙阶段离职的 28 名员工已按照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翱鹏合伙的合伙协议中未对员工退伙另行具体约定，上级部门未对翱鹏合伙的员工退伙做出规定，翱鹏合伙员工离职退伙的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2/（2）/2）翱鹏合伙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备案审批程序”。

（2）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

1) 争议背景

付立杰原系上海益诺思员工，后于 2018 年 8 月与南通益诺思签署《聘用合同》

和《聘用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南通益诺思聘用付立杰为常务副总经理，聘期为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年薪构成包括：基本年薪+激励薪酬+福利费，其中，激励薪酬根据年终考核情况确定具体发放标准。付立杰与上海益诺思就南通益诺思的财务绩效指标、工作任务指标、考核办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9年8月30日，付立杰提交辞职函，并要求《聘用合同》于2019年9月30日终止。

2019年9月，益诺思总经办会议就付立杰2018年、2019年年终先后两次进行决议，对其2018年、2019年的绩效进行考核评分，并按照最终评分结果进行核算。

2020年1月2日，南通益诺思收到《人事争议仲裁开庭通知书》，付立杰于2019年12月13日向海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南通益诺思支付其2018和2019年薪酬及福利费的争议金额，并承担由于拖欠薪酬导致付立杰多承担的个人所得税。上述诉讼请求事项未涉及付立杰通过委托代持方式持有的翱鹏合伙份额。

2) 争议解决

2020年4月24日，海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海劳人仲案字（2020）第59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南通益诺思一次性付清申请人所有待遇合计30,000元后，双方及益诺思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同时，双方在该调解书一并明确了关于付立杰所持有的翱鹏合伙份额的处置，即在翱鹏合伙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付立杰实际持有的合伙份额的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各方就翱鹏合伙份额再无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系双方关于绩效认定存在争议，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并支付完毕相关款项，与付立杰所持翱鹏合伙份额无直接关联，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价款支付完毕后，双方就翱鹏合伙份额再无争议。

五、《问询意见》问题14 关于股改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系由益诺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向国药集团出具了相关批复，同意益诺思有限改制；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2 次增次及 1 次股权转让，其中股权转让系嘉兴观由在 2020 年 9 月向先进制造转让所持发行人 8.16% 股权，转让价格高于 2021 年 5 月增资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所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2）2021 年 5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0 年 9 月嘉兴观由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作为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所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核查方式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工商档案、交易协议、发行人内部审议批准文件、外部审批备案文件、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交易凭证、验资报告、增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置备的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决策	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国资审批	评估程序	备案程序	进场交易	国资审批备案的合规性分析
2018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5,931.2179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观由、国药投资、浦东新产认购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事宜	国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8]680号)	申威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10号)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取得《公开增资凭证(B1类)》(No.0001168)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以下简称“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层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并负责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2020年9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嘉兴观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3.8710万股股份转让给先进制造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根据32号令相关规定,该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行为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企业产权转让、资产转让及增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沃克森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上海益诺思及上海益诺思生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根据32号令第四十六条,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通过,企业原股东增资的,可以	根据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2021年5月	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5,931.2179万股增加至8712.6454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医工总院、国药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事宜	国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沃克森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上海益诺思生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根据32号令第四十六条,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通过,企业原股东增资的,可以	根据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决策	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国资审批	评估程序	备案程序	进场交易	
		投资、张江生药、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翱鹏合伙、先进制造认购		《关于国药集团的批复》(国药集团[2021]194号)	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字(2020)第1251号)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均为原股东,经国药集团审议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无需履行进场交易	国资审批备案的合规性分析 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层级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并负责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2022年6月	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8,712.6454万股增加至10,573.4711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江生药、翱鹏合伙、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黄山文旅基金、海南金港、华珍合伙、每益添认购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事宜	国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2]291号)	万隆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估字[2022]第10022号)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取得《公开增资凭证(BI类-挂牌类)》(No.20220038)	根据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层级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并负责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以来的相关股权变动所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2021年5月增资价格低于2020年9月嘉兴观由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工商档案、交易协议、发行人内部审议批准文件、外部审批备案文件、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交易凭证、验资报告、增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置备的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查阅了嘉兴观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进制造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投资方式、支付对价、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利益输送情形等。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2020年9月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9月27日，嘉兴观由与先进制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7,319.67万元的转让价格，将益诺思483.8710万股股份转让给先进制造。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投资者嘉兴观由转出股份变现估值增长报酬，先进制造看好益诺思及所处行业前景，决定投资发行人，双方协商约定转让事宜和转让价格。

根据嘉兴观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先进制造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市场估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最终商定的转让价格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15.13元，按此退出价格计算嘉兴观由该笔投资的年化收益率约为11%。

因此，嘉兴观由转出股份系外部投资者市场化交易行为，作价依据经双方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2）2021年5月增资情况

2021年4月25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2021]194号），同意各股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益诺思现金增资37,059.21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益诺思的总股本增加至8,712.6454万元。

2021年5月21日，益诺思与医工总院、国药投资、张江生物、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翱鹏合伙、先进制造签订《增资协议》，将益诺思注册资本增加至8,712.6454万元，约定实际投资总额为37,059.21万元。

本次增资方均为公司原股东，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251号）确定增资价格，评估报告确认益诺思于2020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9,026.4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13.32元。

2020年11月11日，医工总院就发行人的股权评估结果向国药集团提交备案，国药集团出具备案确认。

（3）2021年5月增资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2021年5月增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13.32元，低于2020年9月嘉兴观由将所持益诺思股份转让给先进制造的转让价格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15.13元的原因系：两次股权变动适用了不同参考依据，主要系：

1) 2020年9月嘉兴观由将股权转让至先进制造，受让方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双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市场估值协商确定，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2) 2021年5月益诺思原股东增资系根据益诺思评估值进行确定增资价格，该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且相关股权评估结果已完成相关国资备案程序，因此该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5月增资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系两次股权变动适用了不同参考依据导致，同时由于增资评估基准日早于股权转让日期，因此2021年5月增资价格和前次转让价格的定价均具备合理性。

六、《问询意见》问题15 关于深圳益诺思

根据申报材料：1) 2021年，发行人出资设立深圳益诺思，持股比例51%；深圳药检院以设备使用权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30%；汇通融信出资380万元，持股比例19%；2) 深圳益诺思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部分实验仪器设备、经营场地

租赁于股东深圳药检院；3）根据公开资料，深圳药检院是一家法定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检测机构。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深圳药检院、汇通融信合作成立深圳益诺思的考虑及业务规划，公司与少数股东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和管理深圳益诺思，在深圳药检院从事同类业务背景下，相关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措施及执行情况；（2）深圳药检院以设备使用权出资和出租设备与场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资产同时出租的情形，出资设备使用权所履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深圳药检院、汇通融信合作成立深圳益诺思的考虑及业务规划
公司与少数股东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和管理深圳益诺思，在深圳药检院从事同类业务背景下，相关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1、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深圳益诺思的立项报告、可行性报告，了解发行人与深圳药检院、汇通融信合资成立深圳益诺思的考虑及规划；

（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深圳益诺思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了解公司与少数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和管理深圳益诺思的方式；

（3）查阅深圳药检院已向深圳益诺思出具的《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深圳药检院的主营业务，了解公司和深圳益诺思少数股东相关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与深圳药检院、汇通融信合作成立深圳益诺思的考虑及业务规划

1) 合作的背景及考虑

安全性评价是新药上市前的必经环节，须在经认证的 GLP 实验室中完成，而深圳市一直没有 GLP 实验室，导致该市生物制药企业需到广州、上海等地做安全性评价，是当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影响了研发的进度和市场竞争

力，制约了产业转型和创新药研发积极性。为填补当地该领域空白，深圳市政府需联合具有技术与市场优势的头部企业运营，才能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当地新药安全性评价能力，为当地新药研发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因此，深圳市政府引进益诺思，与深圳药检院、南山新产投共同发起设立深圳益诺思作为主体运营 GLP 实验室，有利于深圳市加速填补当地新药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空白。

本次与益诺思合作运营深圳益诺思的股东背景如下：

深圳药检院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下，执行国家对相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性专业检验机构，主要承担法定的药品、医疗器械、药用包装材料的抽检任务，以及承担药品标准制定、药品检验、药品质量等方面的科研工作。

汇通融信，现更名为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新产投”），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南山新产投重点投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节能环保）、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

2) 公司业务规划

深圳市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尽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在深圳市生物产业目前处于快速的发展期下，益诺思与深圳药检院以及南山新产投合资设立深圳益诺思，能够利用发行人在安全性评价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借助当地政府力量推动建设高水平新药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平台，有利于发行人快速拓展非临床研究业务规模、抢占粤港澳地区的生物医药市场先机、提升发行人的全国品牌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深圳药检院、汇通融信合作成立深圳益诺思，系为快速填补当地 GLP 实验室的空白，同时公司能够通过上述合作快速拓展公司的核心业务规模、抢占华南地区市场先机、提升品牌价值。

（2）公司与少数股东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和管理深圳益诺思，在深圳药检院从事同类业务背景下，相关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1) 公司与少数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和管理深圳益诺思的方式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公司与少数股东主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深圳益诺思的管理，具体如下：

(a) 股东会

权力机构层面，深圳益诺思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深圳益诺思的股权结构系由发行人持有 51%股权、深圳市药检院持有 30%股权、南山新产投持有 19%股权，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依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行使股东会相关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宜。

(b) 董事会

决策机构层面，深圳益诺思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委派，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深圳市药检院委派一名董事，南山新产投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发行人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对公司经营决策的职权。

(c) 监事会

监督层面，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深圳药检院各委派一名监事，其余一名监事由深圳益诺思职工代表担任，并由深圳益诺思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d) 经营管理层

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深圳益诺思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推荐并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深圳益诺思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推荐并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总经理常艳担任深圳益诺思的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少数股东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深圳益诺思的管理，同时，公司可对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

2) 深圳药检院未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

①深圳药检院的主营业务

深圳药检院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下，执行国家对相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性专业检验机构，其主营业务包括：（1）承担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用辅料及药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技术仲裁等工作；（2）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药品包装材料质量控制、质量评价技术支撑及相关研究工作；（3）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研究工作；（4）承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技术监督现场检查、合规性检查等工作；（5）承担医药健康产品创新发展相关技术平台建设等工作；（6）提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质量检验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7）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深圳药检院的主营业务范畴，其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新药研发服务不属于同类业务。

②深圳药检院不具备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的基础

深圳药检院作为全额事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于体制机制限制，人、财、物资源难以满足产业对安全评价业务的需求。并且，由于缺乏 GLP 体系运行经验，深圳药检院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成熟完整的运营体系，满足本地创新医药发展的需求。

因此，深圳药检院选择联合安评头部企业之一的益诺思运营，其自身未从事发行人同类 GLP 业务。

3) 相关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深圳药检院已向深圳益诺思出具了《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1. 本单位目前不存在任何与深圳益诺思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且在持有深圳益诺思股权期间不会从事或通过合资、合作或新设的下属企业从事与深

圳益诺思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深圳益诺思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2. 在本单位持有深圳益诺思股权期间，若本单位与深圳益诺思出现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单位将在深圳益诺思股东会审议与本单位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相关议案时就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并促使本单位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药检院未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以及不具备从事该类业务的基础，同时，深圳药检院已向深圳益诺思出具了《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设置了相关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措施，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二）深圳药检院以设备使用权出资和出租设备与场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出资资产同时出租的情形，出资设备使用权所履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1、核查方式

查阅了深圳益诺思的工商档案、设备和场地相关的评估报告、租赁协议、支付凭证。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设备使用权出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深圳药检院为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深圳益诺思，以本次合资项目新购置的设备和新建成的场地出租给深圳益诺思使用，其中设备第一年的使用权按租金评估值作价作为出资。深圳药检院以设备使用权出资、出租设备与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	备注
1	以设备使用权出资	深圳市药检院以一年的设备使用权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有深圳益诺思 30% 股权，最终根据到位设备评估结果确认实际出资额	根据鹏信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1】第 165 号），每年租金 639.33 万元	深圳药检院以第一年设备使用权租金的债权请求权即人民币 639.33 万元认购深圳益诺思 600 万股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	出租设备	根据《设备租赁合同》，深圳药检院将部分租赁设备出租给深圳益诺思，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深圳益诺思无需向深圳药检院实际支付第一年的设备租金
3	出租场地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药检院将其位于深	鹏信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鹏	深圳益诺思已支付相应的租金价款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	备注
		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28号药检大楼的部分房产租赁给深圳益诺思，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起至2031年11月30日止	信资估报字【2021】第166号	

（2）不存在出资资产同时出租的情形

根据深圳药检院与深圳益诺思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由于将该合同约定的租赁设备的第一年设备使用权作为出资方式出资深圳益诺思，深圳益诺思无需向深圳药检院实际支付第一年的设备租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药检院不存在出资资产同时出租的情形，并且深圳药检院向深圳益诺思以设备使用权出资和出租设备与场地已履行相关的评估手续。

七、《问询意见》问题16. 关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益诺思是两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独立承担单位和一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的名称、具体内容、课题牵头责任单位、立结项时间、包含的子课题内容及其负责和参与单位，发行人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中承担的主要职责、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及其重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相关性，结合课题立结项相关资料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的名称、具体内容、课题牵头责任单位、立结项时间、包含的子课题内容及其负责和参与单位，发行人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中承担的主要职责、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及其重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相关性，结合课题立结项相关资料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益诺思签署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度实施计划立项课题的通知》《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及转化研究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等法律文件；

（2）查阅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等；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重大新药创制课题申请过程，子项目与总体项目关系等信息；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重大新药创制课题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的名称、具体内容、课题牵头责任单位、立结项时间、包含的子课题内容及其负责和参与单位

课题名称	具体内容	课题牵头责任单位	立结项时间	子课题内容	负责和参与单位
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人体芯片、生物标志物、3D细胞模型、计算机毒性预测、活体成像技术、干细胞诱导分化细胞模型等体外替代方法和前瞻性新技术、新方法研究,进一步完善药物依赖性评价、大动物生殖毒性评价、致癌性评价以及眼科毒理学评价等技术和方法;开展新型细胞治疗产品、新抗体、新疫苗、重组蛋白、核酸药物和基因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新品种,中药新药以及特殊制剂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开展临床检验等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研究;开展国际互认及国际毒理学家资质认证;完善电子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开展重大创新药物品种的全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新型体外评价模型及毒性评价标志物等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的研究 药物非临床生殖与发育毒理学关键技术的建立及应用 药物依赖性及前瞻性药物安全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以毒理学为核心优势的程式非临床床安评创新技术体系建设和应用 吸入毒性和儿童用药等特色创新药物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平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上海市计划生育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北京协和建吴医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药科大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抗体药物新品种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建设	以创新抗体药物新品种研发为主线,建立创新抗体药物发现与制备、成药性评价、临床及转化研究、产业化等创新抗体药物及其关键技术体系。课题有20个创新项目,通过创新品种将产生3个前沿关键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团队将开发多个创新抗体药,提升国内高端生物制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我国抗体产品的质量水平及标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	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CDI47(HAb18F(ab')) 2-DMI)单抗偶联药物 注射用美珀珠(HP6H8)单抗;美力珠(HI5A12)单抗注射液;CD98/CD147-AβA8双功能抗体注射液 EGFR创新抗体(SCT200)单抗注射液;抗PD-L1新抗体注射液;抗OX40新抗体注射液;抗CSF1R新抗体注射液; 人源化抗PD-1(SHR-1210)单抗注射液 抗PD-1(BGB-A317)单抗注射液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课题名称	具体内容	课题牵头责任单位	立结项时间	子课题内容	负责参与单位
	准。			岩藻糖敲除的新型 aCD20 (MIL62) 抗体注射液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源化抗 BlyS (UBP1213) 单抗注射液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 PCSK-9 (IBI306) 全人源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抗 VEGFR2 全人单抗注射液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重组抗 CD20 单抗-MMAE 偶联药物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2 双特异性抗体新药 (KN026)	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 CTLA-4 和 PD-1 的双特异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新药 AK104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 cMET 和 EGFR 的双特异性抗体 (FIT-013a)	上海交通大学
				CypA 单抗注射液及非临床评价关键技术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羊膜上皮干细胞和肝前体细胞生产工艺的规范化研究	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生产工艺的规范化研究	上海市东方医院
				干细胞微载体培养工艺和规模化制备设备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规范化与规模化生产及质量评价研究	发现人羊膜上皮干细胞 (hAESC) 治疗帕金森病、肝前体细胞 (hHcpPCs) 治疗肝衰竭、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hUC-MSCs) 治疗心衰有效性的标志分子; 研制成功自动化、规模化干细胞培养设备, 并建立起优选干细胞株规模化制备工艺与质控技术标准; 完成临床前质量与安全性评价, 为干细胞临床应用提供依据。	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评价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中承担的主要职责、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及其重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相关性，结合课题立结项相关资料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子课题名称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职责	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及其重要性	对应主营业务板块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子课题独立承担单位	通过建立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前瞻性新技术、完善 GLP 条件下的药物依赖性和眼毒性评价技术、建立生物技术创新品种和特殊制剂的评价技术、完成雪星试验和新型生物标志物的临床检验等实验室间验证及建立 SEND 电子数据申报系统，完善符合国际 GLP 规范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为我国新药开发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奠定基础。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	本课题建立的技术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如重要靶器官毒性生物标志物评价技术平台、遗传毒性评价技术平台、依赖性评价技术平台、眼科评价技术平台、体外心脏毒性评价技术平台、双/多特异性抗体评价体系、ADC 药物评价体系、基因治疗产品评价体系、细胞治疗产品评价体系、放射性同位素标记与 Micro-PET/MR 影像技术用于抗体及细胞产品的药代研究、ADC、多肽及小核酸生物分析技术平台、高灵敏度大分子抗体分析平台等）的重要内容，充分契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布局。
CypA 单抗注射液及非临床评价关键技术	子课题独立承担单位	围绕类风湿关节炎新药抗 CypA 抗体，针对其靶点、作用机制和药物本身特殊性，在临床前药效、药代和安全性评价中建立 9 种关键技术，解决新抗体和炎症靶点相关药物临床前评价中的特殊难点问题。开展并完成抗 CypA 抗体的临床前评价，完成该药物的 IND 申报。通过系列关键技术的建立，以及对抗 CypA 抗体的评价，完善新型抗体，特别是炎症相关靶点抗体药物临床前药效、药代和安全性评价的体系和策略，提高国内新型抗体临床前评价的技术水平，缩短与发达国家相关研究评价体系的差距，加速我国的抗体药物开发。	①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 ②非临床药代动力学服务 ③临床检测与转化研究服务	本课题建立的技术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如双/多特异性抗体评价体系、ADC 药物评价体系、放射性同位素标记与 Micro-PET/MR 影像技术用于抗体及细胞产品的药代研究、ADC、多肽及小核酸生物分析技术平台、高灵敏度大分子抗体分析平台、生物标志物与转化研究等）的重要内容，充分契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布局。
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质	课题牵头单位	根据干细胞治疗产品的特性和制备工艺，结合体内、外试验，从成瘤性、单次/重复给药毒性、安全药理和细胞命运等多方面，建立和完善干细胞治疗产品临床	①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 ②非临床药代动力学服务	本课题建立的技术为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如细胞治疗产品评价体系、特殊给药技术（颅内给药、心肌给药等）、放射性同位素标记与 Micro-PET/MR 影像技术用

子课题名称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职责	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及其重要性	对应主营业务板块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量评价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前安全性评价策略和关键技术；完成 hAESC、hHepPCs 和 hUC-MSCs 等 3 种干细胞治疗产品的临床前药代和安全性评价，促进干细胞治疗产品的临床转化。	学服务 ③临床检测与转化研究服务	于抗体及细胞产品的药代研究、生物标志物与转化研究等）的重要内容，充分契合发行人的技术布局。

发行人独立承担的《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属于“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立项课题“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的子课题之一。“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系“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十三五”期间的唯一的非临床评价技术课题。

发行人独立承担的《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属于“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度实施计划立项课题“创新抗体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建设”的子课题之一，益诺思作为该课题中唯一的非临床评价机构，独立承担了子课题的研究任务。

发行人牵头承担的课题《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评价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及转化研究”专项中“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规范化与规模化生产及质量评价研究”项目的课题之一。2020 年，干细胞及转化研究专项拟优先支持 9 个研究方向，同一指南方向下，原则上只支持 1 项。益诺思作为项目中唯一的非临床评价机构，承担了相应课题的研究任务。

因此，发行人独立承担的“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和“CypA 单抗注射液及非临床评价关键技术”课题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牵头承担的“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评价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课题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均具备科技创新属性，对相应领域技术的难点解决和瓶颈突破具有深刻意义，相关课题符合“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要求，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情形，即“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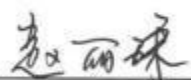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赵丽琛

赵丽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7
一、《问询意见》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
二、《问询意见》问题 7 关于安评中心	19
三、《问询意见》问题 8 关于资质	25
四、《问询意见》问题 9 关于其他	36
第二节 签署页	41

释 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益诺思股份或益诺思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以及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黄山益诺思
益诺思有限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益诺思	指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益诺思	指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	指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东相关方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生药中心	指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曾用名“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翱鹏有限	指	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翱鹏合伙	指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益鹏	指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每益添	指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相关方		
安徽盛鹏	指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ECD	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 AAALAC	指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美国 CAP	指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
安评中心	指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法律法规及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负面清单》	指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生物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其他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意见二》”），现本所就《问询意见二》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

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二》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二》问题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翱鹏有限于 2010 年出资参与设立益诺思有限，翱鹏有限参与设立益诺思有限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但回复中未提及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要求；（2）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历史持股人员中，存在有 6 名持股人员因外籍身份不便于办理工商手续，采用代持方式持股发行人。解除代持后仍有 3 名人员通过持有宁波益鹏合伙份额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翱鹏有限入股合规性，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2）6 名外籍人员代持的具体原因，目前 3 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翱鹏有限入股合规性，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当时上海医工院的《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章程》《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办法》，了解上海医工院内部的投资决策机制，并取得上海医工院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2) 查阅了翱鹏有限、翱鹏合伙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的协议、发行人决议文件、外部审批备案文件、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交易凭证、验资报告、增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发行人产权登记表；

(3) 查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以及国药集团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4) 查阅翱鹏有限、翱鹏合伙关于员工持股的管理办法，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历次修订的管理办法。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且与后续发布的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不构成冲突

1) 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时不存在可适用的关于员工持股的特别审批规定

2010 年 5 月，由相关科研骨干组建的持股平台翱鹏有限以社会法人身份与国有股东上海医工院、张江集团、浦东科投共同设立国有控股企业益诺思有限。

益诺思有限设立时，国家尚未出台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以新设方式开展员工持股的具体规定，益诺思有限作为新设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针对其在设立时接受由相关科研骨干组建的持股平台翱鹏有限参股的行为，不存在可适用的关于员工持股的特别审批规定。

2) 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2010 年 5 月，翱鹏有限与国有股东上海医工院、张江集团、浦东科投共同设立益诺思有限。作为益诺思有限当时的第一大股东和国资委直属的一级国有独资企业，上海医工院已批准同意由相关科研骨干组成的社会法人向益诺思有限出资 200 万，占比 20%。益诺思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已履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上海医工院作出的设立益诺思有限的决定，作为批准设立文件提交产权登记机关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并被认可。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上海医工院有权作出批准新设益诺思的决定

2010年5月益诺思有限设立时，上海医工院为益诺思有限当时的第一大股东和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一级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除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和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的其他重大事项由企业内部机构进行集体决策。

根据《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章程》《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上海医工院的相关管理规定，上海医工院的院长办公会议有权决定包括投融资及设立子公司在内的事宜。

因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上海医工院的相关管理规定，上海医工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一级国有独资企业，其批准设立益诺思有限不属于其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事项，上海医工院有权作出批准设立益诺思有限的决定。

上海医工院于2023年5月出具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再次确认：上海医工院于2010年5月益诺思设立时为第一大股东且为国资委直属的一级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当时上海医工院的《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办法》，有权作出批准新设益诺思的决定。

② 益诺思有限的批准设立文件已被国务院国资委认可

根据益诺思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机关，企业在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时需要提交批准设立该企业的文件。益诺思已于2013年4月23日就其当时的各股东出资情况首次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登记机关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上海医工院于2010年1月做出的设立益诺思有限的决定，作为批准设立文件已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并被认可。

综上所述，上海医工院有权作出批准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的决定，且该批准设立文件已被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机关认可，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该入股行为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翱鹏有限因此取得的股权合法有效。

3) 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与后续发布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规范不构成冲突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鼓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但未对员工持股的方案要求及股权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2016年8月2日，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试点意见》”），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规则进一步细化。

根据《员工持股试点意见》中“已按有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继续规范实施”的规定，《员工持股试点意见》不要求此前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追溯适用相关规定或办理补充批准或备案。在《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生效前，翱鹏有限参与出资设立益诺思有限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员工持股试点意见》不要求此前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追溯适用相关规定，因此，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与后续发布的《员工持股试点意见》不构成冲突。

（2）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前述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2、一、（一）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因此取得的股权合法有效。

（3）有权审批机关已对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相关员工持股事宜进行确认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对各中央企业授权放权事项的相关规定，“中央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中央企业审批所属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同意后，中央企业审批分期实施方案”，因此，国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一级央企，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作为非上市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有审批权。

国药集团作为有权审批机关，已认可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的国资监管程序，并于2023年6月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1）翱鹏有限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2）翱鹏有限和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3）翱鹏合伙之合伙人的出资及管理，依据翱鹏合伙的有关制度办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时不存在可适用的关于员工持股的特别审批规定，该入股行为按照当时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因此该入股行为所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后续出台的《员工持股试点意见》不要求此前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追溯适用，因此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与现行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不构成冲突。

（3）当时批准该入股行为的审批单位具备相应审批权限，且目前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主管单位也就该入股行为以及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的历

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作出了确认。

因此，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与现行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不冲突，同时该入股行为以及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已取得有权审批单位的确认，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相关员工持股情形不存在需办理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

（二）6名外籍人员代持的具体原因，目前3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1、核查方式

（1）了解外籍员工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解除过程，并取得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或书面确认；

（2）访谈持股平台相关事宜的相关经办人员，进一步了解外籍员工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3）查阅《外商投资法》《负面清单》，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限制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类的情况；

（4）访谈外商投资相关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了解发行人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禁止或限制领域；

（5）查阅发行人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工商登记企业类型、境外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合法合规情况等；

（7）查阅《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适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人类遗传资源项目备案记录及备案申请资料, 访谈管理层, 了解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国际合作项目备案程序的相关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外籍员工代持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1) 外籍员工代持的基本情况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持股人员中, 累计共有 6 名外籍持股人员存在代持情况, 该等人员均已因离职退股或通过代持还原而解除原代持关系。

上述外籍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籍持股员工	国籍	任职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其他国家国籍/境外居留权身份时间	实际权益持有期间	代持还原时间
徐景宏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23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0年2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蒋霞	美国	离职前担任市场部部长	22.77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4年2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付立杰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	42.46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6年6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注1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93.50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20年12月—至今	2022年5月
大平东子	日本	病理部首席科学家	25.59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7年7月—至今	2022年5月
姚加钦 (JIAQIN YAO)	美国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64.11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20年12月—至今	2022年5月

注1: 周绍联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 其持股份额将按照《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

2) 外籍员工代持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有关负责人员的说明，由于相关员工的外籍身份，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的行政审批程序较为繁琐；且考虑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召开较为频繁，部分员工在境外办公，签字页流转程序耗时较长，为提高决策效率、简便管理考虑，经与相关外籍持股人员及其他持股人员协商，决定通过代持方式持有公司/合伙份额的股权，相关外籍人员代持具有合理性。

（2）目前 3 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 6 名外籍员工中的 3 名外籍持股人员通过代持还原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另有 1 名持股人员（陈建军）于 2022 年 10 月变更为外籍身份，目前共有 4 名外籍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外籍持股员工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股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大平东子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5.1686%	0.2368%
周绍联（SHAOLIAN ZHOU） ^{注2}		18.8151%	0.8620%
姚加钦（JIAQIN YAO）		12.9023%	0.5911%
陈建军		7.5545%	0.3461%
合计		44.4405%	2.0360%

注 1：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是翱鹏合伙的上层持股平台。

注 2：周绍联于 2023 年 3 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将按照《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

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关于外资准入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出台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及《生物安全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4 名外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上述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禁止或限制领域，目前外

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准入政策法规要求

①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禁止或限制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负面清单》对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生物医药领域采取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措施为“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发行人作为 CRO 企业，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根据委托方的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供试品开展相关试验，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在此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非临床前沿技术平台、创新药物评价体系和尖端实验操作技术等。发行人自身不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不掌握和享有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的技术成果，亦不具备应用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条件。

经咨询外商投资相关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禁止或限制领域。

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的业务。

② 发行人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允许投资；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即投资新建项目前应由发展改革委员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

根据相关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未出现不予办理相关固定资产项目备案的情形，其中最近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和“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

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取得了发改委备案。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的领域。

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负面清单》等产业准入政策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涵盖发改委、商务委、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负面清单》等产业准入政策的违法违规情形。

④发行人同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符合《负面清单》等产业准入政策

A.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适用《负面清单》的规定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药明康德、昭衍新药均分别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工商登记企业类型	境外上市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控制人
药明康德	603259.SH/2359.HK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13.56%	Ge Li（李革，美籍）、张朝晖、刘晓钟
昭衍新药	603127.SH/6127.HK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15.87%	冯宇霞、周志文夫妇

注：境外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来自于药明康德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昭衍新药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负面清单》第三条，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即药明康德及昭衍新药应当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政策。

B.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政策

根据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的披露信息，其从事的业务包括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并涉及对细胞和基因治疗等药物的CRO服务。

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药明康德、昭衍新药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已完成所需的发改委备案手续，且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

因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昭衍新药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披露的主营业务和合法合规情况，其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禁

止或限制领域，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外籍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准入政策法规要求。

2) 目前外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生物安全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或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外方单位

根据《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以及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均属于人类遗传资源。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合称“外方单位”），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如需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需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是指外资在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其他类似财产权益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或外资通过表决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等方式足以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其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发行人的外籍员工目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 2.036%，历史上外籍员工通过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的历史最高值未曾超出 3%，且该等外籍员工除按照股权/合伙份额比例享有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的表决权外，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的特殊权益或安排，亦无法通过协议安排足以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外籍员工间接持股的情况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和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从事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

② 发行人开展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的 CRO 业务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以下简称“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由科学技术部进行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开展人类遗传资源活动涉及行政许可或备案的，需履行相应的行政许可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程序的具体要求以及发行人的适用情况如下：

事项	规定	具体要求	发行人适用情况
采集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 11 条、《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27 条	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用于大规模人群研究且人数大于 3000 例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需要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无需申请采集行政许可。	在发行人的临床检测等业务涉及使用人体生物样本作为试验材料，该等人体生物样本由委托人负责提供，发行人不负责采集。 发行人的客户是为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而采集人体生物样本，亦不需要办理采集的行政许可。
保藏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 14 条、《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18 条	在我国境内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平台的活动需要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是指将有合法来源的人类资源保存在适宜环境下，保证其质量和安全，用于未来科学研究的行为，不包括以教学为目的、在实验室检测后按照法规要求或者临床研究方案约定的临时存储行为。	对于委托人在临床检测等业务中提供的人体生物样本，在用于试验后（包括委托人提供的多余样本），发行人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返还给委托人、经委托人授权销毁，或由发行人为委托人保存。 发行人的客户是为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而委托发行人在进行试验后临时存储人体生物样本，不需要就该类情况办理保藏的行政许可。
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 21 条、第 22 条、《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32 条	外方单位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应当遵守我国法律规定并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并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 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机构利用我	在委托人为外方单位的情况下，发行人受其委托，使用其提供的人体生物样本进行试验，属于法规所规定的国际合作。 上述情况由委托人以及与其合作的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就相关项目办理国际科研合作

事项	规定	具体要求	发行人适用情况
		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审批，但需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事前备案。	批准或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发行人作为项目中的第三方实验机构协助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客户是为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而委托发行人使用人体生物样本进行试验以及临时保存，不需要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的行政许可；在委托人为外方单位的情况下，委托人以及与其合作的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就相关项目办理国际科研合作批准或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发行人作为项目中的第三方实验机构协助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发行人已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其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6名外籍人员代持系出于简便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决策效率的考虑，具有合理性。目前发行人外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外商投资法》《负面清单》《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二、《问询意见二》问题7 关于安评中心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原属于安评中心场地，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一；安评中心场地租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其现产权人表示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继续租赁给发行人使用；（2）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益诺思2023年3月收到NMPAGLP认证，其余GLP工程建设最早计划于2025年完成；（3）发行人于2018年与安评中心签订《专利权份额转让协议》，将安评中心无偿添加为发行人持有的4项核心技术专利的共有权利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GLP自建场地和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安评中心场地是否存在后续不再续租的风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含义；结合以上自建及租赁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或情形；（2）进一步说明无偿添加安评中心为4项核心专利共有权利人

的理由及合理性，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作为 4 项核心专利权利现有共有权利人，未来对发行人相关专利使用、转让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要求，是否享有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或业绩收益的权利或协议安排，并说明以上相关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GLP 自建场地和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安评中心场地是否存在后续不再续租的风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含义；结合以上自建及租赁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或情形

1、核查方式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预计达到试运行状态以及收到 NMPA GLP 认证的时间点，分析发行人 GLP 自建场地是否能够在安评中心租赁到期后有效支撑发行人的业务整体稳定性；

（2）查阅发行人租赁安评中心场所的租赁合同、相关租金评估报告、《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生药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租中心场地等有关事项的复函》，了解安评中心场地是否存在后续不再续租的风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含义。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 GLP 自建场地和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自建 GLP 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经营主体及场所	建筑面积 (m ²)	动物房数量 (间)	预计建成时间
1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发行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77,113.1	194	建设周期为 3 年，建成后可申请 GLP 资质认证
2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	南通益诺思（南通市海门临江镇洞庭	24,115.93	130	已于 2023 年 2 月动工，建设周期预计为

综合评价平 台扩建项目	湖路 100 号海门生 物医药科创园)			2 年，建成后可申请 GLP 资质认证
----------------	------------------------	--	--	------------------------

其中，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2 月达到试运行状态。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23 修订）》已取消原《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要求申请前按照 GLP 的要求运行 12 个月以上的规定，未来新生产经营场所申请 GLP 认证的准备时间将比此前法规状态下所需要的时间更短，根据发行人丰富的 GLP 业务经验以及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和评价体系，预计该项目场地能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 NMPA GLP 认证。

（2）安评中心场地是否存在后续不再续租的风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含义

1) 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含义

根据《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7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因特殊原因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按规定权限报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上述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生药中心以非公开招租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向发行人租赁场地，需报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审批，租赁周期不超过 5 年。

2) 生药中心向益诺思出租相关场地的情况

2021 年，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生药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郭守敬路 199 号有关场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内的租金根据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租赁评估咨询意见所确定的租金价格执行。

3) 安评中心场地后续不再续租的风险较小

生药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书面文件，确定在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生药中心将按照市财政局相关管理规定，每 5 年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资产

的市场租金价格，经市财政局批准后与益诺思续签租赁协议，整体租赁期为 15 年，即在每 5 年重新评估定价的情况下，生药中心将在 15 年内持续将安评中心场地续租给发行人，因此，安评中心场地后续不再续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生药中心作为市级事业单位，已承诺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整体租赁期 15 年内持续将安评中心场地续租给发行人，后续不再续租的风险较小。

（3）结合以上自建及租赁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或情形

综前所述，安评中心场地现有租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且生药中心已承诺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下，现有租期届满后将在整体租赁期 15 年内持续将安评中心场地续租给发行人，后续不再续租的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位于南通的 GLP 自建场地预计能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 NMPA GLP 认证，其规划拥有 130 间动物房。根据动物房数量，安评中心场地拥有动物房 63 间（含二期安装工程），若发行人未来需搬离目前租赁的安评中心场地，该 GLP 自建场地能够在安评中心租赁到期后有效支撑发行人的业务整体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安评中心场地后续不再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发行人未来需搬离目前租赁的安评中心场地，发行人 GLP 自建场地能够在安评中心场地租赁到期后有效支撑发行人的业务整体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或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无偿添加安评中心为 4 项核心专利共有权利人的理由及合理性，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作为 4 项核心专利权利现有共有权利人，未来对发行人相关专利使用、转让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要求，是否享有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或业绩收益的权利或协议安排，并说明以上相关具体情况

1、核查方式

（1）查阅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上海市事

业单位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上海市科委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有关事项的函》，与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增加安评中心为专利权利人的原因、合理性；

（2）查阅了上海市科委等安评中心理事单位于 2023 年出具的关于安评中心有关事宜的确认文件，了解安评中心理事单位就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的设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查阅共有权利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专利事宜的补充确认函》，了解安评中心未来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专利技术从事经营性业务发展的基础，以及未来对发行人相关专利使用、转让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要求，是否享有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或业绩收益的权利或协议安排。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无偿添加安评中心为 4 项核心专利共有权利人的理由及合理性

1) 有利于安评中心转变职能定位，承担公益性服务职能

2014 年 1 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上海市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沪委办发[2014]2 号），其指导思想系根据不同事业单位的特点，实施改革和管理，强化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充分调动事业单位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优化公益事业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奠定基础。

安评中心于 2014 年末进行人员缩编，后逐渐转变其职能定位为承担公益性服务职能。2020 年，上海市科委为贯彻《关于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18]5 号），进一步加快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决定终止安评中心承担的经营性职能，并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成为主要承担政府重大科研任务、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孵化服务的职能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发行人系为把握我国新药研发市场机遇设立的市场化企业，由以上海医工院为主的安评中心出资方作为主要出资方设立，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已取得安评中心

全部理事单位的确认。发行人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国有控股企业，为了响应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优化公益事业资源配置的指导思想，于 2018 年与安评中心签订《专利权份额转让协议》，将安评中心无偿添加为该 4 项专利的共有权利人，有利于安评中心转变职能定位，未来更好地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公益性服务职能，形成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公益服务新格局。

2) 安评中心未来不存在利用该等专利技术从事经营性业务发展的基础

綜前所述，安评中心已于 2014 年末进行人员缩编并逐步停止其经营性业务，其原有的人员、资产、主管单位、名称、职能均已全部被划转或更换，已变更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不再承担具体科研职能，未来不存在利用该等专利技术从事经营性业务发展的基础。

生药中心作为安评中心资产（包含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在内）接收方，已出具《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专利事宜的补充确认函》（以下简称“补充确认函”）确认，生药中心是上海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战略研究、科研项目管理和国际交流合作，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公益服务和政策研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孵化服务等职能。生药中心自身不存在应用上述共有专利从事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情况或相关需求。

因此，发行人将安评中心添加为专利共有人不会对发行人后续开展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2)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作为 4 项核心专利权利现有共有权利人，未来对发行人相关专利使用、转让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要求，是否享有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或业绩收益的权利或协议安排，并说明以上相关具体情况

生药中心作为上述 4 项发明专利的现有共有权利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专利相关事宜的确认》《补充确认函》，对上述 4 项共有专利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

1) 益诺思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上述 4 项共有专利使用、实施，无需另行取得生药中心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许可费或收益分成；

2) 生药中心自身不存在应用上述共有专利从事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情况或相关需求。截至补充确认函出具之日，生药中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形，未来不会使用且不会授权任何子公司或第三方使用该等共有专利，应用于任何拟向市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发行人和生药中心对该四项共有专利的使用和转让不存在法律规定之外的其他限制或要求。

因此，生药中心未来对发行人相关专利使用、转让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要求，不享有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或业绩收益的权利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响应国家政策、有利于安评中心未来更好地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公益性服务职能，且考虑到安评中心未来不存在利用该等专利技术从事经营性业务发展的基础，不会对发行人后续开展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将安评中心添加为专利共有人具有合理性；

(2) 生药中心未来对发行人相关专利使用、转让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要求，不享有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或业绩收益的权利或协议安排。

三、《问询意见二》问题8 关于资质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 GLP 试验类型资质为 12 项，与《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试验类型存在差异；发行人取得了所有实验项目 GLP 认证，相比于行业头部公司，发行人及昭衍新药在安评领域资质更为全面；(2) 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有 NMPA、FDA、OECDGLP 资质的 CRO 企业；发行人取得荷兰 OECDGLP 认证资质后，所完成的试验可在荷兰直接申报，但向欧盟其他成员国申报时仍存在需基于试验的现场检查或不被接受

的可能；发行人 OECDGLP 认证目前仍未恢复；（3）发行人的 CRO 服务涉及基因治疗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 12 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GLP 资质的全面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在非临床安评业务方面的显著优势并作说明；（2）荷兰 OECD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3）结合发行人持有的 NMPA、FDA、OECDGLP 资质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同时具有上述资质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业务优势；（4）发行人开展基因治疗相关 CRO 业务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 12 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GLP 资质的全面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在非临床安评业务方面的显著优势并作说明

1、核查方式

（1）查阅《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第 34 号）、《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23 年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附件，了解监管规范对于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下细分资质项目的规定；

（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文件，了解行业内关于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的披露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取得 12 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根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 年第 34 号）的规定，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包括安全药理学试验、单次给药毒性试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

生殖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致癌性试验、局部毒性试验、免疫原性试验、依赖性试验、毒代动力学试验以及与评价药物安全性有关的其他试验。因此，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从简便披露的角度可主要分为以上规定的 10 项。

根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23 年第 15 号）所附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表》，可申请的安全性评价研究试验细分项目情况如下：

申请 安全 性 评 价 研 究 试 验 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啮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啮齿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啮齿类，不含灵长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毒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I 段 <input type="checkbox"/> II 段 <input type="checkbox"/> II 段，啮齿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段） <input type="checkbox"/> 遗传毒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Ames <input type="checkbox"/> 微核 <input type="checkbox"/> 染色体畸变 <input type="checkbox"/> 小鼠淋巴瘤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致癌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毒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原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药理学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赖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毒代动力学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试验：
---	---

在实际执行情况上，《国家药监局关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公告（第 5 号）》（2022 年第 27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公告（第 4 号）》（2021 年第 33 号）等公告公布的部分 GLP 机构认证情况部分节选如下：

机构名称	试验项目	认证批件编号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中心)	生殖毒性试验(III 段)、致癌试验	GLP21008127
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 局部毒性试验	GLP21009128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殖毒性试验(III 段)	GLP21012131
安领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毒 代动力学试验	GLP21013132
浙江大学(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免疫原性试验、安全性药理试验、依赖性 试验	GLP21015134

机构名称	试验项目	认证批件编号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安全 评价中心）	生殖毒性试验（III 段）	GLP21017136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 司	生殖毒性试验（III 段）	GLP2200214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药物安全 性评价中心）	生殖毒性试验（I 段）	GLP20007119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 司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局部 毒性试验	GLP21001120
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生殖毒性试验（I 段、II 段）、安全性药理 试验	GLP21002121

发行人在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公告》等监管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精简的原则，将自身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的部分细分项目进行了合并披露，最终表现为 12 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不存在违背监管规范的情况。

试验类型	益诺思	昭衍新药	美迪西	康龙化成	药明康德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	√	√	√	√	√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	√	√	√	√
生殖毒性试验（I 段、II 段）	√	√	√	√	√
生殖毒性试验（III 段） ^注	√	√	√	√	√
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	√	√	√	√	√
遗传毒性试验（小鼠淋巴瘤试验）	√	-	-	√	√
致癌试验	√	√	√	-	√
局部毒性试验	√	√	√	√	√
免疫原性试验	√	√	√	√	√
安全性药理试验	√	√	√	√	√
毒代动力学试验	√	√	√	√	√
依赖性试验	√	√	-	-	-
NMPA GLP 认证数量	12	11	10	10	11

注：发行人 2022 年申报节点时美迪西尚未取得生殖毒性试验（III 段），故彼时此项单独列示。

（2）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行业内美迪西、康龙化成等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均有披露自身具备“生殖毒性试验（I段、II段）；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生殖毒性试验（III段）”等资质具体情况，国家药监局在公布GLP认证公告时也会对生殖毒性试验（I段、II段、III段）、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小鼠淋巴瘤试验）等资质进行细分。

发行人基于精简的原则，将自身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的部分资质细分项目进行了合并披露，最终表现为12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将资质情况根据实际取得情况细分披露符合行业内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精简的原则披露取得12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符合监管规范，相关信息细节披露与行业惯例一致。

（二）荷兰OECDGLP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通过GLP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1、核查方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OECDGLP资质暂时失效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了解客户进行海外申报的主要情况，关注其中涉及OECDGLP资质申报（主要为欧洲申报）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持有的NMPAGLP证书、OECDGLP证书、FDA检查回复等资质文件；

（3）登录查询荷兰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下属的卫生和青年护理监察局（IGJ）网站，下载并了解关于荷兰监管部门对境外GLP机构的监管动态；

（4）登录查询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网站，下载并了解申请在欧盟开展临床试验（CTR）关于GLP遵从性相关的规定；

（5）登录查询经合组织（OECD）网站，了解关于GLP的合规性监测原则；

(6) 查阅发行人与荷兰监管当局的沟通文件和荷兰方面签发的正式通知，了解 OECD GLP 无法按时检查的原因及后续进行申报可能的条件，查阅发行人关于后续 OECD GLP 资质使用相关的说明；

(7) 检索行业内涉及荷兰 OECD GLP 资质的安全性评价机构资质检查动态，并了解其余 OECD 成员国对中国安评设施的检查动态；

(8) 了解发行人机构 SOP 执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 NMPA、OECD、FDA 三方 GLP 遵从性一致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荷兰 OECD 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仍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

1) 基于监管当局公开公布的文件分析

根据荷兰监管当局最新一次（2022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已接受检查的境外 GLP 试验机构名单，位于中国地区的荷兰 OECD GLP 认证机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末次检查时间	状态	备注
上海力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IC ^{注1}	/
江苏艾科姆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RFP* ^{注3}	RFP* 2022.02
北京迈康斯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RFP ^{注2}	RFP 2021.07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RFP*	RFP* 06.2022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中心	2018 年 11 月	RFP*	RFP* 02.2022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农药质检中心	2018 年 1 月	RFP*	RFP* 02.2022
兴农台湾	2016 年 12 月	RFP	RFP 01.202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RFP*	RFP* 02.2022

注 1: IC (In compliance with GLP)，符合 GLP；

注 2: RFP (Removed from inspection program)，从检查计划中移出，即不再纳入监管；

注 3: RFP* (Removed from inspection program due to COVID-19 pandemic preventing on-site inspections. Studies completed before last inspection may be accepted; Studies that started before date of removal may be accepted after successful study audit; Studies that started after date of removal may be accepted after new successful on-site full inspection)，受 COVID-19 流行阻碍了现场检查，从检查计划中移出。在上次现场检查之前完成的试验可被接受；在移出日期（具体日期详见表中备注列）之前开始的研究可能在经过基于试验的检查后才被接受；在移出日期之后开始的研究可能在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后，才会被接受。

从上述荷兰监管机构公布的信息来看（<https://english.igi.nl/medicines/documents/publication/2017/03/08/glp-non-domestic-test-facilities>），对包括发行人、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中心等在内的中国安评机构统一进行了 RFP* 标识，并对 RFP* 进行了注释，即对后续申报可被接受的条件分时间段进行了说明。其中，对于资质失效后开展的相关业务，监管统一的、公开的态度是在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后，仍可被接受。

2) 基于发行人与监管当局进行的多次邮件沟通内容分析

发行人与监管当局就后续现场检查事项安排及期间相关业务开展进行了多次邮件交流。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及 2022 年 5 月 3 日邮件沟通的原则，监管机构对益诺思于不同时间段开展 OECD GLP 遵从性试验的接受条件进行了说明，其中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展的试验，必须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放开管控后益诺思再次接受并通过监管机构 GLP 现场复查以及基于试验的检查，才可被接受。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接收到荷兰监管当局进一步的邮件通知，荷兰监管当局决定即日起将有限的监管能力用于对荷兰国内 GLP 机构的检查，不再进行境外机构检查。因此，益诺思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展的试验，暂不具备通过荷兰监管机构 GLP 现场检查后而被接受的条件。

为此，发行人需要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 GLP 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并取得新的 GLP 认证后相关试验才可被接受。具体而言，由于 OECD 组织建立了数据互认机制（Mutual Acceptance of Data, MAD），在 MAD 下产生的试验数据能够直接（或可能基于试验的检查后）被各成员国和 MAD 追随国的监管机构接受（递交），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并取得新的 GLP 认证将与通过荷兰监管机构的 GLP 复查效力一致，相关试验数据仍可被接受。

3)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内专家意见的分析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临床试验法规(EU)NO 536/2014 问答文件对问题“1.19 临床试验授权需要考虑哪些良好实验室规范（GLP）原则？”作出回复“61 如果位于非 MAD 缔

约国的试验机构已经经过了欧盟成员国、OECD 成员国或完全遵守 MAD 协议的监管机构的全面监管检查，并且该试验机构被认定为在试验数据生成时符合 GLP 规范，则在该试验机构完成的试验可被上述监管机构接受”。相关原文详见 <https://euclinicaltrials.eu/guidance-and-q-as/>。

另外，在 OECD GLP 合规性检查的第 20 号文件中（即接受（试验数据）的监管机构关于审查 GLP 状况的指导文件，OECD Series on Principles of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 and Compliance Monitoring No.20 Guidance Document for Receiving Authorities on the Review of the GLP Status of Non-Clinical Safety Studies），对于检查期限规定如下：

“确认是否进行了与所审查试验相关的 GLP 检查（首次全面检查或复查，见下文）。GLP 检查可以在接受检查的相关试验进行之前完成，也可以在试验结束之后完成。大多数 GLP 监管机构会将相关试验完成后三年内进行的检查视为与所检查的试验相关。”相关原文详见 [https://one.oecd.org/document/ENV/JM/MONO\(2019\)25/en/pdf](https://one.oecd.org/document/ENV/JM/MONO(2019)25/en/pdf)。

根据上述规范要求，发行人如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通过了新的 OECD 成员国 GLP 检查，则 2022 年 6 月 1 日后开始的试验都可被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接受。

同时，发行人咨询了 PharmSol 集团总裁、具有 35 年制药和化工行业经验的化学工程师、具备服务多个项目通过了美国 FDA 或欧盟认证经验的 Sunil Doshi 先生，其邮件回复内容如下：“关于下一次 OECD GLP 检查之前在发行人处所进行的试验有效性的问题，经验表明，这些试验可以根据检查的结果以及每个监管机构对产品申请注册的审查来确定有效性。此外，OECD GLP 并不是实验室开展试验之前的必要前提，试验结果和数据可能会根据各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评估被考虑是否接受。”

因此，根据荷兰监管当局公开文件、发行人与监管当局的邮件沟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内专家意见，发行人在 OECD 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不违背监管规定及认可，发行人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并取得新的 GLP 认证后，相关试验数据仍可被接受。

（2）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根据荷兰监管机构公开公布的文件信息，发行人及同行业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中心等在内的受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按时现场检查的安评机构被统一进行了 RFP*标识注明，即在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后可接受相关研究。

然而，2023 年 7 月 6 日荷兰监管机构突然邮件通知发行人不再开展对境外试验机构的 OECD GLP 资质检查，导致通过荷兰的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已无法实现。但是，基于 OECD 组织 MAD 数据互认体系，发行人在通过其他 OECD 国家监管机构的 GLP 认证后，申报仍可被接受，当前同行业内可比公司昭衍新药、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也存在通过波兰、比利时 OECD GLP 认证的成功案例，发行人在通过其他 OECD 国家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仍符合行业实际。

目前，为解决荷兰监管当局突然不再开展境外试验机构检查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

1) 积极尝试取得其余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 GLP 资质认证。由于 OECD 数据互认体系(MAD)的存在，取得任一成员国监管机构的 GLP 资质认证后，符合 OECD GLP 遵从性的试验仍可以在 OECD 成员国中正常申报，可有效消除因荷兰监管当局不再境外检查而导致的有关风险。发行人质量体系一直运营良好，自荷兰监管机构上次现场检查至今，已顺利通过了 NMPA 检查，并协助委托方进行了多个项目的 FDA 申报，无退审记录，因此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检查具备高度确定性。

发行人已聘请一家全球性的欧盟/OECD GLP 认证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PharmSol 协助推进 OECD GLP 资质认证工作，基于公司自身运营良好的质量体系及 PharmSol 过往成功助力国内多家机构取得了海外资质认证的良好服务能力，以期尽快取得新的 OECD GLP 资质。根据 PharmSol 的初步反馈，预计可于 2023 年 8 月底确定意向申请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等国家之一），并在发行人授权后完成书面申请；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取得监管当局官方书面的检查计划反馈。

2) 与发行人客户进行沟通。成立至今，发行人仅有 3 个客户前往欧洲申报，主要客户仍以中国申报或中美双报为主。本次接到荷兰邮件通知后，发行人已向客户说明缘由并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能进行申报的客户进行了意向统计，目前客户回复均为 2025 年及以后申报或暂无明确计划。

因此，若发行人能够在 2024 年底前取得其他 OECD 成员国 GLP 资质，不会对原本实际申报占比极小涉及 OECD GLP 业务开展产生较大的风险。

综上所述，尽管荷兰监管当局通知将不再进行境外 GLP 设施检查，但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未来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 GLP 现场检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后即可申报，符合行业实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荷兰 OECD 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符合监管要求和行业实际。

（三）结合发行人持有的 NMPA、FDA、OECDGLP 资质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同时具有上述资质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业务优势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 NMPA GLP 证书、OECD GLP 证书、FDA 检查回复等资质文件；

（2）了解发行人机构 SOP 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 NMPA、OECD、FDA 三方 GLP 遵从性一致说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能够同时具有 NMPA、FDA、OECD GLP 资质反映了发行人服务能力的优势

NMPA、FDA、OECD GLP 资质综合而言可以代表全球安全性评价领域最高标准的监管水平。发行人能够同时通过上述资质要求，一定程度上客观体现了公司在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上能够对标国际最高水准。由于新药非临床研究阶段是一个新药研发过程中具备承上启下作用的关键研究环节，科学、准确、合规的评

估结果对于指导新药研发机构设计最优、安全、规范的临床研究方案至关重要。因此，对于委托方而言，在寻找意向的安全性评价服务机构过程中，往往会更倾向于选择具备国际高水准资质的企业，即发行人在客户拓展时更具备品牌吸引力。

事实上，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能够同时满足 NMPA、FDA、OECD GLP 要求的，达到全球安全性评价领域高水平的标准操作规程（SOP），在无需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对待任何试验均能以统一的高标准执行，切实有效地保障了自身服务质量，也为客户保留了未来进行国际申报的可能性。这将潜移默化地提升对客户的口碑和吸引力，强化了自身业务优势。

（2）同时具有 NMPA、FDA、OECD GLP 允许发行人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

近年来，随着中国创新药企业研发能力的国际化接轨，出海申报诉求快速提升。新药中美双报和国际多中心临床申报的需求增长，对 CRO 公司资质的全面性和国际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因此进一步加大了中小型企业准入后的行业内竞争难度。

现阶段，对于有中美双报需求或美国、澳洲临床申报等常见的涉及国际化申报需求的客户，发行人均能够有效满足需求。对于少量未来有欧洲申报需求（欧盟要求遵守 OECD GLP）的客户，随着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 OECD GLP 复查工作的加速推进，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因此，相比于不具备 NMPA、OECD 及 FDA GLP 多重资质的企业，发行人在面对具备多样化申报需求的客户时，更具备业务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时持有 NMPA、FDA、OECD GLP 资质体现了发行人服务能力的优势，体现了试验执行的高标准，并能够满足委托方潜在的多样化申报需求，强化了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开展基因治疗相关 CRO 业务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1、核查方式

（1）查阅《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适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人类遗传资源项目备案记录及备案申请资料，向公司有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配合客户完成国际合作项目备案程序的相关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基因治疗相关 CRO 业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活动，需遵守《生物安全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的外方单位，发行人开展基因治疗 CRO 业务已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2、（2）2）②发行人开展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的 CRO 业务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四、《问询意见二》问题9 关于其他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益诺思临时自建房屋期限接近届满，如仍使用需提前向有关机关办理延期报批手续，否则应在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2）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经营性资产尚有 300 只实验用猴尚未完成收购，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

请发行人说明：（1）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2）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

1、核查方式

（1）查阅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盛鹏实验动物养殖基地临时用

地复垦项目临时用地批复》《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了解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

（2）向黄山益诺思负责人了解该临时建筑的面积、主要用途，如被拆除的替代性方案；

（3）查阅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黄山益诺思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	1,131.69 m ²	员工宿舍、餐厅、厨房、车库等	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盛鹏实验动物养殖基地临时用地复垦项目临时用地批复》，当地政府部门已认可该土地上建造临时建筑物的情况，即该等临时建筑使用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期限届满后若仍需使用的，需提前 3 个月办理延期报批手续，否则应在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黄山益诺思位于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建设地上的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因此，相关建筑被拆除风险较小。

（2）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

上述临时建筑的建筑面积为 1,131.69 m²，主要用途系作为黄山益诺思的员工宿舍、会议室、食堂、仓库等，未用于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等重要生产研发环节，可替代性强。

同时，上述临时建筑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场地（含租赁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89%，比例较小。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黄山益诺思自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土地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涉及土地使用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被调查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也无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同意将黄山益诺思位于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建设地上的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相关建筑被拆除风险较小；

（2）黄山益诺思的上述临时建筑未用于实验用猴的生产管理等重要生产研发环节，房产的可替代性强，且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场地（含租赁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较小，若被拆除不会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情况，黄山益诺思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核查方式

（1）向黄山益诺思负责人了解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的原因以及后续的计划；

（2）向黄山益诺思负责人了解黄山益诺思饲养的饲养规模及猴舍建设规划。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 300 余只猴群（含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时未收购的 300 余只繁殖猴及其后代孳息，合称“猴群”）收购，系由于发行人与安徽盛鹏在前次收购过程中对于该部分猴群的收购价格未达成共识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间，随着中国生物大分子药物的迅速发展和突发性公共卫

生事件爆发后 COVID-19 相关疫苗和治疗药物对实验用猴的使用需求快速提升、国内因防控需要禁止猴子进口以及头部 CRO 企业对猴资源的争夺，多种因素叠加使得实验用猴价格快速上涨。在实验用猴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与安徽盛鹏对于猴资源的未来价格预期存在分歧，目前双方尚未对该批猴群的收购价格达成共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正积极与安徽盛鹏针对上述猴群磋商收购事宜，发行人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以发行人收购或安徽盛鹏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对外出售或转移等方式完成妥善处理。

（2）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以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收购安徽盛鹏的经营性资产系为了搭建储备及生产管理实验动物的设施，使发行人具备进一步应对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建立引进繁育猴并进行繁育的基础，成为发行人实验用猴中长期的稳定供给来源。目前黄山益诺思通过该次收购已取得了储备及生产管理实验动物的设施、资质、人员并正常开展经营。

同时，在供应链端，为了应对近年实验用猴供应紧张的局面，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增加实验用猴的采购渠道以加强自身的供应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和股权合作方式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实验用猴的稳定供应。发行人尚未完成收购的安徽盛鹏剩余的 300 余只猴群根据年龄等因素测算未来繁殖期内每年平均能供应约 60 只实验用猴，占 2022 年度实验用猴消耗数量的 2.47%，占比较小，在目前实验用猴的市场供需关系已趋于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实验用猴的供应具备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不会影响发行人搭建储备及生产管理实验动物的设施，该部分猴群在未来繁殖期内每年能供应的实验用猴数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验用猴消耗数量占比较小，在目前实验用猴的市场供需关系已趋于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实验用猴的供应具备稳定性。因此，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

务造成不利影响。

2) 不会对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双方目前正在继续就该部分猴群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因此在谈判过渡期内安徽盛鹏将该部分猴群委托黄山益诺思饲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黄山益诺思饲养的自有猴子数量为 493 只，已搭建猴舍 172 间，根据每间猴舍容纳 6—8 只计算，尚可容纳至少 883 只猴子。同时，黄山益诺思目前处于二期猴舍建设过程中，用于后期拟引进猴的养殖及繁衍，预计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届时黄山益诺思将拥有 367 间猴舍，按每间猴舍容纳 6—8 只计算，养殖规模为 2,000 至 3,000 只。

因此，黄山益诺思的猴舍资源充足，安徽盛鹏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尚未完成收购的猴群委托黄山益诺思饲养不会对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 300 余只猴群收购，系由于近年猴资源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与安徽盛鹏尚未对于该部分猴群的收购价格达成共识导致。发行人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以发行人收购或安徽盛鹏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对外出售或转移等方式完成妥善处理；

(2) 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丽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更新	5
二、“关于同业竞争”部分更新	5
第三节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12号），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对已出具律师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因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12 号），据此，针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该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如下，数据更新部分已楷体加粗：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更新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1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099.88 万元、5,270.61 万元、10,652.18 万元，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12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270.61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652.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关于同业竞争”部分更新

2020 年至 2022 年，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1,696.34	410.58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研究业务	117.19	82.77	255.86	176.43	249.9	201.13
瀛科隆主营业务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3,260.50	733.46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5,206.74	1,345.17
益诺思主营业务	86,221.16	34,790.79	58,162.24	22,334.37	33,377.45	13,283.99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7.28%	3.62%	13.34%	7.17%	15.60%	10.13%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应的合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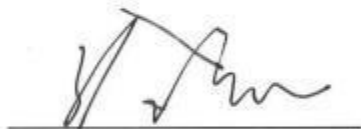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祺



赵丽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4 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5
第三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9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9月11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现本所就《上市委问询问题》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4 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复的风险、预计取得相关批复时间，办理进展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复的风险、预计取得相关批复时间，办理进展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核查方式

（1）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定，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于官网（<http://www.sasac.gov.cn/>）上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的《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

（3）查阅国药集团出具的《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相关办理情况的说明》，了解国有股东标识事项批复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相关批复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复的风险。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

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以下 7 名股东为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该 7 名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医工总院	2,820.4561	26.6748	SS
2	张江生药	1,525.0141	14.4230	SS
3	国药投资	1,146.1483	10.8399	SS
4	国药集团	622.3318	5.8858	SS
5	公共技术	550.9212	5.2104	SS
6	浦东新产投	484.0546	4.5780	SS
7	上科投	466.7489	4.4143	SS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拟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发行人有多个国有股东的情况下，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标识。

因此，国药集团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的上级国有单位，由其统一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益诺思国有股东的 SS 标识管理方案。

（2）发行人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复的风险、预计取得相关批复时间，办理进展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国药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相关办理情况的说明》，国药集团已就益诺思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请示文件，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审理有关请示事项，因益诺思为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科改示范

企业”，涉审理周期相对较长，预计年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不存在实质障碍及不利因素。国药集团将加快推进益诺思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审批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以及《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相关办理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正在办理中，预计将在 2023 年年末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批复的风险，不会对此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风险或其他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祺

赵丽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1
第一部分 半年报更新.....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6
二十三、结论意见.....	66
第二部分 《问询意见一》回复更新.....	68
一、《问询意见一》问题 4 关于实验用猴.....	68
二、《问询意见一》问题 5 关于安评中心与独立性.....	70
三、《问询意见一》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74
四、《问询意见一》问题 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80
第三部分 《问询意见二》回复更新.....	88
一、《问询意见二》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88
二、《问询意见二》问题 8 关于资质.....	92
三、《问询意见二》问题 9 关于其他.....	94
第三节 签署页.....	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益诺思股份或益诺思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以及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黄山益诺思
益诺思有限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益诺思	指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益诺思	指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	指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东相关方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投资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张江生药	指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翱鹏有限	指	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翱鹏合伙	指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益鹏	指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	指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观由	指	嘉兴观由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文旅基金	指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珍合伙	指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海南金港	指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每益添	指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启充	指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定赢	指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药中心	指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曾用名“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投高新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科创集团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方		
深圳药检院	指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南山新产投/汇通融信	指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盛鹏	指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文投	指	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中心	指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	指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湛江）	指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江文化	指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智荟元誉	指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张江物业	指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盛医药	指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管服	指	中兴园区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瀛科隆	指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ECD	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 AAALAC	指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美国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
安评中心	指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法律法规及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68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6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70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97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9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22584 号）
《问询意见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询意见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市委问询问题》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
其他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首次申报日	指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9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修改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邵祺律师、赵丽琛律师、苏成子律师，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苏成子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

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和数额、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099.88 万元、5,270.61 万元、10,652.18 万元、10,501.06 万元，并结合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益诺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非大陆地区的外籍身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国籍地官方机构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73.471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524.4904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097.9615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270.61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为 10,652.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出具律师文件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翱鹏合伙

翱鹏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翱鹏合伙及其上层合伙人宁波益鹏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1)原翱鹏合伙合伙人李鹏、原宁波益鹏合伙人职阳阳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伙,其所持份额由平台原合伙人受让,(2)

宁波益鹏合伙人周绍联因个人原因离职，部分转出份额由新合伙人受让，翱鹏合伙就前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益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另有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的翱鹏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1	宁波益鹏	有限合伙人	495.0187	27.7133%	-
2	常艳	普通合伙人	252.4683	14.1342%	总裁
3	许庆	有限合伙人	231.7933	12.9768%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4	邱云良	有限合伙人	109.2994	6.1190%	副总裁、党总支副书记
5	张呈菊	有限合伙人	66.4137	3.7181%	QAU 总监
6	潘学营	有限合伙人	66.7667	3.7379%	动物资源管理部高级总监/IACUC 主席
7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6.2138	5.9463%	高级副总裁、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 GLP 机构负责人
8	汤纳平	有限合伙人	61.6303	3.4503%	毒理部高级总监
9	汪溪洁	有限合伙人	54.6026	3.0569%	毒理部高级总监
10	姚方珏	有限合伙人	43.7395	2.4487%	财务部总监
11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35.8349	2.0062%	财务资深高级经理
12	李旻	有限合伙人	39.4437	2.2082%	QAU-GLP、GCP 资深高级经理
13	涂宏刚	有限合伙人	32.9304	1.8436%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4	刘丹丹	有限合伙人	35.8349	2.0062%	非临床项目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15	周长慧	有限合伙人	31.7417	1.7770%	毒理部高级经理
16	周慧	有限合伙人	30.4524	1.7049%	实验技术部高级经理
17	李彩云	有限合伙人	38.7069	2.1670%	动物管理部副总监
18	李燕	有限合伙人	27.5779	1.5439%	董事会秘书、规划投资部部长、法务部部长
19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2.2367	0.6851%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0	李治龙	有限合伙人	2.0563	0.1151%	行政办公室行政高级经理
21	张红琴	有限合伙人	2.1406	0.1198%	临床病理部高级经理
22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2418	0.2375%	供试品及对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23	杨颖	有限合伙人	5.072	0.2840%	临床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合计			1786.2165	100.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上述合伙人中，除宁波益鹏之外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宇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X9L3W
注册资本	495.01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95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宁波益鹏合伙人职阳阳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伙，其所持份额由平台原合伙人受让；原宁波益鹏合伙人周绍联（SHAOLIAN ZHOU）因个人原因离职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其根据与宁波益鹏签署的《宁波益鹏合伙份额减持协议》所确定的已解锁合伙份额仍由周绍联持有，未解锁份额转让给施婧（JING SHI），上述变更正在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宁波益鹏的出资结构因此发生变化，另有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生变化，前述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1	宋宇彤	普通合伙人	29.0512	5.8687%	非临床业务拓展部 执行总监
2	俞巧玲	有限合伙人	19.4741	3.9340%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 副总监
3	周璐	有限合伙人	12.1709	2.4587%	药代及毒代部资深 高级经理
4	杨晨	有限合伙人	8.3461	1.6860%	实验室支持部资深 高级经理
5	张代超	有限合伙人	12.1709	2.4587%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 级经理
6	王鹏举	有限合伙人	12.3959	2.5041%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 高级经理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2.1316	2.4507%	组学研究部资深高 级经理
8	吕江	有限合伙人	8.6704	1.7515%	制剂分析部资深高 级经理
9	钱岑炜	有限合伙人	12.622	2.5498%	供应链管理资深高 级经理
10	肖东升	有限合伙人	9.4288	1.9047%	2023 年 7 月离职， 信息技术部资深高 级经理
11	魏丽萍	有限合伙人	8.9917	1.8164%	毒理部副总监

12	陈华英	有限合伙人	25.0116	5.0527%	供试品及制剂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13	王雁	有限合伙人	8.9313	1.8041%	毒理部高级经理
14	石磊	有限合伙人	8.9313	1.8041%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5	王淑颜	有限合伙人	8.6121	1.7398%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6	马礼媛	有限合伙人	9.313	1.8813%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7	李申宁	有限合伙人	8.6121	1.7398%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18	崔甜甜	有限合伙人	2.6011	0.5255%	病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19	侯敏博	有限合伙人	2.6011	0.5255%	病理部高级经理
20	徐婷婷	有限合伙人	3.6512	0.7376%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2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3.6512	0.7376%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2	赵琪	有限合伙人	3.6512	0.7376%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23	满素勤	有限合伙人	2.5927	0.5238%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经理
24	李伦	有限合伙人	3.0384	0.6138%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I
25	李季峰	有限合伙人	7.5034	1.5158%	仪器管理部高级经理
26	钱庄	有限合伙人	2.6011	0.5255%	病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7	刘永涛	有限合伙人	7.5034	1.5158%	动物管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8	马佳琦	有限合伙人	2.5829	0.5218%	制剂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II
29	陈亚会	有限合伙人	3.0105	0.6082%	流式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30	朱云鹏	有限合伙人	2.6655	0.5385%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31	钱哲元	有限合伙人	3.7865	0.7649%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I
32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6616	7.6081%	分析测试和临床转化技术创新分中心高级总监
33	常艳	有限合伙人	7.6742	1.5503%	总裁
34	大平东子	有限合伙人	25.7669	5.2052%	病理部首席病理专家
35	姚加钦 (JIAQIN YAO)	有限合伙人	64.1144	12.9519%	副总裁、首席科学官
36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有限合伙人	19.2343	3.8856%	2023年3月离职，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37	施婧 (JING SHI)	有限合伙人	74.2621	15.0019%	执行副总裁
合计			495.0187	1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3、每益添

益启充和益定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每益添的上层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 益启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启充的出资结构及相关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比例)(%)	职位
1	邱云良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3425	发行人副总裁、党 总支副书记
2	成林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8950	南通运营高级总 监
3	缪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8950	南通副总监
4	吕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8950	2023年5月已离 职，南通病理部总 监
5	魏丽萍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0331	发行人毒理部副 总监
6	孟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5.6884	发行人眼科科学 部总监
7	涂宏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3094	发行人毒理部高 级主任研究员 I
8	苏晓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4475	南通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高级经 理
9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4475	发行人财务部财 务资深高级经理
10	周璐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856	发行人药代及毒 代部资深高级经 理
11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流式分析 部流式分析主任 研究员 I
12	邵姝鸣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 QAU-GLP QA 专家 I
13	钱菁琪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制剂分析 部高级研究员 II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比例)(%)	职位
14	邹淑珍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生物药生物分析部生物药生物分析主任研究员 II
15	尤延飞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16	吴娴	有限合伙人	10.5464	1.8179	南通供应链管理事业部供应链高级经理
17	康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2023年4月已离职,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主管
18	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
19	邢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0	谢钦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小分子生物分析部小分子生物分析主任研究员 II
21	胡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生物药生物分析部生物药生物分析主任研究员 II
22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342	南通体内药代部体内药代高级主管
23	高楠雄	有限合伙人	5.5506	0.9568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24	张燕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2023年7月已离职, 发行人实验室支持部助理实验室管理经理
25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病理部助理经理
26	李婕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主管
27	阮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28	张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29	周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动物管理部经理
30	顾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31	南雅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毒理部初级技术专家 II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比例）（%）	职位
32	顾林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病理部助理经理
33	李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供试品及对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34	黄欢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毒理部初级技术专家 II
35	陈啸天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动物管理部经理
36	李青梅	有限合伙人	4.9825	0.8589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
37	姜欣蓓	有限合伙人	4.9825	0.8589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
38	李宏亮	有限合伙人	4.5454	0.7835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39	张佳莉	有限合伙人	4.5454	0.7835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
40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5454	0.7835	南通核酸分析部经理
41	吴伟娜	有限合伙人	2.2203	0.3827	南通非临床项目管理部经理
42	郝彩云	有限合伙人	2.2203	0.3827	南通毒理部高级翻译主管
43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9930	0.3435	南通病理部主管
合计			552.6318	95.2599 ^注	-

注：上表中，益启充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95.2599%，该出资比例为益启充现有合伙人的实际权益持有比例，即：根据《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原合伙人徐敏、姜华、王萌以减资方式进行退伙，减资后合伙出资额由人民币 580.1318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52.6318 万元，该次减资将导致现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现有合伙人未来的分红、退出等相应的权益计算仍按照本次减资之前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予以确定，该次减资额度对应未来的分红等相应的权益归益启充所有。因此，此处仍按照本次减资之前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予以确定实际权益比例。

2) 益定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定赢的出资结构及相关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比例）（%）	职位
1	许波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9444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副总监
2	余国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9444	2023 年 3 月离职，离职前担任发行人设施管理部高级设施专家 I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 比例)(%)	职位
3	陈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381	南通实验技术部总监
4	李华	普通合伙人	29.9990	4.2379	发行人高级副总裁、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 GLP 机构负责人
5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7.0000	3.8143	南通 QAU 副总监
6	邢溪溪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I
7	黄凯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8	吕玉鹏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放射影像评价高级研究员 II
9	秦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放射影像评价主任研究员 I
10	瞿凌晨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体内药代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1	王琨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体内药代部体内药代主任研究员 I
12	祁佳琦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体外药代部体外药代高级经理
13	高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 QAU QA 专员 I
14	钱仪敏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上海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
15	张亚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254	南通病理部高级经理
16	王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254	南通 QAU QA 专员 I
17	倪丹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254	南通行政办公室行政高级经理
18	季金凤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部经理
19	陈淑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I
20	卢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21	徐书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 QAU QA 专员 I
22	黄海霞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8365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经理
23	赵飞	有限合伙人	10.5465	1.4899	南通药效部药效资深高级经理
24	王明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2023 年 3 月已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 比例)(%)	职位
					职，离职前担任南通实验技术部助理经理
25	麦俊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动物管理部助理经理
26	奚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2023年6月已离职，南通供试品管理部助理经理
27	覃永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实验技术部高级经理
28	陈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放射影像评价主任研究员 I
29	谷永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体内药代部体内药代高级研究员 II
30	陈晓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31	张文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 QAU QA 专员 II
32	耿家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
33	陈倩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
34	谭振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35	张艳	有限合伙人	7.7711	1.0978	南通临床病理部高级经理
36	葛海涛	有限合伙人	5.5506	0.7841	南通药效部药效高级研究员 II
37	朱泽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I
38	钟小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39	陶庭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蛋白质分析部经理
40	胡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41	刘伟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动物管理部高级主管
42	张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
43	顾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动物管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44	段怀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上海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45	李一昊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825	2023年4月已离职，南通病理部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实际权益比例）（%）	职位
					级研究员 II
46	鞠海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825	2023 年 4 月已离职，南通蛋白质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
合计			692.8672	97.8800^注	-

注：上表中，益定赢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97.88%，该出资比例为益定赢现有合伙人的实际权益持有比例，即：根据《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原合伙人顾培丽、秦丽玲以减资方式进行退伙，减资后合伙出资额由人民币 707.8672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692.8672 万元，该次减资将导致现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现有合伙人未来的分红、退出等相应的权益计算仍按照本次减资之前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予以确定，该次减资额度对应未来的分红等相应的权益归益定赢所有。因此，此处仍按照本次减资之前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予以确定实际权益持有比例。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持股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持股人数（名）
1	医工总院	1
2	翱鹏合伙	58
3	张江生药	1
4	公共技术	1
5	浦东新产投	1
6	国药投资	1
7	先进制造	1
8	国药集团	1
9	上海科创投	1
10	黄山文旅基金	1
11	海南金港	1
12	华珍合伙	1
13	每益添	1
合计		70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70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除前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已出具律师文件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7%、99.90%、99.8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部分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请换发新证，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及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南通益诺思	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F0510】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8 年 7 月 19 日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屏障环境 (SYXK(苏)2023-0053)	屏障环境(SPF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兔, B3楼1楼南侧、3楼、4楼, 2658平方米)	2023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普通环境 (SYXK(苏)2023-0052)	普通环境(普通级:犬、猴、小型猪, B3楼1楼、2楼, 1905平方米; 普通级:兔、犬、猴、小型猪, B3楼1楼、东侧和西侧、2楼、3楼、4楼, 7746平方米)	2023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必需具备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OECD GLP 认证到期尚未完成认证外,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国药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58% 股份，通过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7.514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3.4005%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医工总院	持有发行人 26.6748%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国药投资	为国药集团全资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10.8399% 股份，系国药集团和医工总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医工总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控制的除医工总院之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2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5	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6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8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9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1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持股
1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 600161.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000028.SZ)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600511.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01099.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600420.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6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00570.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600129.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8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19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0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1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2	制剂中心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3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4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5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7	瀛科隆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8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生关联交易或各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2	瀛科隆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翱鹏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7%股份
2	张江生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2%股份
3	先进制造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7%股份
4	公共技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5	张江集团	通过张江生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9.63%股份
6	生药中心	通过公共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7	国开投资	通过国药集团和先进制造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7.14%股份
8	国投创新	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控制发行人 6.27%股份
9	国新控股	通过国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00%股份
10	浦东新产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股份，与上海科创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股份
11	上海科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1%股份，与浦东新产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股份
12	上海科创集团	通过浦东新产投和上海科创投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8.99%股份

(2)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51%
3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科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6	上海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间接持股 100%
7	上海浦东高新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通间接持股 100%
8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60%
9	上海康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商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4.30%

	有限公司	
12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2.30%
14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	上海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	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7	上海达达工贸公司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科达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香港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0	香港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乔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100%
22	上海金检检测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65%
23	上海联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30%，为第一大股东
24	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5%
25	上海科欣医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0%
26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7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8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9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魏树源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2	王宁	董事
3	陆伟根	董事
4	蔡正艳	董事
5	张勇	董事
6	常艳	董事、总裁

7	龚兆龙 (ZHAOLONG GONG)	独立董事
8	邵蓉	独立董事
9	李胜彩	独立董事
10	高莉	监事会主席
11	应涛涛	监事
12	郝世霞	职工监事、科研管理主管
13	许庆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14	邱云良	副总裁、党总支副书记
15	李华	高级副总裁
16	姚加钦(JIAQIN YAO)	副总裁、首席科学官
17	施婧(JING SHI) ^注	执行副总裁
18	高晓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19	李燕	董事会秘书

注：施婧于2023年6月30日任职，报告期末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通益诺思	100%	控股子公司
2	黄山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蔡正艳现担任董事

2	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3	云南昊邦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高管
4	上海金科加油站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
5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
6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7	上海伟迈电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8	新禾（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宁担任董事长
1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2	湘西自治州福佳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龚兆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高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1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5	苏州星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6	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7	上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8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9	上海昌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涛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傅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21	益众慈航人生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 股权
22	慈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3	慈名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24	如简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5	隆泰责任有限股份公司（布达佩斯）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承天印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阳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云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Yao Jin Consulting, LLC	姚加钦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海南晟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燕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管
33	上海百长电气有限公司	高晓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徽盛腾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3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2	黄山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19%
3	深圳药检院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3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	南山新产投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19%
5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间接持有其46.3571%股权，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6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7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持股16.67%，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8	恒瑞医药	国药投资持股4.11%，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9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0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1	新张江物业	张江集团持股69.0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2	张江文化	张江集团持股10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3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4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5	智荟元誉	张江集团持股10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2）历史关联方

序号	历史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庄伟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楼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何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张瑞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甘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	陈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7	王德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	魏宝康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9	马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沈炯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潘振云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李明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3	何立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4	李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5	刘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6	杨琛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7	余向东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8	付立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周绍联(SHAOLIAN ZHOU)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20	嘉兴观由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020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先进制造,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1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魏树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千岛湖三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5 月届满离任
28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公司董事、总裁常艳曾担任理事的企业
29	上海悦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星士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洪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艾琪康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看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淮安雪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绍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6月注销
37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晓红曾经担任财务总监，并于2022年5月辞任
38	中科生物（湛江）	原中科灵瑞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转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39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公司股东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单位 ^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0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德贵、应涛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1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曾经控制的企业
42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3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施婧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裁

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其理事单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020年7月14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有关事宜的函》，安评中心取消了理事会，更名并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并成为上海市经信委下属单位。此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在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其他存在于历史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药集团相关					
医工总院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8.10	17.17	25.57	15.00
上海医工院	安全性评价	4.75	5.50	172.11	7.51
赢科隆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	-	52.64	-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1.32	254.65	7.26	-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0.28	15.75	28.5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4.53	-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15.19	-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158.2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493.05	41.64	511.76	90.82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262.46	-	-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93.60	-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18.40	-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12.83	-	13.60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78.40	-	-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99.54	246.53	160.74	12.50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	11.04
小计		882.05	802.37	1,091.15	165.45
其他					

恒瑞医药		5,150.29	9,878.72	4,626.43	2,432.69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86.43	496.33	28.78	-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11.32	367.70	15.91	776.37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0.40	8.74	-	-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50.38	22.55	-	-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注		-	4.06		
安评中心		安全性评价	-	-	188.68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	-	525.49	919.02	1,139.85
安徽盛鹏	寄养费	82.86	66.00	6.36	-
小计		5,491.68	11,369.59	5,785.18	4,740.80
	合计	6,373.73	12,171.96	6,876.33	4,906.25

注：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由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公司将其于2022年11月之前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国药集团是一家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综合性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业务涵盖医药科技研发领域、医药工业制造领域、医药商贸流通领域、医药卫生健康领域、综合专业支撑领域、国际合作发展领域、生命健康保障领域和金融投融资融资领域。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科技研发领域专业从事CRO的企业，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口碑，因此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存在科学研究需求的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其交易背景均系自身的需求和市场化选择，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① 恒瑞医药相关

恒瑞医药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76.SH）。恒瑞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致力于在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内分泌治疗药、心血管药及抗感染药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并逐步形成品牌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持有其不超过5%股份，但向其单位派驻董事，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恒瑞医药及其控制的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天津恒瑞医药有限

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形成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恒瑞医药及其控制的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因自身研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 安评中心

安评中心分别于 2015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的子课题研究，于 2017 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毒作用机制和健康效应终点的食品稀土元素和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估”的子课题研究，因安评中心受自身人员、设施、场地的限制，将上述子课题的研发任务委托发行人执行。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接受其他非关联方的委托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 因股东方派驻董事构成关联方的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作为专业的投资公司，会同时投资多家医药领域相关企业，并派驻董事，因股东方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派驻董事而构成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涉及董事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关联交易披露
应涛涛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	
王德贵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是国内同时具备 NMPA 的 GLP 认证、符合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的企业之一。上述公司均信任发行人专业的服务能力，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科学研究服务。发行人报价合理，与自身业务水平相匹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④ 安徽盛鹏

为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实验动物的供应稳定性，2021年10月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并于当月收购黄山盛鹏与实验用猴繁育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此次收购过程中由于双方对部分实验用猴的价格未达成共识，剩余300余只实验用猴仍归安徽盛鹏所有。鉴于双方仍有意向继续对该部分实验用猴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因此在谈判过渡期内，安徽盛鹏起初将该部分实验用猴委托黄山益诺思饲养，并按照1,200元/只/年支付饲养费用；2023年7月1日起，安徽盛鹏按照15元/只/天支付饲养费用，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中科生物	采购动物及检测	-	0.26	21.63	258.68
中科生物（湛江）	采购动物	-	-	1,082.90	731.3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41.45	146.20	225.52	66.54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7.43	39.21	-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1.62	2.50	3.68	-
上海医工院	技术服务	-	1.84	-	2.40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	-	-	0.34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	-	0.23	0.17
张江文化	能源费	1.87	11.66	-	-
新张江物业	物业费	3.80	9.51	1.59	-
深圳药检院	能源费、物业费	329.51	715.35	52.69	-
公共技术	咨询费	-	16.00	16.04	-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版面费	-	1.53	2.44	1.9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招标费	-	0.23	0.05	0.05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标费	0.05	0.15	-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招标费	-	-	0.72	-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	技术服务	-	7.5	-	-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公司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版面费	2.88	0.48	-	-
安徽盛鹏	购买实验动物	237.50	-	-	-
合计		626.11	952.42	1,407.49	1,061.51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各板块企业及参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选择。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 中科生物（833207.NQ）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主要提供标准实验非人灵长类动物、疾病模型动物和药物代谢及药效学评价实验技术服务的公司。中科生物（湛江）是其于2017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是中科生物主要的实验用猴繁殖基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间接持有中科生物16.67%股份，并派驻一名董事。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中科生物（湛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8月，中科生物将其持有的中科生物（湛江）95%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交易于2021年10月完成。自此之后，中科生物（湛江）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作为以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为核心业务的CRO公司，对实验用猴的需求量相对较大。自2020年开始，实验用猴的供应日趋紧张，发行人需要对实验用猴进行战略储备，除长期合作的实验用猴供应商外，发行人不断拓宽各种实验用猴采购渠道，因此2020年至2021年期间，对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采购额逐年加大。

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关联交易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公司日常业务中需要使用化学试剂及实验耗材，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价格采用市场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为美国 Capsugel 公司（隶属于 Lonza 集团）与国药集团共同出资建立的空心胶囊生产基地。2020年、2021年发行人由于实验所需分别向其采购胶囊 0.17 万元、0.2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 发行人租赁深圳市药检院的房屋、设备期间产生的水电能源费用及物业管理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 2023年1-6月，发行人出于便捷性考虑，向安徽盛鹏采购年龄、性别和身体状况符合发行人实验要求的实验用猴，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商业化谈判形成，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注1	2022年度 ^{注1}	2021年度 ^{注1}	2020年度
张江集团	房屋	301.42	607.84	607.84	496.83
张江文化/智荟元誉 ^{注1}	房屋	44.36	81.22	26.07	-
安评中心	房屋	-	-	-	348.27
	设备	-	-	-	527.48
	安装工程	-	-	-	282.15
生药中心 ^{注2}	房屋	193.63	387.26	387.26	-
	设备	220.02	433.07	433.07	-
	安装工程	177.02	348.43	339.80	-
深圳市药检院	房屋	364.82	729.64	60.80	-
	设备	211.22	422.45	35.20	-
合计		1,512.49	3,009.91	1,890.04	1,654.73

注1：张江文化进行存续分立，原张江文化存续，同时分立出智荟元誉，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郭守敬路351号1栋432、434、512室房屋的产权在分立后归智荟元誉所有，故2023年起出租方变更为智荟元誉。

注2：为保持报告期内交易数据可比性以及方便投资者理解，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以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列示披露。

注3：2020年7月安评中心的资产被划转至生药中心，由生药中心进行接收。生药中心作为安评中心资产的接收单位，将其继续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与《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定价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

房产装修情况、租赁面积及期限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障实验动物供应，逐步建立实验用猴的战略资源储备。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设立黄山益诺思，并由黄山益诺思收购安徽盛鹏与实验用猴养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与安徽盛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黄山益诺思以 4,391.3849 万元（含税）收购合同项下的实验用猴、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经营性资产。上述转让价格按照沃克森评估出具的《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004 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与发行人不构成法定关联关系，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交易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珍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29%股份
2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海南金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29%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均为采购、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华珍合伙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5,897.12	10,455.99	855.81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	-	585.85	-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	-	709.80
海南金港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344.59	1,150.24	1,353.82
合计		6,241.71	12,192.08	2,919.43

注：华珍合伙与海南金港于2022年6月成为公司股东，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为利益相关时间区间。基于数据完整性考虑，将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交易事项纳入披露范围。

华珍合伙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以驯养猕猴、食蟹猴，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合伙企业。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珍合伙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亦从事实验用猴的养殖业务。

海南金港成立于2003年，以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实验食蟹猴）的繁育、销售和动物实验为主营业务。

华珍合伙、海南金港于2022年6月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与华珍合伙、海南金港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价格公允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等事宜予以确认，并就发行人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分析”之“2、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经核查，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外，医工总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虽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分析更新如下：

（1）上海医工院

报告期内，上海医工院主要从事药品种开发业务、药学检验测试业务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药学研究业务	2,103.50	7,097.16	5,826.29	7,123.10
非临床研究业务	343.78	1,593.71	2,442.92	1,696.34
合计	2,447.28	8,690.87	8,269.20	8,819.44

（2）制剂中心

报告期内，制剂中心主要从事制剂研究、药包材质量检测和相容性检测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药学研究业务	2,451.09	5,143.38	6,906.35	6,480.72
非临床研究和临	84.87	117.19	255.86	249.90

床测试分析业务				
合计	2,535.96	5,260.57	7,162.21	6,730.63

（3）瀛科隆

瀛科隆专注于药物研发临床阶段的运营服务，包括临床试验监察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2020年至2023年6月，瀛科隆主营业务收入为3,260.50万元、5,062.01万元、4,562.44万元和2,818.53万元。

（4）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业务的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343.78	-651.65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1,696.34	410.58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研究业务	84.87	-63.05	117.19	82.77	255.86	176.43	249.9	201.13
瀛科隆临床研究业务	2,818.53	588.79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3,260.50	733.46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3,247.18	-125.91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5,206.74	1,345.17
益诺思主营业务	52,564.90	23,767.12	86,221.16	34,790.79	58,162.24	22,334.37	33,377.45	13,283.99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6.18%	不适用	7.28%	3.62%	13.34%	7.17%	15.60%	10.03%

综上所述，医工总院下属的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在医药研发（CRO）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合计规模均低于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虽存在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六）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复盛医药	-	上海市康南路222号复星医药创新中心园区（C6-1地块）内综合楼五层、六层、七层（701-705、709-712）	4051.80 m ²	2023.06.01-2026.05.31	技术开发和办公经营
2	发行人	复盛医药	-	上海市康南路222号复星医药创新中心园区（C6-1地块）内	20.20 m ²	2023.06.01-2026.05.31	储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综合楼五层储藏室			
3	发行人	张江文化/ 智荟元誉 <small>注1</small>	沪房地 浦字 (2012)第 05826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 守敬路351号1幢 432、434室, 512室	850.73 m ²	2021.08.15-2 026.08.14	研发办 公用途

注1：因张江文化进行存续分立，原张江文化存续，同时分立出智荟元誉，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郭守敬路351号1栋432、434、512室房屋的产权在分立后归智荟元誉所有，故2023年起出租方变更为智荟元誉。

（五）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南通益诺思	实验老鼠压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51737.X	2022.12.05	2023.07.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利用3D肝细胞体外微核细胞组学检测遗传毒性的方法	发明	ZL202110461575.3	2021.04.27	2023.08.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CBA法检测非人类灵长类动物细胞因子的验证方法	发明	ZL202310451702.0	2023.04.25	2023.08.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保持动物精子活力和动物精子凋亡测定的前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210112966.9	2022.01.29	2023.09.05	原始取得
5	南通益诺思	一种免疫毒性的评价方法及模型	发明	ZL202210334500.3	2022.03.30	2023.09.15	原始取得
6	南通益诺思	89Zr标记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的方法	发明	ZL202111459230.0	2021.12.02	2023.09.15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设备主要为实验中使用的专业仪器设备。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台账并抽查价值100万以上的、自有的专业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

重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设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或权属纠纷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或除上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的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VG2025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188-3	2020/11/5	102.40	履行完毕
				2020AP188-4	2020/11/5	889.70	正在履行
				2020AP188-B05	2021/6/18	529.60	正在履行
				2020AP188-B06	2021/12/30	70.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224	2020/8/28	108.50	履行完毕
				2020AP224-1	2020/9/18	614.7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3	2021/3/30	95.5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0AP224-2	2021/1/8	216.2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4	2021/7/27	14.5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5	2022/10/17	15.5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对照分子 Control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301	2020/12/17	44.50	履行完毕
				2020AP301-1	2020/12/30	1,029.00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 (PBD)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	2021AP022	2021/3/3	1,603.60	履行完毕
		拓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 (PBD)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	2021AP022-B01	2021/3/4	118.70	履行完毕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 (PBD) 临床前体外药效研究	2021AP022-B03	2021/10/15	102.3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QLF32101 非临床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056	2021/2/24	1,030.20	履行完毕
				2021AP056-B01	2021/11/17	403.40	履行完毕
				2021AP056-NB01	2022/8/10	302.4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ATG-02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	2021AP179	2021/8/27	1,188.0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一类新药 B1655 项目 II 期临床的毒理研究	2021AP196	2021/11/8	1,382.20	已终止
8	发行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01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213	2021/8/20	1,070.10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3}	2021AP237	2021/9/24	900.90	履行完毕
				2021AP237-B05	2022/11/24	26.30	履行完毕
				2021AP237-B01	2021/9/24	199.00	履行完毕
				2021AP237-B04	2022/7/2	55.10	履行完毕
				2021AP237-B06	2022/11/24	20.50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303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1AP250	2021/11/8	1,171.20	履行完毕
				2021AP250-B01	2021/11/8	309.40	履行完毕
				2021AP250-B02	2022/7/17	213.40	履行完毕
				2021AP250-B03	2023/3/17	123.10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	抗抑郁新药 JS1-1-01 片支持后期临床的毒理研究 ^{注5}	2021AP251	2021/11/8	1,030.00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YH008 CD40+PD1 双抗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08	2022/2/9	1,054.92	履行完毕
				2022AP008-B01	2022/7/9	138.79	履行完毕
				2022AP008-B02 B02	2023/3/15	63.50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06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24	2022/2/9	1,314.50	已终止
				2022AP024-B01	2022/8/26	195.30	已终止
14	发行人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12 mRNA 疫苗临床前毒理研究	2022AP037	2022/3/4	1,202.50	正在履行
				2022AP037-NB01	2023/4/3	90.00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	一类新药 TJ-M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6}	2022AP027	2022/3/9	1,609.30	正在履行

		公司					
16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209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34	2022/5/13	1,562.00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YS2020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实验研究	2022AP053	2022/4/22	1,581.75	正在履行
			KYS2020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实验研究 ^{注7}	2022AP053-N01	2022/5/13	7.60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BM903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8}	2022AP052	2022/5/7	1,676.90	正在履行
				2022AP052-B01	2022/7/1	17.60	履行完毕
				2022AP052-N01	2022/9/1	7.50	履行完毕
				2022AP052-N01-B01	2022/9/16	167.00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C19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71	2022/4/27	2,301.70	正在履行
				2022AP071-B01	2022/8/12	172.90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54	2022/6/10	1,605.70	履行完毕
				2022AP054-N01	2022/12/2	29.60	履行完毕
				2022AP054-N02	2023/2/16	27.20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1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9}	2022AP084	2022/5/7	1,353.40	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0}	2022AP100	2022/6/8	1,842.40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YH012 HER2-TROP2-vcMMAE 双抗 ADC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55	2022/4/24	1,726.38	已终止
24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096	2022/6/1	1,094.8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96-N01	2022/6/1	250.40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901-165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01	2022/1/11	1,231.50	履行完毕
				2022AP001-NB01	2022/7/20	298.10	履行完毕
				2022AP001-NB02	2022/12/6	19.10	履行完毕
				2022AP001-NB03	2023/2/22	3.00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科霸生物（江苏）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PX-303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17	2022/2/9	1,432.20	已终止
				2022AP017-NB0	2022/8/4	255.40	已终止

				1			
27	发行人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	Supplementary Contract I	2022AP056-B01	2022/6/27	390.89	正在履行
			NG-Non-clinical Services Contract	2022AP056-N01	2022/7/14	1,110.44	正在履行
			Innostar Adcentrx GLP NHP and Rat Contract ^{注11}	2022AP056-N02	2022/9/26	9.42	正在履行
			Technical development Contract-supplement contact	2022AP056-N02-B02	2023/4/12	24.50	履行完毕
28	发行人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SSGJ71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60	2022/6/20	1,430.30	正在履行
				2022AP060-B01	2022/9/22	273.80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C218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2}	2022AP073	2022/4/27	1,476.70	正在履行
				2022AP073-B01	2022/9/28	137.60	履行完毕
30	发行人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GL-2102 临床前体内研究	2022AP101	2022/7/25	140.20	正在履行
				2022AP101-N01	2022/7/25	1,320.80	正在履行
31	发行人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W-0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27	2022/9/28	1,503.00	已终止
32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SI-B0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45	2022/8/11	1,419.20	履行完毕
33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YH013 双抗 ADC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49	2022/9/6	1,778.10	已终止
34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0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3}	2022AP169	2022/9/23	1,644.10	履行完毕
35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16D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190	2022/12/6	107.3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BL-B16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90-N01	2023/4/17	1,436.30	正在履行
36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 299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4}	2022AP223	2022/12/28	29.7	正在履行
				2022AP223-N01	2023/4/28	1,058.20	正在履行
37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07D1 临床前毒理试验研究	2023AP004	2023/3/1	1,152.50	正在履行
38	发行人	上海先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IM038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AP007	2023/3/15	1,520.00	正在履行
39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05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	2023SHAP009	2023/3/1	1,499.10	正在履行

			学研究				
40	发行人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HDM1005 项目非临床研究项目	2023SHAP025	2023/5/18	1,622.70	正在履行
41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24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35	2023/4/23	1,116.20	正在履行
42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2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41	2023/6/5	1,268.00	正在履行
43	发行人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CTB3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44	2023/4/21	1,500.27	正在履行
44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17-18 临床前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86	2023/6/16	1,177.50	正在履行
45	南通益诺思	时森海（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HSP63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5}	2022HMAP016	2022/4/12	1,553.30	正在履行
46	南通益诺思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PV mRNA 疫苗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HMAP066	2022/6/16	1,350.80	正在履行
47	南通益诺思	上海瑞宏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GL-210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1HMAP021-N01	2022/7/25	234.2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2	2022/7/25	168.3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3	2022/7/25	1,361.50	正在履行
48	南通益诺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RS-1310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16}	2022HMAP070	2022/7/8	1,040.00	正在履行
49	南通益诺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HR-165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HMAP097	2022/9/8	1,302.70	履行完毕
50	南通益诺思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YH015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7}	2022HMAP101	2022/9/6	1,718.00	正在履行
51	南通益诺思	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EC-3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HMAP103	2022/8/15	1,610.00	正在履行
52	南通益诺思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GB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HMAP155	2022/11/23	1,517.00	正在履行
				2022HMAP155-N01	2023/3/2	239.00	正在履行
53	南通益诺思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MB200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HMAP030	2023/4/21	1,580.00	正在履行
54	南通益诺思	杭州舶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W-0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HMAP048	2023/5/26	1,503.00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10 万元。

注 2：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ATG-02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45.50 万元。

注 3：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8.00 万元。

注 4：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20 万元。

注 5：2023 年 1 月，公司与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抗抑郁新药 JS1-1-01 片支持后期临床的毒理研究补充合同》，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240.00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与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抗抑郁新药 JS1-1-01 片支持后期临床的毒理研究补充合同（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17.00 万元。

注 6：2023 年 6 月，公司与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YJ-M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4.50 万元。

注 7：2022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调增金额 5.20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调增金额 96.60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四）》，约定调增金额 18.20 万元。

注 8：2023 年 4 月，公司与诺纳生物（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HBM903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四）》，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7.50 万元。

注 9：2023 年 1 月，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BL-M1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6.00 万元。

注 10：2023 年 4 月，公司与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变更协议》，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108.00 万元（或方案二 114.00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与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变更协议（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8.70 万元。

注 11：2023 年 2 月，公司与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和嘉善德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付款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原合同支付币种变更为人民币，并由嘉善德锋药业有限公司支付。

注 12：2023 年 2 月，公司与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C218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协议（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2.70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与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C218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协议（三）》，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2.60 万元。

注 13：2023 年 5 月，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BL-B0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32.60 万元。

注 14：2023 年 6 月，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LM-299 临床前毒理学预试验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0.90 万元。

注 15：2023 年 3 月，公司与浙江博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时森海（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HSP63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1.20 万元。

注 16：2022 年 12 月，南通益诺思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HRS-1310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32.9 万元。

注 17：2023 年 6 月，南通益诺思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YH015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调整款项支付条件。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类采购、原材料采购（实验动物类采购、试剂耗材类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活动主要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和具体订单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2020BB002	动物采购	2020.1.1-2020.12.31	1,485.00	履行完毕 ^{注1}
2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BB015	动物采购	截至2024.6.30	2,700.00	正在履行 ^{注2}
3	南通益诺思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HMBB008	动物采购	2020.8.1-2021.2.28	1,300.00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0BB032	动物采购及委托饲养	2020.10.15-2025.10.14	4,251.20	正在履行 ^{注3}
5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BB037	动物采购	2020.12.28-2021.12.27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2020BB006	动物采购	2021.1.13	6,040.00	履行完毕 ^{注4}
7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BB036	动物采购	2021.1.13	1,600.00	履行完毕
8	黄山益诺思	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	-	动物采购及饲养服务	2021.10.15-2026.10.14	2,013.00	正在履行 ^{注5}
9	黄山益诺思	安徽盛鹏	2021HSK001	动物采购	2021.10.26	1,076.10	履行完毕
10	南通益诺思	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1HMBB031	动物采购和饲养	2021.12.23	2,250.00	正在履行 ^{注6}
11	南通益诺思	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HMBB032	动物采购	2021.12.24	1,70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益诺思	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	动物采购	2021.11.29	1,900.00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BE019	动物采购及饲养服务	2022.5.19-2022.12.30	1,500.00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华珍合伙	2022BE018	动物采购	2022.6.1-2027.5.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					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5	发行人	海南金港	2022BB002	动物采购	2022.3.27	2,180.00	履行完毕 ^{注7}
16	发行人	华珍合伙	2022BB004	动物采购	2022.4.20	1,620.00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金岩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022BB011	动物采购	2022.7.04	1,700.80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上海优宁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HMBE044	试剂耗材采购	2021.6.1-2023.5.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BE013	试剂耗材采购	2021.1.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源码生物有限公司；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8}	2023SHE019	动物采购	2023.05.19	1,760.00	正在履行
21	南通益诺思	源码生物有限公司；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8}	2023HME014	动物采购	2023.05.22	2,420.00	正在履行
22	深圳益诺思	源码生物有限公司；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8}	2023SZE008	动物采购	2023.05.19	1,320.00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SHBB007	动物采购	2023.05.17	1,393.20	正在履行

注1：2020年8月、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因实验动物单价调整，发行人与广西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陆续签订《补充协议》。

注2：2022年8月，因采购数量和单价调整，发行人、南通益诺思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止。

注3：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4：2021年8月、2021年12月，因实验动物单价调整，发行人、南通益诺思与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陆续签订补充协议。

注5：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6：2022年1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南通益诺思与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签订《<实验动物采购及寄养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7：2022年6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公司与海南金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变更为1,280.00万元。

注8：源码生物有限公司为老挝食蟹猴供应商，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为进口代理商。

（2）仪器设备类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已签署的重大仪器设备类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仪器设备类采购合同。

3、债务融资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已签署的银行融资类债务合同及担保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银行融资类债务合同及担保担保合同。

4、不动产购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受让为编号为 2022155664334849 的出让宗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自交付之日起 50 年，土地出让价款为 98,730,000 元。2023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该建设用地以净地形式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47386 号），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5、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南通益诺思与中兴管服签订的《海门中兴智谷项目定制厂房合同》及《<定制厂房合同>补充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该建设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四方验收，已完成交付。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办理登记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6,935,028.14 元，包括保证金及押金 23,392,364.24 元，应收代垫、暂付款 3,294,658.28 元，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48,005.62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19,746,000.00
张江集团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暂付款	1,406,558.49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张江文化/智荟元誉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合计	-	23,566,497.3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余额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43,187,334.27元，包括押金及保证金3,412,029.45元，垫款、借款及往来款1,648,986.21元，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23,963,925.35元，预提费用14,162,393.26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应付款）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付主体	款项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计提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922,064.82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蒸汽费	960,825.23
上海普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774,327.59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2,950,486.82
河北运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益诺思	南通益诺思实验室及办公楼装修扩建工程	4,182,659.27
上海畅誉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益诺思	设备应付款	562,335.39
黄山市祁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	猴舍二期工程	9,563,189.51
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	黄山益诺思	饲养费应付款	4,884,000.0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深圳益诺思	物业能源费	6,841,151.36
上海新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益诺思	设备应付款	542,290.00
北京广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益诺思	设备应付款	1,141,000.00
合计		-	36,324,329.99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的缩短已经股东确认豁免，该等情况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出具文件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施婧为益诺思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施婧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并纳入职业经理人管理。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7	-	邱云良、姚加钦	增补副总经理
2022.6	许庆	高晓红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换财务总监
2022.6	-	许庆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总法律顾问岗位，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2023.3	周绍联	-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
2023.6	-	施婧	增补执行副总裁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	13%、6%	13%、6%

	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南通益诺思	15%	15%
深圳益诺思	25%	/
黄山益诺思	25%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执行企业所得税，持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173100286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23	三年
2		GR20203100315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2	三年
3	南通益诺思	GR2020320116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	三年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符合条件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符合备案条件进行了备案，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

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前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均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选择享受该优惠政策用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应纳税额。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规定，发行人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发行人、南通益诺思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选择享受该优惠政策，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不选择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但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发行人、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依据性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补助总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1	药物非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合同书》	600,000.00

2、南通益诺思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1	江苏省新药一站式高校非临床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8,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合法的政策依据。

（四）税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危废处置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期限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益诺思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300001	2023.7.15-2025.4.1	医疗废物	2023.4.1-2024.3.31
2	发行人（郭守敬路）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530号	2021.12.26-2024.12.25	实验室废液、器皿及设备二道清洗废液、过期试剂、危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高效过滤器、实验固废、废SDG吸附剂	2023.8.5-2024.8.4
3	发行人（康南路）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530号	2021.12.26-2024.12.25	实验室废液、生物废弃物、废试验耗材、废活性炭、废高效过滤器	2023.8.5-2024.8.4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络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1日，南通益诺思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络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黄山益诺思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络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深圳益诺思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员工人数	1034
派遣人数	38
用工总人数	1072
派遣人员占比	3.54%

注：上述人数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3.6.30
员工数量	1034
社会保险	已缴数量 1046
住房公积金	已缴数量 1041

注1：上述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注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已缴数量包含当月离职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存在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等。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存在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非城镇户籍无需缴纳等。

3、合规证明出具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通市海门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祁门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祁门县医疗保障局分别开具的证明和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祁门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上下载的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通过委托定制厂房的方式委托中兴管服投资建设，双方已于2022年3月签订《海门中兴智谷项目定制厂房合同》以及补充合同，约定购买价款、支付进度、交付时间等内容，该项目已于2023年6月竣工并通过四方验收。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

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部分 《问询意见一》回复更新

因报告期发生更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原律师出具文件出具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问询意见一》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或更新，相关调整部分已楷体加粗：

一、《问询意见一》问题4 关于实验用猴

根据申报材料：1)实验用猴系发行人重要原材料且报告期内采购单价由 1.45 万元/只涨到 8.90 万元/只；2) 2020 年以来，市场需求旺盛叠加疫情影响进口，导致猴资源市场供需紧张，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广西玮美、中科灵瑞自被收购后即退出发行人实验用猴的供应；为应对实验用猴的供应紧张状况，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引入实验用猴供应商华珍合伙、金港生物作为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实验用猴消耗数量、单价及金额波动情况，区分涉及/不涉及实验用猴的业务说明成本构成中实验用猴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实验用猴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近年来猴资源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2）报告期内实验用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及单价差异情况，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验用猴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数据的敏感性分析，期后实验用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上涨风险；（3）主要供应商退出实验用猴供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华珍合伙、金港生物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入股发行人后采购单价的公允性、供应渠道及数量的稳定性；（4）发行人现有实验用猴供应商和自有猴场在规模、供应量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实验用猴的未来供应是否能够得到保障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对未来实验用猴及其模式的规划，并就实验用猴供应相关的风险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5）发行人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发行人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

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各期前十大实验动物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实验动物采购总额的92.57%、87.97%、96.57%、**98.13%**。经核查，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实验动物供应商中除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以下简称“新野碧水湾”）外，均已取得向发行人供应实验动物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已完成交付的实验用猴的交易均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新野碧水湾已持有编号为“豫发驯繁(2014-13)号”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野碧水湾采购了一批实验用猴。基于实验动物资质获批时间难以预计，上海益诺思、新野碧水湾及黄山益诺思已签署《关于新野碧水湾长期合作协议（恒河猴）调整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上海益诺思与新野碧水湾解除原恒河猴采购协议，并由黄山益诺思按照与原协议同等条件向新野碧水湾采购恒河猴用于驯养繁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实验动物供应商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新野碧水湾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实验动物供应商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上海益诺思、新野碧水湾及黄山益诺思已签署备忘录，约定上海益诺思与新野碧水湾解除原恒河猴采购协议，并由黄山益诺思按照与原协议同等条件向新野碧水湾采购恒河猴用于驯养繁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验猴供应商之间已发生的交易行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动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意见一》问题5 关于安评中心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安评中心为原隶属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机构，于 2000 年正式设立，安评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2) 2010 年 1 月 5 日，上海医工院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决定》，确定由上海医工院出资 365 万元，张江集团出资 360 万元、浦东科投出资 75 万元，以及社会法人翱鹏有限出资 200 万元，共同组建益诺思有限；3)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安评中心进行改革，安评中心的科研楼、实验室以及相关设备整体出租益诺思有限使用；部分安评中心离职科研人员加入益诺思有限；4)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中有 4 项专利登记为与安评中心共有，以上 4 项专利产生于益诺思自主研发项目，系益诺思作为专利申请人利用研发项目成果申请发明专利后获得授权，专利授权时间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安评中心签订《专利权份额转让协议》将安评中心无偿添加为上述 4 项专利共有专利权人；5) 安评中心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子课题研究，并将上述子课题的部分研发任务委托发行人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1）安评中心原主管部门、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在经营决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上述各方对于由上海医工院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具体意义和职能定位，发行人前身是否实质上为安评中心下属企业；（2）安评中心的员工中，目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及职务信息，以及在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与安评中心之间是否协商一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要求，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租赁安评中心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内容、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作用、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等，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4）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并取得发明专利后，增加安评中心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相关专利是

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安评中心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安评中心存在较大依赖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有关问题（1）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

（一）回复：安评中心原主管部门、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在经营决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上述各方对于由上海医工院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具体意义和职能定位，发行人前身是否实质上为安评中心下属企业

（2）上述各方对于由上海医工院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③安评中心其他理事单位对此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不是安评中心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安评中心的职权，益诺思有限的设立事宜不需要安评中心或其理事单位审批。

安评中心共有 10 家理事单位（包括安评中心自身为理事单位之一），其中 9 家理事单位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对发行人设立事宜不存在异议。鉴于安评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职能调整后，原有的人员、名称、主管单位已全部更换，因此由其原主管单位上海市科委对此出具意见，确认不存在争议。因此，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已取得安评中心全部理事单位的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评中心的原主管单位、出资单位、理事单位对于上海医工院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益诺思有限的行为无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安评中心的员工中，目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及职务信息，以及在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与安评中心之间是否协商一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要求，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目前发行人在职员工中曾在安评中心任职的员工包括：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日期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1	常艳	2010年8月	总裁
2	张呈菊	2010年9月	QAU 总监
3	邱云良	2010年9月	副总裁、党总支副书记
4	姚方珏	2010年9月	财务部总监
5	陈啸天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经理
6	陈志勇	2015年3月	病理部助理经理
7	顾林峰	2015年3月	病理部助理经理
8	顾晓峰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9	李华	2015年3月	高级副总裁、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GLP机构负责人
10	刘丹丹	2015年3月	非临床项目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11	潘学营	2015年3月	动物资源管理部高级总监/IACUC 主席
12	潘严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高级技术员
13	阮斌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14	汪溪洁	2015年3月	毒理部高级总监
15	张挺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16	钟丽娟	2015年3月	财务资深高级经理
17	周长慧	2015年3月	毒理部高级经理
18	周超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经理
19	汤纳平	2012年10月	毒理部高级总监

上述人员中，序号 1-18 的人员在离职时已取得安评中心的书面认可，明确同意其离职后进入发行人工作，能够说明安评中心不认为该等人员到发行人处任职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安评中心对该等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存在异议。

上表序号 19 的人员系于 2012 年经协商一致，从安评中心辞职并进入益诺思有限工作，因距今时间较长，未留存当时与安评中心协商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

根据原安评中心的资产、人员接收单位及相关法律权利义务的承继单位生药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人员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其对原安评中心的科研人员离职加入益诺思的情况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劳动争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安评中心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员工中来自安评中心的人员已就其离职与安评中心协商一致，安评中心及其资产、人员接收单位及相关法律权利义务的承继单位生药中心对该等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存在异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公司租赁安评中心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内容、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作用、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等，GLP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2）GLP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

①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具备从事GLP业务的资质及设施，其生产能力能够支撑发行人业务的整体稳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自身具备NMPA GLP认证等资质，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基地之一，其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29,497.81 m²，目前拥有大动物房64间，小动物房67间，约为发行人租赁的安评中心场地（含二期安装工程）规模的两倍。2022年度，南通益诺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为41.96%。南通益诺思的场地和设施的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的业务整体稳定性。

④安评中心科研楼一期的租赁稳定性

安评中心科研楼一期的租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其现产权人生药中心已于2023年6月出具书面文件，确定在原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按照市财政局相关管理规定，在每5年重新评估定价的情况下，经市财政局批准后与益诺思续签租赁协议，在15年的整体租赁期内持续将安评中心场地续租给发行人。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安评中心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安评中心存在较大依赖性

（1）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不存在益诺思的员工在安评中心兼职的情况。

安评中心自2014年12月启动人员缩编改革后，仅有个别临近退休的人员在编。截至2020年8月，安评中心根据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终止经营性职能并转变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时，安评中心的原在编人员已全部离职或退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仅有19名员工曾在安评中心任职，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约1.84%，且上述人员均系报告期之前已与安评中心解除聘用关系并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于安评中心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安评中心不存在混同或依赖于安评中心的情形。

三、《问询意见一》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控股股东医工总院下属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医工总院下属上海赢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2) 经查询公开资料，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研发类公司主营业务与披露材料存在不一致，且医药研发行业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研发 CRO 相关下游产业；3)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生物医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请发行人披露：医工总院、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避免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投资事项的具体措施，相关方持续落实防范同业公司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下属公司范围的完整性；（2）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

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国药集团及其下属涉及“医药研发”“综合研发服务（CRO）”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业务获取方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管理机制等方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4）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下属公司范围的完整性

国药集团旗下产业以医药科技研发、医药工业制造、医药商贸流通、医疗卫生保障为四大核心主业进行发展。为有利于各板块在集团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引领下明确发展定位、聚焦主业、提高竞争力，国药集团将旗下 1600 余家并表子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统筹布局，分别纳入不同业务板块的国药集团二级企业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药集团控制的所有二级企业及其所涉及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集团核心主业	业务范围	二级企业	旗下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数量
医药科技研发	科研	医工总院	/	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医药研发服务、药学领域人才培养以及药品生产、销售。	16
医药工业制造	生物制药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600161.SH）	人用疫苗、血液制品、动物保健、医学美容、抗体药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及	154

集团核心主业	业务范围	二级企业	旗下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数量
				销售	
	中药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00570.HK）、 （太极集团：600129.SH）	中药材种植、中成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7
	化学制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600420.SH）	抗感染、抗肿瘤及免疫抑制剂、心脑血管、麻醉精神类、代谢及内分泌等领域化学原料及中间体、化学制剂、生化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医药商贸流通	药品分销、器械分销、零售连锁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01099.HK）、 （国药股份：600511.SH）、 （国药一致：000028.SZ）	药品、医疗器械分销与物流配送；零售连锁药房	1,169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服务、国际化经营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综合零售、免税业务； 医院及医疗服务。	100
其他业务	工程服务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为医药制造企业开展工程技术服务	5
	会展服务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医药医疗领域专业展览和会议组织服务	4
	投融资服务	国药投资	/	围绕主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围绕主业开展资金融通服务	1
	其他服务支撑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业务	1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推广业务	1	
合计					1,658

注 1：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无下属公司，故上表未做列示。

注 2：上表的下属公司数量含二级企业本身。

.....

（2）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客户方面说明

益诺思作为专注于提供创新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测试分析、转化及生物标志物研究服务的 CRO 企业，客户 90%以上为研发创新药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上述三家企业的客户方面情况具体如下：

① 瀛科隆

瀛科隆作为提供药物研发的临床阶段运营服务的企业，其客户主要为研发仿制药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也包括了一部分已上市药品和研发创新药的药企，与发行人客户 90%以上为研发创新药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瀛科隆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5.81%、4.73%、6.32%和 6.45%，主要系齐鲁制药、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等综合药企，系双方向具备不同类型药物研发管线研发需求的综合药企提供服务，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业务或通过客户定价输送利益的情况。

② 上海医工院

上海医工院的非临床研究服务主要销售对象为药品生产企业，涵盖创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类型产品的业务。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21.07%、22.87%、23.68%和 19.92%，主要系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等大型药企产品管线较为丰富导致客户存在重叠。

③ 制剂中心

由于创新药的研发特性对创新型制剂研究需求较低，因此制剂的创新改良研究主要集中于改良型新药、仿制药或已上市药品，因此制剂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从事改良型新药开发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企。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制剂中心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1.33%、1.64%、1.59%和 3.95%，

重叠客户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况，但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具有相应研发需求的客户进行提供服务，不存在向同一客户用于同一业务，或通过客户定价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三家企业与益诺思独立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营销团队，独立签署服务协议，服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因此，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益诺思存在共同客户不影响益诺思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供应商方面说明

益诺思作为提供药物发现、非临床研究、临床分析测试服务的企业，需要采购的内容为实验动物、实验试剂等。上述三家企业的供应商方面情况具体如下：

① 瀛科隆

瀛科隆作为临床阶段运营服务商，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医院招募患者的服务费、药品保存转运用的冰箱等设备以及通用型办公设备等，与发行人明显区分。

2020年至**2023年1-6月**，瀛科隆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0.12%、0.18%、0.00%和**0.00%**，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为益诺思和瀛科隆均向其采购通用型办公设备。

② 上海医工院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实验试剂和实验动物，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2020年至**2023年1-6月**，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16.15%、8.64%、15.76%和**14.92%**，主要系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实验试剂供应商或实验动物提供商重叠。

③ 制剂中心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业务的采购内容实验设备、实验试剂、实验耗材，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2020年至**2023年1-6月**，制剂中心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0.99%、1.28%、3.46%和**1.44%**，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为双方均采购通用且基础的实验试剂和实验耗材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资信情况较好具备相关资质和实力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并用于同一业务，或通过供应商代垫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三家企业与益诺思独立开发供应商，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独立签署采购协议，且服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因此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益诺思存在共同供应商不影响益诺思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未构成重大不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前述论证，除了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外，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至2023年1-6月，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343.78	-651.65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1,696.34	410.58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研究业务	84.87	-63.05	117.19	82.77	255.86	176.43	249.9	201.13
瀛科隆主营业务	2,818.53	588.79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3,260.50	733.46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3,247.18	-125.91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5,206.74	1,345.17
益诺思主营业务	52,564.90	23,767.12	86,221.16	34,790.79	58,162.24	22,334.37	33,377.45	13,283.99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6.18%	不适用	7.28%	3.62%	13.34%	7.17%	15.60%	10.13%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应的合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

经核查国药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的业务领域，确认仅医工总院所属的医药科技研发板块涉及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属于医药科技研发板块的三家公司（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在确定上述存在竞争的下属子公司范围后，项目组通过取得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业务情况说明函及2020年至2023年1-6月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2020年至2023年1-6月各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在取得上述数据后，发行人将其综合医药研发（CRO）的相关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汇总计算，确认上述公司在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30%，详见本题回复“（二）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四、《问询意见一》问题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398.05万元，存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翱鹏合伙（前身翱鹏有限）和每益添合伙；2）发行人认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翱鹏合伙的合伙人不能以公允价退出，因此翱鹏合伙仅是一个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后持股员工在限售期满后可以按照公允价转让，因此发行人将相关员工此前获得的股权授予日视为2021年1月12日；3）发行人前员工付立杰曾认购翱鹏合伙份额，离职后与发行人产生工资争议进行劳动仲裁；4）每益添合伙先增资认购子公司南

通益诺思的新增注册资本，后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5）2022年6月，发行人增资涉及供应商、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合伙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2）《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翱鹏合伙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减持管理办法》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进一步说明服务期认定情况及其准确性，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4）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南通益诺思股权增值情况及其合理性，每益添合伙增资入股南通益诺思时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每益添合伙在2021年5月增资入股南通益诺思后通过换股形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的背景、原因与考虑，进一步说明2022年6月发行人供应商、子公司少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合伙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翱鹏有限的成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相关股权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

② 有权审批机关的确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国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一级央企，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有审批权。

国药集团于 2023 年 6 月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1）翱鹏有限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2）翱鹏有限和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3）翱鹏合伙之合伙人的出资及管理，依据翱鹏合伙的有关制度办理。

国药集团于 2023 年 8 月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进一步确认：翱鹏有限出资参与益诺思的设立，翱鹏有限将其所持有的益诺思股权全部转让给翱鹏合伙，以及翱鹏有限和翱鹏合伙参与益诺思的历次增资，不违反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程序，不存在需要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

因此，翱鹏有限的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股权管理办法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已经有有权审批机关确认。

（2）翱鹏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及相关合伙份额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2) 翱鹏合伙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备案审批程序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份额的比例
1	2016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1,450 万元	由 34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其中程远国、蒋霞、付立杰为隐名合伙人，实缴出资 1,317.40 万元	1,450	100%
2	2017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3 名合伙人刘戴丽、龚丽霞、陆亮离职退出，退出份额转让给新增的 7 名合伙人（王伟强、朱晰、任欣怡、大平东子、李燕、艾刚、李娟）和程远国，其中大平东子作为隐名合伙人，相关份额通过李燕代持	89.32	6.16%
		隐名合伙人程远国通过受让刘戴丽、龚	101.50	7%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 注册资本(万 元)	变动份额的 比例
		丽霞、陆亮退出的 1.05% 合伙份额和赵小平代持的 5.95% 合伙份额，变更为显名合伙人，实现代持还原		
		赵小平出资认购其为程远国代持的 1.05% 合伙份额作为自持份额	15.23	1.05%
3	2017年11月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317.3977万元	注册资本由1,450万元减少至1,317.3977万元，减少的认缴出资由全体合伙人等比例减少，系翱鹏合伙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132.6023	/
		隐名合伙人蒋霞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 36 名合伙人受让	22.77	1.57%
4	2018年8月合伙人变更	潘晓靓、严东明、宋征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 33 名合伙人受让	69.94	5.31%
5	2019年12月合伙人变更	郑明岚、马崧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 28 名合伙人受让	19.96	1.51%
6	2020年1月合伙人变更	隐名合伙人付立杰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常艳受让作为预留份额	42.46	3.22%
7	2020年6月合伙人变更	马璟、程远国、赵小平、杨琛懋、王伟强、朱晰、任欣怡离职退出，7.60% 退出份额部分由其他 21 名合伙人受让，25.96% 由常艳和许庆受让后作为预留份额代持	442.12	33.56%
8	2020年11月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923.6749万元	艾刚、黄明珠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翱鹏合伙回购注销	8.34	0.63%
		常艳、许庆代持的预留份额由翱鹏合伙回购注销	385.39	29.25%
9	2021年1月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82.2881万元	新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益鹏合伙向翱鹏合伙出资，认购翱鹏合伙的新增合伙份额，隐名合伙人周绍联、姚加钦通过俞巧玲、汤纳平持有宁波益鹏合伙平台份额	358.61	27.97%
10	2021年5月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22.3758万元	全体合伙人通过认购翱鹏合伙的新增份额，参与发行人的增资；无人认购的新增份额由常艳认购并作为预留份额代持	440.09	/
11	2021年12月合伙人变更	翱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合伙的王征、洪敏、贺亮、陈巨冰、毛晶晶、陈探、李辰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 50 名合伙人受让	52.28	3.04%
12	2022年1月合伙人变更	常艳预留份额以及陈探退出的份额，分配给 5 名新增合伙人认购	12.86	0.75%
13	2022年5月3名隐名合伙人代持还原	隐名合伙人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通过由相应代持人减资退出并由其本人以同等金额认购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	183.20	10.64%
14	2022年6月增资，注册资本	翱鹏合伙、宁波益鹏合伙两个平台的合伙人通过认购新增合伙份额，参与发行	63.84	/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 注册资本(万 元)	变动份额的 比例
	变更为 1,786.2156 万 元	人的增资		
15	2022年10月合 伙人变更	许来、严建燕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翱 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各自平台上的其他55 名合伙人受让	6.11	0.34%
16	2023年9月合 伙人变更 ^{注1}	1) 职阳阳、李鹏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 翱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平台上49名合伙 人受让 2) 周绍联离职退出，其未解锁份额 ^{注2} 由施婧受让	79.21	4.43%

注1：该次份额变动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将于2023年9月完成。

注2：根据《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以及周绍联与宁波益鹏签署的《锁定期及合伙协议减持协议》，如周绍联离职，其已解锁合伙份额可由本人继续持有，未解锁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翱鹏合伙的持股人员对翱鹏合伙的出资、份额变动、锁定期、退出等事宜均依据翱鹏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的《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以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后被《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后减持管理办法》替代）执行，无需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前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中关于股权退出的具体规定见本题回复“（二）/2、/（1）/2）翱鹏合伙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

② 有权审批机关的确认

国药集团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有审批权，其于2023年6月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并于2023年8月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对翱鹏合伙的相关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作出了确认，确认函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一）/2、/（1）/3）翱鹏有限的设立、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及股权管理办法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 外籍员工代持股份均已还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① 外籍员工持股情况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持股人员中，累计共有 8 名外籍持股人员（徐景宏、蒋霞、付立杰、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陈建军、施婧），其中 6 名持股人员（徐景宏、蒋霞、付立杰、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因外籍身份，不便于办理工商手续，故采用委托代持的方式间接持股。该 6 名外籍员工已因离职退股或通过代持还原而解除原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2、/（4）/1）翱鹏有限的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和“（一）/2、/（4）/2）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代持还原情况”），另 1 名持股人员（陈建军）于 2022 年 10 月变更为外籍身份，其自 2020 年 12 月起直接持有合伙份额，1 名持股人员（施婧）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受让取得宁波益鹏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变更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均未采用代持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籍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外籍持股员工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股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大平东子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5.2052%	0.2437%
周绍联（SHAOLIAN ZHOU） ^{注2}		3.8856%	0.1819%
姚加钦（JIAQIN YAO）		12.9519%	0.6064%
陈建军（JIANJUN CHEN）		7.6081%	0.3562%
施婧（JING SHI）		15.0019%	0.7023%
合计		44.6527%	2.0905%

注 1：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是翱鹏合伙的上层持股平台。

注 2：周绍联于 2023 年 3 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已按照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已解锁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未解锁份额由施婧受让，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3：由于部分合伙人离职转让合伙份额，翱鹏合伙及宁波益鹏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上表系根据变更完成后的各外籍员工持股情况填写。

② 外籍员工持股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受到外资准入限制

根据《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以及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均属于人类遗传资源。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合称“外方单位”），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如需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需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是指外资在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其他类似财产权益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或外资通过表决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等方式足以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其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发行人的外籍员工目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2.09%**，历史上外籍员工通过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的历史最高值未曾超出3%，且该等外籍员工除按照股权/合伙份额比例享有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的表决权外，不享有其他权益，亦无法通过协议安排足以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未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和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从事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外籍员工间接持股的情况而影响其业务的开展。

（二）《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

（1）《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

2) 翱鹏合伙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

经核查，翱鹏合伙阶段离职的**31名**员工已按照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

法的规定退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翱鹏合伙的合伙协议中未对员工退伙另行具体约定，上级部门未对翱鹏合伙的员工退伙做出规定，翱鹏合伙员工离职退伙的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2/（2）/2）翱鹏合伙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备案审批程序”。

第三部分 《问询意见二》回复更新

因报告期发生更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原律师出具文件出具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问询意见二》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或更新，相关调整部分已楷体加粗：

一、《问询意见二》问题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翱鹏有限于 2010 年出资参与设立益诺思有限，翱鹏有限参与设立益诺思有限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但回复中未提及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要求；（2）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历史持股人员中，存在有 6 名持股人员因外籍身份不便于办理工商手续，采用代持方式持股发行人。解除代持后仍有 3 名人员通过持有宁波益鹏合伙份额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翱鹏有限入股合规性，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2）6 名外籍人员代持的具体原因，目前 3 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翱鹏有限入股合规性，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

（1）翱鹏有限入股益诺思有限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且与后续发布的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不构成冲突

.....

（3）有权审批机关已对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相关员工持股事宜进行确认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对各中央企业授权放权事项的相关规定，“中央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

项”“中央企业审批所属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国资委同意后，中央企业审批分期实施方案”，因此，国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一级央企，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作为非上市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有审批权。

国药集团作为有权审批机关，已认可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的国资监管程序，并于2023年6月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1）翱鹏有限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2）翱鹏有限和翱鹏合伙参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3）翱鹏合伙之合伙人的出资及管理，依据翱鹏合伙的有关制度办理。

国药集团于2023年8月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进一步确认：翱鹏有限出资参与益诺思的设立，翱鹏有限将其所持有的益诺思股权全部转让给翱鹏合伙，以及翱鹏有限和翱鹏合伙参与益诺思的历次增资，不违反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程序，不存在需要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

（二）6名外籍人员代持的具体原因，目前3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1）外籍员工代持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1) 外籍员工代持的基本情况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持股人员中，累计共有6名外籍持股人员存在代持情况，该等人员均已因离职退股或通过代持还原而解除原代持关系。

上述外籍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籍持股员工	国籍	任职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其他国家国籍/境外居留权身份时间	实际权益持有期间	代持还原时间
徐景宏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首席科	23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0年2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外籍持股员工	国籍	任职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其他国家国籍/境外居留权身份时间	实际权益持有期间	代持还原时间
		学家				
蒋霞	美国	离职前担任市场部部长	22.77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4年2月—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付立杰	美国	离任前担任副总经理	42.46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6年6月—2020年1月	2020年1月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注1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93.50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20年12月—至今	2022年5月
大平东子	日本	病理部首席科学家	25.59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7年7月—至今	2022年5月
姚加钦 (JIAQIN YAO)	美国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64.11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20年12月—至今	2022年5月

注1：周绍联于2023年3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已按照《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已解锁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未解锁份额由施婧受让，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目前3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6名外籍员工中的3名外籍持股人员通过代持还原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另有1名持股人员（陈建军）于2022年10月变更为外籍身份、1名持股人员（施婧）预计于2023年9月受让取得宁波益鹏合伙份额，目前共有5名外籍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外籍持股员工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股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大平东子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5.2052%	0.2437%
周绍联（SHAOLIAN ZHOU）注2		3.8856%	0.1819%
姚加钦（JIAQIN YAO）		12.9519%	0.6064%
陈建军（JIANJUN CHEN）		7.6081%	0.3562%
施婧（JING SHI）		15.0019%	0.7023%
合计		44.6527%	2.0905%

注1：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是翱鹏合伙的上层持股平台。

注 2：周绍联于 2023 年 3 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已按照《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已解锁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未解锁份额由施婧受让，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3：由于部分合伙人离职转让合伙份额，翱鹏合伙及宁波益鹏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上表系根据变更完成后的各外籍员工持股情况填写。

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关于外资准入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出台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及《生物安全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5 名外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上述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2) 目前外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生物安全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或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外方单位

根据《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以及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均属于人类遗传资源。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合称“外方单位”），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如需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需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是指外资在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其他类似财产权益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或外资通过表决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等方式足以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其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发行人的外籍员工目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 2.09%，历史上外籍员工通过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的历史最高值

未曾超出 3%，且该等外籍员工除按照股权/合伙份额比例享有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的表决权外，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的特殊权益或安排，亦无法通过协议安排足以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外籍员工间接持股的情况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和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从事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

二、《问询意见二》问题8 关于资质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 GLP 试验类型资质为 12 项，与《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试验类型存在差异；发行人取得了所有实验项目 GLP 认证，相比于行业头部公司，发行人及昭衍新药在安评领域资质更为全面；（2）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有 NMPA、FDA、OECDGLP 资质的 CRO 企业；发行人取得荷兰 OECDGLP 认证资质后，所完成的试验可在荷兰直接申报，但向欧盟其他成员国申报时仍存在需基于试验的现场检查或不被接受的可能；发行人 OECDGLP 认证目前仍未恢复；（3）发行人的 CRO 服务涉及基因治疗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 12 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GLP 资质的全面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在非临床安评业务方面的显著优势并作说明；（2）荷兰 OECD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3）结合发行人持有的 NMPA、FDA、OECDGLP 资质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同时具有上述资质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业务优势；（4）发行人开展基因治疗相关 CRO 业务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荷兰 OECD 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2）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

目前，为解决荷兰监管当局突然不再开展境外试验机构检查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

1) 积极尝试取得其余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 GLP 资质认证。由于 OECD 数据互认体系（MAD）的存在，取得任一成员国监管机构的 GLP 资质认证后，符合 OECD GLP 遵从性的试验仍可以在 OECD 成员国中正常申报，可有效消除因荷兰监管当局不再境外检查而导致的有关风险。发行人质量体系一直运营良好，自荷兰监管机构上次现场检查至今，已顺利通过了 NMPA 检查，并协助委托方进行了多个项目的 FDA 申报，无退审记录，因此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检查具备高度确定性。

发行人已聘请一家全球性的欧盟/OECD GLP 认证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PharmSol 协助推进 OECD GLP 资质认证工作，基于公司自身运营良好的质量体系及 PharmSol 过往成功助力国内多家机构取得了海外资质认证的良好服务能力，以期尽快取得新的 OECD GLP 资质。根据与 PharmSol 的沟通，拟选定匈牙利作为意向申请国，并已向匈牙利监管当局提出了检查申请；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取得监管当局官方书面的检查计划反馈。

2) 与发行人客户进行沟通。成立至今，发行人仅有 3 个客户前往欧洲申报，主要客户仍以中国申报或中美双报为主。本次接到荷兰邮件通知后，发行人已向客户说明缘由并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能进行申报的客户进行了意向统计，目前客户回复均为 2025 年及以后申报或暂无明确计划。

因此，若发行人能够在 2024 年底前取得其他 OECD 成员国 GLP 资质，不会对原本实际申报占比极小涉及 OECD GLP 业务开展产生较大的风险。

三、《问询意见二》问题9 关于其他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益诺思临时自建房屋期限接近届满，如仍使用需提前向有关机关办理延期报批手续，否则应在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2）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经营性资产尚有300只实验用猴尚未完成收购，发行人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

请发行人说明：（1）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2）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2）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2）不会对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双方目前正在继续就该部分猴群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因此在谈判过渡期内安徽盛鹏将该部分猴群委托黄山益诺思饲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放于黄山益诺思饲养的自有猴子数量为326只，已搭建猴舍172间，根据每间猴舍容纳6—8只计算，尚可容纳至少1050只猴子。同时，黄山益诺思目前已完成二期猴舍建设，处于竣工验收过程中，用于后期拟引进猴的养殖及繁衍，二期猴舍正式投入使用后黄山益诺思将拥有378间猴舍，按每间猴舍容纳6—8只计算，养殖规模为2,000至3,000只。

因此，黄山益诺思的猴舍资源充足，安徽盛鹏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尚未完成收购的猴群委托黄山益诺思饲养不会对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丽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成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Chengz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6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且此后陆续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于 IPO 申报后的审核期间发生原上市批准与授权期限届满延期、股东间内部股权转让及董事变动事项，本所律师对上述变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邵祺律师、赵丽琛律师、苏成子律师，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苏成子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

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相应决议之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该等延期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事宜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 IPO 申报受理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一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国药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益诺思“科改示范行动”2023-2025 年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为加强国有资本监管，2023 年 11 月，每益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245% 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医工总院。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 2022 年底合并报表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值确定，合计作价人民币 1,160.28 万元。转让完成后，每益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3 年 11 月 12 日，国药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出具“国药集团投资 2023 年 490 号”批复文件，同意每益添将其持有的益诺思 0.8245% 股份全部转让给医工总院。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每益添股权退出事项。同日，医工总院与每益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每益添支付股权转让款 1,160.28 万元。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完成了国有企业产权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2,907.6360	27.4993%
2	翱鹏合伙	1,741.2396	16.4680%
3	张江生药	1,525.0141	14.4230%
4	公共技术	550.9212	5.2104%
5	浦东新产投	484.0546	4.5780%
6	国药投资	1,146.1483	10.8399%
7	先进制造	662.6277	6.2669%
8	国药集团	622.3318	5.8858%
9	上海科创投	466.7489	4.4143%
10	黄山文旅基金	62.2332	0.5886%
11	海南金港	93.3498	0.8829%
12	华珍合伙	311.1659	2.9429%
	合计	10,573.4711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申报后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专项核查，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二）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计入股东人数（名）
1	医工总院	1
2	翱鹏合伙	58
3	张江生药	1
4	公共技术	1
5	浦东新产投	1
6	国药投资	1
7	先进制造	1
8	国药集团	1
9	上海科创投	1
10	黄山文旅基金	1
11	海南金港	1
12	华珍合伙	1

合计	69
----	----

按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为 69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工总院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7.6360 万股股份，占比 27.50% 股份，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26.67% 增至 27.50%，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43.40% 增至 44.2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适用《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执行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者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由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医工总院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中，每益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245% 股份全部转让给医工总院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股东从 13 名变更为 12 名，并未产生的新股东，不适用《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医工总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就其在审核期间新增持有的发行人 0.8245% 股份受其申报时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的约束，其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次股权变动事项未导致发行人产生新股东，不适用《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且医工总院已自愿参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的要求，就新增股份的锁定作出承诺。

（五）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医工总院、张江生药、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属于国有股东，公司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医工总院	2,907.6360	27.4993	SS
2	张江生药	1,525.0141	14.4230	SS
3	国药投资	1,146.1483	10.8399	SS
4	国药集团	622.3318	5.8858	SS
5	公共技术	550.9212	5.2104	SS
6	浦东新产投	484.0546	4.5780	SS
7	上海科创投	466.7489	4.4143	SS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33 号）。

（六）本次股权变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争议，股份权属清晰

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较调整前有小幅增长，分别从 26.6748%增至 27.4993%以及 43.4005%增至 44.2250%，进一步加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本次股权变动系经过与相关激励员工的友好协商后实施，所涉及的持股员工均已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因此，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争议，股份权属清晰。

2、本次股权变动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管理团队或人员的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本次股权变动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后的国有企业产权登记，且国务院国资委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后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时取得全体股东关于股权不存在争议的确认为，因此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后，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国资监管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同时出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亦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且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

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魏树源、陆伟根、蔡正艳、常艳、张勇、王宁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龚兆龙、李胜彩、邵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换届后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人士与换届前的董事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八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雯珺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高莉、应涛涛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常艳担任公司总裁、李华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邱云良担任公司副总裁兼党总支副书记、施婧（JING SHI）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高晓红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7	-	邱云良、姚加钦 (JIAQIN YAO)	增补副总经理

2022.6	许庆	高晓红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更换财务总监
2022.6	-	许庆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增设总法律顾问岗位，并在 公司章程中明确列入高级管 理人员范围
2023.3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
2023.6	-	施婧 (JING SHI)	增补执行副总裁
2023.12	姚加钦	-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
2023.12	许庆	-	年龄原因，董事会换届后未 续聘高管，目前担任公司首 席战略专家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中：1) 邱云良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2) 高晓红和施婧为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而外聘的财务总监及执行副总裁，3) 周绍联、姚加钦原为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而外聘的行业专家，后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4) 许庆因年龄原因在董事会换届后不再续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专家。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正常运转，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2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禛

赵丽琛

苏成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9

二十三、结论意见	69
第二部分 《问询意见一》回复更新	70
一、《问询意见一》问题 4 关于实验用猴.....	70
二、《问询意见一》问题 5 关于安评中心与独立性.....	72
三、《问询意见一》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79
四、《问询意见一》问题 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85
问题 14：关于股改后的股权变动	94
第三部分 《问询意见二》回复更新	97
一、《问询意见二》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7
二、《问询意见二》问题 8 关于资质.....	101
三、《问询意见二》问题 9 关于其他.....	103
第三节 签署页	10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益诺思股份或益诺思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以及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黄山益诺思
益诺思有限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益诺思	指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益诺思	指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	指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东相关方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投资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张江生药	指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翱鹏有限	指	上海翱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翱鹏合伙	指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益鹏	指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	指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观由	指	嘉兴观由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文旅基金	指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珍合伙	指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海南金港	指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每益添	指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启充	指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定赢	指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药中心	指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曾用名“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投高新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科创集团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方		
深圳药检院	指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南山新产投/汇通融信	指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盛鹏	指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文投	指	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中心	指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	指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湛江）	指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江文化	指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智荟元誉	指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张江物业	指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盛医药	指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管服	指	中兴园区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瀛科隆	指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ECD	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 AAALAC	指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美国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
安评中心	指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法律法规及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38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3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40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41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4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

告》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22584 号）
《问询意见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询意见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市委问询问题》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
其他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申报日	指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且此后陆续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

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修改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邵祺律师、赵丽琛律师、苏成子律师，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苏成子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3。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相应决议之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该等延期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事宜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和数额、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5,270.61 万元、10,652.18 万元、17,444.77 万元，并结合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益诺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73.471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524.4904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097.9615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652.18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7,444.7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出具律师文件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一次变动，发行人原股东每益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245%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医工总院，转让完成后，每益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另有 7 名股东系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受让股份和/或认购增资股份的方式新增为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发起人股东	2,907.6360	27.4993%
2	翱鹏合伙	发起人股东	1,741.2396	16.4680%
3	张江生药	发起人股东	1,525.0141	14.4230%
4	公共技术	发起人股东	550.9212	5.2104%
5	浦东新产投	发起人股东	484.0546	4.5780%
6	国药投资	非发起人股东	1,146.1483	10.8399%
7	先进制造	非发起人股东	662.6277	6.2669%
8	国药集团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622.3318	5.8858%
9	上海科创投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466.7489	4.4143%
10	黄山文旅基金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62.2332	0.5886%
11	海南金港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93.3498	0.8829%
12	华珍合伙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311.1659	2.9429%
合计			10,573.4711	100.0000%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内容外，上述 12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翱鹏合伙

翱鹏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翱鹏合伙及其上层合伙人宁波益鹏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完成后的翱鹏合伙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1	宁波益鹏	有限合伙人	495.0187	27.7133%	-
2	常艳	普通合伙人	252.4683	14.1342%	总裁
3	许庆	有限合伙人	231.7933	12.9768%	首席战略专家
4	邱云良	有限合伙人	109.2994	6.1190%	副总裁、党总支副书记
5	张呈菊	有限合伙人	66.4137	3.7181%	QAU 总监
6	潘学营	有限合伙人	66.7667	3.7379%	动物资源管理部高级总监/IACUC 主席
7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6.2138	5.9463%	高级副总裁、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 GLP 机构负责人
8	汤纳平	有限合伙人	61.6303	3.4503%	毒理部高级总监

9	汪溪洁	有限合伙人	54.6026	3.0569%	毒理部高级总监
10	姚方珏	有限合伙人	43.7395	2.4487%	财务部总监
11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35.8349	2.0062%	财务资深高级经理
12	李旻	有限合伙人	39.4437	2.2082%	QAU-GLP、GCP 资深高级经理
13	涂宏刚	有限合伙人	32.9304	1.8436%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4	刘丹丹	有限合伙人	35.8349	2.0062%	非临床项目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15	周长慧	有限合伙人	31.7417	1.7770%	毒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16	周慧	有限合伙人	30.4524	1.7049%	实验技术部资深高级经理
17	李彩云	有限合伙人	38.7069	2.1670%	动物管理部副总监
18	李燕	有限合伙人	27.5779	1.5439%	董事会秘书、规划投资部部长、法务部部长
19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2.2367	0.6851%	2024 年 1 月离职，原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0	李治龙	有限合伙人	2.0563	0.1151%	行政办公室行政高级经理
21	张红琴	有限合伙人	2.1406	0.1198%	临床病理部高级经理
22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2418	0.2375%	供试品及对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23	杨颖	有限合伙人	5.072	0.2840%	临床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合计			1786.2165	100.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上述合伙人中，除宁波益鹏之外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益鹏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前述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1	宋宇彤	普通合伙人	29.0512	5.8687%	非临床业务拓展部执行总监
2	俞巧玲	有限合伙人	19.4741	3.9340%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副总监
3	周璐	有限合伙人	12.1709	2.4587%	药代及毒代部资深高级经理
4	杨晨	有限合伙人	8.3461	1.6860%	实验室支持部资深高级经理
5	张代超	有限合伙人	12.1709	2.4587%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经理
6	王鹏举	有限合伙人	12.3959	2.5041%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2.1316	2.4507%	组学研究部资深高

					级经理
8	吕江	有限合伙人	8.6704	1.7515%	制剂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9	钱岑炜	有限合伙人	12.622	2.5498%	供应链管理资深高级经理
10	肖东升	有限合伙人	9.4288	1.9047%	2023年7月离职，原信息技术部资深高级经理
11	魏丽萍	有限合伙人	8.9917	1.8164%	毒理部副总监
12	陈华英	有限合伙人	25.0116	5.0527%	供试品及制剂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13	王雁	有限合伙人	8.9313	1.8041%	毒理部高级经理
14	石磊	有限合伙人	8.9313	1.8041%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5	王淑颜	有限合伙人	8.6121	1.7398%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6	马礼媛	有限合伙人	9.313	1.8813%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7	李申宁	有限合伙人	8.6121	1.7398%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18	崔甜甜	有限合伙人	2.6011	0.5255%	病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9	侯敏博	有限合伙人	2.6011	0.5255%	病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20	徐婷婷	有限合伙人	3.6512	0.7376%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2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3.6512	0.7376%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2	赵琪	有限合伙人	3.6512	0.7376%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23	满素勤	有限合伙人	2.5927	0.5238%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经理
24	李伦	有限合伙人	3.0384	0.6138%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I
25	李季峰	有限合伙人	7.5034	1.5158%	仪器管理部高级经理
26	钱庄	有限合伙人	2.6011	0.5255%	病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7	刘永涛	有限合伙人	7.5034	1.5158%	动物管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28	马佳琦	有限合伙人	2.5829	0.5218%	制剂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II
29	陈亚会	有限合伙人	3.0105	0.6082%	2023年9月离职，原流式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30	朱云鹏	有限合伙人	2.6655	0.5385%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31	钱哲元	有限合伙人	3.7865	0.7649%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I

32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6616	7.6081%	分析测试和临床转化技术创新分中心高级总监
33	常艳	有限合伙人	7.6742	1.5503%	总裁
34	太平东子	有限合伙人	25.7669	5.2052%	病理部首席病理专家
35	姚加钦 (JIAQIN YAO)	有限合伙人	64.1144	12.9519%	2023年12月离职，原副总裁、首席科学官
36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有限合伙人	19.2343	3.8856%	2023年3月离职，原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37	施婧 (JING SHI)	有限合伙人	74.2621	15.0019%	执行副总裁
合计			495.0187	1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2、公共技术

公共技术系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共技术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积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1484Q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4-09-2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时珍路288号2幢215室
营业期限	1994年0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计入股东人数（名）
1	医工总院	1
2	翱鹏合伙	58

3	张江生药	1
4	公共技术	1
5	浦东新产投	1
6	国药投资	1
7	先进制造	1
8	国药集团	1
9	上海科创投	1
10	黄山文旅基金	1
11	海南金港	1
12	华珍合伙	1
合计		69

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为 69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一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国药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益诺思“科改示范行动”2023-2025 年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为加强国有资本监管，2023 年 11 月，每益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245%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医工总院。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 2022 年底合并报表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值确定，合计作价人民币 1,160.28 万元。转让完成后，每益添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3 年 11 月 12 日，国药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出具“国药集团投资 2023 年 490 号”批复文件，同意每益添将其持有的益诺思 0.8245%股份全部转让给医工总院。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每益添股权退出事项。同日，医工总院与每益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每益添支付股权转让款 1,160.28 万元。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完成了国有企业产权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2,907.6360	27.4993%
2	翱翔合伙	1,741.2396	16.4680%
3	张江生药	1,525.0141	14.4230%
4	公共技术	550.9212	5.2104%
5	浦东新产投	484.0546	4.5780%
6	国药投资	1,146.1483	10.8399%
7	先进制造	662.6277	6.2669%
8	国药集团	622.3318	5.8858%
9	上海科创投	466.7489	4.4143%
10	黄山文旅基金	62.2332	0.5886%
11	海南金港	93.3498	0.8829%
12	华珍合伙	311.1659	2.9429%
	合计	10,573.4711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申报后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专项核查，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医工总院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7.6360 万股股份，占比 27.50% 股份，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26.67% 增至 27.50%，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43.40% 增至 44.2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执行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者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由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医工总院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中，每益添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245% 股份全部转让给医工总院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股东从 13 名变更为 12 名，并未产生的新股东，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医工总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就其在审核期间新增持有的发行人 0.8245% 股份受其申报时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的约束，其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次股权变动事项未导致发行人产生新股东，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且医工总院已自愿参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锁定期的要求，就新增股份的锁定作出承诺。

（四）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医工总院、张江生药、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属于国有股东，公司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医工总院	2,907.6360	27.4993	SS
2	张江生药	1,525.0141	14.4230	SS
3	国药投资	1,146.1483	10.8399	SS
4	国药集团	622.3318	5.8858	SS
5	公共技术	550.9212	5.2104	SS
6	浦东新产投	484.0546	4.5780	SS
7	上海科创投	466.7489	4.4143	SS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0%、99.8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部分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及时申请换发新证，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及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上海益诺思	国际 AAALAC 认证	满足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协会实验动物护理和使用指南的标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通过最新检查，目前有效
南通益诺思	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F0510]）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8 年 7 月 19 日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必需具备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OECD

GLP 认证到期尚未完成认证外，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国药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58% 股份，通过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8.3392%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4.2250%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医工总院	持有发行人 27.4993%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国药投资	为国药集团全资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10.8399% 股份，系国药集团和医工总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医工总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控制的除医工总院、国药投资之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2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5	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6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8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9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1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持股
11	国药数字科技产业（雄安）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1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天坛生物: 600161.SH)	
1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000028.SZ)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600511.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01099.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600420.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7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00570.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600129.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9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0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1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2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3	制剂中心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4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5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6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7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8	瀛科隆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生关联交易或各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2	瀛科隆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翱鹏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7%股份
2	张江生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2%股份
3	先进制造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7%股份
4	公共技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5	张江集团	通过张江生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9.63%股份
6	生药中心	通过公共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7	国开投资	通过国药集团和先进制造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7.44%股份
8	国投创新	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控制发行人 6.27%股份
9	国新控股	通过国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15%股份
10	浦东新产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股份，与上海科创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股份
11	上海科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1%股份，与浦东新产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股份
12	上海科创集团	通过浦东新产投和上海科创投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8.99%股份

（2）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51%
3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科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6	上海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间接持股 100%
7	上海浦东高新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通间接持股 100%
8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60%
9	上海康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商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4.30%
12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2.30%
14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	上海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	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7	上海达达工贸公司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科达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香港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0	香港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乔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100%
22	上海金检检测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65%
23	上海联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30%，为第一大股东
24	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5%
25	上海科欣医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0%
26	上海申耀智造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65%
27	Future Industry	先进制造控制

	Investment Co., Limited	
28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9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30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魏树源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2	王宁	董事
3	陆伟根	董事
4	蔡正艳	董事
5	张勇	董事
6	常艳	董事、总裁
7	龚兆龙 (ZHAOLONG GONG)	独立董事
8	邵蓉	独立董事
9	李胜彩	独立董事
10	高莉	监事会主席
11	应涛涛	监事
12	杨雯珺	职工监事、薪酬福利经理
13	邱云良	副总裁、党总支副书记
14	李华	高级副总裁
15	施婧 (JING SHI)	执行副总裁
16	高晓红	副总裁 (财务总监)
17	李燕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通益诺思	100%	全资子公司
2	黄山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蔡正艳现担任董事
2	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3	云南吴邦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高管
4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
5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6	上海伟迈电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7	新禾（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宁担任董事长
10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1	湘西自治州福佳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龚兆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高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1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4	苏州星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5	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6	上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7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8	上海昌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涛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傅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
20	益众慈航人生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股权
21	慈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2	慈名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23	如简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恰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5	隆泰责任有限股份公司（布达佩斯）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每益添 ^{注1}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益定赢 ^{注1}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益启充 ^{注1}	邱云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海南晟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燕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管
30	上海百长电气有限公司	高晓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股权

注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益添、益定赢和益启充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徽盛腾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3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2	黄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19%
3	深圳药检院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3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	南山新产投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19%
5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6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持股16.67%，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7	恒瑞医药	国药投资持股4.11%，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8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9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0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1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2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
13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

14	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
15	新张江物业	张江集团持股 69.0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6	张江文化	张江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7	智荟元誉	张江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2) 历史关联方

序号	历史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庄伟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楼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何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张瑞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甘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	陈勇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7	王德贵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	马璟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9	何立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0	李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刘练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杨琛懋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周绍联(SHAOLIAN ZHOU)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14	许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15	姚加钦 (JIAQIN YAO)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首席科学官
16	郝世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7	上海承天印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阳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Yao Jin Consulting, LLC	姚加钦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嘉兴观由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2020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先进制造，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1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金科加油站有限公司	张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前

		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千岛湖三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届满离任
28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公司董事、总经理常艳曾担任理事的企业
29	上海悦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洪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艾琪康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看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晓红曾经担任财务总监，并于2022年5月辞任
36	中科生物（湛江）	原中科灵瑞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转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37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公司股东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单位 ²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38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应涛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39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曾经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施婧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裁
42	黄山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19%

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其理事单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020年7月14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有关事宜的函》，安评中心取消了理事会，更名并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并成为上海市经信委下属单位。此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在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其他存在于历史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药集团相关				
医工总院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10.85	17.17	25.57
上海医工院	安全性评价	15.65	5.50	172.11
瀛科隆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	-	52.64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54.58	254.65	7.2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0.28	15.7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4.53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15.19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158.2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908.41	41.64	511.76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1,035.71	-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	安全性评价	-	-	93.60

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17.92	-	18.4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 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1,423.19	-	13.60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78.40	-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 技（上海）有限公 司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152.81	246.53	160.74
重庆太极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 研究、早期成效性评价	17.00	-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30.35	-	-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 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3.30	-	-
小计		3,669.78	802.37	1,091.15
其他				
恒瑞医药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 研究、药效学研究、临床 检测及转化研究	7,605.24	9,878.72	4,626.43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307.22	496.33	28.78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 公司		34.64	367.70	15.91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 公司		74.06	22.55	-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 限公司 ^注		-	4.06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 公司		31.04	8.74	-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 公司		36.42	-	-
福建盛迪医药有限 公司		4.47	-	-
安评中心	安全性评价	-	-	188.68
斯微（上海）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 研究、药效学研究	-	525.49	919.02
安徽盛鹏	寄养费	82.86	66.00	6.36
小计		8,175.95	11,369.59	5,785.18
合计		11,845.73	12,171.96	6,876.33

注：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由恒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公司将其于2022年11月之前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国药集团是一家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综合性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业务涵盖医药科技研发领域、医药工业制造领域、医药商贸流通领域、医药卫生健康领域、综合专业支撑领域、国际合作发展领域、生命健康保障领域和金融投

资融资领域。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科技研发领域专业从事 CRO 的企业，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口碑，因此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存在科学研究需求的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其交易背景均系自身的需求和市场化选择，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① 恒瑞医药相关

恒瑞医药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76.SH）。恒瑞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致力于在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内分泌治疗药、心血管药及抗感染药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并逐步形成品牌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持有其不超过 5% 股份，但向其单位派驻董事，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恒瑞医药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形成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恒瑞医药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因自身研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 安评中心

安评中心于 2015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的子课题研究，因安评中心受自身人员、设施、场地的限制，将上述子课题的研发任务委托发行人执行。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接受其他非关联方的委托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 因股东方派驻董事构成关联方的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作为专业的投资公司，会同时投资多家医药领域相关企业，并派驻董事，因股东方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派驻董事而构成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涉及董事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关联交易披露
应涛涛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2021 年及 2022 年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斯微（上海）生物科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	

	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是国内同时具备 NMPA 的 GLP 认证、符合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的企业之一。上述公司均信任发行人专业的服务能力，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科学研究服务。发行人报价合理，与自身业务水平相匹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④ 安徽盛鹏

为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实验动物的供应稳定性，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并于当月收购黄山盛鹏与实验用猴繁育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此次收购过程中由于双方对部分实验用猴的价格未达成共识，剩余 300 余只实验用猴仍归安徽盛鹏所有。鉴于双方仍有意向继续对该部分实验用猴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因此在谈判过渡期内，安徽盛鹏起初将该部分实验用猴委托黄山益诺思饲养，并按照 1,200 元/只/年支付饲养费用；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安徽盛鹏按照 15 元/只/天支付饲养费用，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盛鹏已将剩余实验用猴全部出售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科生物	采购动物及检测	-	0.26	21.63
中科生物（湛江）	采购动物	-	-	1,082.9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95.17	146.20	225.52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36.67	39.21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4.69	2.50	3.68
上海医工院	技术服务	-	1.84	-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	-	0.23
张江文化	能源费	3.48	11.66	-
新张江物业	物业费	7.61	9.51	1.59
深圳药检院	能源费、物业费	747.15	715.35	52.69
公共技术	咨询费	-	16.00	16.04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版面费	2.47	1.53	2.44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招标费	11.89	0.23	0.05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标费	0.05	0.15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招标费	-	-	0.72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7.5	-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版面费	3.20	0.48	-
安徽盛鹏	购买实验动物	428.90	-	-
上海智荟元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及维护费	0.76	-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实验动物	0.56	-	-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试剂及耗材	1.46	-	-
合计		1,344.05	952.42	1,407.49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各板块企业及参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选择。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 中科生物（833207.NQ）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主要提供标准实验非人灵长类动物、疾病模型动物和药物代谢及药效学评价实验技术服务的公司。中科生物（湛江）是其于 2017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是中科生物主要的实验用猴繁殖基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间接持有中科生物 16.67% 股份，并派驻一名董事。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中科生物（湛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中科生物将其持有的中科生物（湛江）95% 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此之后，中科生物（湛江）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作为以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为核心业务的 CRO 公司，对实验用猴的需求量相对较大。自 2020 年开始，实验用猴的供应日趋紧张，发行人需要对实验用猴进行战略储备，除长期合作的实验用猴供应商外，发行人不断拓宽各种实验用猴采购渠道，因此 2021 年对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采购额

较大。

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关联交易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公司日常业务中需要使用化学试剂及实验耗材，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价格采用市场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为美国 Capsugel 公司（隶属于 Lonza 集团）与国药集团共同出资建立的空心胶囊生产基地。2021 年发行人由于实验所需向其采购胶囊 0.2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 发行人租赁深圳市药检院的房屋、设备期间产生的水电能源费用及物业管理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 2023 年，发行人出于便捷性考虑，向安徽盛鹏采购年龄、性别和身体状况符合发行人实验要求的实验用猴，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商业化谈判形成，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注1}	2022 年度 ^{注1}	2021 年度 ^{注1}
张江集团	房屋	607.87	607.84	607.84
张江文化/智荟元誉 ^{注2}	房屋	81.22	81.22	26.07
生药中心 ^{注3}	房屋	395.00	387.26	387.26
	设备	441.73	433.07	433.07
	安装工程	355.40	348.43	339.80
深圳市药检院	房屋	729.64	729.64	60.80
	设备	422.45	422.45	35.20
合计		3,033.31	3,009.91	1,890.04

注 1：为方便投资者理解，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以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列示披露。

注 2：张江文化进行存续分立，原张江文化存续，同时分立出智荟元誉，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郭守敬路 351 号 1 栋 432、434、512 室房屋的产权在分立后归智荟元誉所有，故 2023 年起出租方变更为智荟元誉。

注 3：2020 年 7 月安评中心的资产被划转至生药中心，由生药中心进行接收。生药中心作为安评中心资产的接收单位，将其继续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与《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定价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房产装修情况、租赁面积及期限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障实验动物供应，逐步建立实验用猴的战略资源储备。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设立黄山益诺思，并由黄山益诺思收购安徽盛鹏与实验用猴养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与安徽盛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黄山益诺思以 4,391.3849 万元（含税）收购合同项下的实验用猴、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经营性资产。上述转让价格按照沃克森评估出具的《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004 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上述收购完成后，在实验动物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与安徽盛鹏对其剩余资产于未来价格预期存在分歧。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针对上述猴群收购事宜积极磋商后，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协议，安徽盛鹏将剩余 350 只猴全部出售给发行人，交易对价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99 号）确定，合计 1,503.95 万元。

3、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与发行人不构成法定关联关系，但根据实

质重于形式判断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交易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就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已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珍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29%股份
2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海南金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29%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均为采购、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珍合伙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5,897.12	10,455.99	855.81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	-	585.85	-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	-	709.80
海南金港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637.56	1,150.24	1,353.82
合计		6,534.68	12,192.08	2,919.43

注：华珍合伙与海南金港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利益相关时间区间。基于数据完整性考虑，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交易事项纳入披露范围。

华珍合伙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驯养猕猴、食蟹猴，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合伙企业。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珍合伙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亦从事实验用猴的养殖业务。

海南金港成立于 2003 年，以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实验食蟹猴）的繁育、销售和动物实验为主营业务。

华珍合伙、海南金港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与华珍合伙、海南金港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发行人2023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价格公允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等事宜予以确认，并就发行人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未参加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取得全体过半数同意，并就2023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取得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分析”之“2、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部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信息如下：

经核查，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外，医工总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虽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分析更新如下：

（1）上海医工院

报告期内，上海医工院主要从事药品种开发业务、药学检验测试业务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药学研究业务	6,971.55	7,097.16	5,826.29
非临床研究业务	906.02	1,593.71	2,442.92
合计	7,877.57	8,690.87	8,269.20

（2）制剂中心

报告期内，制剂中心主要从事制剂研究、药包材质量检测和相容性检测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药学研究业务	5,875.67	5,143.38	6,906.35
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测试分析业务	156.47	117.19	255.86
合计	6,032.14	5,260.57	7,162.21

（3）瀛科隆

瀛科隆专注于药物研发临床阶段的运营服务，包括临床试验监察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2021 年至 2023 年，瀛科隆主营业务收入为 5,062.01 万元、4,562.44 万元 6,081.12 万元。

（4）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业务的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906.02	-949.10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业务	156.47	102.56	117.19	82.77	255.86	176.43
瀛科隆主营业务	6,081.12	1,865.85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7,143.61	1,019.31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益诺思主营业务	103,640.89	45,216.29	86,221.16	34,790.79	58,162.24	22,334.37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6.89%	2.25%	7.28%	3.62%	13.34%	7.17%

综上所述，医工总院下属的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在医药研发（CRO）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合计规模均低于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虽存在与发行人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六）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黄山益诺思少数股东发生变动

2023 年 4 月 24 日，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黄山旅游集团整合重组相关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黄国资[2023]10 号），将黄山文投集团（后更名为“黄山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黄山

益诺思 19%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黄山益诺思出具函，根据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板块整合方案，拟由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黄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承接黄山益诺思 19%股权。

2023年11月6日，黄山益诺思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黄山市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黄山益诺思 19%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山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黄山益诺思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临时建筑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益诺思的临时建筑原使用期限已届满，延期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黄山益诺思位于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建设地上的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2024年9月22日。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1、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黄山益诺思二期猴舍部分围墙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超红线建设的情况，黄山益诺思已就超红线部分用地（用地规模为0.2027公顷，其中占用耕地0.1709公顷）于2023年9月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黄山益诺思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

反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1、租赁厂房取得不动产证的情况更新

发行人向张江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99 号二期建筑，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张江集团已就该二期建筑取得“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48424 号”《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8842.97 m²。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益诺思	过表达 MRGPRX2 的稳转株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311101724.0	2023.08.30	2023.12.08	原始取得
2	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	外泌体 lncRNA 在检测药源性心肌损伤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311167224.7	2023.09.12	2023.12.01	原始取得
3	上海益诺思	一种检测血浆来源的外泌体 lncRNA 的试剂在制备检测肾损伤的诊断剂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311167229.X	2023.09.12	2023.12.22	原始取得

4	上海益诺思	一种用于放置玻片的盖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1798724.6	2023.07.10	2023.12.26	原始取得
5	上海益诺思	一种黑色素瘤细胞在药物-黑色素结合能力测定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011410672.1	2020.12.03	2023.12.26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设备主要为实验中使用的专业仪器设备。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台账并抽查价值100万以上的、自有的专业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重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设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或权属纠纷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或除上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的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	-----	------	------	------	------	------	------

1	发行人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VG2025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188-3	2020/11/5	102.40	履行完毕
				2020AP188-4	2020/11/5	889.70	履行完毕
				2020AP188-B05	2021/6/18	529.60	履行完毕
				2020AP188-B06	2021/12/30	70.30	履行完毕
				2020AP188-B07	2023/8/1	64.9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224	2020/8/28	108.50	履行完毕
				2020AP224-1	2020/9/18	614.7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3	2021/3/30	95.5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0AP224-2	2021/1/8	216.2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4	2021/7/27	14.50	履行完毕
				2020AP224-B05	2022/10/17	15.5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对照分子 Control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301	2020/12/17	44.5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毒素小分子 Ed-0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301-1	2020/12/30	1,029.00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	2021AP022	2021/3/3	1,603.60	履行完毕
		拓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1AP022-B01	2021/3/4	118.70	履行完毕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体外药效研究	2021AP022-B03	2021/10/15	102.3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QLF32101 非临床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056	2021/2/24	1,030.20	履行完毕
				2021AP056-B01	2021/11/17	403.40	履行完毕
				2021AP056-NB01	2022/8/10	302.4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01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	2021AP213	2021/8/20	1,070.1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3}	2021AP237	2021/9/24	900.90	履行完毕
				2021AP237-B05	2022/11/24	26.3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药 代动力学研究 ^{注4}	2021AP237-B01	2021/9/24	199.00	履行完 毕
				2021AP237-B04	2022/7/2	55.10	履行完 毕
				2021AP237-B06	2022/11/24	20.50	履行完 毕
8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303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1AP250	2021/11/8	1,171.2 0	履行完 毕
			一类新药 SHR-3032 临床前药 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250-B01	2021/11/8	309.40	履行完 毕
				2021AP250-B02	2022/7/17	213.40	履行完 毕
				2021AP250-B03	2023/3/17	123.10	履行完 毕
9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YH008 CD40+PD1 双抗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2AP008	2022/2/9	1,054.9 2	履行完 毕
				2022AP008-B01	2022/7/9	138.79	履行完 毕
				2022AP008-B02	2023/3/15	63.50	履行完 毕
10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LM-306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2AP024	2022/2/9	1,314.5 0	已终止
				2022AP024-B01	2022/8/26	195.30	已终止
11	发行人	天境生物科技 （杭州）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TJ-M2 临 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5}	2022AP027	2022/3/9	1,609.3 0	正在履 行
			一类新药 TJ-M2 临 床前毒理学研究— —ADA 样品储存	2022AP027-B02	2023/11/8	0.85	正在履 行
12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JS209 临床 前毒理学和药代动 力学研究 ^{注6}	2022AP034	2022/5/13	1,562.0 0	正在履 行
13	发行人	江苏康缘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KYS202002 临床前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 性评价实验研究	2022AP053	2022/4/22	1,581.7 5	正在履 行
			KYS202002 临床前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 性评价实验研究 ^{注7}	2022AP053-N01	2022/5/13	7.60	正在履 行
			KYS202002 临床前 药代动力学及安全 性评价实验研究	2022AP053-N05	2023/8/14	24.70	正在履 行
14	发行人	和铂医药（苏 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BM903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8}	2022AP052	2022/5/7	1,676.9 0	履行完 毕
				2022AP052-B01	2022/7/1	17.60	履行完 毕
				2022AP052-N01	2022/9/1	7.50	履行完 毕
				2022AP052-N01- B01	2022/9/16	167.00	履行完 毕
15	发行人	荣昌生物制药	一类新药 RC198 临	2022AP071	2022/4/27	2,301.7 0	履行完

		(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毕
				2022AP071-B01	2022/8/12	172.90	履行完毕
				2022AP071-B02	2023.7.5	124.11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9}	2022AP054	2022/6/10	1,605.70	已终止
				2022AP054-N01	2022/12/2	29.60	履行完毕
				2022AP054-N02	2023/2/16	27.20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1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0}	2022AP084	2022/5/7	1,353.40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1}	2022AP100	2022/6/8	1,842.40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YH012 HER2-TROP2-vcM MAE 双抗 ADC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55	2022/4/24	1,726.38	已终止
20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096	2022/6/1	1,094.8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96-N01	2022/6/1	250.4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12}	2022AP096-N02	2023/9/21	8.0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96-B01	2023/11/14	182.00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901-165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01	2022/1/11	1,231.50	履行完毕
				2022AP001-NB01	2022/7/20	298.10	履行完毕
				2022AP001-NB02	2022/12/6	19.10	履行完毕
				2022AP001-NB03	2023/2/22	3.00	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科霸生物(江苏)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PX-303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17	2022/2/9	1,432.20	已终止
				2022AP017-NB01	2022/8/4	255.40	已终止
23	发行人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	Supplementary Contract 1 ^{注13}	2022AP056-B01	2022/6/27	390.89	履行完毕
			NG-Non-clinical Services Contract	2022AP056-N01	2022/7/14	1,110.44	履行完毕

			Innostar Adcentrx GLP NHP and Rat Contract ^{注14}	2022AP056-N02	2022/9/26	9.42	履行完 毕
			Technical development Contract-supplement contact	2022AP056-N02- B02	2023/4/12	24.50	履行完 毕
			Non-clinical Services Contract	2022AP056-N02- B03	2023/11/3	24.40	正在履 行
24	发行人	沈阳三生制药 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SSGJ71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 代动力学研究 ^{注15}	2022AP060	2022/6/20	1,430.3 0	正在履 行
				2022AP060-B01	2022/9/22	273.80	正在履 行
25	发行人	浙江时迈药业 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C21802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注16}	2022AP073	2022/4/27	1,476.7 0	正在履 行
				2022AP073-B01	2022/9/28	137.60	履行完 毕
26	发行人	上海瑞宏迪医 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GL-2102 临床前体内研究	2022AP101	2022/7/25	140.20	正在履 行
				2022AP101-N01	2022/7/25	1,320.8 0	正在履 行
				2022AP101-B01	2023/8/30	124.40	正在履 行
				2022AP101-B02	2023/8/30	233.20	正在履 行
27	发行人	上海舶望制药 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W-05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2AP127	2022/9/28	1,503.0 0	已终止
28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 生物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SI-B001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2AP145	2022/8/11	1,419.2 0	履行完 毕
29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YH013 双抗 ADC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 理学和药代动力学 研究	2022AP149	2022/9/6	1,778.1 0	已终止
30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 生物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0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 代动力学研究 ^{注17}	2022AP169	2022/9/23	1,644.1 0	履行完 毕
31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 生物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16D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一类新药 BL-B16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 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90	2022/12/6	107.30	正在履 行
				2022AP190-N01	2023/4/17	1,436.3 0	正在履 行
32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一类新药 LM 299 临 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注18}	2022AP223	2022/12/28	29.7	履行完 毕
				2022AP223-N01	2023/4/28	1,058.2 0	正在履 行
33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 生物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07D1 临床前 毒理试验研究	2023AP004	2023/3/1	1,152.5 0	履行完 毕

34	发行人	上海先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IM038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19}	2023AP007	2023/3/15	1,520.00	正在履行
35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05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0}	2023SHAP009	2023/3/1	1,499.10	正在履行
36	发行人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HDM1005 项目非临床研究项目	2023SHAP025	2023/5/18	1,622.70	正在履行
			HDM1005 项目异常毒性研究	2023SHAP025-N01	2023/8/31	1.30	履行完毕
37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24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35	2023/4/23	1,116.20	正在履行
38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2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41	2023/6/5	1,268.00	正在履行
39	发行人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CTB3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044	2023/4/21	1,500.27	正在履行
40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17-18 临床前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1}	2023SHAP086	2023/6/16	1,177.50	正在履行
41	南通益诺思	时森海（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HSP63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2}	2022HMAP016	2022/4/12	1,553.30	履行完毕
42	南通益诺思	上海瑞宏医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GL-210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1HMAP021-N01	2022/7/25	234.2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2	2022/7/25	168.3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3	2022/7/25	1,361.50	正在履行
				2021HMAP021-N04	2023/8/28	79.40	正在履行
43	南通益诺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RS-1310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23}	2022HMAP070	2022/7/8	1,040.00	履行完毕
44	南通益诺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SHR-165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HMAP097	2022/9/8	1,302.70	履行完毕
45	南通益诺思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YH015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4}	2022HMAP101	2022/9/6	1,718.00	正在履行
46	南通益诺思	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EC-3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5}	2022HMAP103	2022/8/15	1,610.00	正在履行
47	南通益诺思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GB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6}	2022HMAP155	2022/11/23	1,517.00	正在履行
				2022HMAP155-N01	2023/3/2	239.00	已终止

48	南通益诺思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MB200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HMAP030	2023/4/21	1,580.00	正在履行
49	南通益诺思	杭州舶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W-0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7}	2023HMAP048	2023/5/26	1,503.00	正在履行
50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14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28}	2023SHAP126	2023/7/14	1,051.20	正在履行
51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GNC-077 临床前毒理学以及同位素研究	2023SHAP085	2023/8/30	1,060.60	正在履行
52	发行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B1344 六个月重复给药毒性及生殖毒性研究	2023SHAP089	2023/7/11	1,600.00	正在履行
53	发行人	上海湛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ZY-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3SHAP162	2023/8/24	1,966.80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10 万元。

注 2：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JS01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962.20 万元。

注 3：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8.00 万元。

注 4：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20 万元。

注 5：2023 年 6 月，公司与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YJ-M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4.50 万元。

注 6：2023 年 7 月，公司与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JS209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439.80 万元。

注 7：2022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调增金额 5.20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调增金额 96.60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四）》，约定调增金额 18.20 万元。

注 8：2023 年 4 月，公司与诺纳生物（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HBM903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四）》，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7.50 万元。

注 9：2023 年 8 月，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LM-3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主合同原试验研究计划取消，不收取费用；补充合同一调减 2 万元、补充合同二调增 3.50 万元。

注 10：2023 年 1 月，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BL-M1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6.00 万元。

注 11：2023 年 4 月，公司与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变更协议》，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108.00 万元（或方案二 114.00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与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变更协议（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8.70 万元。

注 12：2023 年 11 月，公司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10 万元。

注 13：2023 年 9 月，公司与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 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对原

合同服务情况进行调整，在附件 A 中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14,514 美元。

注 14: 2023 年 2 月，公司与 Adcentrx Therapeutics Inc. 和嘉善德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付款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原合同支付币种变更为人民币，并由嘉善德锋药业有限公司支付。

注 15: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SSGJ-715/SSS46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结算合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3.40 万元。

注 16: 2023 年 2 月，公司与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C218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协议（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2.70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与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C218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协议（三）》，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2.60 万元。

注 17: 2023 年 5 月，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BL-B0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32.60 万元。

注 18: 2023 年 6 月，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LM-299 临床前毒理学预试验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0.90 万元；2023 年 10 月，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LM-299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52.00 万元。

注 19: 2023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先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SIM0384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228.90 万元。

注 20: 2023 年 11 月，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BL-M05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9.40 万元。

注 21: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LM-317-18 临床前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40.828 万元。

注 22: 2023 年 3 月，公司与浙江博峻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时森海（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HSP63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1.20 万元。

注 23: 2022 年 12 月，南通益诺思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HRS-1310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32.9 万元。

注 24: 2023 年 6 月，南通益诺思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YH015 一类新药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调整款项支付条件。

注 25: 2023 年 8 月，南通益诺思与东莞市东阳光生物药研发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HEC-30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5.70 万元。

注 26: 2023 年 7 月，南通益诺思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GB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一）终止协议》，约定原合同《一类新药 GB0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一）》项目终止，双方确认实际发生费用为 30.10 万元。

注 27: 2023 年 8 月，南通益诺思与杭州舶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原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义务转移至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南通益诺思与杭州舶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BW-0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68.50 万元。

注 28: 2023 年 9 月，公司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类新药 BL-M14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增 38.40 万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类采购、原材料采购（实验动物类采购、试剂耗材类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活动主要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和具体订单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BB015	动物采购	截至 2024.6.30	2,700.00	履行完毕
2	南通益诺思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HMBB008	动物采购	2020.8.1-2021.2.28	1,300.0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0BB032	动物采购及委托饲养	2020.10.15-2025.10.14	4,251.20	正在履行 ^{注1}
4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BB037	动物采购	2020.12.28-2021.12.27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2020BB006	动物采购	2021.1.13	6,040.0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BB036	动物采购	2021.1.13	1,600.00	履行完毕
7	黄山益诺思	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	-	动物采购及饲养服务	2021.10.15-2026.10.14	2,013.00	正在履行 ^{注2}
8	黄山益诺思	安徽盛鹏	2021HSK001	动物采购	2021.10.26	1,076.10	履行完毕
9	南通益诺思	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1HMBB031	动物采购和饲养	2021.12.23	2,250.00	正在履行 ^{注3}
10	南通益诺思	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HMBB032	动物采购	2021.12.24	1,700.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益诺思	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	动物采购	2021.11.29	1,900.00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BE019	动物采购及饲养服务	2022.5.19-2022.12.30	1,500.00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	华珍合伙	2022BE018	动物采购	2022.6.1-2027.5.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4	发行人	海南金港	2022BB002	动物采购	2022.3.27	2,180.00	履行完毕 ^{注4}
15	发行人	华珍合伙	2022BB004	动物采购	2022.4.20	1,620.00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金岩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022BB011	动物采购	2022.7.04	1,700.80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上海优宁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HMBE044	试剂耗材采购	2021.6.1-2023.5.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BE013	试剂耗材采购	2021.1.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源码生物有限公司；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5}	2023SHE019	动物采购	2023.05.19	1,760.00	正在履行
20	南通益诺思	源码生物有限公司；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5}	2023HME014	动物采购	2023.05.22	2,420.00	正在履行
21	深圳益诺思	源码生物有限公司；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5}	2023SZE008	动物采购	2023.05.19	1,320.00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SHBB007	动物采购	2023.05.17	1,393.20	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SHBB015	动物采购	2023.07.31	1,130.00	履行完毕 ^{注6}
24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3SHBF026/2023HMBF025	动物采购	2023.08.17-2024.08.16	3,500.00	正在履行 ^{注7}
25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3SHBF030/2023HMBF029	动物采购	2023.09.26-2024.09.25	3,500.00	正在履行 ^{注7}
26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防城港常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SHBF031/2023HMBF030	动物采购	2023.09.26-2024.09.25	1,650.00	正在履行

注1：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2：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3：2022年1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南通益诺思与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签订《<实验动物采购及寄养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中涉及实验动物采购部分已执行完毕，涉及实验用猴寄养部分正在履行。

注4：2022年6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公司与海南金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变更为1,280.00万元。

注5：源码生物有限公司为老挝食蟹猴供应商，福建时珍堂药业有限公司为进口代理商。

注6：合同约定食蟹猴采购数量为100只，根据公司说明，实际交货60只，未交付部

分不再继续履行。

注 7：该合同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执行完毕。

（2）仪器设备类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已签署的重大仪器设备类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仪器设备类采购合同。

3、债务融资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融资类债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755XY2023028656	深圳益诺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授信)	2023.10.27- 2024.10.26	正在履行

4、不动产购买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不动产购买合同。

5、建设工程合同

2023 年 1 月 29 日，南通益诺思与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净化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24,450 平方米，签约合同价为 123,456,789.99 元。该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办理登记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8,026,315.61 元，包括保证金及押金 15,885,619.04 元，应收代垫、暂付款

2,076,970.65 元，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3,725.92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11,842,596.93
张江集团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张江文化/智荟元誉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680.00
合计	-	14,448,215.8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余额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2,926,032.63 元，包括押金及保证金 410,887.45 元，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8,706,783.56 元，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 41,613,444.69 元，预提费用 22,194,916.93 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应付款）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付主体	款项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650,700.00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计提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819,039.67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蒸汽费	935,779.8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2,653,245.28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13,942,544.73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707,547.17
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500,000.00
安锐生物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2,169,000.00
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预提费用（公关费用）	1,084,905.66
上海普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774,327.59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3,250,486.82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益诺思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753,800.00
黄山市祁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	猴舍二期工程	14,422,512.03
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	黄山益诺思	饲养费应付款	4,691,471.45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深圳益诺思	物业能源费	11,566,675.74
安徽盛鹏	黄山益诺	购买生产性生物资产	8,859,400.00

	思	
--	---	--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学顾问委员会和环境、社会、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六个专

门委员会，并制定了配套的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的缩短已经股东确认豁免，该等情况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魏树源、陆伟根、蔡正艳、常艳、张勇、王宁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龚兆龙、李胜彩、邵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换届后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人士与换届前的董事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八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雯珺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高莉、应涛涛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常艳担任公司总裁、李华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邱云良担任公司副总裁兼党总支副书记、施婧（JING SHI）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高晓红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7	-	邱云良、姚加钦 (JIAQIN YAO)	增补副总经理
2022.6	许庆	高晓红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更换财务总监
2022.6	-	许庆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增设总法律顾问岗位，并在 公司章程中明确列入高级管 理人员范围
2023.3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
2023.6	-	施婧（JING SHI）	增补执行副总裁
2023.12	姚加钦	-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
2023.12	许庆	-	年龄原因，董事会换届后未 续聘高管，目前担任公司首 席战略专家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中：1）邱云良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2）高晓红和施婧为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而外聘的财务总监及执行副总裁，3）周绍联、姚加钦原为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而外聘的行业专家，后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4）许庆因年龄原因在董事会换届后不再续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专家。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正常运转，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南通益诺思	15%
深圳益诺思	25%
黄山益诺思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执行企业所得税，持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173100286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23	三年
2		GR20203100315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2	三年
3		GR20233100229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2023.11.15	三年

			局上海市税务局		
3	南通益诺思	GR2020320116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	三年
4		GR20233201909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13	三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选择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选择享受“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上海益诺思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符合备案条件进行了备案，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且符合以上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并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前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益诺思、南通益诺思及深圳益诺思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选择享受该优惠政策用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应纳税额。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依据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补助总额 10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1	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奖励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沪经信人[2023]787 号)	878,700.00

2、南通益诺思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1	服务业重点行业应税销售达标奖励区级奖励	《关于公布南通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型企业入库名单和复审通过名单的通知》(通科高[2023]81 号)	800,000.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合法的政策依据。

(四) 税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适

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危废处置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期限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益诺思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442号	2023.11.1-2026.10.31	医疗废物、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2024.1.1-2024.12.31
2	南通益诺思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JS0623OOI574-2	2021.3-2026.2	废弃容器、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垫料	2024.1.1-2024.12.31
3	南通益诺思	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NTYF2021001	2022.5-2027.4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2024.1.1-2024.12.31
4	深圳益诺思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306201224	2021.12.23-2026.12.22	含乙腈废液、废空容器、废弃化学品、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024.3.15-2025.3.14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南通益诺思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纪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黄山益诺思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补充核查期间，深圳益诺思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员工人数	1075
派遣人数	58
用工总人数	1133
派遣人员占比	5.12%

注：上述人数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3.12.31
员工数量		1075
社会保险	已缴数量	1079
住房公积金	已缴数量	1075

注1：上述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注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已缴数量包含当月离职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存在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等。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存在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非城镇户籍无需缴纳等。

3、合规证明出具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通市海门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祁门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祁门县医疗保障局分别开具的证明和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祁门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上下载的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

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已出具律师文件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部分 《问询意见一》回复更新

因报告期发生更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原律师出具文件出具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问询意见一》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或更新，相关调整部分已楷体加粗：

一、《问询意见一》问题4 关于实验用猴

根据申报材料：1)实验用猴系发行人重要原材料且报告期内采购单价由 1.45 万元/只涨到 8.90 万元/只；2) 2020 年以来，市场需求旺盛叠加疫情影响进口，导致猴资源市场供需紧张，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广西玮美、中科灵瑞自被收购后即退出发行人实验用猴的供应；为应对实验用猴的供应紧张状况，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引入实验用猴供应商华珍合伙、金港生物作为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实验用猴消耗数量、单价及金额波动情况，区分涉及/不涉及实验用猴的业务说明成本构成中实验用猴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实验用猴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近年来猴资源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2）报告期内实验用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及单价差异情况，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验用猴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数据的敏感性分析，期后实验用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上涨风险；（3）主要供应商退出实验用猴供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华珍合伙、金港生物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入股发行人后采购单价的公允性、供应渠道及数量的稳定性；（4）发行人现有实验用猴供应商和自有猴场在规模、供应量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实验用猴的未来供应是否能够得到保障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对未来实验用猴及其模式的规划，并就实验用猴供应相关的风险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5）发行人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发行人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向各期前十大实验动物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实验动物采购总额的87.97%、96.57%、**95.36%**。经核查，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实验动物供应商中除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以下简称“新野碧水湾”）外，均已取得向发行人供应实验动物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已完成交付的实验用猴的交易均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新野碧水湾已持有编号为“豫发驯繁(2014-13)号”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野碧水湾采购了一批实验用猴。基于实验动物资质获批时间难以预计，上海益诺思、新野碧水湾及黄山益诺思已签署《关于新野碧水湾长期合作协议（恒河猴）调整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上海益诺思与新野碧水湾解除原恒河猴采购协议，并由黄山益诺思按照与原协议同等条件向新野碧水湾采购恒河猴用于驯养繁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野碧水湾已根据备忘录约定分别与上海益诺思和黄山益诺思签署《解除协议》和《动物采购协议（恒河猴）》，并经主管林业局审批后向黄山益诺思转移了100只猴子，剩余猴子后续将在取得林业局批准后陆续进行转移，该等交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实验动物供应商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新野碧水湾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实验动物供应商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上海益诺思已与新野碧水湾解除原恒河猴采购协议，并由黄山益诺思按照与原协议同等条件向新野碧水湾采购恒河猴用于驯养繁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验猴供应商之间已发生的交易行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动物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意见一》问题5 关于安评中心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安评中心为原隶属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机构，于 2000 年正式设立，安评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2) 2010 年 1 月 5 日，上海医工院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决定》，确定由上海医工院出资 365 万元，张江集团出资 360 万元、浦东科投出资 75 万元，以及社会法人翱鹏有限出资 200 万元，共同组建益诺思有限；3)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安评中心进行改革，安评中心的科研楼、实验室以及相关设备整体出租益诺思有限使用；部分安评中心离职科研人员加入益诺思有限；4)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中有 4 项专利登记为与安评中心共有，以上 4 项专利产生于益诺思自主研发项目，系益诺思作为专利申请人利用研发项目成果申请发明专利后获得授权，专利授权时间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安评中心签订《专利权份额转让协议》将安评中心无偿添加为上述 4 项专利共有专利权人；5) 安评中心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子课题研究，并将上述子课题的部分研发任务委托发行人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1）安评中心原主管部门、出资方以及理事单位在经营决策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上述各方对于由上海医工院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具体意义和职能定位，发行人前身是否实质上为安评中心下属企业；（2）安评中心的员工中，目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及职务信息，以及在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与安评中心之间是否协商一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要求，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租赁安评中心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内容、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作用、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等，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4）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并取得发明专利后，增加安评中心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相关专利是

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安评中心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安评中心存在较大依赖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有关问题（1）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

（二）安评中心的员工中，目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及职务信息，以及在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人员与安评中心之间是否协商一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要求，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目前发行人在职员工中曾在安评中心任职的员工包括：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日期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1	常艳	2010年8月	总裁
2	张呈菊	2010年9月	QAU 总监
3	邱云良	2010年9月	副总裁、党总支副书记
4	姚方珏	2010年9月	财务部总监
5	陈啸天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经理
6	陈志勇	2015年3月	病理部助理经理
7	顾林峰	2015年3月	病理部助理经理
8	顾晓峰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9	李华	2015年3月	高级副总裁、南通益诺思副总经理兼GLP机构负责人
10	刘丹丹	2015年3月	非临床项目管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11	潘学营	2015年3月	动物资源管理部高级总监/IACUC 主席
12	潘严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高级技术员
13	阮斌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14	汪溪洁	2015年3月	毒理部高级总监
15	张挺	2015年3月	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16	钟丽娟	2015年3月	财务资深高级经理
17	周长慧	2015年3月	毒理部资深高级经理
18	周超	2015年3月	动物管理部经理
19	汤纳平	2012年10月	毒理部高级总监

上述人员中，序号 1-18 的人员在离职时已取得安评中心的书面认可，明确

同意其离职后进入发行人工作，能够说明安评中心不认为该等人员到发行人处任职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安评中心对该等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存在异议。

上表序号 19 的人员系于 2012 年经协商一致，从安评中心辞职并进入益诺思有限工作，因距今时间较长，未留存当时与安评中心协商一致的书面证明材料。

根据原安评中心的资产、人员接收单位及相关法律权利义务的承继单位生药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人员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其对原安评中心的科研人员离职加入益诺思的情况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劳动争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安评中心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员工中来自安评中心的人员已就其离职与安评中心协商一致，安评中心及其资产、人员接收单位及相关法律权利义务的承继单位生药中心对该等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存在异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公司租赁安评中心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资产内容、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作用、租金确定方式及其公允性等，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2）GLP 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设备与所租赁场地的关系，若需变更经营场所，是否涉及资质更新、设备重置、装修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

①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具备从事 GLP 业务的资质及设施，其生产能力能够支撑发行人业务的整体稳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自身具备 NMPA GLP 认证等资质，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基地之一，其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29,497.81 m²，目前拥有大动物房 64 间，小动物房 67 间，约为发行人租赁的安评中心场地（含二期安装工程）规

模的两倍。2023年度，南通益诺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为54%。南通益诺思的场地和设施的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的业务整体稳定性。

（四）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并取得发明专利后，增加安评中心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取得相关研发项目的方式及合规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1、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

（1）委托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安评中心存在一笔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课题申请时间	安评中心承接的课题	委托时间	委托任务内容
2014年	安评中心为“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编号2015ZX09501007-003）的课题承担单位，该课题共包含6项研究任务	2018年11月《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2018AC054）	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进行食蟹猴改进的出生前后发育毒性评价模型的验证的研究（即安评中心科研任务中的第1.2项子任务）

因上述课题项目需要使用实验动物且试验周期较长，而安评中心自身的场地、设施、人员均不足，因此安评中心将上述课题部分相关试验工作外包给南通益诺思完成，具备合理性。

（2）公允性

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通常按照公司对于常规方案的交易报价流程，由报价组在报价软件中，按照报价模板，根据该方案的实验动物数量、实验周期、给药难度、检测项目数量及难度等因素进行计算报价。

根据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的合同中的研发药物种类、研发难易程度、研发周期、申报要求等项目因素以及基于公司研发人员安排、预计物料耗用、公司实验设备折旧等估算的项目成本，按照发行人常规报价方式重新模拟计算该合同的报价，与上述合同价格一致。

因此，发行人对安评中心的委托合同业务的报价流程、定价标准与发行人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项目报价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合规性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外单位承担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工作，在经报备的支出预算中发生的支出费用为合规的资金开支。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实施的上述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符合上述法规所允许的可委托外单位承担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工作内容的范畴，该类委托外包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安评中心委托南通益诺思的合同编号为 2018AC054 的《技术开发合同》下发生的费用由安评中心以“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的经费支付；安评中心已在其向课题牵头单位提交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我评价报告》中说明项目经费各项开支，经课题牵头单位委托的专业机构考核后通过了验收。

综上所述，安评中心将其承接的课题中的部分试验工作委托南通益诺思实施具有合理的原因，委托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规所允许的范畴，委托合同价格定价公允，且相关费用开支已通过相关科研课题的结项验收，该等委托交易合法合规。

2、邱云良作为发行人员工，以安评中心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原安评中心的人员、资产、主管单位、职能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科委出具批复文件对安评中心进行人员缩编改革，原安评中心的大部分员工均在 2015 年初离职。安评中心在此后处于改革过渡期，主要承担政府科研课题项目任务。2019 年，安评中心开始进行清产核资。

2020 年 7 月，经上海市科委批准，安评中心完成清产核资，全部资产及退休人员待遇相关成本由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承接。2020 年 11 月，根据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准，原安评中心更名为“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划归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运行分析、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及国际合作等职能。

至此，安评中心原有的人员、资产、名称、主管单位、职能均已全部被划转或更换。

(2) 邱云良在内的发行人员参与安评中心课题研究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安评中心在缩编后科研人员较为短缺，且安评中心承接的政府课题中的部分科研人员在安评中心缩编后加入了益诺思，为支持安评中心完成政府科研项目任务，益诺思同意其科研人员参与执行安评中心的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

自2014年12月安评中心启动人员缩编改革后，至2020年7月安评中心终止其原有职能时止，安评中心累计共承接了6个政府科研课题任务（均在报告期前承接，其中最后一个课题的承接时间为2018年1月），合计共有40名科研人员参与，其中9名为安评中心员工（包括8名在安评中心缩编后于2015年离职加入益诺思的员工），31名为益诺思员工。

邱云良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了上述6个安评中心项目中的“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安评中心承接该课题时，邱云良虽已从安评中心离职加入发行人，由于其为该领域内知名专家，具有多年国家级重大科研课题的研究经验，为顺利推进国家交付的重大科研任务，安评中心邀请邱云良作为该课题的负责人进行该课题的研究工作。

(3) 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影响

发行人科研人员参与的安评中心政府科研课题项目中，仅1个项目延续至报告期内完成。发行人与安评中心已就该项目中发行人承担的工作按照常规交易报价流程进行报价、签订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并结算，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四）/1、安评中心承接项目并转让发行人的原因、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前述课题均已由相关组织机构完成了项目验收。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安评中心的该科研课题项目承担的工作已按照公允交易价格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准，安评中心原有的人员、资产、主管单位、名称、职能均已全部被划转或更换，其已变更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研究、运行分析、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及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不再承担具体科研职能，因此未来不会发生需发行人科研人员参与其承接的科研课题的类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安评中心在人员缩编改革后累计共承接了6个政府科研课题任务，安评中心邀请包括邱云良在内的发行人员工参与课题研究工作以支持其完成政府科研项目任务具有合理性，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来不会发生类似情形。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安评中心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核心技术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对安评中心存在较大依赖性

（1）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仅有19名员工曾在安评中心任职，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约1.77%，且上述人员均系报告期之前已与安评中心解除聘用关系并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于安评中心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安评中心不存在混同或依赖于安评中心的情形。

2、业务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自身建立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的运营管理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为安评中心一个政府科研课题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发行人因此于2021年度产生业务收入188.68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32%，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安评中心的业务委托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安评中心不存在混同或依赖于安评中心的情形。

三、《问询意见一》问题6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控股股东医工总院下属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医工总院下属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2) 经查询公开资料，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研发类公司主营业务与披露材料存在不一致，且医药研发行业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医药研发 CRO 相关下游产业；3)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生物医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请发行人披露：医工总院、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保持差异化发展、避免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投资事项的具体措施，相关方持续落实防范同业公司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下属公司范围的完整性；（2）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国药集团及其下属涉及“医药研发”“综合研发服务（CRO）”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特征、业务获取方式、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管理机制等方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4）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下属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下属公司范围的完整性

国药集团旗下产业以医药科技研发、医药工业制造、医药商贸流通、医疗卫生保障为四大核心主业进行发展。为有利于各板块在集团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引领下明确发展定位、聚焦主业、提高竞争力，国药集团将旗下 1600 余家并表子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统筹布局，分别纳入不同业务板块的国药集团二级企业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药集团控制的所有二级企业及其所涉及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集团核心主业	业务范围	二级企业	旗下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数量（个）
医药科技研发	科研	医工总院	/	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医药研发服务、药学领域人才培养以及药品生产、销售	16
医药工业制造	生物制药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600161.SH）	人用疫苗、血液制品、动物保健、医学美容、抗体药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53
	中药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00570.HK）、（太极集团：600129.SH）	中药材种植、中成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174
	化学制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600420.SH）	抗感染、抗肿瘤及免疫抑制剂、心脑血管、麻醉精神类、代谢及内分泌等领域化学原料及中间体、化学制剂、生化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医药商贸流通	药品分销、器械分销、零售连锁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01099.HK）、（国药股份：600511.SH）、（国药一致：000028.SZ）	药品、医疗器械分销与物流配送；零售连锁药房	1,146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服务、国际化经营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综合零售、免税业务；医院及医疗服务	103
其他业务	工程服务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为医药制造企业开展工程技术服务	5
	会展服务	国药励展展览	/	医药医疗领域专业展览	4

集团核心主业	业务范围	二级企业	旗下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数量（个）
		有限责任公司		和会议组织服务	
	投融资服务	国药投资	/	围绕主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围绕主业开展资金融通服务	1
	其他服务支撑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业务	1
		国药数字科技产业（雄安）有限公司	/	数字科技业务	2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推广业务	1
合计					1,636

注 1：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无下属公司，故上表未做列示。

注 2：上表的下属公司数量含二级企业本身。

国药集团四大核心主业板块的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如下：

1、医药商贸流通、医疗卫生保障、其他业务

根据上表所述，医药商贸流通核心主业板块的业务范围包括药品分销、器械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卫生保障核心主业板块的业务范围包括医疗健康和国际化经营，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服务、会展、产融等，上述板块的经营范围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所在的医药科研核心主业板块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板块涉及的二级企业包括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国药投资、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药数字科技产业（雄安）有限公司、国药广告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共 1,200 余家。

.....

(2) 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赢科隆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客户方面说明

益诺思作为专注于提供创新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测试分

析、转化及生物标志物研究服务的 CRO 企业，客户 90%以上为研发创新药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上述三家企业的客户方面情况具体如下：

① 瀛科隆

瀛科隆作为提供药物研发的临床阶段运营服务的企业，其客户主要为研发仿制药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也包括了一部分已上市药品和研发创新药的药企，与发行人客户 90%以上为研发创新药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至 2023 年，瀛科隆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4.73%、6.32%和 3.34%，主要系齐鲁制药、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等综合药企，系双方向具备不同类型药物研发管线研发需求的综合药企提供服务，不存在向同一客户提供同类业务或通过客户定价输送利益的情况。

② 上海医工院

上海医工院的非临床研究服务主要销售对象为药品生产企业，涵盖创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类型产品的业务。2021 年至 2023 年，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22.87%、23.68%和 13.35%，主要系恒瑞医药、齐鲁制药等大型药企产品管线较为丰富导致客户存在重叠。

③ 制剂中心

由于创新药的研发特性对创新型制剂研究需求较低，因此制剂的创新改良研究主要集中于改良型新药、仿制药或已上市药品，因此制剂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从事改良型新药开发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企。2021 年至 2023 年，制剂中心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1.64%、1.59%和 5.68%，重叠客户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况，但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具有相应研发需求的客户进行提供服务，不存在向同一客户用于同一业务，或通过客户定价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三家企业与益诺思独立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营销团队，独立签署服务协议，服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因此，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益诺思存在共同客户不影响益诺思业务的独

立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供应商方面说明

益诺思作为提供药物发现、非临床研究、临床分析测试服务的企业，需要采购的内容为实验动物、实验试剂等。上述三家企业的供应商方面情况具体如下：

① 瀛科隆

瀛科隆作为临床阶段运营服务商，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医院招募患者的服务费、药品保存转运用的冰箱等设备以及通用型办公设备等，与发行人明显区分。

2021年至2023年，瀛科隆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0.18%、0.00%和0.00%，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为益诺思和瀛科隆均向其采购通用型办公设备。

② 上海医工院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实验试剂和实验动物，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2021年至2023年，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8.64%、15.76%和8.78%，主要系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实验试剂供应商或实验动物提供商重叠。

③ 制剂中心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业务的采购内容实验设备、实验试剂、实验耗材，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2021年至2023年，制剂中心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为1.28%、3.46%和1.62%，存在相同供应商的原因为双方均采购通用且基础的实验试剂和实验耗材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况，但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资信情况较好具备相关资质和实力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并用于同一业务，或通过供应商代垫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三家企业与益诺思独立开发供应商，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独立签署采购协议，且服务价格不存在异常。

因此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益诺思存在共同供应商不影响益诺思业务的独

立性，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未构成重大不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前述论证，除了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外，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1年至2023年，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医工院非临床研究业务	906.02	-949.10	1,593.71	-255.93	2,442.92	377.26
制剂中心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研究业务	156.47	102.56	117.19	82.77	255.86	176.43
瀛科隆主营业务	6,081.12	1,865.85	4,562.44	1,433.37	5,062.01	1,047.09
上述企业同类业务合计	7,143.61	1,019.31	6,273.34	1,260.21	7,760.79	1,600.78
益诺思主营业务	103,640.89	45,216.29	86,221.16	34,790.79	58,162.24	22,334.37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6.89%	2.25%	7.28%	3.62%	13.34%	7.17%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对应的合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对存在同业竞争的，请说明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之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的界定范围及合理性

经核查国药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的业务领域，确认仅医工总院所属的医药科

技研发板块涉及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属于医药科技研发板块的三家公司（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和瀛科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在确定上述存在竞争的下属子公司范围后，项目组通过取得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业务情况说明函及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 2021 年至 2023 年各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在取得上述数据后，发行人将其综合医药研发（CRO）的相关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汇总计算，确认上述公司在综合医药研发（CRO）业务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例低于 30%，详见本题回复“（二）进一步梳理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医工总院下属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对其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意见一》问题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98.05 万元，存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翱鹏合伙（前身翱鹏有限）和每益添合伙；2）发行人认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翱鹏合伙的合伙人不能以公允价退出，因此翱鹏合伙仅是一个持股平台，不涉及股份支付；《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后持股员工在限售期满后可以按照公允价转让，因此发行人将相关员工此前获得的股权授予日视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3）发行人前员工付立杰曾认购翱鹏合伙份额，离职后与发行人产生工资争议进行劳动仲裁；4）每益添合伙先增资认购子公司南通益诺思的新增注册资本，后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5）2022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涉及供应商、子公司少数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合伙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2）《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翱鹏合伙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减持管理办法》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进一步说明服务期认定情况及其准确性，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4）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南通益诺思股权增值情况及其合理性，每益添合伙增资入股南通益诺思时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每益添合伙在2021年5月增资入股南通益诺思后通过换股形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的背景、原因与考虑，进一步说明2022年6月发行人供应商、子公司少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翱鹏有限、翱鹏合伙、每益添合伙作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出资、股权或份额变动、退出及《减持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2）翱鹏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及相关合伙份额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2) 翱鹏合伙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备案审批程序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 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份额的 比例
1	2016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为1,450万元	由34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其中程远国、蒋霞、付立杰为隐名合伙人，实缴出资1,317.40万元	1,450	100%
2	2017年7月合伙人变更	3名合伙人刘戴丽、龚丽霞、陆亮离职退出，退出份额转让给新增的7名合伙人（王伟强、朱晰、任欣怡、大平东子、李燕、艾刚、李娟）和程远国，其中大平东子作为隐名合伙人，相关份额通过李燕代持	89.32	6.16%
		隐名合伙人程远国通过受让刘戴丽、龚丽霞、陆亮退出的1.05%合伙份额和赵小平代持的5.95%合伙份额，变更为显名合伙人，实现代持还原	101.50	7%
		赵小平出资认购其为程远国代持的1.05%合伙份额作为自持份额	15.23	1.05%
3	2017年11月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317.3977万元	注册资本由1,450万元减少至1,317.3977万元，减少的认缴出资额由全体合伙人等比例减少，系翱鹏合伙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132.6023	/
		隐名合伙人蒋霞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36名合伙人受让	22.77	1.57%
4	2018年8月合伙人变更	潘晓靓、严东明、宋征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33名合伙人受让	69.94	5.31%
5	2019年12月合伙人变更	郑明岚、马崧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28名合伙人受让	19.96	1.51%
6	2020年1月合伙人变更	隐名合伙人付立杰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常艳受让作为预留份额	42.46	3.22%
7	2020年6月合伙人变更	马璟、程远国、赵小平、杨琛懋、王伟强、朱晰、任欣怡离职退出，7.60%退出份额部分由其他21名合伙人受让，25.96%由常艳和许庆受让后作为预留份额代持	442.12	33.56%
8	2020年11月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923.6749万元	艾刚、黄明珠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翱鹏合伙回购注销	8.34	0.63%
		常艳、许庆代持的预留份额由翱鹏合伙回购注销	385.39	29.25%
9	2021年1月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82.2881万元	宁波益鹏合伙向翱鹏合伙出资，认购翱鹏合伙的新增合伙份额，隐名合伙人周绍联、姚加钦通过俞巧玲、汤纳平持有宁波益鹏合伙平台份额	358.61	27.97%
10	2021年5月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22.3758万元	全体合伙人通过认购翱鹏合伙的新增份额，参与发行人的增资；无人认购的新增份额由常艳认购并作为预留份额代持	440.09	/

序号	概要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出资、变动的 注册资本（万 元）	变动份额的 比例
11	2021年12月合 伙人变更	翱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合伙的王征、洪敏、 贺亮、陈巨冰、毛晶晶、陈探、李辰离 职退出，退出份额由其他 50 名合伙人受 让	52.28	3.04%
12	2022 年 1 月合 伙人变更	常艳预留份额以及陈探退出的份额，分 配给 5 名新增合伙人认购	12.86	0.75%
13	2022 年 5 月 3 名隐名合伙人 代持还原	隐名合伙人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 通过由相应代持人减资退出并由其本人 以同等金额认购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	183.20	10.64%
14	2022 年 6 月增 资，注册资本 变更为 1,786.2156 万 元	翱鹏合伙、宁波益鹏合伙两个平台的合 伙人通过认购新增合伙份额，参与发行 人的增资	63.84	/
15	2022 年 10 月合 伙人变更	许来、严建燕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翱 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各自平台上的其他 55 名合伙人受让	6.11	0.34%
16	2023 年 9 月合 伙人变更	1) 职阳阳、李鹏离职退出，退出份额由 翱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平台上 49 名合伙 人受让 2) 周绍联离职退出，其未解锁份额 ^{注 1} 由施婧受让	79.21	4.43%

注 1：根据《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以及周绍联与宁波益鹏签署的《锁定期及合伙协议减持协议》，周绍联离职后，其已解锁合伙份额由本人继续持有，未解锁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翱鹏合伙的持股人员对翱鹏合伙的出资、份额变动、锁定期、退出等事宜均依据翱鹏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的《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以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员工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后被《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后减持管理办法》替代）执行，无需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前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中关于股权退出的具体规定见本题回复“（二）/2、/（1）/2）翱鹏合伙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

3、每益添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及相关合伙份额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1）每益添合伙的成立、出资、份额变动、退出已履行相关批准及备案手续

每益添合伙是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4号文”）《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财资〔2018〕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以及《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国企改革发〔2019〕2号，以下简称“2号文”）的规定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2021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每益添合伙以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2022年6月，员工持股平台每益添合伙以换股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2023年11月，每益添合伙将股权转让给医工总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成立、历次出资、份额变动、退出所履行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	取得批准情况	履行备案情况
2021年5月	每益添合伙成立，首批激励对象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南通益诺思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出资	国药集团《关于同意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1〕195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2022年4月 ^{注1}	3名离职人员退出，13名新激励对象按照南通益诺思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出资入伙	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持股人员变更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2]81号）	持股平台内部持股人员变动，不涉及评估备案
2022年6月	每益添合伙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价，以其持有的南通益诺思股权对发行人增资	《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2〕291号）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2022年12月 ^{注2}	5名离职人员退出	《关于同意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内持股人变更方案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3]9号）	持股平台内部持股人员变动，不涉及评估备案
2023年11月 ^{注3}	9名离职人员退出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持股平台内部持股人员变动，不涉及评估备案
2023年11月 ^{注4}	每益添合伙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医工总院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国药集团投资[2023]490号批复文件	已完成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

注1：该次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完成。

注2：该次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23年2月完成。

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9名离职员工已退伙，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注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每益添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2）每益添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每益添合伙及其上层的两个股权激励平台益定赢和益启充分别就其合伙份额的管理以及减持规则制定了内容基本统一的制度，该等制度遵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文）的规定以及经国药集团批准的原南通益诺思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对于股权激励实施后员工所持份额变动、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以及每益添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减持规则的相应规定对照情况如下：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	每益添合伙相关制度规定
<p>第 22 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p> <p>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p>	<p>对于取得合伙份额的合伙人，自其首次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主动要求退伙、转让或减持其在每益添合伙持有的合伙份额。同时若发行人成功上市，股份锁定期承诺需遵守上市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后 5 年内有以下情形的，合伙人应在半年内按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确定退出价格，转给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 （一）因不胜任岗位工作或违反公司规定而被解聘或不续聘的； （二）个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员工单方不愿意续签； （三）劳动合同未到期，员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后 5 年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在半年内按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本金+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孰高原则确定退出价格，转给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 （一）退休的； （二）因公调离的； （三）死亡，失踪，或因伤残、病患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公司原因主动友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不续签的。</p> <p>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满 5 年后合伙人有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条所列情形的，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原则上每年可以开放一次退出窗口，按届时评估结果退出给新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股权激励取得每益添合伙合伙份额满 5 年时，若发行人已完成上市，则合伙人应当按照《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后减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减持其通过每益添合伙持有的上海益诺思的股份。</p>
<p>第 11 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p>	<p>符合条件的合伙人（新激励对象）进入的，其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按照届时该等合伙份额对应的资产评估值进行计算。</p>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	每益添合伙相关制度规定
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每益添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所适用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每益添曾系依据 4 号文设立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及退出事宜已取得国药集团的批准；该持股平台上的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均依据持股平台自身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制度符合所适用法规的规定以及经国药集团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4）翱鹏有限、翱鹏合伙股份代持还原情况、相关股权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 外籍员工代持股份均已还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① 外籍员工持股情况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持股人员中，累计共有 8 名外籍持股人员（徐景宏、蒋霞、付立杰、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陈建军、施婧），其中 6 名持股人员（徐景宏、蒋霞、付立杰、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因外籍身份，不便于办理工商手续，故采用委托代持的方式间接持股。该 6 名外籍员工已因离职退股或通过代持还原而解除原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2、/（4）/1）翱鹏有限的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和“（一）/2、/（4）/2）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代持还原情况”），另 1 名持股人员（陈建军）于 2022 年 10 月变更为外籍身份，其自 2020 年 12 月起直接持有合伙份额，1 名持股人员（施婧）于 2023 年 9 月受让取得宁波益鹏合伙份额，均未采用代持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籍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外籍持股员工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股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大平东子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5.2052%	0.2376%
周绍联（SHAOLIAN ZHOU） ^{注2}		3.8856%	0.1773%
姚加钦（JIAQIN YAO） ^{注3}		12.9519%	0.5911%
陈建军（JIANJUN CHEN）		7.6081%	0.3472%
施婧（JING SHI）		15.0019%	0.6847%
合计		44.6527%	2.0379%

注1：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是翱鹏合伙的上层持股平台。

注2：周绍联于2023年3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已按照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已解锁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未解锁份额由施婧受让。

注3：姚加钦于2023年12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所持份额目前尚未处置。

② 外籍员工持股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受到外资准入限制

根据《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以及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均属于人类遗传资源。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合称“外方单位”），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如需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需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是指外资在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其他类似财产权益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或外资通过表决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等方式足以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其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发行人的外籍员工目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2.04%**，历史上外籍员工通过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的历史最高值未曾超出3%，且该等外籍员工除按照股权/合伙份额比例享有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的表决权外，不享有其他权益，亦无法通过协议安排足以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

机构，未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和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从事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外籍员工间接持股的情况而影响其业务的开展。

（二）《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付立杰与南通益诺思存在工资纠纷的原因

（1）《减持管理办法》出台前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中对员工退出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执行情况

2) 翱鹏合伙相关文件对员工退出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

经核查，翱鹏合伙阶段离职的 31 名员工（不包含 4 名已离职但尚未退出的员工）已按照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翱鹏合伙的合伙协议中未对员工退伙另行具体约定，上级部门未对翱鹏合伙的员工退伙做出规定，翱鹏合伙员工离职退伙的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2/（2）/2）翱鹏合伙持股人员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退出情况及备案审批程序”。

问题 14：关于股改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系由益诺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向国药集团出具了相关批复，同意益诺思有限改制；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2 次增次及 1 次股权转让，其中股权转让系嘉兴观由在 2020 年 9 月向先进制造转让所持发行人 8.16% 股权，转让价格高于 2021 年 5 月增资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所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2）2021 年 5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0 年 9 月嘉兴观由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作为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所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经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决策	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国资审批	评估程序	备案程序	进场交易	国资审批备案的合规性分析
2018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5,931.2179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观由、国药投资、浦东新产投认购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事宜	国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8]680号)	中威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中威评报字[2018]第1110号)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取得《公开增资凭证B1类》(No.0001168)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以下简称“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并负责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2020年9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嘉兴观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3.8710万股股份转让给先进制造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根据32号令相关规定,该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企业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021年5月	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5,931.2179万股增加至8,712.6454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医工总院、国药投资、张江生药、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翰腾合伙、先进制造认购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事宜	国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2021]194号)	沃克森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251号)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根据32号令第四十六条,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企业原股东增资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均为原股东,经国药集团审议批准后,可以采取	根据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并负责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8-3-6-95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决策	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国资审批	评估程序	备案程序	进场交易	国资审批备案的合规性分析
							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无需履行进场交易	
2022年6月	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总股本由8,712.6454万股增加至10,573.4711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江生药、朝鹏合伙、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黄山文旅基金、海南金港、华珍合伙、每益添认购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资事宜	国药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2]291号)	万隆评估已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022号)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取得《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No.20220038)	根据32号令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12号令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为中央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并负责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2023年11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每益添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7.1799万股股份转让给医工总院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国药集团投资[2023]490号批复文件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23)第0484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已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出售方每益添合伙不是国有企业,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进场交易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国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一级央企,是其下属企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权审批机构。根据12号令的规定,经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综上所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相关股权变动所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第三部分 《问询意见二》回复更新

因报告期发生更新，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原律师出具文件出具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对原《问询意见二》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或更新，相关调整部分已楷体加粗：

一、《问询意见二》问题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翱鹏有限公司于2010年出资参与设立益诺思有限，翱鹏有限参与设立益诺思有限履行了国资监管审批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但回复中未提及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要求；（2）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历史持股人员中，存在有6名持股人员因外籍身份不便于办理工商手续，采用代持方式持股发行人。解除代持后仍有3名人员通过持有宁波益鹏合伙份额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翱鹏有限入股合规性，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2）6名外籍人员代持的具体原因，目前3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6名外籍人员代持的具体原因，目前3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1）外籍员工代持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1) 外籍员工代持的基本情况

翱鹏有限及翱鹏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持股人员中，累计共有6名外籍持股人员存在代持情况，该等人员均已因离职退股或通过代持还原而解除原代持关系。

上述外籍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外籍持股员工	国籍	任职	代持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其他国家国籍/境外居留权身份时间	实际权益持有期间	代持还原时间
徐景宏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23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0年2月—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蒋霞	美国	离职前担任市场部部长	22.77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4年2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付立杰	美国	离任前担任副总经理	42.46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6年6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注1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93.50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20年12月—至今	2022年5月
大平东子	日本	病理部首席科学家	25.59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17年7月—至今	2022年5月
姚加钦 (JIAQIN YAO) 注2	美国	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64.11	益诺思有限设立之前	2020年12月—至今	2022年5月

注1：周绍联于2023年3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已按照《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已解锁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未解锁份额由施婧受让。

注2：姚加钦于2023年12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所持份额目前尚未处置。

.....

（2）目前3名外籍持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6名外籍员工中的3名外籍持股人员通过代持还原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另有1名持股人员（陈建军）于2022年10月变更为外籍身份、1名持股人员（施婧）于2023年9月受让取得宁波益鹏合伙份额，目前共有5名外籍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外籍持股员工	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股比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大平东子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	5.2052%	0.2376%

周绍联（SHAOLIAN ZHOU） ^{注2}	业（有限合伙） ^{注1}	3.8856%	0.1773%
姚加钦（JIAQIN YAO）		12.9519%	0.5911%
陈建军（JIANJUN CHEN）		7.6081%	0.3472%
施婧（JING SHI）		15.0019%	0.6847%
合计		44.6527%	2.0379%

注1：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是翱鹏合伙的上层持股平台。

注2：周绍联于2023年3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持股份额已按照《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处置，已解锁份额仍由其本人持有，未解锁份额由施婧受让。

注3：姚加钦于2023年12月离职，已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所持份额目前尚未处置。

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关于外资准入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出台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以及《生物安全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5名外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上述相关投资入股行业政策法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2) 目前外籍持股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生物安全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或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外方单位

根据《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以及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均属于人类遗传资源。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合称“外方单位”），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如需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需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是指外资在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其他类似财产权益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的情形，或外资通过表决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等方式足以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其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发行人的外籍员工目前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 2.04%，历史上外籍员工通过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的历史最高值未曾超出 3%，且该等外籍员工除按照股权/合伙份额比例享有翱鹏有限或翱鹏合伙的表决权外，不存在其他关于表决权的特殊权益或安排，亦无法通过协议安排足以对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外籍员工间接持股的情况被禁止或限制在我国境内从事采集、保藏和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从事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

.....

④发行人同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符合《负面清单》等产业准入政策

A.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适用《负面清单》的规定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药明康德、昭衍新药均分别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工商登记企业类型	境外上市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控制人
药明康德	603259.SH/2359.HK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13.56%	Ge Li（李革，美籍）、 张朝晖、刘晓钟
昭衍新药	603127.SH/6127.HK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15.86%	冯宇霞、周志文夫妇

注释：境外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来自于药明康德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昭衍新药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负面清单》第三条，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即药明康德及昭衍新药应当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政策。

B.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政策

根据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的披露信息，其从事的业务包括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并涉及对细胞和基因治疗等药物的 CRO 服务。

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药明康德、昭衍新药投资建设的项目已完成所需

的发改委备案手续，且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

因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昭衍新药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披露的主营业务和合法合规情况，其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禁止或限制领域，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政策的规定。

二、《问询意见二》问题8 关于资质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 GLP 试验类型资质为 12 项，与《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试验类型存在差异；发行人取得了所有实验项目 GLP 认证，相比于行业头部公司，发行人及昭衍新药在安评领域资质更为全面；（2）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有 NMPA、FDA、OECDGLP 资质的 CRO 企业；发行人取得荷兰 OECDGLP 认证资质后，所完成的试验可在荷兰直接申报，但向欧盟其他成员国申报时仍存在需基于试验的现场检查或不被接受的可能；发行人 OECDGLP 认证目前仍未恢复；（3）发行人的 CRO 服务涉及基因治疗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 12 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资质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GLP 资质的全面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在非临床安评业务方面的显著优势并作说明；（2）荷兰 OECD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3）结合发行人持有的 NMPA、FDA、OECDGLP 资质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同时具有上述资质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业务优势；（4）发行人开展基因治疗相关 CRO 业务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荷兰 OECD 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1）荷兰 OECD GLP 失效期间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认可的分析

.....

2) 基于发行人与监管当局进行的多次邮件沟通内容分析

发行人与监管当局就后续现场检查事项安排及期间相关业务开展进行了多次邮件交流。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及 2022 年 5 月 3 日邮件沟通的原则，监管机构对益诺思于不同时间段开展 OECD GLP 遵从性试验的接受条件进行了说明，其中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展的试验，必须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放开管控后益诺思再次接受并通过监管机构 GLP 现场复查以及基于试验的检查，才可被接受。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接收到荷兰监管当局进一步的邮件通知，荷兰监管当局决定即日起将有限的监管能力用于对荷兰国内 GLP 机构的检查，不再进行境外机构检查。2023 年 10 月 2 日，荷兰监管机构正式公布将境外 GLP 设施从检查计划中移除。因此，益诺思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展的试验，暂不具备通过荷兰监管机构 GLP 现场检查后而被接受的条件。

为此，发行人需要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 GLP 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并取得新的 GLP 认证后相关试验才可被接受。具体而言，由于 OECD 组织建立了数据互认机制（Mutual Acceptance of Data, MAD），在 MAD 下产生的试验数据能够直接（或可能基于试验的检查后）被各成员国和 MAD 追随国的监管机构接受（递交），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并取得新的 GLP 认证将与通过荷兰监管机构的 GLP 复查效力一致，相关试验数据仍可被接受。

（2）通过 GLP 现场复查及基于实验的检查即可申报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

目前，为解决荷兰监管当局突然不再开展境外试验机构检查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

1) 积极尝试取得其余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 GLP 资质认证。由于 OECD 数据互认体系（MAD）的存在，取得任一成员国监管机构的 GLP 资质认证后，

符合 OECD GLP 遵从性的试验仍可以在 OECD 成员国中正常申报，可有效消除因荷兰监管当局不再境外检查而导致的有关风险。发行人质量体系一直运营良好，自荷兰监管机构上次现场检查至今，已顺利通过了 NMPA 检查，并协助委托方进行了多个项目的 FDA 申报，无退审记录，因此通过其他 OECD 成员国监管机构的检查具备高度确定性。

发行人已聘请一家全球性的欧盟/OECD GLP 认证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PharmSol 协助推进 OECD GLP 资质认证工作，基于公司自身运营良好的质量体系及 PharmSol 过往成功助力国内多家机构取得了海外资质认证的良好服务能力，以期尽快取得新的 OECD GLP 资质。根据与 PharmSol 的沟通，拟选定匈牙利作为意向申请国，并已向匈牙利监管当局提出了检查申请并取得官方回复，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相关检查事项。

2) 与发行人客户进行沟通。成立至今，发行人仅有 3 个客户前往欧洲申报，主要客户仍以中国申报或中美双报为主。本次接到荷兰邮件通知后，发行人已向客户说明缘由并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能进行申报的客户进行了意向统计，目前客户回复均为 2025 年及以后申报或暂无明确计划。

因此，若发行人能够在 2024 年底前取得其他 OECD 成员国 GLP 资质，不会对原本实际申报占比极小涉及 OECD GLP 业务开展产生较大的风险。

三、《问询意见二》问题9 关于其他

根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黄山益诺思临时自建房屋期限接近届满，如仍使用需提前向有关机关办理延期报批手续，否则应在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2）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经营性资产尚有 300 只实验用猴尚未完成收购，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

请发行人说明：（1）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2）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

（1）临时自建房屋的报批规划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黄山益诺思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	1,131.69 m ²	员工宿舍、餐厅、厨房、车库等	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盛鹏实验动物养殖基地临时用地复垦项目临时用地批复》，当地政府部门已认可该土地上建造临时建筑物的情况，即该等临时建筑使用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期限届满后若仍需使用的，需提前 3 个月办理延期报批手续，否则应在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黄山益诺思位于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公司拟将整块土地用于开展非临床药代试验等业务以及综合办公，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立项前的需求调研阶段，后续发行人关于黄山益诺思的科研大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议通过后，黄山益诺思将尽快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相关建筑被拆除风险较小。

（2）若被拆除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的不利影响情况

上述临时建筑的建筑面积为 1,131.69 m²，主要用途系作为黄山益诺思的员工宿舍、会议室、食堂、仓库等，未用于实验用猴生产管理等重要生产研发环节，可替代性强。

同时，上述临时建筑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场地（含租赁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89%，比例较小。

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黄山益

诺思自设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土地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涉及土地使用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被调查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也无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综上所述，黄山益诺思的上述临时建筑未用于实验用猴的生产管理等重要生产研发环节，房产的可替代性强，且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全部房产、场地（含租赁房产、场地）面积的比例较小，若被拆除不会对黄山益诺思实验用猴生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情况；黄山益诺思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繁殖猴收购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 300 余只猴群（含发行人未收购安徽盛鹏剩余的 300 余只繁殖猴及其后代孳息）收购，系由于发行人与安徽盛鹏在前次收购过程中对于该部分猴群的收购价格未达成共识导致。

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随着中国生物大分子药物的迅速发展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后 COVID-19 相关疫苗和治疗药物对实验用猴的使用需求快速提升、国内因防控需要禁止猴子进口以及头部 CRO 企业对猴资源的争夺，多种因素叠加使得实验用猴价格快速上涨。自 2023 年二季度起，实验用猴市场的供需失衡情况有所改善，实验用猴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在实验用猴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当时与安徽盛鹏对于猴资源的未来价格预期存在分歧，未对该批猴群的收购价格达成共识。

由于实验用猴的市场供需关系和交易价格已趋于稳定，经过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针对上述猴群积极磋商收购事宜，双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协议，安徽盛鹏将剩余 350 只猴全部出售给发行人，对上述未收购猴群完成妥善处理。

（2）尚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收购完成对此前尚未收购

的安徽盛鹏剩余猴群的妥善处理，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如未收购安徽盛鹏剩余猴群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以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收购安徽盛鹏的经营性资产系为了搭建储备及生产管理实验动物的设施，使发行人具备进一步应对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建立引进繁育猴并进行繁育的基础，成为发行人实验用猴中长期的稳定供给来源。目前黄山益诺思通过该次收购已取得了储备及生产管理实验动物的设施、资质、人员并正常开展经营。

同时，在供应链端，为了应对近年实验用猴供应紧张的局面，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增加实验用猴的采购渠道以加强自身的供应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和股权合作方式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实验用猴的稳定供应。根据发行人尚未完成收购的安徽盛鹏剩余猴群的年龄等因素测算，未来繁殖期内每年平均能供应约 60 只实验用猴，占 2023 年度实验用猴消耗数量的 1.84%，占比较小，在目前实验用猴的市场供需关系已趋于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实验用猴的供应具备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猴群的收购，即使发行人如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群收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搭建储备及生产管理实验动物的设施，该部分猴群在未来繁殖期内每年能供应的实验用猴数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验用猴消耗数量占比较小，在目前实验用猴的市场供需关系已趋于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实验用猴的供应具备稳定性。

2) 不会对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黄山益诺思饲养的自有猴子数量为 743 只（已包括收购安徽盛鹏剩余 350 只实验用猴），已搭建猴舍 383 间，根据每间猴舍容纳 6—8 只计算，尚可容纳至少 2,321 只猴子。

因此，黄山益诺思的猴舍资源充足，即使发行人如未完成安徽盛鹏剩余的猴

群收购也不会对黄山益诺思的实验用猴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赵丽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苏成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Chengz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更新	5
第三节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且此后陆续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于原已出具律师文件签署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补充核查期间”）新设一家美国子公司，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更新

1、新设美国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美国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益诺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国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nnoAlliance Inc.）	
注册号	6154646	
项目总投资额	1,399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设立日期	2024-3-21	
住所	2680 ZANKER ROAD SAN JOSE, CA 95134	
主营业务	临床大小分子生物分析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就发行人本次投资并设立美国益诺思事宜，发行人已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类别	审批机构	审批程序
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新设益诺思美国全资子公司的立项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新设益诺思美国全资子公司的立项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外部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4]64 号），同意益诺思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设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399 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240006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益诺思向美国益诺思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 10,002.85 万元人民币（折合 1,399 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取得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出具的注册号为 6154646 的《注册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益诺思正在办理关于向发行人发行股份的银行开户等事宜，发行人尚未向美国益诺思支付出资款，美国益诺思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祺



赵丽琛



苏成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 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 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八、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1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2
第三节 签署页	17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或益诺思股份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以及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黄山益诺思
益诺思有限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益诺思	指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益诺思	指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山益诺思	指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东相关方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投资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张江生药	指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翱翔有限	指	上海翱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翱翔合伙	指	上海翱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益鹏	指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创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	指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公司
嘉兴观由	指	嘉兴观由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文旅基金	指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珍合伙	指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海南金港	指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每益添	指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启充	指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定赢	指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药中心	指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曾用名“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投高新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科创集团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方		
深圳药检院	指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南山新产投/汇通融	指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

信		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盛鹏	指	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文投	指	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中心	指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	指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物（湛江）	指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江文化	指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新张江物业	指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盛医药	指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管服	指	中兴园区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ECD	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 AAALAC	指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美国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
安评中心	指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法律法规及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正式上市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56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7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2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1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22584号）
其他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覆盖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赵丽琛律师、邵禛律师，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7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证券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基金及信托等法律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正式启动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

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承办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和措施，并注意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承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承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四、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由发行人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和口头材料，该等材料的形式与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的情形，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涉及事项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且对其他可能对本所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产生影响的事项也已经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部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105,734,711 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合规，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524.4904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额

的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发行费用构成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7、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9、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10、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交所等有权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11、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但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公开信息；
- 5、查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 6、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按经批准的折股方案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进行折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

《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3、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4、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5、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6、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7、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8、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9、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0、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3、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14、查阅《招股说明书》；

15、查阅《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1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1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18、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等相关网站取得网络检索结果并制作检索笔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和数额、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940.10 万元、3,099.88 万元、6,066.52 万元、3,298.55 万元，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核查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由益诺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违规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非大陆地区的外籍身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国籍地官方机构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73.471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524.4904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097.9615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099.88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066.52 万元，两年累计为 9,199.4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益诺思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益诺思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2、查阅发行人（包含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查阅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5、查阅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6、查阅发行人国有控股股东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就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准文件，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文件。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016年9月28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4571号），益诺思有限于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6,634,161.88元。

2016年10月20日，申威评估出具了《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236号），益诺思有限于2016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7,320,000.00元。

2017年6月，国药集团就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情况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2、国有资产监管单位批准程序

2017年7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药集团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730号），同意益诺思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益诺思有限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净资产5,663.42万元按1:0.882859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其中：医工总院持有2,069.92万股，占总股本的41.3984%；张江生药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浦东新产投持有277.78万股，占总股本的5.5556%，公共技术持有402.30万股，占总股本的8.0460%。

2017年8月28日，国药集团向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7]436号），确认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国资产权[2017]730号”批复，批准益诺思有限按照上述股改方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医工总院向益诺思有限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17]105号），确认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国资产权[2017]730号”批复以及国药集团的“国药集团投资[2017]436号”批复，批准益诺思有限按照上述股改方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相关程序

2017年9月8日，益诺思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5,663.42万元按照1:0.882859折股比例，折算为5,000万股，并由益诺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验资程序

2017年11月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566号），截至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益诺思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

5、股权登记程序

2017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上述股改程序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医工总院	2,069.92	41.3984%	净资产折股
2	张江生药	1,00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	翱鹏合伙	1,250.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4	浦东新产投	277.78	5.5556%	净资产折股
5	公共技术	402.30	8.04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2018年5月，国药集团就益诺思股份的上述企业产权状况办理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二）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全体发起人均以益诺思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折股依据，按照 1:0.882859 的折股比例，将其拥有的益诺思有限的净资产折算为 5,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

（三）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发行人，并对益诺思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
- 2、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等均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5、发起人均依法缴纳了出资，且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的设立已在相应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发行人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查阅《招股说明书》；
-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说明文件；
- 6、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7、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仪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研发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完整的经营管理决

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发行人按自身经营需要设置了必要的内部职能部门，形成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内部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名册、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2、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并对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持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 5、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查阅每益添、益定赢、益启充、翱鹏合伙、宁波益鹏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5 名，目前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当时的持股比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另有 7 名股东系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受让股份和/或认购增资股份的方式新增为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发起人股东	2,820.4561	26.6748%
2	翱鹏合伙	发起人股东	1,741.2396	16.4680%
3	张江生药	发起人股东	1,525.0141	14.4230%
4	公共技术	发起人股东	550.9212	5.2104%
5	浦东新产投	发起人股东	484.0546	4.5780%
6	国药投资	非发起人股东	1,146.1483	10.8399%
7	先进制造	非发起人股东	662.6277	6.2669%
8	国药集团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622.3318	5.8858%
9	上海科创投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466.7489	4.4143%
10	黄山文旅基金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62.2332	0.5886%
11	海南金港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93.3498	0.8829%
12	华珍合伙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311.1659	2.9429%
13	每益添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87.1799	0.8245%
合计			10,573.4711	100.0000%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经查验，上述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股东

（1）医工总院

名称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树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3997Y

注册资本	140,961.00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111 号 1 幢 4 层
营业期限	1985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实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医工总院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药集团	140,961.00	100.00%
	合计	140,961.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医工总院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2）翱鹏合伙

名称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6588
注册资本	1,786.2165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199 号 108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翱鹏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1	宁波益鹏	有限合伙人	501.7651	28.0909%	-
2	常艳	普通合伙人	250.7053	14.0355%	总经理
3	许庆	有限合伙人	230.1746	12.8862%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4	邱云良	有限合伙人	108.536	6.0763%	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5	张呈菊	有限合伙人	66.1634	3.7041%	QAU 总监
6	潘学营	有限合伙人	66.3004	3.7118%	动物资源管理部高级总监/IACUC 主席
7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05.472	5.9048%	发行人副总经理、南通益诺思总经理兼 GLP 机构负责人

8	汤纳平	有限合伙人	61.1999	3.4262%	毒理部高级总监
9	汪溪洁	有限合伙人	54.2213	3.0355%	毒理部高级部总监
10	姚方珏	有限合伙人	43.434	2.4316%	财务部总监
11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35.5846	1.9922%	财务资深高级经理
12	李旻	有限合伙人	39.1682	2.1928%	QAU-GLP 资深高级经理
13	涂宏刚	有限合伙人	32.7004	1.8307%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4	刘丹丹	有限合伙人	35.5846	1.9922%	项目管理部（毒理）资深高级经理
15	周长慧	有限合伙人	31.5201	1.7646%	毒理部高级经理
16	周慧	有限合伙人	30.2397	1.6929%	实验技术部高级经理
17	李彩云	有限合伙人	38.4366	2.1518%	动物管理部副总监
18	李燕	有限合伙人	27.3853	1.5331%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规划投资部部长、法务部部长
19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2.1512	0.6803%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0	李治龙	有限合伙人	2.0497	0.1148%	行政办公室行政高级经理
21	张红琴	有限合伙人	2.1257	0.1190%	临床病理部高级经理
2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2.0497	0.1148%	流式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23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2122	0.2358%	供试品及对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24	杨颖	有限合伙人	5.0365	0.2820%	市场拓展及商务管理部临床业务开发副总监
合计			1786.2165	1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上述合伙人中，除宁波益鹏之外均为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益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宇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X9L3W
注册资本	501.7651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95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益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职务
----	-------	-------	---------	------	--------

1	宋宇彤	普通合伙人	28.8483	5.7494%	市场拓展及商务管理部执行总监
2	俞巧玲	有限合伙人	19.3381	3.8540%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副总监
3	周璐	有限合伙人	12.0859	2.4087%	药代毒代计算与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4	杨晨	有限合伙人	8.2879	1.6517%	实验室支持部资深高级经理
5	张代超	有限合伙人	12.0859	2.4087%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经理
6	王鹏举	有限合伙人	12.3093	2.4532%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高级经理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2.0859	2.4087%	组学研究部资深高级经理
8	吕江	有限合伙人	8.6098	1.7159%	制剂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9	钱岑炜	有限合伙人	12.5339	2.4980%	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10	肖东升	有限合伙人	9.3933	1.8721%	信息技术部资深高级经理
11	魏丽萍	有限合伙人	8.9289	1.7795%	毒理部副总监
12	陈华英	有限合伙人	24.837	4.9499%	供试品及制剂分析部资深高级经理
13	职阳阳	有限合伙人	2.8852	0.5750%	QAU-GLP QA 专家 II
14	王雁	有限合伙人	8.869	1.7676%	毒理部高级经理
15	石磊	有限合伙人	8.869	1.7676%	毒理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6	王淑颜	有限合伙人	8.552	1.7044%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17	马礼媛	有限合伙人	9.2479	1.8431%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18	李申宁	有限合伙人	8.552	1.7044%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19	崔甜甜	有限合伙人	2.5829	0.5148%	病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20	侯敏博	有限合伙人	2.5829	0.5148%	病理部高级经理
21	徐婷婷	有限合伙人	3.6257	0.7226%	免疫原性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22	陈涛	有限合伙人	3.6257	0.7226%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3	严建燕	有限合伙人	2.4863	0.4955%	原病理部病理诊断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24	赵琪	有限合伙人	3.6257	0.7226%	毒理部主任研究员 II
25	满素勤	有限合伙人	2.5829	0.5148%	蛋白与细胞因子分析部高级经理
26	李伦	有限合伙人	3.0172	0.6013%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

					高级主任研究员 I
27	李季峰	有限合伙人	7.451	1.4850%	仪器管理部高级经理
28	钱庄	有限合伙人	2.5829	0.5148%	病理部主任研究员 I
29	刘永涛	有限合伙人	7.451	1.4850%	动物管理部主任研究员 I
30	马佳錡	有限合伙人	2.5829	0.5148%	制剂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II
31	许来	有限合伙人	3.6257	0.7226%	免疫原性分析部研究人员，已于 2022 年 8 月离职
32	陈亚会	有限合伙人	2.9992	0.5977%	流式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
33	朱云鹏	有限合伙人	2.6468	0.5275%	生物药生物分析部主任研究员 II
34	钱哲元	有限合伙人	3.7601	0.7494%	小分子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II
35	陈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3986	7.4534%	实验室测试事业部高级总监
36	常艳	有限合伙人	7.6206	1.5188%	总经理
37	太平东子	有限合伙人	25.5869	5.0994%	病理部首席病理专家
38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有限合伙人	93.4964	18.6335%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39	姚加钦 (JIAQIN YAO)	有限合伙人	64.1144	12.7778%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合计			501.7651	100.00%	-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经核查，翱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组建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翱鹏合伙和宁波益鹏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当终止的情形，翱鹏合伙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3) 张江生药

名称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29467561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 807 室
营业期限	2001 年 09 月 18 日至 2051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土地成片开发与经营，高科技孵化设施开发与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物业管理与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江生药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江集团	61,904.7762	61.90%
2	上海花木经济发展总公司	19,047.6118	19.05%
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523.8060	9.52%
4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523.8060	9.52%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江生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4）公共技术

名称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积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1484Q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4 年 09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时珍路 288 号 2 幢 215 室
营业期限	1994 年 0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高科技孵化基地建设与管理，为科技成果产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服务，电脑软、硬件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建材、通讯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共技术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生药中心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共技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5）浦东新产投

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注册资本	183,281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东新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东科创集团	183,281.00	100.00%
	合计	183,281.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东新产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2、非发起人股东

（1）国药投资

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注册资本	295,561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五、六层
营业期限	198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药集团	295,561.00	100.00%
合计		295,561.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药投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2）先进制造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注册资本	2,2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先进制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6.36%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8.18%
4	工商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8,000.00	15.82%
5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6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8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9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1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合计			2,2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J9119，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719。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先进制造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3）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敬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888C
注册资本	2,550,657.9351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87 年 03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药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140,263.1741	44.7047%
2	国开投资	940,263.174	36.8635%
3	国新控股	470,131.587	18.4318%
	合计	2,550,657.9351	100.00%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开投资、国新控股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国药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药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4）上海科创投

上海科创投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注册资本	173,856.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创集团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创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创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5）黄山文旅基金

黄山文旅基金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山文旅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UURLN7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迎宾大道 54 号金融小镇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文旅基金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L562，其基金管理人为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2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山文旅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0.00	99.3333%
2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67%
合计		-	15,000.00	100.00%

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黄山文旅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黄山新时代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
2	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文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山文旅基金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6）海南金港

海南金港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金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秉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77884223
注册资本	14,157.6244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
住所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潭社村西侧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实验动物及生物制品，器材设备、饲料、提供动物实验场所及各类动物实验的服务、新药安全性评价服务，医学生物技术、医用材料、试剂、药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金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新永兴生物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0	40.97%
2	海南灵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47.9673	21.53%
3	深圳市新永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11.30%
4	符永涛	908.0000	6.41%
5	杨勇	784.7660	5.54%
6	苏世华	656.8630	4.64%
7	杨颖珊	425.7480	3.01%
8	曾毅	209.3950	1.48%
9	赖开尧	207.5760	1.47%
10	周经发	192.1491	1.36%
11	刘玉明	182.0830	1.29%
12	朱桂红	35.5056	0.25%
13	范志勇	24.5810	0.17%
14	冯国胜	18.2080	0.13%
15	李铁敏	16.0000	0.11%
16	李小硕	15.4770	0.11%
17	巩建	15.4770	0.11%
18	深圳市睿智信息管理企业	15.4624	0.11%
19	黄立学	1.1830	0.01%
20	黄春花	1.1830	0.01%
合计		14157.6244	100.00%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经核查，海南金港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秉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金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7）华珍合伙

华珍合伙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珍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7534724325
注册资本	110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左村横街 8 号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驯养繁殖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珍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健华	106.00	96.36%
2	黄晓斐	4.00	3.64%
合计		110.00	100.00%

经核查，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珍合伙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经核查，华珍合伙是从事实验动物养殖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8）每益添

每益添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每益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RR148
注册资本	1,288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4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每益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益定赢	有限合伙人	707.8672	54.9586%
2	益启充	有限合伙人	580.1318	45.0413%
3	李华	普通合伙人	0.001	0.0001%
合计		-	1,288.00	100.00%

1) 益启充

名称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云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RMD0H
注册资本	580.1318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4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益启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
1	邱云良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3425	发行人副总经理、 党总支副书记
2	成林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8950	南通运营高级总监
3	缪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8950	南通副总监
4	吕建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8950	南通病理部总监
5	魏丽萍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0331	发行人毒理部副 总监
6	孟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5.6884	发行人眼科科学部 总监
7	涂宏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3094	发行人毒理部高级 主任研究员 I
8	苏晓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4475	南通人力资源部人 力资源高级经理
9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4475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 资深高级经理
10	周璐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856	发行人药代毒代计 算与分析部资深高 级经理
11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流式分析部 流式分析主任研究 员 I
12	邵姝鸣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 QAU-GLP QA 专家 I
13	钱菁琪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制剂分析部 高级研究员 II
14	邹淑珍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生物药生物 分析部生物药生物 分析主任研究员 II
15	尤延飞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发行人毒理部主任 研究员 I
16	徐敏*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1547	原发行人制剂分析 部研究人员，已于 2022 年 6 月离职
17	吴娴	有限合伙人	10.5464	1.8179	南通供应链管理 部供应链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
18	康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 主管
19	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毒理部高级 研究员 I
20	邢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毒理部高级 研究员 II
21	王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原发行人生物药生 物分析部研究人 员, 已于 2022 年 8 月离职
22	谢钦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小分子生物 分析部小分子生物 分析主任研究员 II
23	胡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237	发行人生物药生物 分析部生物药生物 分析主任研究员 I
24	李国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342	南通体内药代部体 内药代高级主管
25	高楠雄	有限合伙人	5.5506	0.9568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 究员 II
26	张燕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室支持 部助理实验室管理 经理
27	陈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病理部助理 经理
28	李婕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 主管
29	阮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 高级主管
30	张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 高级主管
31	周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动物管理部 经理
32	顾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实验技术部 高级主管
33	南雅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毒理部初级 技术专家 II
34	顾林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病理部助理 经理
3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供试品及对 照品管理部高级经 理
36	黄欢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毒理部初级 技术专家 II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
37	陈啸天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发行人动物管理部 经理
38	姜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619	原发行人毒理部专 题负责人，已于 2022年4月离职
39	李青梅	有限合伙人	4.9825	0.8589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 究员 I
40	姜欣蓓	有限合伙人	4.9825	0.8589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 究员 I
41	李宏亮	有限合伙人	4.5454	0.7835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 究员 II
42	张佳莉	有限合伙人	4.5454	0.7835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 究员 I
43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5454	0.7835	南通核酸分析部免 疫原性分析高级研 究员 II
44	吴伟娜	有限合伙人	2.2203	0.3827	南通毒理部经理
45	郝彩云	有限合伙人	2.2203	0.3827	南通毒理部高级翻 译主管
46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9930	0.3435	南通病理部主管
合计			580.1318	100.0000	-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益诺思的员工，其中徐敏、姜华、王萌为已离职员工。根据《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离职员工应在离职后一定期限内办理退伙手续，相关人员的退伙手续尚待分批办理。

2) 益定赢

名称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RP89K
注册资本	707.8672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年5月24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4日至 2041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益定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
1	许波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9444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 副总监
2	余国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9444	发行人设施管理部高级 设施专家 I
3	陈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381	南通实验技术部总监
4	李华	普通合伙人	29.9990	4.2379	发行人副总经理、南通 益诺思总经理兼 GLP 机构负责人
5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7.0000	3.8143	南通 QAU 副总监
6	邢溪溪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 部主任研究员 I
7	黄凯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 高级研究员 II
8	吕玉鹏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 放射影像评价高级研 究员 II
9	秦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 放射影像评价主任研 究员 I
10	瞿凌晨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体内药代部高级 主任研究员 I
11	王琨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体内药代部体内 药代主任研究员 I
12	祁佳琦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体外药代部体外 药代高级经理
13	高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南通 QAU QA 专员 I
14	钱仪敏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317	上海毒理部高级研究 员 I
15	张亚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254	南通病理部高级经理
16	王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254	南通 QAU QA 专员 I
17	倪丹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254	南通行政办公室行政 高级经理
18	季金凤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 部主任研究员 I
19	陈淑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 部高级研究员 II
20	卢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毒理部高级研究 员 II
21	徐书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190	南通 QAU QA 专员 I
22	黄海霞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8365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 助理经理
23	赵飞	有限合伙人	10.5465	1.4899	南通药效部药效资深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
					高级经理
24	王明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药代支持部药代支持助理经理
25	麦俊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动物管理部助理经理
26	奚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供试品管理部助理经理
27	覃永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实验技术部高级经理
28	陈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放射影像评价部放射影像评价主任研究员 I
29	谷永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体内药代部体内药代高级研究员 II
30	顾培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原南通病理部技术主管，已于 2022 年 6 月离职
31	陈晓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32	张文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 QAU QA 专员 I
33	耿家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小分子生物分析部研究员 II
34	陈倩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
35	谭振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127	南通实验技术部高级主管
36	张艳	有限合伙人	7.7711	1.0978	南通临床病理部高级经理
37	葛海涛	有限合伙人	5.5506	0.7841	南通药效部药效高级研究员 II
38	朱泽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高级研究员 I
39	钟小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40	陶庭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蛋白质分析部助理经理
41	胡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究员 II
42	刘伟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动物管理部高级主管
43	秦丽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原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制剂分析研究员，2022 年 6 月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
44	张茹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给药制剂分析部 高级研究员 I
45	顾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南通动物管理部高级 研究员 II
46	段怀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063	上海毒理部主任研究 员 I
47	李一昊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825	南通病理部高级研究 员 II
48	鞠海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825	南通蛋白质分析部高 级研究员 I
合计			707.8672	100.0000	-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益诺思的员工，其中顾培丽、秦丽玲为已离职员工。根据《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离职员工应在离职后一定期限内办理退伙手续，相关人员的退伙手续尚待分批办理。

经核查，每益添、益启充、益定赢决策机制是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并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决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仅在经授权的非重大事项范围内享有决策权，且合伙人会议有权撤销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每益添、益启充、益定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每益添、益启充、益定赢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关于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经核查，每益添、益启充、益定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应当终止的情形，每益添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格。

3、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

（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黄山文旅基金、海南金港、华珍合伙、每益添，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之“2、非发起人股东”。前述新增股东均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而成为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入股原因

经核查，新增股东中：（1）国药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上海科创投为专业投资机构，且其关联企业浦东新产投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故其基于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的深入了解而投资发行人；（3）黄山文旅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且其关联企业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合资设立了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故其基于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的深入了解而投资发行人；（4）海南金港、华珍合伙为专业从事实验用猴繁殖和饲养的企业，发行人为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实验猴供应关系而向其提供参与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机会；（5）每益添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根据国药集团同意并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备案的改革方案以其持有的南通益诺思的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上翻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使员工持股平台有机会分享发行人股份上市带来的股份收益，实现股权激励作用，因此以所持有的南通益诺思股权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上翻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入股价格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日期	取得股份方式	入股价格
1	国药集团	5.89%	2022 年 6 月	增资取得	32.14 元/股
2	上海科创投	4.41%	2022 年 6 月	增资取得	32.14 元/股
3	华珍合伙	2.94%	2022 年 6 月	增资取得	32.14 元/股
4	海南金港	0.88%	2022 年 6 月	增资取得	32.14 元/股
5	每益添	0.82%	2022 年 6 月	换股取得	32.14 元/股
6	黄山文旅基金	0.59%	2022 年 6 月	增资取得	32.14 元/股

自取得股份以来，上述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3）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系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最终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No. 20220038）记载的挂牌成交价确定交易价格。

2、新增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新增股东并查验其提供的调查表，新增股东的增资入股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的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	6,223,318 股	5.8858%	国药集团持有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 100% 股权，国药集团与医工总院、国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长魏树源、董事陆伟根、董事蔡正艳、董事兼总经理常艳由医工总院提名，董事王宁由国药投资提名，监事高莉由医工总院提名。
上海科创投	4,667,489 股	4.4143%	上海科创集团持有上海科创投 100% 股权，同时持有浦东新产投的唯一股东浦东科创集团 46% 股权。浦东新产投与上海科创投同受上海科创集团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每益添	871,799 股	0.8245%	每益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华同时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以及发行人股东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每益添的上层持股平台益定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邱云良同时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以及发行人股东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经核查，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医工总院、国药投资、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持有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 100% 股权，国药集团与医工总院、国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	上海科创投、浦东新产投	上海科创集团持有上海科创投 100% 股权，同时持有浦东新产投的唯一股东浦东科创集团 46% 股权。浦东新产投与上海科创投同受上海科创集团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3	翱鹏合伙、每益添	翱鹏合伙、宁波益鹏、每益添、益定赢、益启充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主体。 翱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宁波益鹏的有限合伙人徐婷婷与每益添的有限合伙人益启充的有限合伙人周璐系配偶关系； 每益添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益定赢的有限合伙人许波华、瞿凌晨系配偶关系。 每益添的有限合伙人益定赢的有限合伙人王勇与每益添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益启充的有限合伙人吴娴系配偶关系。 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人数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2）医工总院、浦东新产投、张江生药、公共技术、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为国有独资、全资或控股企业，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均视为 1 名股东；

（3）先进制造、黄山文旅基金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均视为 1 名股东；（4）每益添为经批准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视为 1 名股东；（5）翱鹏合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应当穿透计算并扣除重复人员；（6）华珍合伙、海南金港是主营业务为实验用猴饲养与繁殖的实体企业，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投资主体，视为 1 名股东。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持股人数（名）
1	医工总院	1
2	翱鹏合伙	61
3	张江生药	1
4	公共技术	1
5	浦东新产投	1
6	国药投资	1
7	先进制造	1
8	国药集团	1
9	上海科创投	1
10	黄山文旅基金	1
11	海南金港	1
12	华珍合伙	1
13	每益添	1
合计		73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合计为 7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资产

1、出资资产

经核查，在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东对益诺思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2017 年 11 月，发起人以益诺思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折股依据，按照 1:0.882859 的折股比例，将其拥有的益诺思有限的净资产折算为 5,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益诺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在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除每益添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股权出资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为现金出资。每益添股权

出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4、2022年6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实缴出资情况

经核查，益诺思有限设立时，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沪验字[2010]第26号）；益诺思有限于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时，聘请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中财信验字[2012]第026号），前述2家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质，针对该等事项，立信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余历次股东出资均已由具备专业资格的机构完成验资程序，全部出资均已实缴。

3、国有资产出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出资方的历次出资行为，均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医工总院直接持有发行人2,820.4561万股股份，占比26.67%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8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37.51%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43.40%股权。发行人的董事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6名非独立董事组成。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4名为医工总院提名的董事（含董事长），1名为国药投资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半数。因此国药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演变过程，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1	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通过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41.57%股权
2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通过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45.52%股权
3	2021年5月至今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89%股权，通过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37.51%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43.40%股权

（七）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八）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简要历史沿革

（1）2021年9月，南通益诺思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科改示范行动”入选企业改革方案备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2020]1号），发行人为科改示范企业清单中的企业之一。

2020年10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25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南通益诺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374.77万元。

2020年11月22日，发行人就该评估结果向国药集团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原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批准激励对象以组建合伙企业平台的方式通过增资认购并持有南通益诺思的股权的股权激励方案。

2021年4月25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1]195号），批

淮南通益诺思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文）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每益添为该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持股平台。

2021年5月25日，每益添与南通益诺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通过增资的方式向南通益诺思出资1,288万元，认购南通益诺思新增注册资本1,107.4583万元，取得股权占比8.78%。同时，由于该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共84名，超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最高限额，因此在每益添平台上层另行组建了益启充、益定赢两个合伙企业平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5月31日，南通益诺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每益添登记成为南通益诺思的股东，持有8.78%的股权。

2021年8月1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23256号），截至2021年8月3日，每益添已向南通益诺思支付全部增资价款。

（2）2022年6月，每益添以南通益诺思股权向发行人增资

在2020年初发行人向国药集团上报南通益诺思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中，已安排了在发行人上市申报前，南通益诺思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将根据届时资产评估结果以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增资，从而上翻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计划。国药集团于2020年4月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科改示范行动”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方案及工作台账备案的报告》中体现了相关内容。

2022年1月26日，万隆评估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其所持有的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股权对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021号）。根据该评估结果，南通益诺思8.78%股权的评估值为2,801.719072万元。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就该评估结果向国药集团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同时在该次增资中由每益添以其持有的南通益诺思的8.78%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发行人增资中的新增股份，从而上翻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就该计划通过其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向国药集团上报了《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2022年5月17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2]291号）。

2022年6月，发行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竞争性谈判方式招募并确定了新投资人，每益添作为新投资人之一按照公开挂牌竞买成交价认购发行人87.1799万股股份，增资价款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支付。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每益添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022年6月14日，南通益诺思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南通益诺思变更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每益添的出资义务履行完毕。

2、激励对象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过每益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激励对象共94名，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全部为发行人或南通益诺思的员工，其中2名为发行人的高管（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3、价格公允性

2021年5月，南通益诺思首批激励对象认购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份额时的认购价格，按照其所持合伙份额对应的南通益诺思股权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每益添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上海每益添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管理办法》及其后续修订版本，符合条件的新激励对象入伙时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应按照入伙时南通益诺思股权的评估值或（在 2022 年 6 月每益添上翻成为发行人股东后）按照入伙时发行人股份的评估值进行计算。经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已足额支付合伙份额认购价款，认购价格符合前述定价规定。

4、股权激励平台的份额取得、流转、退出机制

经核查，每益添以及其上层的两个股权激励平台益定赢和益启充分别就其合伙份额的管理以及减持规则制定了内容基本统一的制度。根据该等现行有效的制度规定，激励对象取得的合伙份额应遵循“股随岗定、股随岗走”原则，在员工退休、因公调离、死亡、失踪，或因伤残、患病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均应退出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退出价格根据该等制度规定的适用情形，以退出时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或该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

根据股权激励平台相关制度的规定，（1）激励对象自其取得合伙份额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主动要求退伙、转让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2）每益添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3）在发行人完成上市的情况下，除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减持规定外，激励对象还应根据其职位分级遵守该等制度所规定的额外锁定期及减持额度规定。经核查，该等制度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相关批准，并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运行情况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九）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核查

经核查，翱鹏合伙的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翱鹏合伙于 2016 年 7 月从翱鹏有限受让取得益诺思有限的股权，而翱鹏有限是益诺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之一。在翱鹏有限持有益诺思有限股权期间，该持股平台上曾存在部分实际权益持有人委托他人代持其股权的情况。2016 年 7 月，翱鹏合伙从翱鹏有限受让取得益诺思有限的股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翱鹏合伙和翱鹏有限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基本实现了实际权益持有人委托代持股权的还原以及委托关系的解除（蒋霞、程远国 2 人除外，其委托代持关系在翱鹏合伙阶段解除）。因此，该等持股平台上的股权代持的演变过程分为翱鹏有限阶段和翱鹏合伙阶段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翱鹏有限阶段

（1）代持形成原因

翱鹏有限为益诺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之一，是由最初的 21 名科研骨干为持有益诺思有限的股权而设立的专项持股平台，以社会法人身份与国有控股企业共同投资新设益诺思。为简便处理员工流动导致的翱鹏有限股权变更的法律手续，翱鹏有限历史上一直采用由益诺思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登记为显名股东，为其他员工代持翱鹏有限股权的方式管理股权。

（2）演变情况

自 2010 年 2 月翱鹏有限设立时起，至 2016 年 7 月其将所持益诺思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翱鹏合伙时止，因员工离职和入职导致的持股人员的持续变化，累计共有 33 名益诺思有限的核心骨干人员曾经通过委托代持的方式持有翱鹏有限的股权。其中，有 7 名人员因离职退出持股，24 名人员在 2016 年 7 月通过转为直接持有翱鹏合伙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了代持还原，还有 2 名延后到翱鹏合伙阶段最终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离职退伙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退股时间	出资额 ^{注1} (万元)	翱鹏有限 股比 ^{注2}	益诺思有限 间接股比 ^{注3}
1	常艳	蒋建强	2015 年 3 月	10	5.00%	0.74%
2		徐景宏	2014 年 2 月 ^{注4}	23	11.50%	1.70%

3	邱云良	周国民	2015年3月	10	5.00%	0.74%
4	张呈菊	顾珺	2015年8月	3	1.50%	0.22%
5		黄丽芳	2014年9月	3	1.50%	0.22%
6	杨琛懋	林海霞	2011年9月	5	2.50%	0.50%
7	季龙凤	张伶俐	2012年12月	3	1.50%	0.30%

注1：上表所述出资额，为实际权益持有人在退伙前对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额。

注2：上表所述翱鹏有限股比，为实际权益持有人在退股前对翱鹏有限的持股比例。

注3：上表所述益诺思间接占比，为实际权益持有人在退股前对益诺思有限的间接持股比例。

注4：2014年2月，徐景宏因离职退出持股，退出股权由许庆受让，并于2014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许庆成为显名股东。在此期间，许庆实际持有的份额仍由常艳进行代持。上述离职人员在离职时已退出其所持有的全部翱鹏有限股权，从而解除了代持。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人的访谈或取得的书面确认，离职人员持有的翱鹏有限全部股权已由原代持人收回或由意向受让人承接，转让定价均根据翱鹏有限当时有效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交易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关于代持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代持还原

2016年6月，翱鹏有限的7名显名股东和26名隐名股东共同组建了翱鹏合伙，其中31人登记为显名合伙人，2人（蒋霞、程远国）仍为隐名合伙人，每个实际份额持有人在翱鹏合伙的出资比例与其在翱鹏有限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完全相同；此外，马璟代持的3%预留份额由新引入的专家（付立杰）持有，因其外籍身份，亦采用委托代持的方式间接持股。即该次代持还原后，共计34名人员持股，其中31名为显名合伙人，3名为隐名合伙人，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代持还原前（翱鹏有限持股人）			代持还原后（翱鹏合伙持股人）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持股比例	显名合伙人	隐名合伙人	持股比例
马璟自持	/	13.50%	马璟	/	13.50%
马璟代持	预留份额	3.00%	马璟代持	付立杰	3.00%
	龚丽霞	0.76%	龚丽霞	/	0.76%
	周长慧	1.35%	周长慧	/	1.35%
	周慧	1.35%	周慧	/	1.35%
	李彩云	1.52%	李彩云	/	1.52%
常艳自持	/	11.25%	常艳	/	11.25%
常艳代持	潘晓靓	0.28%	潘晓靓	/	0.28%
	陆亮	2.70%	陆亮	/	2.70%
	潘学营	2.70%	潘学营	/	2.70%
邱云良自持	/	4.50%	邱云良	/	4.50%
邱云良代持	李华	4.50%	李华	/	4.50%
	王征	0.46%	王征	/	0.46%

代持还原前（翱鹏有限持股人）			代持还原后（翱鹏合伙持股人）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持股比例	显名合伙人	隐名合伙人	持股比例
	汤纳平	2.46%	汤纳平	/	2.46%
	宋征	2.25%	宋征	/	2.25%
	汪溪洁	2.25%	汪溪洁	/	2.25%
	姚方珏	1.35%	姚方珏	/	1.35%
	钟丽娟	1.35%	钟丽娟	/	1.35%
	郑明岚	0.94%	郑明岚	/	0.94%
	洪敏	1.15%	洪敏	/	1.15%
张呈菊自持	/	4.50%	张呈菊	/	4.50%
张呈菊代持	李旻	1.58%	李旻	/	1.58%
	涂宏刚	1.35%	涂宏刚	/	1.35%
	贺亮	0.24%	贺亮	/	0.24%
	黄明珠	0.28%	黄明珠	/	0.28%
杨琛懋自持	/	4.50%	杨琛懋	/	4.50%
杨琛懋代持	刘戴丽	2.70%	刘戴丽	/	2.70%
	刘丹丹	1.35%	刘丹丹	/	1.35%
	马崧	0.47%	马崧	/	0.47%
许庆自持	/	9.90%	许庆	/	9.90%
许庆代持	蒋霞	1.57%	许庆代持	蒋霞	1.57%
	严东明	2.70%	严东明	/	2.70%
赵小平自持	/	2.25%	赵小平	/	2.25%
邱云良/赵小平代持	程远国	7.00%	赵小平代持	程远国	7.00%

2016年7月，翱鹏合伙以益诺思有限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现金支付方式出资购买了翱鹏有限在益诺思有限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从而使得每个实际权益持有人通过翱鹏合伙持有与原股权比例完全相同的益诺思有限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翱鹏有限不再持有益诺思有限的股权，并于2017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除蒋霞、程远国以外的翱鹏有限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其代持人之间关于翱鹏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2、翱鹏合伙阶段

（1）代持形成原因

翱鹏合伙于2016年7月受让取得益诺思有限股权时，即存在2名原翱鹏有限的隐名股东（蒋霞、程远国）因外籍身份等原因，仍采用委托其他持股人员代持的方式持有翱鹏合伙份额。

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期间，陆续新增的合伙人中又有4名实际权益持有人（付立杰、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因其外籍身份，不便于办理工商手续，亦采用委托代持的方式间接持股。

(2) 演变情况

翱鹏合伙时期，6名被代持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持股平台	出资额 ^{注1} (万元)	合伙份额 占比 ^{注2}	益诺思间接 占比 ^{注3}
1	许庆	蒋霞 (JOANNE XIA JIANG)	外籍身份	翱鹏合伙	22.7650	1.5700%	0.3925%
2	赵小平	程远国	尚未正式 入职	翱鹏合伙	99.0725	7.5203%	1.5845%
3	马璟	付立杰	外籍身份	翱鹏合伙	42.4597	3.2230%	0.6791%
4	李燕	大平东子	外籍身份	翱鹏合伙	25.5869	1.4856%	0.2863%
5	俞巧玲	周绍联	外籍身份	宁波益鹏	93.4964	20.7393%	1.0461%
6	汤纳平	姚加钦	外籍身份	宁波益鹏	64.1144	14.2218%	0.7173%

注 1：上表所述出资额，为实际份额持有人在退伙/代持还原前对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额；

注 2：上表所述合伙份额占比，为实际份额持有人在退伙/代持还原前对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占比；

注 3：上表所述益诺思间接占比，为实际份额持有人在退伙/代持还原前对益诺思的间接持股比例。

1) 离职退伙

上述 6 名持股人员中，蒋霞、付立杰、程远国在离职时已退出其所持有的全部翱鹏合伙份额。根据翱鹏合伙当时有效的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人的访谈或取得的书面确认，前述 3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翱鹏有限全部股权由意向受让人承接，退出价格依据离职时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值确定，相关交易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关于代持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代持还原

经翱鹏合伙、宁波益鹏的合伙人会议分别审议，大平东子、周绍联、姚加钦在 2022 年 5 月通过转为直接持有宁波益鹏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了代持还原，即：由相应代持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其为上述 3 人代持的合伙份额，由该 3 人以同等金额的资金认购宁波益鹏的同等数量的合伙份额，从而使得该 3 人成为宁波益鹏的合伙人且间接持有翱鹏合伙份额的数量与原数量一致，同时其原代持关系在相关合伙份额减资退出时已自动解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翱鹏合伙、宁波益鹏已完成前述代持还原涉及的相应减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出资已实缴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除翱鹏合伙和每益添之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组建的专项持股平台，且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每益添的持股人员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其通过每益添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除上述已解除的委托代持外，翱鹏合伙的持股人员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其通过翱鹏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股东特殊权利的核查

1、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医工总院、公共技术、翱鹏合伙、张江生药、浦东新产投、嘉兴观由、国药投资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嘉兴观由、浦东新产投、国药投资享有该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2020年9月26日，先进制造与嘉兴观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7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先进制造享有《增资协议》第七条投资方权利中除第1点优先受让权以外的权利。

通过上述协议约定，国药投资和浦东新产投享有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先进制造享有随售权。

2、股东特殊权利解除情况

2022年8月，国药投资、浦东新产投及先进制造出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前述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递交首发上市的申报文件并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自前述之日起，该等协议条款不再执行，即前述企业不可撤销地放弃在该等条款下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并承诺不会要求任何相关义务方履行前述条款下的义务或承担因违反前述条款下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等类似情形，发行人对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

（十一）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医工总院、张江生药、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属于国有股东，公司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十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除益诺思有限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时聘请的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外，其余历次股东出资均已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完成验资程序，且立信会计师已对益诺思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相关验资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

《专项复核报告》，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全部实际缴付并履行验资程序。

6、国药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8、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相关批准，并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运行情况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9、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九）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核查”中所述的已解除的委托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10、截至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发行人历次融资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均已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各股东就其所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任何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11、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发行人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批准文件；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产权变更登记证明；

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股东名册；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0年5月，益诺思有限设立

2010年3月，上海医工院、张江集团、翱鹏有限、浦东科投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益诺思有限，上海医工院出资365万元，张江集团出资360万元，翱鹏有限出资200万元，浦东科投出资75万元。

（1）国资批复程序

2010年1月5日，上海医工院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安评中心运营公司的决定》，确定由上海医工院出资365万元，张江集团出资360万元、浦东科投出资75万元，以及社会法人翱鹏有限出资200万元，共同组建益诺思有限。

根据上海医工院出具的确认函，2010年5月益诺思有限设立时，上海医工院为第一大股东，且当时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一级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当时上海医工院的《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办法》，上海医工院有权作出关于批准新设益诺思有限的决定。

2010年1月13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于作出了《关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安评技术公司的批复》（浦国资委[2010]12号），批准张江集团出资360万元投资益诺思有限的国有资产出资行为。

关于浦东科投就其参与出资设立益诺思有限的国有资产出资行为的相关国资批复，由于浦东科投经历了分拆和合并重组，且历史久远，未能收集到当时的上级国资监管单位（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或授权文件。但是，浦东科投资于 2014 年以派生分立方式成立浦东新产投，分立时所处置的资产（包括益诺思有限的股权）已经审计并清晰地罗列于分立协议的附件中，分立协议的签署以及相关资产处置已取得了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等事项的批复》（浦国资委[2014]188 号）的批准，因此本所律师依据浦东科投 2014 年分立时履行的国资批准程序材料所反映的情况，认为浦东科投在 2010 年参与出资设立益诺思有限的国有资产出资行为已经获得了其上级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认可，该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益诺思有限于 2010 年设立时，尚未有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的法规出台，且益诺思有限设立不涉及国企改革，也不适用当时关于国有企业改制中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因此翱鹏有限作为由员工组建的持股平台参与出资设立益诺思有限，由其益诺思有限当时的国有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按照国有股东与社会法人股东共同合资新设子公司的方式作出批准。2022 年 2 月 18 日，上海医工院出具《关于确认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情况的复函》，确认：“科研骨干持股益诺思有限不适用当时国有企业改制中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上海医工院在 2010 年时作出的有关同意科研骨干组成的社会法人与国有股东共同出资新设益诺思有限的决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员工通过翱鹏有限参与出资设立益诺思有限的投资行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无需取得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特别批准，益诺思有限当时的国资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作出的批准科研骨干组建的社会法人参与出资设立益诺思有限的决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验资程序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沪验字（2010）第 26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了全部出资。鉴于前述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针对该等事项，立信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

（3）股权登记程序

2010年5月12日，益诺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后，益诺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医工院	365.00	36.50%
2	张江集团	360.00	36.00%
3	翱鹏有限	200.00	20.00%
4	浦东科投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2年12月，益诺思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26日，益诺思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吸收新股东公共技术以货币方式向益诺思投资370.95万元，其中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1）国资批复程序

2012年9月28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2]809号），同意益诺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并全部由公共技术以现金370.95万元认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252号），上海医工院于2010年4月经批准与国药集团进行重组，整体并入国药集团，成为国药集团的全资子企业。因此在2012年12月益诺思有限进行本次增资时，由国药集团作为上级国有资产监管单位就该增资行为进行审批。

2012年7月13日，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作出2012年第13次会议决定，批准公共技术向益诺思有限出资370.95万元的国有资产出资行为。经核查，公共技术是由事业单位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100%出资持股的企业，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有权批准公共技术的对外投资行为。

（2）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益诺思有限于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2012年6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

报（2012）沪第 043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益诺思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59.8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海医工院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将上述评估结果报国药集团备案。

（3）验资程序

2012 年 12 月 5 日，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沪中财信验字[2012]第 026 号），确认益诺思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已收到公共技术的货币出资 370.95 万元人民币。鉴于前述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质，针对该等事项，立信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

（4）股权登记程序

2012 年 12 月 25 日，益诺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 万元。该次工商登记后，益诺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医工院	365.00	27.0370%
2	张江集团	360.00	26.6667%
3	翱鹏有限	200.00	14.8148%
4	浦东科投	75.00	5.5556%
5	公共技术	350.00	25.9259%
	合计	1350.00	100.00%

2013 年 4 月，益诺思有限就其上述产权状况报国药集团办理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3、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医工院持有的益诺思有限全部股权，即占益诺思 27.037%的股权转让给医工总院，具体转让价格依据益诺思有限 2013 年度净资产审计值确定为人民币 5,052,290.96 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25 日，上海医工院与医工总院及益诺思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医工院向医工总院转让其所持有的益诺思有限全部 27.037%股权，转让价格为 5,052,290.96 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 1300259），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成交。

（1）国资批复程序

2014年6月11日，国药集团向医工总院出具了《关于同意受让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037%股权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4]36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审计评估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益诺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天职会计师于2014年1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368号），2013年度末益诺思有限的净资产额为18,686,581.20元，27.03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5,052,290.96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条，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情况下，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截至2014年9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上海医工院和医工总院均为国药集团的全资子企业，本次转让定价按照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2013年度末益诺思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额确定，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3）股权登记程序

2015年1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诺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益诺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365.00	27.0370%
2	张江集团	360.00	26.6667%
3	翱鹏有限	200.00	14.8148%
4	浦东科技	75.00	5.5556%
5	公共技术	350.00	25.9259%
	合计	1350.00	100.00%

4、2015年2月，股东变更

2014年10月20日，浦东科技与浦东新产投签订了《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原浦东科技持有的益诺思有限5.5556%股权（对应75万元出资）归属于浦东新产投持有，与之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也由浦东新

产投享有和履行。

2015年2月2日，益诺思有限召开2015年度临时股东会，批准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 国资批复程序

2014年10月，浦东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立等事项的批复》（浦国资委[2014]188号），原则同意浦东科投分立为浦东科投和浦东新产投。

（2） 评估备案程序

该次股东变更是基于浦东科投分立而将益诺思有限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分立后的新公司名下，益诺思有限无需办理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3） 股权登记程序

2015年2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诺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益诺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365.00	27.0370%
2	张江集团	360.00	26.6667%
3	翱鹏有限	200.00	14.8148%
4	浦东新产投	75.00	5.5556%
5	公共技术	350.00	25.9259%
	合计	1350.00	100.00%

5、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4日，张江集团与张江生药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张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6.6667%股权（对应36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江生药，转让价款为436.09万元，按照股比对应的评估值确定。

2015年9月25日，益诺思有限召开2015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 0000082），该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成交。

（1） 国资批复程序

2015年8月31日，上海市国资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就上海市国资委的上述批复内容

向张江集团下达了批复。

（2）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益诺思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申威评估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6667% 股权给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90 号），益诺思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353,282.22 元。

2015 年 4 月，张江集团就上述资产评估项目通过浦东国资委转报，完成了向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

（3）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相关银行单据，张江生药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张江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36.09 万元。

（4）股权登记程序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益诺思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益诺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365.00	27.0370%
2	张江生药	360.00	26.6667%
3	翱鹏有限	200.00	14.8148%
4	浦东新产投	75.00	5.5556%
5	公共技术	350.00	25.9259%
	合计	135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益诺思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3 日，益诺思有限召开 2015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0 万元增加到 4,350 万元。其中，医工总院新增投资 1,739.36 万元（1,435.8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张江生药新增投资 617.81 万元（5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翱鹏有限新增投资 1,075.12 万元（88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浦东新产投新增投资 201.9 万元（1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公共技术放弃增资。

（1）国资批复程序

2015 年 10 月，国药集团向医工总院出具了《关于同意增资上海益诺思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5]571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5年12月15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向张江集团出具《关于生物医药公司对益诺思公司非同比例增资的意见》，批准张江生药出资617.81万元投资益诺思有限的国有资产出资行为。

2015年3月11日，浦东新产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关于投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决议》，批准对益诺思有限增资，增资后维持原股比5.5556%。

（2）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益诺思有限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拟对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125号），益诺思有限于2015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353,282.22元。

2015年8月20日，医工总院就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情况向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3）验资程序

2016年7月13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2709号），确认截止2016年7月12日上述股东的增资款已全部支付。

（4）股权登记程序

2015年12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益诺思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益诺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1800.83	41.3984%
2	张江生药	870.00	20.0000%
3	翱鹏有限	1087.50	25.0000%
4	浦东新产投	241.67	5.5556%
5	公共技术	350.00	8.0460%
	合计	4350.00	100.00%

2016年7月，益诺思有限就其上述产权状况报国药集团办理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7、201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同意翱鹏有限将其持有

的益诺思的全部股权，即占益诺思 25%的股权转让给翱鹏合伙，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317.397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6 月 17 日，翱鹏有限与翱鹏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全部转让给翱鹏合伙，转让价格为 1317.3975 万元。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114 元/注册资本，与益诺思有限 2015 年 12 月增资的每股价格一致。

根据相关银行单据，翱鹏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翱鹏有限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1,317.3975 万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益诺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1800.83	41.3984%
2	张江生药	870.00	20.0000%
3	翱鹏合伙	1087.50	25.0000%
4	浦东新产投	241.67	5.5556%
5	公共技术	350.00	8.0460%
	合计	43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益诺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发行人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5,931.2179 万股，其中由嘉兴观由增资 6,000 万元，持有公司 483.87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6%；国药投资增资 4,905.5917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395.6122 万股，持股比例 6.67%；浦东新产投增资 641.5108 万元，增资后合计（包括原有股份）持有公司 329.514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6%。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医工总院、公共技术、翱鹏合伙、张江生药、浦东新产投与新投资人嘉兴观由、国药投资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中，嘉兴观由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确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国药投资（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及浦东新产投（原股东）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就上述增资交易出具了《公开增资凭证》。

（1） 国资批复程序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药集团向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8]680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交易。2019 年 1 月 29 日，医工总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19]23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交易。

2018 年 4 月 26 日，浦东科创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关于益诺思增资事宜的投委会决议》，批准浦东新产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发行人增资的方案。2018 年 11 月 16 日，浦东科创集团作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浦东新产投现金出资 641.5108 万元增资发行人，增资后持股比例 5.56%。

（2） 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的参考，最终依据挂牌成交价确定。根据申威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11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210 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的挂牌成交价对应的发行人股权估值（投前估值）约为 62,000 万元，高于挂牌底价。

2018 年 8 月，国药集团就上述评估结果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3） 验资程序

根据天职会计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I3R9E）以及相关出资凭证，三家增资方均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增资价款的支付。

（4） 股份登记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并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报国药集团办理了

《企业产权登记表》。上述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2,069.9200	34.90%
2	翱鹏合伙	1,250.0000	21.07%
3	张江生药	1,000.0000	16.86%
4	公共技术	402.3000	6.78%
5	浦东新产投	329.5147	5.56%
6	国药投资	395.6122	6.67%
7	嘉兴观由	483.8710	8.16%
	合计	5,931.2179	100.00%

2、2020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6日，嘉兴观由与先进制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73,196,712.33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83.871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约8.16%）转让给先进制造。2020年11月17日，双方就该股权转让签订补充协议，对交割先决条件、交易费用承担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市场估值协商确定，最终商定价格与转让方按照其投资额年化约11%的收益率计算的价格基本持平。

2020年9月27日，先进制造和嘉兴观由均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同意变更股东名册的同意函，益诺思于同日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根据相关银行单据，先进制造于2020年11月24日向嘉兴观由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73,196,712.33元。

该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2,069.9200	34.90%
2	翱鹏合伙	1,250.0000	21.07%
3	张江生药	1,000.0000	16.86%
4	公共技术	402.3000	6.78%
5	浦东新产投	329.5147	5.56%
6	国药投资	395.6122	6.67%
7	先进制造	483.8710	8.16%
	合计	5,931.2179	100.00%

3、2021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1年5月，发行人与医工总院、国药投资、张江生药、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翱鹏合伙、先进制造签订《增资协议》，各方约定，益诺思股份新增股份2,781.4275万股，投资总额为37,059.21万元，其中：医工总院货币出资1亿元认购750.5361万股新增股份，国药投资货币出资1亿元认购750.5361万股

新增股份，张江生药货币出资 4,922.23 万元认购 369.4311 万股新增股份，公共技术货币出资 1,980.20 万元认购 148.6212 万股新增股份，浦东新产投货币出资 2,059.06 万元认购 154.5399 万股新增股份，翱鹏合伙货币出资 5,716 万元认购 429.0064 万股新增股份，先进制造货币出资 2,381.72 万元认购 178.7567 万股新增股份。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931.2179 万元变更为 8,712.645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931.2179 万股变更为 8,712.6454 万股。

（1）国资批复程序

2021 年 4 月 25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2021]194 号），同意各股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发行人现金增资 37,059.21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1 日，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1]88 号）。

2020 年 12 月 7 日，张江集团董事会二届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批准张江生药增资发行人的方案。2020 年 12 月 8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张江集团 2020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案的意见》（浦国资联（2020）第 216 号），同意将张江生药增资发行人事宜纳入 2020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案。

2020 年 11 月 26 日，浦东科创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投委会决议》，批准浦东新产投对发行人增资 2,060 万元，投资估值 79,026 万元。

（2）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益诺思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评估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251 号），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股权评估值为 79,026.42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医工总院就发行人的股权评估结果向国药集团提交备案，国药集团出具备案确认。

（3）验资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23370 号）以及相关出资凭证，7 名股东均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了全部增资价款 37,059.2100 万元的支付。

（4）股份变更登记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并获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报国药集团办理了《企业产权登记表》。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2820.4561	32.37%
2	翱鹏合伙	1679.0064	19.27%
3	张江生药	1369.4311	15.72%
4	公共技术	550.9212	6.32%
5	浦东新产投	484.0546	5.56%
6	国药投资	1146.1483	13.15%
7	先进制造	662.6277	7.61%
	合计	8712.6454	100.00%

4、2022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发行人总股本由 8,712.6454 万股增加至 10,573.4711 万股，其中由老股东张江生药出资 5,000 万元认购 155.5830 万股新增股份，老股东翱鹏合伙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62.2332 万股新增股份，新股东国药集团出资 20,000 万元认购 622.3318 万股新增股份，新股东上海科创投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466.7489 万股新增股份，新股东黄山文旅基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62.2332 万股新增股份，新股东海南金港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93.3498 万股新增股份；新股东华珍合伙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311.1659 万股新增股份；新股东每益添出资 2801.719072 万元认购 87.1799 万股新增股份。其中，每益添以其持有的南通益诺思的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其余认购方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医工总院、公共技术、翱鹏合伙、张江生药、浦东新产投、国药投资、先进制造与新股东国药集团、上海科创投、黄山文旅基金、海南金港、华珍合伙、每益添合伙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中，新股东上海科创投、黄山文旅基金、海南金港、华珍合伙、每益添合伙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竞买方式确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新股东国药集团及原股东张江生药、翱鹏合伙按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价格同步参与增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就上述增资交易出具了《公开增资凭证》(NO.20220038)。

(1) 国资批复程序

2022 年 5 月 17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22]291 号），同意发行人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挂牌价格不低于 25 亿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金额不超过 3.3 亿元，同意国药集团、张江生药、翱鹏合伙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对发行人现金增资 2 亿元、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8 日，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2]92 号），向发行人下达前述批准内容。

2022 年 4 月 22 日，黄山文旅基金召开 2022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向发行人投资的投资方案，确认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认购。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关于上海益诺思 pre-IPO 轮融资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上海科创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投资发行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7 月 12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张江集团下属生物医药基地公司拟向益诺思公司进行增资的意见》（浦国资联(2022)第 66 号），同意张江生药参与发行人的增资。2022 年 9 月 5 日，张江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其同意张江生药对发行人增资 5000 万元。

(2) 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的参考，最终依据挂牌成交价确定。根据万隆评估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022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

值为 169,807.02 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的挂牌成交价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投前估值）为 28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10 日，医工总院就上述评估结果向国药集团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每益添以其所持南通益诺思股权作价出资，以南通益诺思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万隆评估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其所持的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股权对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021 号），南通益诺思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1,910.24 万元。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医工总院就上述评估结果向国药集团进行了备案。

（3）验资程序

2022 年 6 月 14 日，南通益诺思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益诺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22616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增资方均已完成了现金增资价款 57,000.00 万元的支付，每益添作为股权出资的南通益诺思 8.78 % 股权已变更登记到益诺思股份的名下。

（4）股份登记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本次增资后修订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并获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报国药集团办理了《企业产权登记表》。上述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医工总院	2,820.4561	26.6748%
2	翱鹏合伙	1,741.2396	16.4680%
3	张江生药	1,525.0141	14.4230%
4	公共技术	550.9212	5.2104%
5	浦东新产投	484.0546	4.5780%
6	国药投资	1,146.1483	10.8399%
7	先进制造	662.6277	6.2669%

8	国药集团	622.3318	5.8858%
9	上海科创投	466.7489	4.4143%
10	黄山文旅基金	62.2332	0.5886%
11	海南金港	93.3498	0.8829%
12	华珍合伙	311.1659	2.9429%
13	每益添	87.1799	0.8245%
	合计	10,573.4711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的批准程序。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为标的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股份权属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变动的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均已完成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委托代持及清理情况，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九）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核查”中披露。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或认证文件；
- 4、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5、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 6、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情况证明文件；
- 7、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

8、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并参与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

9、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一）重大合同”中所述的核查材料。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食品科技、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7%、99.9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及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发行人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件- NMPA GLP 认证 (GLP22004143)	1.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 2.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3.生殖毒性试验 (I段、II段、III段); 4.遗传毒性试验 (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小鼠淋巴瘤试验); 5.致癌试验; 6.局部毒性试验; 7.免疫原性试验; 8.安全性药理试验; 9.毒代动力学试验	2022年1月12日通过最新定期检查, 每3年复查 ^{注1}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件- NMPA GLP 认证 (GLP22001140)	1.依赖性试验	2022年1月11日取得GLP认证, 每3年复查
	符合美国 FDA GLP 标准	-	2018年9月5日通过最新检查, 目前有效 ^{注2}
	OECD GLP 认证	1.毒性试验; 2.致突变性试验; 3.分析和临床化学; 4.毒代动力学	2019年5月10日通过最后一次检查, 2022年6月1日起暂时失效 ^{注3}
	国际 AAALAC 认证	满足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协会实验动物护理和使用指南的标准	2020年11月19日通过最新检查, 目前有效
	美国 CAP 认证	美国病理学家学会实验室认证项目	2022年9月通过最新检查, 目前有效 ^{注4}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BSL-2 等级实验室) (浦字第 022019005 号)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 1.乙型肝炎病毒: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BSL-2 等级实验室) (浦字第 022016002 号)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 1.鼠伤寒沙门氏菌, 大肠杆菌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9-0009)	SPF 级: 小鼠、大鼠、豚鼠、兔、地鼠 清洁级: 小鼠、大鼠、豚鼠、兔	2019年6月10日-2024年6月9日

		普通级：豚鼠、兔、犬、猴、猪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沪发驯繁（2015-05）号）	允许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食蟹猴、恒河猴	2015年8月3日-长期
南通益诺思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件（NMPA GLP 认证）（GLP21005124）	1.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 2.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不含灵长类）； 3. 遗传毒性试验（微核）； 4. 局部毒性试验； 5. 毒代动力学试验	2020年1月8日取得 GLP 认证 ^{注5} ，每3年复查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件（NMPA GLP 认证）（GLP21006125）	1. 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 2. 生殖毒性试验（I段、II段）； 3. 安全性药理试验	2021年1月26日取得 GLP 认证 ^{注6} ，每3年复查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件（NMPA GLP 认证）（GLP21020139）	1. 致癌试验； 2. 免疫原性试验	2021年12月9日取得 GLP 认证，每3年复查
	国际 AAALAC 认证	满足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协会实验动物护理和使用指南的标准	2019年11月1日通过最新检查认证，目前有效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屏障环境（SYXK(苏)2018-0034）	屏障环境(SPF级：小鼠、大鼠、豚鼠、兔，B3楼1楼、3楼、4楼，2658平方米)	2018年7月31日-2023年7月30日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普通环境（SYXK(苏)2018-0033）	普通环境(普通级：犬、猴、小型猪，B3楼1楼、2楼，1905平方米；普通级：犬、猴、兔、小型猪，B5楼1楼、2楼、3楼、4楼，5859平方米)	2018年7月31日-2023年7月30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F0510】）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021年1月15日-2023年8月8日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BSL-2 等级实验室）（NT2021-125）	细胞学实验室	2021年4月19日-2023年4月18日
深圳益诺思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SYXK（粤）2021-0271）	普通环境（豚鼠、兔、犬、猴、小型猪，14楼2180平方米、15楼2180平方米）；屏蔽环境（大鼠、小鼠、豚鼠、地鼠、兔，18楼2380平方米）	2021年12月9日-2026年12月8日
黄山益诺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	准予人工繁育猕猴、食蟹	2021年11月12日-

思	工繁育许可证 (皖发繁育(2021-14) 号)	猴等 2 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用于繁殖 (非食用)。	长期 ^{注 7}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皖)2020- 002)	普通环境 (普通级猕猴)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注 1: 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年度执行 GLP 的报告。NMPA 组织对已通过 GLP 认证的动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实行定期检查、随机检查和有因检查, 定期检查每 3 年进行一次。

注 2: 美国 FDA 未对符合 GLP 标准的检查设定定期检查时间, 而是采用不定期检查方式, 公司最新一次接受美国 FDA 现场检查并获通过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因受疫情影响美国 FDA 至今未联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公司获得的美国 FDA GLP 检查认可仍处于有效状态。

注 3: 由于疫情的影响, OECD GLP 认证的荷兰监管机构未能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复查, 因此导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益诺思将暂时不包含在荷兰监管机构的 OECD GLP 监管名单中, 即该项认证证书已过期。发行人在该证书过期之日后至再次接受并通过 OECD GLP 认证监管机构的现场复查之前, 其开展的试验可能不被 OECD GLP 监管机构接受。

注 4: 因疫情影响, CAP 于 2022 年 9 月份已通过线上检查, 认证证书尚在更新中。

注 5: 因行政区划调整, 原“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更名为“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原益诺思海门的 GLP 认证批件被收回, 2020 年 1 月 8 日为原认证批件取得日期。

注 6: 因行政区划调整, 原“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更名为“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原益诺思海门的 GLP 认证批件被收回,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原认证批件取得日期。

注 7: 安徽省林业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审准[2021]373 号), 批准黄山益诺思准予人工繁育猕猴、食蟹猴等 2 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用于繁殖 (非食用), 并批准向黄山益诺思颁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皖发繁育[2021-14]号)。截至目前黄山益诺思尚未取得印制的证书。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中的临床测试分析属于与药物临床试验相关的生物样本分析。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 仅开展与药物临床试验相关的生物样本分析的机构, 无需办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备案。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必需具备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除 OECD GLP 认证受疫情影响到期未认证外, 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状态。

(四)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核查, 发行人在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事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必需具备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OECD GLP 认证受疫情影响到期未认证外，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状态。

4、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和/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或其他注册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文件和/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或其他注册文件；

4、查阅《招股说明书》和《申报审计报告》；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查阅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报告期末的合并报表子公司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通过股东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等方式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了解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0、取得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瀛科隆分别出具的关于益诺思同业竞争的说明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国药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58% 股份，通过医工总院和国药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7.514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3.4005%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医工总院	持有发行人 26.6748%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国药投资	为国药集团全资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10.8399% 股份，系国药集团和医工总院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中控股股东医工总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控制的除医工总院之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2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3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5	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6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8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9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控股
1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直接持股
1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600161.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000028.SZ 200028.SZ)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600511.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01099.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600420.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6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00570.HK)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600129.SH)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
18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19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0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1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2	制剂中心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3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4	多米瑞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5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二级子公司
2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7	瀛科隆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28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一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发生关联交易或各期末存在关联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医工院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翱鹏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680% 股份
2	张江生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230% 股份
3	先进制造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69% 股份
4	公共技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04% 股份
5	张江集团	通过张江生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9.6256% 股份
6	生药中心	通过公共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04% 股份
7	国开投资	通过国药集团和先进制造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7.1384% 股份

8	国投创新	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控制发行人 6.2669% 股份
9	国新控股	通过国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7.9995% 股份
10	浦东新产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80% 股份，与上海科创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23% 股份
11	上海科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143% 股份，与浦东新产投同属于上海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9923% 股份
12	上海科创集团	通过浦东新产投和上海科创投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8.9923% 股份

(2)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江生药直接持股 51%
3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科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普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100%
6	上海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间接持股 100%
7	上海浦东高新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通间接持股 100%
8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直接持股 60%
9	上海康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商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4.30%
12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62.30%
14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15	上海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16	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17	上海达达工贸公司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科达房地产开发实	上海科创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业公司	
19	香港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0	香港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联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技术持股 30%，为第一大股东
22	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5%
23	上海科欣医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共技术持股 70%
24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5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6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7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28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先进制造控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魏树源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2	王宁	董事
3	陆伟根	董事
4	蔡正艳	董事
5	张勇	董事
6	常艳	董事兼总经理
7	龚兆龙（ZHAOLONG GONG）	独立董事
8	邵蓉	独立董事
9	李胜彩	独立董事
10	高莉	监事
11	应涛涛	监事
12	郝世霞	职工监事、科研管理主管
13	许庆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4	邱云良	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15	李华	副总经理
16	姚加钦(JIAQIN YAO)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17	周绍联(SHAOLIAN ZHOU)	副总经理
18	高晓红	财务总监
19	李燕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通益诺思	100%	控股子公司
2	黄山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益诺思	51%	控股子公司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陆伟根担任董事
2	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3	云南昊邦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蔡正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高管
4	上海金科加油站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
5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
6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7	上海伟迈电气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8	新禾（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1	宁波益鹏	常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湘西自治州福佳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龚兆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高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

1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5	苏州星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6	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7	上海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担任董事
18	上海昌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涛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傅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20	益众慈航人生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 股权
21	慈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2	慈名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23	如简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24	隆泰责任有限股份公司（布达佩斯）	常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承天印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阳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许庆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每益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益定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益启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云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Yao Jin Consulting, LLC	姚加钦实际控制的企业
31	海南晟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燕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管
32	上海百长电气有限公司	高晓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徽盛鹏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3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2	黄山文投	黄山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19%

3	深圳药检院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3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	南山新产投	深圳益诺思的少数股东，持股 19%
5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间接持有其 46.3571% 股权，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6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7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持股 16.67%，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8	恒瑞医药	国药投资持股 4.11%，并派驻董事，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9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0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1	新张江物业	张江集团持股 69.0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12	张江文化	张江集团持股 100%，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庄伟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楼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何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张瑞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甘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	陈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7	王德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8	魏宝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9	马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沈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潘振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3	王兰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4	何立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5	李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6	刘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7	杨琛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8	余向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9	付立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嘉兴观由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2020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先进制造，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1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魏树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陆伟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

		董事的企业
25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千岛湖三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届满离任
28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公司董事、总经理常艳曾担任理事的企业
29	上海悦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星土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洪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艾琪康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看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涛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淮安雪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周绍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7	上海普荣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浦东新产投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8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晓红曾经担任财务总监，并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39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中科灵瑞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转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0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公司股东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单位 ^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1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沈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42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德贵、应涛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注：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其理事单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有关事宜的函》，安评中心取消了理事会，更名并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并成为上海市经信委下属单位。此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在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其他存在于历史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应认定的或者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063.77 万元、4,906.25 万元、6,876.33 万元及 6,387.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药集团相关					
医工总院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15.94	25.57	15.00	-
上海医工院	安全性评价	5.50	172.11	7.51	67.44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	52.64	-	-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51.10	7.26	-	-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0.28	15.75	28.58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	3.1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4.53	-	-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15.19	-	-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155.49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34.60	511.76	90.82	5.66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93.60	-	-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18.40	-	-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	13.60	-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性评价	78.40	-	-	-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58.08	160.74	12.50	-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	11.04	9.25
小计		399.39	1,091.15	165.45	85.46
其他					
恒瑞医药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	4,912.68	4,626.43	2,432.69	1,434.43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效学研究、	148.52	28.78	-	-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	382.71	15.91	776.37	457.09
安评中心	安全性评价	-	188.68	391.89	-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	- ^注	- ^注	- ^注	86.79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	525.49	919.02	1,139.85	-
安徽盛鹏	寄养费	18.57	6.36	-	-
小计		5,987.97	5,785.18	4,740.80	1,978.31
合计		6,387.36	6,876.33	4,906.25	2,063.77

注：发行人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他年度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国药集团是一家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综合性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业务涵盖医药科技研发领域、医药工业制造领域、医药商贸流通领域、医药卫生健康领域、综合专业支撑领域、国际合作发展领域、生命健康保障领域和金融投资融资领域。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科技研发领域专业从事 CRO 的企业，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口碑，因此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存在科学研究需求的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其交易背景均系自身的需求和市场化选择，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① 恒瑞医药相关

恒瑞医药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76.SH）。恒瑞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致力于在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内分泌治疗药、心血管药及抗感染药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并逐步形成品牌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持有其不超过 5% 股份，但向其单位派驻董事，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恒瑞医药及其控制的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形成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恒瑞医药及其控制的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因自身研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 安评中心

安评中心分别于 2015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生物大分子药物特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的子课题研究，于 2017 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毒作用机制和健康效应终点的食品稀土元素和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估”的子课题研究，因安评中心受自身人员、设施、场地的限制，将上述子课题的研发任务委托发行人执行。发行人对其定价模式与接受其他非关联方的委托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 因股东方派驻董事构成关联方的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作为专业的投资公司，会同时投资多家医药领域相关企业，并派驻董事，因股东方同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派驻董事而构成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涉及董事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关联交易披露
沈炯	发行人	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2020年1月份未发生交易）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至2019年1月	
应涛涛	发行人	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生
	斯微（上海）生物	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王德贵	发行人	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是国内同时具备 NMPA 的 GLP 认证、OECD 的 GLP 认证、符合美国 FDA 的 GLP 标准的企业之一。上述公司均信任发行人专业的服务能力，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科学研究服务。发行人报价合理，与自身业务水平相匹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④ 安徽盛鹏

为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实验动物的供应稳定性，2021年10月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并于当月收购黄山盛鹏与实验用猴繁育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此次收购过程中由于双方对部分实验用猴的价格未达成共识，剩余300余只实验用猴仍归安徽盛鹏所有。鉴于双方仍有意向继续对该部分实验用猴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因此在谈判过渡期内，安徽盛鹏将该部分实验用猴委托黄山益诺思饲养，并按照1,200元/只/年支付饲养费用，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合计为359.40万元、1,061.51万元、1,407.49万元及414.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科生物	采购动物及检测	0.26	21.63	258.68	135.41
中科生物（湛江）	采购动物	-	1,082.90	731.37	158.4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92.11	225.52	66.54	59.44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0.42	-	-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	-	-	0.14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1.96	3.68	-	0.17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冷库性能测试费	-	-	-	5.00

上海医工院	技术服务费	-	-	2.40	-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	-	0.34	-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及耗材	-	0.23	0.17	-
张江文化	能源费	8.64	-	-	-
新张江物业	物业费	5.71	1.59	-	-
深圳药检院	能源费、物业费	304.73	52.69	-	-
公共技术	咨询费	-	16.04	-	-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版面费	0.37	2.44	1.96	0.84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招标费	0.15	0.05	0.05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标费	0.10	-	-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招标费	-	0.72	-	-
合计		414.45	1,407.49	1,061.51	359.40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各板块企业及参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选择。双方以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 中科生物（833207.NQ）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主要提供标准实验非人灵长类动物、疾病模型动物和药物代谢及药效学评价实验技术服务的公司。中科生物（湛江）是其于 2017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是中科生物主要的实验用猴繁殖基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通过国药投资间接持有中科生物 16.67% 股份，并派驻一名董事。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中科生物（湛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中科生物将其持有的中科生物（湛江）95% 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此之后，中科生物（湛江）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作为以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为核心业务的 CRO 公司，对实验用猴的需求量相对较大。自 2020 年开始，实验用猴的供应日趋紧张，发行人需要对实验用猴进行战略储备，除长期合作的实验用猴供应商外，发行人不断拓宽各种实验用猴采购渠道，因此对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采购额逐年加大。自中科生物（湛江）被出售后，发行人未再向中科生物采购实验用猴。

发行人与中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生物（湛江）的关联交易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公司日常业务中需要使用化学试剂及实验耗材，发行人向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价格采用市场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国药奇贝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生物医药项目的验证、测试、咨询、设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度和权威性，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在冷库建成后，聘请其为冷库性能进行测试，测试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为美国 Capsugel 公司（隶属于 Lonza 集团）与国药集团共同出资建立的空心胶囊生产基地。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由于实验所需分别向其采购胶囊 0.17 万元、0.2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 发行人租赁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的房屋、设备期间产生的水电能源费用及物业管理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设备等相关资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租赁产生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1,440.46 万元、1,654.73 万元、1,890.04 万元和 1,506.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注 1}	2021 年度 ^{注 1}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张江集团	房屋	301.42	607.84	496.83	377.54
张江文化	房屋	44.36	26.07	-	-
安评中心	房屋	-	-	348.27	240.31
	设备	-	-	527.48	603.54
	安装工程	-	-	282.15	219.07

生药中心 ^{注2}	房屋	193.63	387.26	-	-
	设备	216.54	433.07	-	-
	安装工程	174.22	339.80	-	-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房屋	364.82	60.80	-	-
	设备	211.22	35.20	-	-
合计		1,506.21	1,890.04	1,654.73	1,440.46

注1：为保持报告期内交易数据可比性，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以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列示。

注2：2020年7月安评中心的资产被划转至生药中心，由生药中心进行接收。生药中心作为安评中心资产的接收单位，将其继续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与《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定价参考周边地区同类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房产装修情况、租赁面积及期限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障实验动物供应，逐步建立实验用猴的战略资源储备。发行人于2021年10月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合资设立黄山益诺思，并由黄山益诺思收购安徽盛鹏与实验用猴养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山益诺思与安徽盛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黄山益诺思以4,391.3849万元（含税）收购合同项下的实验用猴、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经营性资产。上述转让价格按照沃克森评估出具的《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省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004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关联方医工总院、上海医工院向发行人转让专利

南通益诺思为了丰富自身的技术储备，于2019年11月向医工总院、上海医工院购买专利号为“ZL201510245924.2”的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庆大霉素C1a的检测方法”，购买价格为6万元（含税）。该项专利转让完成后，由医

工总院、上海医工院共同所有变更为南通益诺思单独所有。

3、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与发行人不构成法定关联关系，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交易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珍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29% 股份
2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珍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海南金港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29% 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均为采购、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华珍合伙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3,662.30	855.81	-	-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	585.85	-	-	-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	709.80	-	-
海南金港	实验动物及外采服务	-	1,353.82	-	-
合计		4,248.15	2,919.43	-	-

注：华珍合伙与海南金港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利益相关时间区间。基于数据完整性考虑，将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事项纳入披露范围。

华珍合伙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驯养猕猴、食蟹猴，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合伙企业。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珍合伙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亦从事实验用猴的养殖业务。

海南金港成立于 2003 年，以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实验食蟹猴）的繁育、

销售和动物实验为主营业务。

华珍合伙、海南金港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与华珍合伙、海南金港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 发行人 2022 年度 7-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 7-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总人数一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 7-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该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在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设，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此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药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发行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翱鹏合伙、张江生药、先进制造、公共技术、浦东新产投、上海科创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经核查，控股股东医工总院系从事管理性质的总部，其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医工总院控制下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食品、化妆品等产品研发	否
2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等	否
3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药物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发和服务、非临床研究业务	非临床研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4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目前无具体经营，处于注销过程中	否
5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医药信息服务、医药会议服务	否
6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特色中药、创新化药制剂、生物制剂、大健康产品等的研发和	否

			生产	
7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注	50.99%	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	否，主要从事临床研究协调业务、临床监查业务、数据统计等临床 CRO 的运营服务
8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40%	出版、发行杂志等	否
9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医工院持股 84.37%	药物制剂研究、制剂产品和技术开发、非临床研究业务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	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10	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医工院持股 75%	多肽类微生物药物的研发	否
11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过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研究开发生物制品、中西制剂	否

注：瀛科隆主要从事临床研究协调业务、临床监查业务、数据统计等临床 CRO 的运营服务，与益诺思不存在相似业务。

经核查，除上海医工院和制剂中心外，医工总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虽存在部分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上海医工院

1) 上海医工院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上海医工院创建于 1957 年，先后隶属于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国药集团，现为医工总院 100%持股的子公司。

上海医工院作为转制基础应用研究型的科研院所，侧重于基础应用的科学研究。目前上海医工院的主营业务以药学研究为主，包括药物品种开发（化学原料药研发、微生物药物创新工艺研究、生物技术药物研究、中药研究业务）及分析测试业务，其非临床研究业务包括药效与药代业务，系为药学研究业务提供良好的成药性评价的研究体系。因此，上海医工院从事少量非临床研究业务是为辅助其核心主营药学研究中的新药物品种开发的研究体系。

报告期内，上海医工院主要从事药物品种开发业务、药学检验测试业务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药学研究业务	2,995.58	5,826.29	7,123.10	8,552.47
非临床研究业务	975.60	2,442.92	1,696.34	1,959.14
合计	3,971.18	8,269.20	8,819.44	10,511.61

2) 上海医工院的业务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对于上海医工院的药学研究业务（药物品种研发和分析测试业务），其在业务资质、业务流程、主要生产要素、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均与益诺思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对于上海医工院的非临床研究业务（药效与药代业务），上海医工院侧重于科研的探索性研究，系为药学研究业务提供良好的成药性评价的研究体系，服务对象主要为药品生产企业，且涵盖创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业务，而发行人 90%以上的服务对象均为创新药研发药企，具有显著差异。此外，上海医工院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销售采购团队及相应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

因此，上海医工院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2) 制剂中心

1) 制剂中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制剂中心前身为上海医工院药物制剂研究室，1996年6月设立为企业，目前为上海医工院持股 84.38%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制剂中心主要从事制剂研究、药包材质量检测和相容性检测的药学研究业务和少量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药学研究业务	1,678.43	6,906.35	6,480.72	6,814.52
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测试分析业务	97.26	255.86	249.90	415.54

合计	1,775.69	7,162.21	6,730.63	7,230.06
----	----------	----------	----------	----------

2) 制剂中心的业务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对于制剂中心的药学研究业务（制剂研究以及药包材质量检测和相容性检测），其在业务资质、业务流程、主要生产要素、服务的展现形式等方面均与益诺思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对于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测试分析业务，制剂中心的非临床研究业务与益诺思在服务对象上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制剂中心的主要业务系药物制剂研发和药品包材检测服务，且创新药的研发特性对创新型制剂研究需求较低，因此制剂中心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改良型仿制药、仿制药或已上市药品的生物医药企业，而发行人 90%以上的服务对象为创新药研发药企，具有显著差异。此外，制剂中心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销售采购团队及相应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

因此，制剂中心与益诺思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3) 上海医工院和制剂中心兼营少量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医工院和制剂中心的非临床研究和和临床检测分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述业务的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占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上海医工院同类业务	975.60	131.08	2,442.92	377.26	1,696.34	410.58	1,959.14	-249.35
制剂中心同类业务	97.26	-27.14	255.86	176.43	249.90	201.13	415.54	272.94
上海医工院和制剂中心同类业务合计	1,072.86	103.94	2,698.78	553.69	1,946.24	611.71	2,374.68	23.59
发行人主营业务	42,071.89	14,787.25	58,162.24	22,556.47	33,377.45	13,433.05	24,476.64	10,594.22
占益诺思主营业务	2.55%	0.70%	4.64%	2.45%	5.83%	4.55%	9.70%	0.22%

比例								
----	--	--	--	--	--	--	--	--

综上所述，医工总院下属的上海医工院和制剂中心，在药学研究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似业务，在少量的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测试分析业务方面存在相似性，但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其合计规模低于益诺思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

因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虽存在兼营少量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2、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是综合性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拥有集科技研发、工业制造、物流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健康、工程技术、专业会展、国际经营、金融投资等为一体的大健康全产业链。除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医工总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板块，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符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国药集团控制下的二级下属企业（不含三级及以下级别）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生物制品的开发	否
2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直接控股	管理性质的总部	否，医工总院自身未实际开展业务
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医药工程设计	否
4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中药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国际贸易、免税业务	否
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医药健康产业投资	否
7	北京中卫医疗卫生器材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8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物业管理	否
9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财务管理	否
10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11	国药广告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告推广业务	否
12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广告、会议、展览业务	否
1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 600161.SH)	间接控股	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000028.SZ)	间接控股	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	否
1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600511.SH)	间接控股	医药分销	否
1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01099.HK)	间接控股	药品及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否
1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600420.SH)	间接控股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18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00570.HK)	间接控股	中药材种采、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成药、中医药大健康等产业	否
1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600129.SH)	间接控股	中、西成药的生产和销售	否

(六) 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发行人，下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性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除竞争性企业以外的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自行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4、除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存在兼营少量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外，国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板块，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上海医工院、制剂中心在少量的非临床研究和临床测试分析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其合计规模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 30%，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发行条件。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由相关产权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以及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4、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调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通过检索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6、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7、查阅发行人主要设备台账、采购合同、发票等；

8、对发行人重大资产情况进行的实地查验；

9、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财产的抵押、质押、查封情况。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益诺思

(1) 基本信息

名称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0843993451	
注册资本	22,607.4583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A18 楼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翻译服务，食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2) 发行人对南通益诺思的历次投资情况

1) 2016 年 11 月，益诺思有限收购取得南通益诺思 100% 股权

南通益诺思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设立，当时名称为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工总院海门公司”），由医工总院 100% 持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及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2016 年 6 月 6 日，益诺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收购医工总院持有的医工总院海门公司 100.00% 股权。

根据医工总院向国药集团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医工总院海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29.95 万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国药集团向医工总院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批准医工总院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对外出售上述股权。

2016 年 11 月，益诺思有限与医工总院通过产权交易所竞买成交，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 0001544），成交价格为 1,329.95 万元，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同日，益诺思有限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17年1月6日，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并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17年6月，南通益诺思增资至3,500万元

2017年3月，医工总院向益诺思有限出具《关于同意增资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的批复》（医工总院资[2017]36号），同意益诺思有限向南通益诺思增资2,000万元。

2017年4月19日，益诺思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南通益诺思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增资额2,000万元由益诺思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2017年4月20日，益诺思有限完成全部增加价款的支付。

2017年6月6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向南通益诺思换发《营业执照》。

3) 2018年12月，南通益诺思增资至11,500万元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南通益诺思的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增至11,500万元，增资额8,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完成全部增加价款的支付。

2018年12月11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向南通益诺思换发《营业执照》。

2019年5月17日，医工总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海门有限公司现金增资8,000万元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其已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投资。

4) 2021年5月，南通益诺思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及2022年6月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上翻至发行人持股

2021年5月，南通益诺思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每益添增发新增注册资本1,107.4583万元，增资后每益添持股比例为8.78%，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1.22%。2022年6月，每益添将其持有的南通益诺思8.78%股权作价2,801.719072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股份87.1799万股，上翻成为发行人股东。每益添上翻后，南通益诺思成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子公司。

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八）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5) 2022年11月，南通益诺思注册资本增至22,607.4583万元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海门益诺思的注册资本从12,607.4583万元增至22,607.4583万元，增资额1亿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9月30日，医工总院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完成全部增加价款的支付。2022年11月11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向南通益诺思换发《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对南通益诺思的历次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投资行为的程序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益诺思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南通益诺思的股权。

2、黄山益诺思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山益诺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4MA8N9Y3E8H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118号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1.00%
	盛鹏科技	30.00%
	黄山文投	19.00%
	合计	100.00%

(2) 发行人对黄山益诺思的投资情况

2021年9月，发行人与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共同现金出资新设合资公司黄山益诺思，并由黄山益诺思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安徽盛鹏位于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的实验用猴养殖场。该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设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决定联合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出资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845万元，持股51%，安徽盛鹏出资2,850万元，持股30%，黄山文投出资1,805万元，持股19%，均以货币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收购安徽盛鹏的相关资产。

2021年9月28日，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1]181号），批准发行人按前述出资方案新设黄山益诺思，并在黄山益诺思设立完成后实施收购安徽盛鹏相关资产的交易。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安徽盛鹏及黄山文投共同签署《黄山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4,845万元，持股51%，安徽盛鹏以货币出资2,850万元，持股30%，黄山文投以货币出资1,805万元，持股19%。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3名董事，安徽盛鹏委派1名董事，黄山文投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由发行人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021年10月14日，黄山益诺思设立完成并取得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安徽盛鹏、黄山文投均已按照章程约定实缴了全部注册资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山益诺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对黄山益诺思的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投资行为的程序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黄山益诺思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黄山益诺思的股权。

3、深圳益诺思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HLR3B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药检大楼 401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0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1.00%
	深圳药检院	30.00%
	南山新产投	19.00%
	合计	100.00%

(2) 发行人对深圳益诺思的投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1]215 号），批准发行人出资设立深圳益诺思，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现金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 51%；深圳药检院以设备使用权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30%；汇通融信出资 380 万元，持股比例 19%。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决定按前述出资方案新设深圳益诺思。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深圳药检院与汇通融信共同签署《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持股 51%，深圳药检院以设备使用权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汇通融信以货币出资 380 万元，持股 19%。合资公司董事

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深圳药检院委派 1 名董事，汇通融信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由发行人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11 月 9 日，深圳益诺思设立完成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章程的约定实缴了全部出资。

2021 年 12 月，因汇通融信更名为“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益诺思相应修改了其章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益诺思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对深圳益诺思的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投资行为的程序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益诺思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深圳益诺思的股权。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用地性质	使用权期限	抵押查封
1	黄山益诺思	皖（2021）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0 号	2742.32 平方米	其他商服用地	2060 年 8 月 18 日	无

黄山益诺思通过转让的方式从安徽盛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作为黄山益诺思向安徽盛鹏收购饲养场相关经营性资产中的一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及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转让交易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房屋所有权

（1）取得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取得产证的自有房产。

（2）临时建筑

黄山益诺思名下不动产证号为“皖（2021）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0 号”的土地上建有总建筑面积为 1,131.69 平方米的建筑物。该等建筑是安徽盛鹏自建房屋，作为黄山益诺思向安徽盛鹏收购饲养场相关经营性资产中的一部分，目前用于实验动物养殖基地项目的管理用房、临时工棚和仓库。该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调查，该建筑未取得建设规划相关批文，但根据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盛鹏实验动物养殖基地临时用地复垦项目临时用地批复》，当地政府部门已认可该土地上建造临时建筑物的情况，即该等临时建筑可占用土地的临时用地时间为 2 年（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该期限届满后若仍需使用该土地的，需提前 3 个月办理延期报批手续，否则应在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在前述期限内，该临时建筑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包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黄山益诺思	安徽盛鹏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村民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	95.24 亩	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实验用猴的饲养及繁殖

1、土地流转程序

经核查，上述土地属于黄山益诺思向安徽盛鹏收购饲养场相关经营性资产中的一部分（该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集体农用地流转和备案情况如下：

上表所列土地系出租方安徽盛鹏于 2015 年 9 月从 69 户村民处租赁取得，于 2021 年 6 月通过莲花村村委会向金字牌镇人民政府申请补办了土地经营权流转（第一手）的备案手续，然后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转租（转包）的方式将该土地的经营权再流转（第二手）至黄山益诺思。安徽盛鹏已于 2021 年 10 月就

该土地再流转事宜履行了向金字牌镇政府的备案手续，莲花村村委会就本次再流转土地的情况进行了核实确认，并已召集莲花村村民大会就本次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事宜进行了告知及公示，确认无村民提出异议。

2、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祁门县金字牌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祁门县金字牌镇农业综合服务站、祁门县金字牌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上述土地中约 5.7491 公顷（约 86.2365 亩）土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另约 9 亩土地属于火车道方圆 15 米内、道路、河沟范围内，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1、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生药中心	-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99 号一期办公实验用房（主楼及辅助用房）	5245.40 m ²	2021.01.01-2025.12.31	办公、实验、科研
2	发行人	张江集团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99 号二期建筑	9060 m ²	2015.07.01-2035.06.30	从事新药安全性评价业务
3	发行人	复盛医药	-	上海市康南路 222 号复星医药创新中心园区（C6-1 地块）内综合楼五层和六层	3017.6 m ²	2018.06.01-2023.05.31	技术开发和办公经营
4	发行人	复盛医药	-	上海市康南路 222 号复星医药创新中心园区（C6-1 地块）内综合楼五层储藏室办公用房和 7 层（701-705、709-712）	储藏室： 20.2 m ² 7 层： 1034.2 m ²	储藏室： 2022.03.01-2023.05.31 7 层： 2022.06.01-2023.05.31	技术开发和办公经营
5	深圳益诺思	深圳药检院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药检大楼（9 层部分、	9862.41 m ²	2021.12.01-2031.11.30	办公、实验、科研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0层、11层部分、12层部分、14层、15层、18层)			
6	发行人	张江文化	沪房地浦字(2012)第05826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351号1幢432、434室, 512室	850.73 m ²	2021.08.15-2026.08.14	研发办公用途
7	南通益诺思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786号	海门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海门生物医药科创园内B3、B5、A18、A19楼	29497.81 m ²	2017.02.20-2037.02.19	办公、实验、科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表所列租赁房屋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2、关于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说明

经核查，上表所列租赁房屋中的第1至5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199号一期办公实验用房（主楼及辅助用房）

经核查，该建筑物坐落于张江高科技园区03-02（A3-2）号地块（以下简称“03-02（A3-2）号地块”），张江集团持有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1）第056434号”）。该处建筑物由安评中心于2000年投资建设，安评中心就该建设工程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等建设审批文件，安评中心为该建筑物的产权人，后因包括该处建筑物在内的安评中心资产于2020年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国有资产处置的复函》（沪财教【2020】56号）划转至生药中心，因此生药中心成为该建筑物的产权人。鉴于该建筑物的产权人和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因此在解决产权归属一致性问题之前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生药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张江高科技园 03-02（A3-2）号地块相关事宜说明》，生药中心已与张江集团协商一致，确认生药中心有权自行决定该处建筑物的租赁事宜，未经生药中心同意，张江集团不会对该房屋所在土地相关事宜做出可能影响房屋租赁使用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该建筑物已办理规划、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而可能被执法单位责令拆除的风险，且该建筑物的产权人以及土地的使用权人己表明其一致认可生药中心对该建筑物租赁事宜的决定权，对影响租赁使用的事宜将会提前妥善协商；因此，发行人有权在其与生药中心签订的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使用该建筑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199 号二期建筑

经核查，该处建筑物也坐落于 03-02（A3-2）号地块上，是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科研楼的二期扩建项目，由张江集团出资为安评中心定制建设，张江集团就该建筑物的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建设审批文件。由于该地块的土地历史原因，该建筑物至今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建筑物已办理规划、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而可能被执法单位责令拆除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有权在其与张江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使用该建筑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上海市康南路 222 号复星医药创新中心园区（C6-1 地块）内综合楼 5-7 层

经核查，该处建筑物位于张江复星科技园内，坐落于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3423 号”的土地上，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复盛医药，复盛医药就该建筑物的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建设审批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复盛医药的访谈，由于该园区是整体规划建设，复盛医药在该园区土地的第四期建设项目目前尚未竣工达产，因此影响复盛医药办理包括发行人承租的该建筑物在内的园区相关

房屋的产权证书；复盛医药确认其拥有上述租赁物业的完整所有权，上述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并承诺尽快推进相关产权登记程序。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盛医药仍未办妥该建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建筑物已办理规划、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而可能被执法单位责令拆除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有权在其与复盛医药签订的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使用该建筑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药检大楼

经核查，该建筑物是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内的空余土地上新建的建筑，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规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NS-2020-0043 号），该建设项目的用地单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使用单位为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根据深圳药检院相关工作人员说明，该建筑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代建后移交深圳药检院使用，目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正在办理相关合同的结算审计手续，待整体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取得决算批复后再办理产权登记。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且其中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但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资产，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安评中心	次级 T 细胞依赖抗体反应检测外源性化合物免疫抑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328523.9	2014.07.10	2016.01.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安评中心	一种豚鼠气道过敏性哮喘模型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28516.9	2014.07.10	2016.08.1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安评中心	一种大鼠心肌细胞的培养方法	发明	ZL201410328519.2	2014.07.10	2017.01.0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化学药物体外溶血性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328518.8	2014.07.10	2015.09.3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mo-miR-144 在制备肾毒性生物标志物中的用途	发明	ZL201510404872.9	2015.07.10	2018.06.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安评中心	rno-miR-374 在制备肾毒性生物标志物中的用途	发明	ZL201510405907.0	2015.07.10	2018.02.0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mo-miR-877 在制备肾毒性生物标志物中的用途	发明	ZL201510405947.5	2015.07.10	2018.06.29	原始取得
8	南通益诺思	mo-miR-211 在制备肾毒性生物标志物中的用途	发明	ZL201510405953.0	2015.07.10	2018.07.06	继受取得 ^{注1}
9	南通益诺思	一种庆大霉素 C1a 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510245924.2	2015.05.14	2019.07.26	继受取得 ^{注2}
10	南通益诺思	一种莠去津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0312871.2	2020.04.20	2022.07.15	原始取得
11	南通益诺思	哺乳动物心脏瓣膜的定型方法	发明	ZL202110827373.6	2021.07.21	2022.08.26	原始取得
12	益诺思	一种血浆来源的外泌体 lncRNA 在制备药物性肝损伤生物标志物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210798270.6	2022.07.08	2022.10.28	原始取得

注 1：专利号为 ZL201510405953.0 的发明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发行人，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将专利转让给南通益诺思；

注 2：专利号为 ZL201510245924.2 的发明专利，原专利权人为上海医工院、医工总院，2019 年 12 月，上海医工院和医工总院将专利转让给南通益诺思。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狗笼	实用新型	ZL201420478327.5	2014.08.22	2015.02.18	原始取得 ^{注1}
2	发行人	一种实验猴笼	实用	ZL201420477983	2014.08.22	2015.02.1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新型	.3			取得 ^注 ₂
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猴笼	实用新型	ZL201420478742.0	2014.08.22	2015.02.18	原始取得 ^注 ₃
4	发行人	实验狗笼	实用新型	ZL201620913599.2	2016.08.22	2017.02.22	原始取得 ^注 ₄
5	发行人	笼具及包含其的笼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258816.3	2017.03.16	2019.09.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验猴饲料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307197.2	2017.03.27	2017.11.1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验用大鼠笼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395336.1	2017.04.14	2017.11.1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动物保定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567340.1	2017.05.19	2018.07.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用于大鼠颈静脉自身给药的插管组件及包括其的输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276942.9	2018.12.29	2020.06.0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一体式采血冻存管	实用新型	ZL201920128287.4	2019.01.25	2019.10.0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饲养笼	实用新型	ZL201922088783.4	2019.11.28	2020.08.04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医用托盘及医用托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455898.2	2020.04.01	2021.04.1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离体眼球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97905.7	2020.05.13	2021.03.1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啮齿类动物固定和调节装置及包含其的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538785.5	2020.07.29	2021.07.1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非啮齿类动物固定和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39042.X	2020.07.29	2021.05.2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实验动物用眼罩	实用新型	ZL202120525333.1	2021.03.12	2021.12.1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孔板辅助加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66738.5	2021.08.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18	南通益诺思	保定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59186.2	2020.04.26	2021.06.25	原始取得
19	南通益诺思	一种心电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85828.3	2020.05.12	2021.04.23	原始取得
20	南通益诺思	一种 ⁸⁹ Zr 药物标记及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678.4	2020.05.14	2021.03.12	原始取得
21	南通益诺思	一种实验动物保定桶	实用新型	ZL202020753222.1	2020.05.09	2021.03.05	原始取得
22	南通益诺思	一种放射性核素检测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93824.X	2020.05.14	2020.12.04	原始取得
23	南通益诺	一种群养式饲养笼	实用	ZL202020754343	2020.05.09	2021/01/1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思		新型	.8			取得
24	南通益诺思	一种用于盛装粉料的食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789305.6	2020.05.13	2021.03.12	原始取得
25	南通益诺思	称重托盘	实用新型	ZL202020727172.X	2020.05.06	2021.01.29	原始取得
26	南通益诺思	一种可控厚度修样取材刀柄	实用新型	ZL202020730627.3	2020.05.07	2021.05.28	原始取得
27	南通益诺思	一种一体成型档案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730008.4	2020.05.07	2021.07.23	原始取得
28	南通益诺思	实验用可调节动物保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18043.4	2020.05.06	2021.07.30	原始取得
29	南通益诺思	笼体及包含其的兔笼	实用新型	ZL202020770093.7	2020.05.11	2021.02.12	原始取得
30	南通益诺思	病理组织标本固定液用高效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42035.3	2020.05.08	2021.02.12	原始取得
31	南通益诺思	一种病理材料浸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74139.2	2020.05.11	2021.01.12	原始取得
32	南通益诺思	染片冲洗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717965.3	2020.05.06	2021.01.08	原始取得
33	南通益诺思	笼子冲洗装置及包含其的动物笼子冲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917404.2	2021.04.29	2021.12.24	原始取得
34	南通益诺思	动物胃肠道的快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15649.2	2021.05.12	2021.12.24	原始取得
35	南通益诺思	动物胃肠道解剖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96094.8	2021.07.02	2021.12.31	原始取得
36	南通益诺思	一种保存箱及其组合板材	实用新型	ZL202121293759.5	2021.06.09	2022.02.08	原始取得
37	南通益诺思	动物内脏灌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31831.0	2021.07.16	2022.05.31	原始取得

注 1：专利号为 ZL201420478327.5 的实用新型专利，原专利权人是苏州冯氏和发行人，2018 年 1 月，苏州冯氏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注 2：专利号为 ZL201420477983.3 的实用新型专利，原专利权人是苏州冯氏和发行人，2018 年 3 月，苏州冯氏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注 3：专利号为 ZL201420478742.0 的实用新型专利，原专利权人是苏州冯氏和发行人，2018 年 1 月，苏州冯氏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注 4：专利号为 ZL201620913599.2 的实用新型专利，原专利权人是苏杭科技和发行人，2018 年 3 月，苏杭科技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2、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
1	43938219A		42	2020.01.20	2021.01.14-2031.01.13

2	43938219		42	2020.01.20	2021.10.14-2031.10.13
3	38643029		5	2019.06.03	2020.02.28-2030.02.27
4	38637326		42	2019.06.03	2021.03.14-2031.03.13
5	38637008		44	2019.06.03	2020.02.28-2030.02.27
6	34786951	INNOSTAR	42	2018.11.20	2020.03.28-2030.03.27
7	26711173A	INNOSTAR	42	2017.09.29	2018.11.14-2028.11.13
8	26611623	INNOSTAR	44	2017.09.25	2018.09.21-2028.09.20
9	26607712	INNOSTAR	5	2017.09.25	2018.09.21-2028.09.20
10	10288307		42	2011.12.09	2013.09.14-2033.09.13
11	8950793	益诺思	44	2010.12.14	2012.01.07-2032.01.06
12	8950777		44	2010.12.14	2013.03.28-2033.03.27
13	8950704	益诺思	42	2010.12.14	2012.02.21-2032.02.20
14	8950456		42	2010.12.14	2014.08.14-2024.08.13
15	8950390	益诺思	5	2010.12.14	2011.12.21-2031.12.20

3、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innostar.cn	2007-03-07	2026-03-07	沪 ICP 备 16028608 号-2
2	发行人	ncdser.com	2006-03-21	2026-03-21	沪 ICP 备 16028608 号-3
3	发行人	shinnostar.com	2022-03-02	2027-03-02	沪 ICP 备 16028608 号-4
4	发行人	innostarsh.com	2010-07-21	2026-07-21	沪 ICP 备 16028608 号-5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南通益诺思	益诺思动物房网络安全设备稳定性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20SR0655794	2019-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南通益诺思	益诺思动物实验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55786	2019-12-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南通益诺思	益诺思存栏动物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51728	2019-11-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南通益诺思	益诺思动物房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51721	2019-1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南通益诺思	益诺思紫外光照箱设定程序软件 V1.0	2020SR0608074	2020-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自有专业仪器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设备主要为实验中使用的专业仪器设备。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价值 100 万以上的、自有的专业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台账、购买合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重大设备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重大设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或权属纠纷情形。

2、租用取得的实验仪器设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深圳益诺思存在其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部分实验仪器设备为租赁取得的情况，相关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数量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生药中心	1129 项，其中年租金在 5 万元以上的专业仪器设备为 15 项	781.503647 万元/年，自租赁期限第三年起上调 2%，第五年起根据第三年标准再上调 2%	至 2025.12.31
2	深圳益诺思	深圳药检院	107 项，其中单台评估值 100 万以上的专业仪器设备为	标准租金为 639.33 万元/年，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按标准租金的 50% 和 80% 收	2021.12.1-2031.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数量	租金	租赁期限
			8项	取，第四年以后按标准租金收取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深圳益诺思租用相关实验设备所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为自有实验设备，该等租赁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被他人占有、控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山益诺思以转让方式取得的 2742.3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已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备案手续以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黄山益诺思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山益诺思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使用临时建筑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除上述土地及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和房屋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其中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但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资产，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

质押、查封的情况或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实验设备为租赁方式取得，但该等租赁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合同；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了解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 3、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合同发送重大合同询证函进行核查；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5、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 6、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发送银行询证函进行询证；
- 7、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或除上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的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上海复诺健生物	一类新药 VG2025 临床	2020AP18 8-3	2020/11/5	102.40	正在

		科技有限公司	前毒理学研究（三）				履行
			一类新药 VG2025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四）	2020AP18 8-4	2020/11/5	889.7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VG2025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五）	2020AP18 8-B05	2021/6/18	529.6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VG2025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六）	2020AP18 8-B06	2021/12/30	70.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22 4	2020/8/28	108.5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一）	2020AP22 4-1	2020/9/18	614.7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0AP22 4-2	2021/1/8	216.20	履行完毕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二）	2020AP22 4-B03	2021/3/30	95.5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HRS953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一）	2020AP22 4-B04	2021/7/27	14.5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对照分子 Control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30 1	2020/12/17	44.5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毒素小分子 Ed-0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AP30 1-1	2020/12/30	1,029.0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02 2	2021/3/3	1,603.60	履行完毕
		拓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一） ^{注1}	2021AP02 2-B01	2021/3/4	118.70	履行完毕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体外药效研究	2021AP02 2-B03	2021/10/15	102.3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QLF32101 非临床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05 6	2021/2/24	1,030.2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QLF32101 非临床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一）	2021AP05 6-B01	2021/11/17	403.4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ATG-02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17 9	2021/8/27	1,188.0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一类新药 B1655 项目 II 期临床的毒理研究	2021AP19 6	2021/11/8	1,382.20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01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21 3	2021/8/20	1,070.1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注2}	2021AP237	2021/9/24	900.9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注3}	2021AP237-B01	2021/9/24	199.0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303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1AP250	2021/11/8	1,171.2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303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AP250-B01	2021/11/8	309.40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	抗抑郁新药 JS1-1-01 片支持后期临床的毒理研究	2021AP251	2021/11/8	1,030.00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YH008 CD40+PD1 双抗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08	2022/2/9	1,054.92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06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24	2022/2/9	1,314.50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12 mRNA 疫苗临床前毒理研究	2022AP037	2022/3/4	1,202.50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TJ-M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027	2022/3/9	1,609.30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S209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34	2022/5/13	1,562.00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YS2020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实验研究	2022AP053	2022/4/22	1,581.75	正在履行
			KYS2020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实验研究补充协议（一）	2022AP053-N01	2022/5/13	7.60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BM903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052	2022/5/7	1,676.90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RC19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71	2022/4/27	2,301.70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LM-317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54	2022/6/10	1,605.70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类新药 BL-M1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84	2022/5/7	1,353.40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JHM02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100	2022/6/8	1,842.40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YH012 HER2-TROP2-vcMMAE 双抗	2022AP055	2022/4/24	1,726.38	正在履行

		司	ADC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4	发行人	恒瑞医药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AP096	2022/6/1	1,094.80	正在履行
			一类新药 SHR-2173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AP096-N01	2022/6/1	250.40	正在履行
25	南通益诺思	时森海（杭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HSP638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HMA P016	2022/4/12	1,553.30	正在履行
26	南通益诺思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 HPV mRNA 疫苗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2HMA P066	2022/6/16	1,350.80	正在履行

注 1：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一类新药 ROR1-ADC（PBD）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10 万元。

注 2：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28.00 万元。

注 3：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瑞医药签订《一类新药 SHR-460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补充合同（一）》约定，合同金额调减 19.20 万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类采购、原材料采购（实验动物类采购、试剂耗材类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活动主要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和具体订单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2018BB004	动物采购	2018.11.12	2,244.00	履行完毕 ^{注1}
2	发行人	广西防城港常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9BB002	动物采购	2019.1.1-2019.12.31	1,080.0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2020BB002	动物采购	2020.1.1-2020.12.31	1,485.00	履行完毕 ^{注2}
4	发行人/南通益诺思	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BB015	动物采购	截至 2022.12.31	2,700.00	履行中 ^{注3}
5	南通益诺思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	2020HMBB008	动物采购	2020.8.1-2021.2.28	1,3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0BB032	动物采购及委托饲养	2020.10.15-2025.10.14	4,251.20	履行中
7	发行人/ 南通益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BB037	动物采购	2020.12.28-2021.12.27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南通益诺思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2020BB006	动物采购	2021.1.13	6,040.00	履行完毕 ^{注4}
9	发行人/ 南通益诺思	中科灵瑞（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BB036	动物采购	2021.1.13	1,600.00	履行完毕
10	黄山益诺思	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	-	动物采购	2021.10.26	2,013.00	履行中
11	黄山益诺思	安徽盛鹏	2021HSK001	动物采购	2021.10.26	1,076.10	履行完毕
12	南通益诺思	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2021HMBB031	动物采购和饲养	2021.12.23	2,250.00	履行中 ^{注5}
13	南通益诺思	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HMBB032	动物采购	2021.12.24	1,700.00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南通益诺思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BE019	动物采购及饲养服务	2022.5.19-2022.12.30	1,500.00	履行中
15	发行人/ 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	华珍合伙	2022BE018	动物采购	2022.6.1-2027.5.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中
16	发行人	海南金港	2022BB002	动物采购	2022.3.27	2,180.00	履行中 ^{注6}
17	发行人	华珍合伙	2022BB004	动物采购	2022.4.20	1,620.00	履行中

注 1：2019 年 6 月，因实验动物单价调整，发行人与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注 2：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因实验动物单价调整，发行人与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陆续签订《补充协议》。

注 3：2022 年 8 月，因采购数量和单价调整，发行人、南通益诺思与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注 4：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因实验动物单价调整，发行人、南通益诺思与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陆续签订补充协议。

注 5：2022 年 1 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南通益诺思与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签订《<实验动物采购及寄养合同>补充协议》。

注 6：2022 年 6 月，因采购数量调整，公司与海南金港签订《补充协议》。

（2）仪器设备类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仪器设备类采购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质联用仪	2019.4.4	824.0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液质联用仪	2020.4.18	802.00	履行完毕
3	南通益诺思	上海瑞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动物口鼻暴露系统	2021.07.23	520.00	履行中

3、债务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类债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052917001036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南通益诺思	5000 万元	2017.10-2022.10	履行中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BZ052917000454），为南通益诺思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署的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052917001036）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不动产购买合同

2021 年 12 月，中兴管服与南通益诺思分别签署了《房屋买卖意向协议》及《房屋买卖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南通益诺思预定购买中兴管服坐落于临江大道与玄武湖交汇处的在建房屋，编号为“中兴 5G 产业创新生态链项目-1#地块-一期-13#、14#、23#、24#、25#、26#”（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总价为 92,151,394.00 元，南通益诺思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定制意向金，定制意向金为约定房款总价的 10%，即 9,215,139.40 元，自双方签署正式的厂房购置合同后，前述定制意向金转化为乙方购房款。

2022 年 3 月，中兴管服与南通益诺思签署《海门中兴智谷项目定制厂房合同》及《〈定制厂房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中兴管服为南通益诺思定制厂房，

暂定厂房编号为“中兴 5G 产业创新生态链项目-1#地块-一期-13#、14#、23#、24#、25#、26#”，该厂房位于临江大道与玄武湖路交汇处，用途为生产研发等，预测建筑面积为 24115.93 m²，总房款金额为 92,151,394.00 元，中兴管服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将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南通益诺思使用。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本合同下所定制的厂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办理登记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685,216.46 元，包括保证金及押金 3,806,744.69 元，应收代垫、暂付款 1,812,682.59 元，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5,789.18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张江集团	保证金及押金	1,446,768.75
复盛医药	保证金及押金	734,282.80
张江文化	保证金及押金	232,887.34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4,180.00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合计	-	2,818,118.8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余额表、其他应收款明细余额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2,641,187.95 元，包括押金及保证金 4,243,882.41 元，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1,496,275.46 元，应付非流动资产购建款 24,119,676.54 元，预提费用 12,781,353.54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	------	-------

河北运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5,433,759.72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蒸汽费	4,185,019.49
上海畅誉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3,442,610.6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上海普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期2楼机房空调	1,659,273.44
南通晟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1,567,940.44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1,316,930.31
复盛医药	计提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284,535.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1,084,905.66
上海有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751,465.62
河北运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40,349.76
上海骐芯物流有限公司	预提冷链费用	704,622.63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计提危废处置费及租赁费	664,249.04
上海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535,398.22
新野县碧水湾猕猴驯养繁育基地	购猴款	6,039,000.0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物业能源费预提费用	1,200,752.91
合计	-	33,610,813.8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经核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取得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办理登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对外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列资料；

2、查阅收购交易的相关协议、资产交割或过户登记相关文件、交易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收购交易所涉及相关行政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4、查阅收购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发行人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就实施收购交易的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5、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列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已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21 年 9 月，黄山益诺思收购安徽盛鹏的实验用猴饲养场相关经营性资产

（1）交易方式

安徽盛鹏原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用灵长类动物饲养和繁殖的企业，持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安徽盛鹏与黄山文投签署《投资备忘录》，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并约定合资公司设立后：（1）按照评估机构确定的对应年龄商品猴单价以及安徽盛鹏实际交付的商品猴数量购买满足相关年龄和质量要求的全部商品猴；（2）按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收购/流转饲养场土地及部分周边林地（包括4.11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约95.24亩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以及地上设施（主要包括猴舍、办公房等地上建筑物以及苗木）。

（2）投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设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1日，沃克森评估出具《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004号）。2021年11月，黄山益诺思就该项目的评估结果向国药集团进行了备案。

2021年9月28日，医工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益诺思生物技术黄山有限公司的批复》（医工总院投[2021]181号）。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安徽盛鹏和黄山文投共同签署《投资备忘录》，并于2021年9月29日签订《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由发行人、安徽盛鹏和黄山文投分别以货币出资4,845万元、2,850万元和1,805万元共同设立黄山益诺思。2021年10月14日，黄山益诺思设立完成并取得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9月29日，黄山益诺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与安徽盛鹏分别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协议》。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及黄山文投与安徽盛鹏签订了《投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对各方出资及转让款支付安排做了重新约定。同日，黄山益诺思与安徽盛鹏签订了关于生物资产（实验用猴）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以及关于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

（3）标的资产过户及价款支付

2021年10月，黄山益诺思与安徽盛鹏签订了第一份《移交动物清单》，确认共计190只猴的移交，并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龄段猴单价计算确定该批生物资产的收购价格共计1,076.1万元。2021年12月，黄山益诺思与安徽盛鹏签订了第二份《移交动物清单》，确认10只猴的移交，收购价款共计50万元。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安徽盛鹏将95.236亩农村集体土地的经营权以出租（转包）的流转方式转移给黄山益诺思，期限至2058年12月31日；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款524.36万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林木等资产的转让价款2,444.8428万元，共计2,969.2082万元。2021年10月，黄山益诺思和安徽盛鹏向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递交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村民大会会议纪要、公示信息等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材料。2021年10月26日，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向金字牌镇人民政府递交《关于请求办理莲花村土地经营权再流转手续的请示》。2021年10月29日，金字牌镇人民政府向莲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办理莲花村土地经营权再流转手续的批复》（金政字[2021]122号），同意办理该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备案。该宗农村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安徽盛鹏将证号为“皖(2021)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2786号”的不动产权证所登记的2,742.3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总建筑面积为1131.69平方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转让给黄山益诺思，转让价款共计296.0767万元。2021年12月13日，黄山益诺思取得证号为“皖(2021)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5670号”不动产权证，取得上述国有建设

用地的使用权。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上述各项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款合计 4,391.3849 万元。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黄山益诺思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经核查，黄山益诺思在上述协议下所收购资产的产权转移以及对应价款的支付均已执行完毕。

（4）本次重组规模测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上述经营性资产的交易，比照非同一控制人下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进行测算，具体交易金额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年度	发行人	安徽盛鹏	占比
营业收入	2020 年/2020 年末	33,377.45	254.4	0.76%
利润总额		5,662.70	141.55	2.50%
资产总额		75,667.57	7,197.95	9.51%
资产净额		23,746.99	4,391.38	18.49%

注：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以被投资者企业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安徽盛鹏经营性资产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实施的上述收购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批准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收购兼并交易均已经履行完毕，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安徽盛鹏经营性资产的行为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实施的收购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内部

决策程序、发行人上级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批准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且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为“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独立董事职权的相关条款。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了修订，增加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订，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审议通过《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融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此的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4、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和 2 名非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相关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2019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执行的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在2019年4月后陆续制订和修改了《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结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具体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陆续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章程（草案）》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配套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的缩短已经股东确认豁免，该等情况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投融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另外，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 7-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时组建，董事和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配套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发行人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学历证明材料，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或保密协议等文件；

3、查阅独立董事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独立董事证书文件或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

4、通过检索法院、监管机构的网站所公示的信息，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股东，对于董事、监事变更原因等情况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魏树源	中国	42010619641102****	董事长	2020年9月至 2023年9月
常艳	中国	13280119741013****	董事	2020年9月至 2023年9月
王宁	中国	61010219730523****	董事	2022年1月至 2023年9月
陆伟根	中国	31010119650609****	董事	2020年9月至 2023年9月
张勇	中国	31010519690901****	董事	2020年9月至 2023年9月
蔡正艳	中国	53010219790310****	董事	2021年8月至 2023年9月
龚兆龙 (ZHAOLON G GONG)	美国	56695****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至 2023年9月
邵蓉	中国	32010619620926****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至 2023年9月
李胜彩	中国	31010619621213****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至 2023年9月

2、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高莉	中国	31022719770312****	监事	2022年3月至 2023年9月
应涛涛	中国	51343319880312****	监事	2021年8月至 2023年9月
郝世霞	中国	37068519900411****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至 2023年9月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常艳	中国	13280119741013****	总经理兼核心技术 人员	2020年9月至 2023年9月
许庆	中国	31011019640828****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 顾问	2020年9月至 2023年9月
邱云良	中国	33062319781103****	副总经理兼党总支 副书记兼核心技术 人员	2021年7月至 2023年9月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李华	中国	32062519780509****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周绍联 (SHAOLIAN ZHOU)	美国	67394****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姚加钦 (JIAQIN YAO)	美国	56601****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
李燕	中国	31022919761212****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高晓红	中国	33022619820827****	财务总监	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常艳	中国	13280119741013****	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邱云良	中国	33062319781103****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李华	中国	32062519780509****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发生的董事变化的相关情况和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提名股东	变动原因
2020.11	陈勇	甘泉	先进制造	原股东嘉兴观由退出，其提名董事辞任；新股东先进制造重新提名董事
2021.8	许庆、楼琦、张瑞雯、应涛涛、甘泉	龚兆龙、邵蓉、李胜彩	-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董事会席位及结构，增补独立董事
2021.8	何雯	蔡正艳	医工总院	个人原因
2022.1	庄伟平	王宁	国药投资	个人原因

上述董事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2日，陈勇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决定增补甘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该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批准调整董事会结构，董事会由11名董事调整为9名董事，其中含3名独立董事，为此，原董事许庆先生、楼琦女士、张瑞雯女士、应涛涛先生、甘泉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任函，股东大会选举龚兆龙先生、邵蓉女士、李胜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由于原董事何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决定增补蔡正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该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由于原董事庄伟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决定增补王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该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离任的8名董事中，许庆仍在益诺思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余7位离任董事均为发行人的外部董事，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责外，未担任发行人其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新增的5名董事中（不含新增后又离任的董事），蔡正艳、王宁是由原提名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龚兆龙、邵蓉、李胜彩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的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8	-	周绍联	增补副总经理
2021.7	-	邱云良、姚加钦	增补副总经理
2022.6	许庆	高晓红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换财务总监
2022.6	-	许庆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总法律顾问岗位，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绍联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邱云良为公司副总经理，姚加钦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官。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晓红、许庆的任职任免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晓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许庆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新增的4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邱云良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周绍联、姚加钦为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而外聘的行业专家，高晓红为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而外聘的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均属于公司完善治理和管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龚兆龙先生、邵蓉女士、李胜彩先生，其中李胜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

分之一。其中邵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编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1965）号）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科创板学习证明，龚兆龙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编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314140）号）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科创板学习证明，李胜彩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李胜彩先生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及时完成科创板网络课程学习，以满足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经核查，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所述情形，满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在其被任命后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了相应职责。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况。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属于公司完善治理和管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满足独立性要求，且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了相应职责。除李胜彩先生尚需在发行人上市前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独董资格证明外，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具备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4、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申报审计报告》以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 2、查阅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税收优惠政策性文件；
- 5、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0、2021年度及2022 年1-6月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 应税劳务过程中 产生的增值额	13%、6%	16%、13%、1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2021年度及2022 年1-6月	2019年度
南通益诺思	15%	25%
深圳益诺思	25%	/
黄山益诺思	25%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执行企业所得税，持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GR20173100286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11.23	三年
2		GR20203100315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2	三年
3	南通益诺思	GR2020320116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	三年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符合条件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益诺思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符合备案条件进行了备案，相应享受了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前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南通益诺思、深圳益诺思均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选择享受该优惠政策用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应纳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依据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助总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1	抗体类药物及抗体偶联药物免疫原性及免疫毒性评价关键技术的建立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编号 PKF2014-C01）	490,500.00
2	基于信息化技术的药物代谢动力学预测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上海市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4,000,000.00
3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5DZ229030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5DZ2290300）	852,000.00
4	16YF1411300 基于纳米技术和定量质谱分析的相同靶点混合单抗药物的精确定量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6YF1411300）	200,000.00
5	建立符合国际 GLP 标准的药物评价一站式服务平台	《建立符合国际 CLP 标准的药物评价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016-10）	37,000,000.00
6	基于健康和疾病特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400,000.00

	异型人源性心肌细胞的肝脏毒性体外替代模型研究	17140900700)	
7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18DZ229010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8DZ2290100）	1,500,000.00
8	药物非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浦东新区智慧城市专项资金（社会领域）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PSX-2018-05）	600,000.00
9	药物迟发型超敏反应的替代动物实验模型的建立和应用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914091300）	160,000.00
10	基于人源性神经细胞的神经毒性体外替代模型研究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9140901500）	160,000.00
11	免疫毒性评价等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8ZX09201-01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课题编号：2018ZX09201-017）	18,836,800.00
12	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修订版）》	4,260,000.00
13	CypA 单抗注射液及临床前评价关键技术	《关于印发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21 年结题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22]33 号）	4,327,000.00
14	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项目名称：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建设）	1,600,000.00
15	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评价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及转化研究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生字[2020]37 号）	1,184,500.00
16	抗肿瘤新药临床研究规范化平台建设	发行人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签署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合作协议》、《关于印发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20 年结题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21]805 号）	1,761,600.00
17	免疫亲和技术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在抗体药物早期筛选中的分析方法学的探索与建立	《外国专家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1WZ2500200）	150,000.00
18	上海市新药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21DZ229100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1DZ2291000）	1,000,000.00
19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资助拨款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资助拨款通知》	800,000.00
20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奖	《关于给予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浦科	1,800,000.00

	励资金	经委[2021]121号)	
21	职见带教补贴	《就业见习试运作协议》	345,593.80
22	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	《关于公布2020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20]63号）	1,360,000.00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2018企业贡献度奖励	2019年度张江科学城“十二五”政策延续企业补贴兑现受理通知、财政扶持项目申请记录	130,000.00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2019企业贡献度奖励	2019年度张江科学城“十二五”政策延续企业补贴兑现受理通知、财政扶持项目申请记录	230,000.00
25	益诺思2018年增资政府补助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	1,200,000.00

2、南通益诺思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1	临江新区管委会产业扶持奖励	南通益诺思与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5,000,000.00
2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做好我市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海人社发[2020]58号）	263,625.00
3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海人社发[2020]90号） 《关于实施以工代训工作的补充通知》（海人社发[2021]104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	322,000.00
4	首次获得国家认定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奖励	《关于申请“首次获得国家认定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奖励的报告》	500,000.00
5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1]71号）	8,000,000.00
6	稳岗返还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海人社发[2016]64号） 《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海政发[2020]4号）	671,460.05
7	市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入库培育补助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规[2020]4号）	800,000.00
8	瑞德西韦类似药T611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海政发[2020]4号）	200,000.00

9	东洲英才（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海门“东洲英才”引进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	400,000.00
10	南通市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认定 2020 年度南通市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通发改服务[2020]350 号）	100,000.00
11	高新认定奖励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0]6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1]21 号）	200,000.00
12	企业留海过节防疫补贴款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企业留工稳产护航“开门红”的十项措施》的通知（海疫防指办[2021]8 号） 关于明确留海新年补贴审核发放相关事宜的通知（海发改发[2022]21 号）	108,500.00
13	高层次、技能型人才津贴	《海门市高层次人才岗位津贴和购（租）房补贴暂行规定》（海办发[2014]25 号）	791,009.00
14	技能型人才津贴	《海门市高校毕业生、技能型人才引进补贴制度实施意见》（海办发（2015）73 号） 关于印发《海门市高校毕业生、技能型人才引进补贴制度修订意见》的通知（海人社发（2017）146 号）	1,157,010.00
15	动物许可证单位开放共享绩效补贴	《关于下达 2019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开放共享绩效补贴的通知》（苏动管办[2020]10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开放共享绩效补贴的通知》（苏动管办[2021]3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江苏省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开放共享绩效补贴的通知》（苏动管办[2022]3 号）	378,312.00
16	省研发型企业	《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500,000.00
17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做好 2019 年海门市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海商务发【2019】66 号）	290,444.00
18	国有房屋租赁补贴（非货币性政府补助）	南通益诺思与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南通益诺思与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19	贷款贴息补贴	南通益诺思与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829,217.78

3、深圳益诺思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总额（元）
----	--------	------	---------

1	南山区政资助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049,400.00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合法的政策依据。

（四）税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的法律法规依据。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财政补助具有合法的政策依据。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处理危险废弃物的合同以及相关受托单位的经营资质证书；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地址	建设主体	环评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上海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199 号科研楼一期和二期	安评中心	国家新药筛选中心 ^{注 1}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项目	1999 年 1 月 25 日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沪环保管验 [2003]239 号
2		张江集团	生物医药研发大楼二期	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0]第 980 号	沪浦环保许评 [2016]162 号
3		发行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 [2022]147 号	自主验收
4	上海市康南路 222 号复星医药创新中心园区（C6-1 地块）内综合楼五层至七层	复盛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张江产业园创新药中试基地项目二期（综合楼）新建项目	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2）第 846 号	沪浦环保许评 [2017]911 号
5		发行人	益诺思实验室测试中心项目（一期）	沪浦环保许评 [2022]238 号 ^{注 2}	自主验收
6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海门市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 B3 号楼厂房 1 层	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海门市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新建项目	海环发[2011]124 号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7		南通益诺思	动物设施及 GLP 实验室核技术应用	通核表复 [2017]012 号	自主验收
8		南通益诺思	动物设施及 GLP 实验室	海审批表复 [2017]140 号	自主验收
9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金字牌镇莲花村 118 号	安徽盛鹏	猕猴驯养繁殖项目	关于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猕猴驯养繁殖项目环保意见函	-
1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8 号药检大楼（9 层部分、10 层、11 层部分、12 层部分、14 层、15 层、18 层）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深环批 [2015]100096 号	自主验收
11		深圳益诺思	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环南备 [2022]013 号	自主验收

注 1：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建设的筛选中心实验楼和安评中心建设的安评中心科研楼均为独立的建筑，坐落在同一块项目用地上，该环评批文的项目名称实际上包含了两个建设项目。发行人仅租赁了安评中心科研楼作为生产经营场地。

注 2：该项目由于产权人复盛医药受园区整体规划建设影响未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该处实验室投入使用前未能完成环评影响评价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行政执法局确认，经查发行人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影响污染事件，未接到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不存在环保事项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经营场地中除猕猴驯养繁殖项目外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猕猴驯养繁殖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年8月31日，黄山市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省盛鹏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猕猴驯养繁殖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确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对猕猴驯养繁殖作出规定，所以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1）危险废物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目前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期限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442号	2021.10.27-2023.10.31	医疗废物、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2022.1.1-2022.12.31
2	发行人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444号	2021.11.4-2024.11.3	实验室废液	2022.7.20-2024.7.19
3	发行人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1]1530号	2021.12.26-2024.12.25	实验室废液、器皿及设备二道清洗废液、过期试剂、危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高效过滤器、实验固废、废SDG吸附剂	2022.8.5-2023.8.4
4	南通益诺思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JS062300I574-2	2021.3-2026.2	废弃容器、实验废液、废活性炭	2022.8.19-2023.12.31
5	南通益诺思	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NTYF2022002	2022.5-2027.4	动物尸体、废弃组织、废针头	2022.9.1-2023.12.31
6	深圳益诺	深圳市环保	440306201224	2021.12.23-	含乙腈废液、废	2022.3.11

	思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22	空容器、废弃化学品、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 2023.3.10
7	深圳益诺思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300001	2022.6.9- 2023.6.8	医疗废物	2022.4.1- 2023.3.31

（2）排污登记手续及排污检测情况

1）排污登记

根据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尚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所规定的排污许可管理范围，无须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2）排污检测情况

经核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实验室排污检测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工程各项环保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排污检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络公示信息，以及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南通益诺思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络公示信息，黄山益诺思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官方回复，该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的全部行政处罚信息已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予以公布，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已停止对各类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络公示信息，深圳益诺思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员、实验设施、仪器设备、试验项目的运营与管理进行检查，并对其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作出评价并出具《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批件》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群体的危害程度，可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国家标准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根据发行人及南通益诺思的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发行人及南通益诺思的实验室安全级别为 BSL-2 级。发

行人及南通益诺思持有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手册、呼吸保护计划、化学卫生计划、设施运行安全及应急处置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职业安全巡检制度、执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等内部制度，在关于环保、健康、安全方面具备完善的保护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包括饲养员、后勤人员、技术员等，不存在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为派遣人员的情况。报告期内派遣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022	956	659	534
派遣人数	53	40	45	36
用工总人数	1,075	996	704	570
派遣人员占比	4.93%	4.02%	6.39%	6.32%

注：上述人数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数量	1,022	956	659	534	
社会保险	已缴数量	1,014	937	647	520
住房公积金	已缴数量	1,007	946	647	519

注：上述人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数合计数量。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退休人员返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已在他处缴纳等。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包括：少量外籍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离职人员当月未停缴、退休人员返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已在他处缴纳、非城镇户籍无需缴纳等。

3、合规证明出具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海门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障局、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祁门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祁门县医疗保障局分别开具的证明和从“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上下载的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祁门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上下载的深圳益诺思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全部文件；
-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向所在地的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备案的相关材料；
- 4、查阅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发行人
2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8,471.19	35,700.00	南通益诺思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162,971.19	160,20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1）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此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通过委托定制厂房的方式委托中兴管服投资建设，双方已于 2022 年 3 月签订《海门中兴智谷项目定制厂房合同》以及补充合同，约定购买价款、支付进度、交付时间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建设方应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将满足约定条件且验收合格的厂房交付南通益诺思。

经核查，中兴管服已取得该项目所在园区的土地使用权证（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210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84202100054）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68420210929010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建设工程尚未竣工。

（2）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周浦镇（四至范围：东至青黛路，西至 32-02 地块，南至 32-03D 地块，北至 32-03A 地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相关用地审批流程正在进行中。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意向选址在张江科学城国际医学园区内，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导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1）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已就此项目向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2）776 号）。

2022 年 7 月，南通益诺思已就此项目向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9 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该项目的环评材料已按要求提交，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正在办理批复手续过程中，目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发行人已就此项目向浦东新区发改委备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受理该项目环评审批申请表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材料仍在环保部门的审核过程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确定该制度将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与《章程（草案）》同步生效。经核查，该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选址亦已明确，已启动用地审批流程和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相关程序。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制度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为做强做大安全性评价、药代及生物样本分析三大核心业务板块，搭建药效研究平台，实现上海和南通设施满负荷运转，并将向上下游延伸的新业务板块打造为主营业务板块，通过外延式并购实现业务规模化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制药企业及科研单位提供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服务。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记录；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查阅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于国家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与安评中心的关系

1、安评中心的历史背景

安评中心原是隶属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科研机构，由上海医工院牵头，联合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经上海市科委批准于 2000 年正式设立。安评中心作为新药安全性评价研究的国家级权威机构，承担国家科研课题研究职能的同时也为其他科研院所、新药研发企业提供新药安全性评价服务。

安评中心理事会为安评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工院、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新药筛选中心为理事单位。

2、安评中心理事单位与益诺思的关系

随着国家对生物医药创新的鼓励与政策支持，国内新药研发市场快速发展，

新药研究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在过去十几年间大量增长，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励。由于安评中心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其资金和人员规模受限，因此以上海医工院为主的安评中心理事单位为把握我国新药研发的市场机遇，于 2010 年决定另行出资新设市场化企业开展经营活动。2010 年 5 月益诺思有限设立，其创始股东中除翱鹏有限之外的其他 3 名股东（即上海医工院、张江集团、浦东科投）均为当时安评中心的理事单位。

3、安评中心的改革过程

2011 年 3 月，国家颁布《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提出按照社会功能将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公益服务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个类别，并明确应逐步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2014 年 12 月，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的精神，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安评中心进行改革，并进行了人员缩编，除保留 5 名临近退休人员外，编制内人员只出不进、逐年核减。当时从安评中心离职的科研人员，在离职后部分与益诺思有限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自 2015 年 1 月起，安评中心的科研楼、实验室以及相关设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整体出租给益诺思有限使用。

至 2019 年，安评中心编制内人员全部退休后，安评中心理事会组织了清算小组对安评中心进行了清产核资。2020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有关事宜的函》，上海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国有资产处置的复函》，安评中心终止其承担的经营性职能，更名并转为公益性管理类事业单位，其资产经审计后划转至生药中心。至此，安评中心经过改革完成了所有人员及资产的处置。

2021 年，经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有资产出租的复函》（沪财教[2021]47 号）批准，原属于安评中心的科研楼、实验室以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划转至生药中心后，由生药中心按市场化价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4、上级主管单位和主要理事单位/股东确认意见

（1）安评中心上级主管单位的确认意见

2022年1月，发行人通过生药中心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确认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情况的请示》，就安评中心改革过程中涉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请示确认安评中心的改革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确认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改革情况的复函》，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确认安评中心自2014年开始逐步推进改革，完成了职能转变、人员缩编、资产按市场化定价出租、资产划拨等事宜，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安评中心主要理事单位和益诺思有限设立时第一大股东的确认意见

另外，发行人于2022年1月向上海医工院提交了《关于确认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情况的请示》，就涉及发行人与安评中心之间关系的相关历史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请其确认相关事宜是否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侵占或被侵占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上海医工院《关于确认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情况的复函》，上海医工院确认发行人的设立不涉及安评中心转制，不需要按照转制方式报安评中心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益诺思的设立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侵占或被侵占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安评中心为相互独立的企业，发行人的设立不涉及安评中心改制，安评中心的改革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核准条件。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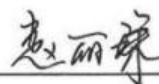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赵丽琛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党建工作	33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八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9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三章	附则	4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5907546T。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106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与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关的产品提供科学评估研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食品科技、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份由发起人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认购。发起人以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6,634,161.88 元，按照

1:0.882859 的比例折股，将其中 5,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5,000 万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6,634,161.88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出资在公司成立时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5%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六）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文件所规定的计算标准，审慎判断相关交易是否达到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标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上市后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在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款不适用于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召集会议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提名董事的股东应保持其所持股权在提出董事候选人之日起至当选董事任期届满期间的稳定性。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前提下，提名董事的股东在上述期间可以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可以减持本公司股份，但减持后其所持股份应不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

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的提名人所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应多于拟选人数。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须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并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二）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所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应多于拟选人数。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进行投票选举。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投票事宜应按照本章程附件中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

则》执行。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表决结果，但该部分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董事会任期内，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 1/3，但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情况除外。董事会换届时，每届更换董事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构成总人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中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若公司与董事签署的服务合同中对董事离任后的义务另有约定的，董事应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人选；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应当提交国资监管机构授权审批单位、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 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之外的股权类投资事项；
- （二） 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非股权类重大资产（包括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不构成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的事项；
- （三） 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资产抵押）；
- （四） 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总经理办公会作出授权，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以及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不可授权。董事会授权

事项应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董事会批准的授权清单或专项授权决议方式明确。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提交国资监管机构授权审批单位、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通过直接专人送达、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变更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临时会议内容简单且明确，可以采用电话方式举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党员3人以上且不足50人的，建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其中党员3人以上且不足7人的，不设立支部委员会，不划分党小组，设书记1人。党员50人以上且不足100人的，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党总支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

部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在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以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寄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或以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仅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交易，应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公司
签章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常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762号

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5月1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颜 佳

共印 15 份

